臺灣史研究

第十五卷　第四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十五卷第四期

主　　編：許雪姬
執行編輯：林玉茹、鍾淑敏
編輯委員：吳文星、吳聰敏、呂紹理、林玉茹、林會承
　　　　　林滿紅、施添福、陳秋坤、黃富三、鍾淑敏
助理編輯：翁佳音、張隆志
編輯助理：劉鴻德、張雅惠
編輯顧問：陳奇祿、許倬雲、李亦園、曹永和、李國祁
　　　　　王世慶、賴澤涵、麥朝成、胡　佛

TAIT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Hsueh-chi Hsu		
Executive Editors	Yu-ju Lin	Shu-min Chung	
Editors	Wen-hsing Wu	Tsong-min Wu	Shao-li Lu
	Yu-ju Lin	Hui-cheng Lin	Man-houng Lin
	Teng-fu Shih	Chiu-kun Chen	Fu-san Huang
	Shu-min Chung		
Assistant Editors	Kaim Ang	Lung-chih Chang	
Editorial Assistant	Feng-ted Liu	Ya-hui Chang	
Advisors	Chi-lu Chen	Cho-yun Hsu	Yih-yuan Li
	Yung-ho Tsao	Kuo-chi Lee	Shih-ching Wang
	Jeh-hang Lai	Chao-cheng Mai	Fu Hu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十五卷第四期

研究論著

From Quarantine to Colonization:
Qing Debates on Territorialization of Aboriginal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Lung-chih Chang ··················1

日治時期臺灣漢文脈的飄游與想像：
帝國漢文、殖民地漢文、中國白話文、臺灣話文／陳培豐 ···31

癩病療養所與患者身分的建構：
日治時代臺灣的癩病社會史／范燕秋 ··································87

臺灣的環境治理（1950-2000）：
基於生態現代化與生態國家理論的分析／曾華璧 ············121

評介

《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許雪姬 ··································149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

《臺灣史研究》
第十五卷第四期，頁 1-30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From Quarantine to Colonization:
Qing Debates on Territorialization of Aboriginal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ung-chih Chang*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changes in Qing territorial perceptions and frontier policies in nineteenth-century Taiwan. I trace the territorial question of aboriginal Taiwan to Qing quarantine doctrine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nd outline important historical contingencies and different local circumstances that shaped official debates on the aboriginal boundary policy in Gemalan and Shuishalian in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Moreover, I point out the impacts of Sino-foreign negotiations and especially the territorial crisis of Japanese invasion in Langqiao that transformed Qing territorial discourse in the 1870s. The famous *kaishan fufan* campaign signifies the changing nature of Qing colonialism from passive quarantine to aggressive colonization. Despite the efforts of progressive officials, the late Qing colonial project was limited by its military, administrative and financial capacities in opening the mountains and pacifying the aborigines. Moreover, the territorialization of aboriginal Taiwan was continued by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after the cession of the island in 1895.

Keywords: Nineteenth-century Taiwan, Aboriginal Boundary, Quarantine, “Opening the Mountains and Pacifying the Aborigines (*Kaishan Fufan*)”, Territorialization

*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來稿日期：2008 年 8 月 6 日；通過刊登：2008 年 11 月 24 日。

1. Introduction
2. An Island Divided: Qing Quarantine and Aboriginal Boundary Policy in Eighteenth-century Taiwan
3. Transformation of Qing Territorial Perceptions in Nineteenth-century Taiwan: Three Case Studies of Official Debates on Aboriginal Boundary Policy
4. Opening the Mountains and Pacifying the Aborigines: Late Qing Territorialization of Aboriginal Taiwan, 1875-1895
5. Conclusion

1. Introduction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important changes in Qing territorial perceptions of and frontier policies toward aboriginal Taiwan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he study of Qing Taiwan has attracted much research interest in recent years. With reference to new archival and field sources, scholars endeavor to revise the conventional narrative of Chinese emigration that considers Taiwan as a neglected frontier of Qing Empire, inhabited by unruly immigrants and troubled by frequent unrests. For example, in his overview of Qing statecraft and frontier management, John Shepherd stresses the strategic importance of Taiwan and the calculation of cost and benefit in Qing policy.[1] Looking from a regional perspective, Shih Tien-fu points out the local variations in Chinese settlement patterns and Qing administration of aboriginal affairs.[2] Ka Chih-ming's study on the formation of aboriginal land right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emphasizes the state manipulation of ethnic politics and unexpected consequences of historical contingencies.[3] Emma Teng's discourse analysis traces the changing perceptions

[1]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2] Tien-fu Shih, *Qingdai Taiwan De Diyu Shehui* [The Local Society of Qing Taiwan] (Xinzhu: Xinzhuxien Wenhuaju, 2001).

[3] Chih-ming Ka, *Fantoujia: Qingdai Taiwan Zuqun Zhengzhi Yu Shoufan Diquan* [The Aborigine Landlord: Ethnic Politics and Aborigine Land Rights in Qing Taiwan] (Taipei: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2001).

and imagined geography of Qing travel literature on the island frontier.[4]

Meanwhile, with new recognition of the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of Taiwanese indigenes and their experiences, historians begin to envision a new historical narrative of successive colonial regimes in Taiwa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parative colonialism.[5] For example, in the special issue of the *JAS* on Taiwan, Tonio Andrade examines the Dutch-Han-Indigene interactions in seventeenth-century Taiwan.[6] Paul Barclay looks at the cultural brokers and interethnic marriage in colonial Taiwan.[7] Antonio Tavares analyses the impacts of capitalism and colonial state on camphor industry in the frontier region.[8] Paul Katz details the penetration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state into the local society and economy that led to the violent rebellion in 1915.[9] These comparative studies are in line with new trend in Qing historiography that characterizes the Manchu Dynasty as a colonial empire that ruled over a diverse collection of peoples and engaged in imperial expansion comparable with other early modern empires.[10]

In light of representative works on Qing Taiwan and comparative colonialism, this paper focuses on Qing state's appropriation of territoriality as one of its major strategies in frontier management. Human territoriality is about excluding or including people within particular geographic boundaries, and about controlling what people do and their access to natural resources within those boundaries.[11] Among a variety of spatial scales and forms, states and boundaries represent the most obvious political expression of territoriality. The making of boundaries is one of the major features of modern state-building.[12]

---

4 Emma J. Teng,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4).

5 Robert Eskildsen, "Taiwan: A Periphery in Search of a Narrativ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4: 2 (May, 2005), pp. 281-294.

6 Tonio Andrade, "Pirates, Pelts, and Promises: The Sino-Dutch Colony of Seventeenth-Century Taiwan and the Aboriginal Village of Favorolang,"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4: 2 (May, 2005), pp. 295-322.

7 Paul D. Barclay, "Cultural Brokerage and Interethnic Marriage in Colonial Taiwan: Japanese Subalterns and Their Aborigine Wives, 1895-1930,"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4: 2 (May, 2005), pp. 323-360.

8 Antonio C. Tavares, "The Japanese Colonial State and the Dissolution of the Late Imperial Frontier Economy in Taiwan, 1886-1909,"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4: 2 (May, 2005), pp. 361-385.

9 Paul R. Katz, "Governmentality and Its Consequences in Colonial Taiwan: A Case Study of the Ta-pa-ni Incident of 1915,"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4: 2 (May, 2005), pp. 387-424.

10 Joanna Waley-Cohen, "The New Qing History," *Radical History Review* 88 (winter 2004), pp. 193-206.

11 Robert D. Sack, *Human Territoriality: Its Theory and Histo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12 Peter Sahlins, *Boundaries: The Making of France and Spain in the Pyrene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State and non-state actors create, shape and reshape territories and territorial formation, control, resistance and transgression are all political phenomena.[13] As the spatial form of power, territorialization involves different tendencies such as classification and bounding, land claims and legislation as well as mapping and identification.[14]

In the following discussion, I focus on one major aspect of the broad process of territorializ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Taiwan, namely Qing state incorpor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frontier region.[15] According to case studies of primary sources from Qing archives, official memorials, and local gazetteers, I discuss Qing debates on quarantine in the aboriginal territories of Gemalan, Shuishalian, and Langqiao.[16] Viewing Qing debates on the aboriginal boundary policy from a territorial perspective, I outline the co-existence and competition among multiple territorial visions in Qing domestic debates and Sino-foreign diplomatic negotiations.[17] I also argue that late Qing colonization project of "opening the mountains and pacifying the aborigines" (*kashan fufan*) signifies the changing nature of Qing colonialism from quarantine to colonization that transformed aboriginal Taiwan from an unbounded frontier to a de jure sovereign territory of China.[18]

---

13 Anssi Paasi, "Territory," in John Agnew et al. eds., *A Companion to Political Geography* (Oxford: Blackwell, 2008), pp. 109-122.

14 Peter Vandergeest and Nancy Lee Peluso, "Territorialization and State Power in Thailand," *Theory and Society* 24: 3 (1995), pp. 385-426.

15 In this paper, I use the term "frontier" to refer to "a meeting place of peoples where geographic and cultural borders were not clearly defined, and where intercultural relations produced mixing and accommodation" in contrast to the term "borderland", which refers to "contested boundaries between colonial domains and site of imperial rivalry," see Jeremy Adelman and Stephen Aron, "From Borderlands to Borders: Empires, Nation-states, and the Peoples in Between in North American History,"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04: 3 (June 1999), pp. 814-841.

16 Gemalan (噶瑪蘭), Shuashalian (水沙連), and Langqiao (瑯嶠) were names used in Qing Taiwan for today's Yilan, Puli and Hengchun regions, respectively.

17 Instead of using the term "savage border," I employ the term "aboriginal boundary" to refer to the line drawn by Qing officials in contrast to unbounded frontier zones in Taiwan. For similar discussions in Australian and Japanese histories, see S.L. Davis and J.R.V. Prescott, *Aboriginal Frontiers and Boundaries in Australia*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1992); Bruce L. Batten, *To the Ends of Japan: Premodern Frontiers, Boundaries, and Interaction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3).

18 I use the term "Qing colonialism" to refer to the fact that "foreign invaders claimed indigenous lands and subjugated indigenous peoples in the name of "civilization." See Emma J. Teng,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pp. 249-258; Steven Harrell ed., *Cultural Encounters on China's Ethnic Frontier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5), pp. 3-36.

2. An Island Divided: Qing Quarantine and Aboriginal Boundary Policy in Eighteenth-century Taiwan

(1) Qing Empire and Taiwan Quarantine

Located near the southeastern coast of mainland China, Taiwan became part of the Qing Empire in 1684 after successive occupation by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the Ming loyalist Zheng (Koxinga) regime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19] As a multi-ethnic empire, the Qing Dynasty adopted different approaches and ideologies in the management of its frontier regions extending from Central Asia to Southwest China.[20] For example, the Qing Dynasty created a clear border with Russia to stabilize the threat from the nomadic population of Mongolia but left other frontier regions such as Taiwan ambiguously defined.[21]

Early Qing policy debates on Taiwan were characterized by state's priority security concerns about this former rebel base rather than by the island's revenue potentials for agricultural settlement. After the incorporation of Taiwan, the Qing court relocated all the surrendered officials and troops of the Zheng regime to the mainland and implemented a quarantine policy on Chinese immigrants on the island. Despite the fluctuations in immigration policies during the Kangxi (r. 1662-1722), Yongzheng (r. 1723-35) and Qianlong (r. 1736-95) eras, quarantine became the orthodox doctrine of Qing territorial administration in Taiwan that lasted for two centuries until 1875.

(2) Qing Quarantine and Aboriginal Boundary Policy in Taiwan

As the major doctrine of frontier management in Taiwan, Qing quarantine

---

[19] Murray A. Rubinstein ed., *Taiwan: A New History* (Armonk, N. Y.: M. E. Sharpe, 2007).

[20] Pamela K. Crossley, Helen Siu and Donald S. Sutton eds.,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6); James A. Millward, *Beyond the Pass: Economy, Ethnicity, and Empire in Qing Central Asia, 1759-1864*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C. Patterson Giersch, *Asian Borderlands: The Transformation of Qing China's Yunnan Frontie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21] Robert Eskildsen, "Taiwan: A Periphery in Search of a Narrative," p. 290.

was aimed to achieve two policy goals, namely the prohibition of Chinese emigration from the mainland and the restriction of Han settlement on the island. In addition to rotation of Qing troops and restrictions on official travel with family, the quarantine also extended to people's daily life with measures such as banning of iron and bamboo trade on the island.[22] Moreover, afte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island-wide Zhu Yigui rebellion, the Qing court decided to implement the aboriginal boundary policy in 1722 to distinguish between the Chinese settlers and the Taiwan indigenes on the island.[23]

The boundary was marked with physical objects such as stone steles and earth ditches along strategic posts and major crossroads. In order to enforce the boundary policy, Qing statutes stipulated the punishment for illegal immigration and boundary trespassing. In addition, local officials who failed to curb such activities in the aboriginal territory might have to face reprimand and demotion.[24] Between 1722 and 1760, Qing officials twice demarcated the boundary in response to the changing realities. The different boundary lines were delineated in red and blue on the imperial maps.[25] As a unique frontier landscape, the aboriginal boundary had henceforth become the embodiment of Qing quarantine doctrine in Taiwan.

(3) Qing Ethnic Classific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aiwan Indigenes

The aboriginal boundary was closely related to Qing ethnic classific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aiwan's indigenous population.[26] Similar to the case of the Miao tribes in Southwest China, the Qing classified the Taiwan indigenes as "raw (sheng)" and "cooked (shou)" aborigines. Yet unlike the Miao, the Taiwan indigenes were never defined as raw or cooked according to their location inside or outside the "Miao wall" built by the Ming in 1615. As Emma Teng points out, the multiple subcategories in early Qing official rendering of the Taiwan indigenes testified the complex intersection of ideas about acculturation,

---

22 Taiwan Yinhang ed., *Taiwan Huilu Renji* [Collected Documents on Taiwan, Vol. 9], Taiwan Wenxian Congkan (hereafter TW) vol. 227 (Taipei: Taiwan Yinhang, 1966), p. 36.

23 Chih-ming Ka, *Fantoujia*, pp. 169-179.

24 Bao-zhen Shen, *Fujian Taiwan Zouze* [Memorials on Taiwan, Fujian], TW vol. 29 (Taipei: Taiwan Yinhang, 1959[1880]), pp. 12-13.

25 Tien-fu Shih, *Qingdai Taiwan De Diyu Shehui*, pp. 229-232.

26 David Faure ed., *In Search of the Hunters and Their Tribes: Studies in the History and Culture of th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 (Taipei: Shun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1).

political submission, and habitat.[27]

One example of the ambiguity and fluidity of Qing ethnic classification is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term "submitted aborigines (guihua shengfan or huafan)" in the mid-eighteenth century. There were three major groups of "submitted aborigines" in early Qing Taiwan, namely the thirty-six tribes of Gemalan in the northeastern plains, the twenty-six tribes of Shuishalian in the central Puli basin, and the eighteen tribes of Langqiao in the southern coastal region.[28] (Map 1) As an in-between category, the "submitted aborigines" were registered in the official records and paid a nominal tax of deerskins and millet. On the other hand, they were allowed to preserve their native customs and continued to live in the territory outside the aboriginal boundary.[29] The expedient practice reinforced the shift away from using political submission as the primary criterion for Qing ethnic classification toward emphasizing territorial and cultural criteria.[30]

(4) Evolution of Aboriginal Boundary and Territorialization of Ethnicity in Eighteenth-century Taiwan

Originated in the aftermath of the Chinese rebellion, the aboriginal boundary policy was devised to contain, if not prevent, conflicts between heterogeneous groups of Chinese settlers and indigenous people in Taiwan. Thus, the boundary became a moving frontier characterized by settlement of interspersed Han and native villages on either side. As Ka Chihming points out, in response to the changing realities of the settlements, the Qing court adopted various strategies of divide-and-rule to maintain control of frontier society ranging from passive segregation in the Kangxi era to alliance with plains aborigines during the Qianlong reign.[31]

In 1746, the Qing government proposed a three-tier ethnic-group settlement system separating Chinese settlers and cooked aborigines in the western plains from raw aborigines in the mountain regions. In 1788, another major effort of

---

27 Emma J. Teng,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pp. 122-148.

28 Shu-jing Huang, *Taihai Shicha Lu* [Record of a Tour of Duty in the Taiwan Sea], TW vol. 4 (Taipei: Taiwan Yinhang, 1957[1722]).

29 Zhong-xuan Zhou ed., *Zhuluo Xianzhi* [Zhuluo County Gazetteer], TW vol. 141 (Taipei: Taiwan Yinhang, 1962(1717)), pp. 251-253.

30 Emma J. Teng,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p. 308.

31 Chih-ming Ka, *Fantoujia*, pp. 255-269.

the Qing aboriginal boundary policy was the establishment of military colonies of the plains aborigines (*fantun*) afte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devastating Lin Shuangwen Rebellion. The territorialization of ethnicity and the linkages between ethnicity and territory in boundary making constituted an important feature of the Qing frontier policy in Taiwan.[32] For example, in the northern Zhuqian area, there emerged in the 1790s three human geographical zones of Han, plains aborigine and the frontier settlement organizations (*kenai*) with different land systems and social organizations.[33] As the Chinese settlement moved toward inland regions of central and northern Taiwan, the question of quarantine and territorial incorporation had also become the focus of official policy debate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3. Transformation of Qing Territorial Perceptions in Nineteenth-century Taiwan: Three Case Studies of Official Debates on Aboriginal Boundary Policy

Qing policy-making on frontier management focused on the balance of strategy, control cost, and revenue needs.[34] Important policy changes, such as fluctuations in immigration policies and decisions of territorial incorporation, reflected not only the capacity of the state but also official perceptions of local realities and historical contingencies. Compared with the glory of imperial expans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early Qing Empire, the history of nineteen-century China was characterized by dynastic decline, domestic rebellions, foreign aggressions, and territorial crises. In Taiwan, Qing officials and the quarantine doctrine also faced new historical contingencies and challenges, which were drastically different from frontier settlement and land reclamation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First of all, with the growth of population on the island, domestic migration occurred with people moving toward central and eastern Taiwan. Moreover, the

---

32 Paul D. Barclay, “Cultural Brokerage and Interethnic Marriage in Colonial Taiwan,” pp. 330-331.

33 Tsui-jung Liu, “Han Migration and the Settlement of Taiwan: the Onset of Environmental Change”, in Mark Elvin and Liu Ts'ui-jung eds., *Sediments of Time: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in Chinese Histo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88-189.

34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p. 410.

frequent outbursts of communal feuding (*xiedou)* and sub-ethnic violence among Han immigrants became new causes of social unrest and the new focus of official concerns.[35]

Second, following the opening of Taiwan's treaty ports in the 1860s, the island's tea and camphor entered the world market. The commercialization and growing foreign demands of these commodities led to the increase in boundary trespassing and conflicts in the aboriginal territory.[36]

Third, as maritime activities and foreign presence in Taiwan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since the mid-nineteenth century, the question of maritime safety and Qing control of the aboriginal territory also became major issues of Sino-foreign diplomatic negotiations.[37]

Fourth,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Western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international law through translation and treaty-port diplomac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modern notions of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began to reshape the political discourse in East Asia.[38]

These social, economic, diplomatic, and intellectual trends constituted new internal and external challenges to Qing frontier management and formed the background of Qing official debates on the aboriginal boundary policy. Using the cases of Gamelan, Shuishalian and Langqiao as examples, I outline the multiple territorial perceptions of Qing officials and discuss the transformation of Qing territorial discourse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Case One: Incorporation of Aboriginal Territory: Gemalan in the 1810s

In 1810, a new Gemalan subprefecture was set up in northeastern Taiwan. It was the first administrative expansion since the Qing court established the Zhanghua County in 1723 after the Zhu Yigui Rebellion and the Danshui (Tamsui) subprefecture in 1731 following the uprising of Dajia plains aborigines.[39]

---

35 Harry J. Lamley, "Sub-ethnic Rivalry in the Ch'ing Period," in E. M. Ahern and H. Gates, eds., *The Anthropology of Taiwanese Societ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315.

36 Robert Gardella, "From Treaty Ports to Provincial Status, 1860-1894," in Murray A. Rubinstein ed., *Taiwan: A New History*, pp. 163-200.

37 James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Taipei, SMC, 1988[1903]).

38 Rune Svarverud, *International Law as World Ord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ranslation, Reception and Discourse, 1847-1911* (Leiden: Brill, 2007).

39 Kai-shyh Lin, "The Frontier Expansion of the Qing Empire: The Case of Kavalan Subprefecture in Nineteenth-century Taiwan," Ph. D. dis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99.

Located beyond the aboriginal boundary, the Gemalan plain was originally inhabited by thirty-six native tribes of “submitted aborigines.” Major Chinese settlement began in 1796 when Han immigrant leader Wu Sha and his group of frontiersmen moved into the region. In 1804, a group of plains-aborigine settlers migrated from central Taiwan with their plows and firearms. Gemalan hence became a multi-ethnic immigrant frontier with different Han and native groups competing, conflicting and cooperating in land reclamation.[40]

It was not until the invasion of the notorious Chinese pirate Cai Qian in 1806 did Qing officials pay attention to the strategic importance and settlement movement in northeastern Taiwan. In 1807, the Qing court ordered an investigation of Gemalan after local residents fended off successfully the attacks from the pirates.

In his report, Fuzhou General Saichonga submitted the first proposal for territorial incorporation. He outlined the local realities of frontier settlement and the benefits of security and revenue as follows:[41]

> Ha-a-lan[42] used to be an aboriginal territory beyond the boundary and those Han settlers and plains aborigines should be expelled and punished according to the law. However, it is difficult to abandon the fertile paddies and disperse thousands of vagrants after years of land reclamation. The Han and the aborigines reside peacefully with each other and have shown their loyalty to the government. It is recommended that the place [should] be incorporated into the imperial domain in order to extend the influence of our civilization.

Though Saichonga’s pro-colonization report failed to persuade policy-makers of the Qing court who reiterated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quarantine doctrine, Qing official Liang Shangguo submitted another memorial in 1809 concerning incorporation of the territory into the Gemalan frontier. In response to Liang’s call for recognizing Gemalan’s strategic importance and for beefing up local efforts in coastal defense, Emperor Jiaqing (r. 1796-1820) issued the following edict:[43]

---

40 Ying Yao, *Dongcha Jilyue* [Sketch of My Assignment to Taiwan], TW vol. 7 (Taipei: Taiwan Yinhang, 1957[1829]), p. 72-76.

41 *Ibid*., p. 74.

42 Ha-a-nan is the old name for Gemalan.

43 Ying Yao, *Dongcha Jilyue*, p. 75.

> The residents in Ha-a-nan now amount to more than sixty thousand. They showed their loyalty in assisting the officials to fend off pirate invasions. The territory should be incorporated into the imperial domain. How can we leave it beyond our civilization! Moreover, the land is rich and fertile. If the territory is occupied by bandits and pirates, it will cause serious problems to Taiwan.

Meanwhile, the plight of the natives also attracted official attention. In 1810, Governor-General of Min-Zhe Fang Weidian launched a local petition for territorial incorporation:[44]

> During my trip to Taiwan, I received requests from the Gemalan native chief Bao Ali and other aborigines. They submitted the household registers and shaved their hair according to the imperial customs. They complained about the loss of their land to settlers and outsiders. Following the precedents of the plains aborigines, they asked for official protection and requested the appointment of an interpreter. There was a local headman Ho Hui who also petitioned for official administration and boundary drawing of their reclaimed land.

After policy deliberation in the Qing court, an imperial edict was issued granting the approval of territorial incorporation: [45]

> The land of Gemalan is rich and fertile. And the price of rice is relatively cheap. The number of Chinese sojourners and aborigines has been increasing. If we do not establish official administration, disturbances will occur.

The policy making process on Gemalan reflected multiple concerns in Qing frontier management and different perceptions of the quarantine doctrine. According to local realities and historical contingencies, the advocates for territorial incorporation strived to promote the necessity of a new boundary policy so as to prevent local disturbances and minimize administrative costs. Among those important rationales for territorial incorporation, neither the revenue potential of Han settlement nor the plight of the Gemalan people was the raison d’etre that led to belated recognition of the frontier as the imperial domain. In the aftermath of a series of pirate invasion, it was the security concern of coastal defense, rather than the revenue potential of settlement and protection of the natives’ welfare, that ultimately caused the Qing court to

---

44 Shu-chun Chen, *Gemalan Tingzhi* [Gazetteer of Gemalan Subprefecture], TW vol. 160 (Taipei: Taiwan Yinhang, 1974[1852]), p. 330.

45 *Ibid.*, p. 332.

abandon the quarantine policy in the Gemalan frontier. As evident in the imperial edict, it was the concern of pirate raids on the coasts combined with the fear that the frontier would become a haven for rebels and bandits that suddenly accelerated the Qing decision to extend its administration in Taiwan.[46]

Case Two: Persistence of Quarantine Doctrine: Shuishalian in the 1840s

Located in the Puli basin of central Taiwan, Shuishalian has been the habitat of twenty-six tribes of "submitted aborigines" since early Qing.[47] In 1814, Han frontiersman Guo Bainian and a group of militant settlers crossed the aboriginal boundary and burned the villages and fields of the natives. The invasion continued until 1816 when the Qing officials finally expelled the intruders and reaffirmed the aboriginal boundary with stone steles. Following this tragic event, the native chieftains invited the plains aborigine farmers in the western plains to help protect their land from Chinese encroachment.[48]

The plight of the natives in Shuishalian was recorded by Qing Subprefect of Aboriginal Affairs Deng Chuanan in 1823 after his field trip to the villages. In his proposal for Shuishalian's territorial incorporation, Deng referred to Lan Dingyuan, an early Qing pro-colonization advocate, and the precedent of Gemalan subprefecture. He also criticized the obsolete gazetteer records and questioned the validity of the aboriginal boundary policy:[49]

> The drawing of boundaries to prohibit land reclamation is an expedient measure of our ancestors. In reality, all the old boundaries have already been trespassed [by the settlers]. It is time for change in order to deal with the new situation.

Though Deng's critique of Qing quarantine did not result in policy changes, the call for Shuishalian's incorporation resurged again in the 1840s during the Opium War. Pro-colonization officials added the threat of foreign aggression to their rationales for administrative expansion. Citing the military, financial,

---

46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pp. 357-361.

47 Shuishalian is the old name for the Puli basin and its surrounding regions in central Taiwan.

48 Mitsuo Suzuki, "Hanban gōsei kazoku no keisei to tenkai: kindai shoki niokeru taiwan henkyō no seiji jinruigaku teki kenkyu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A Chinese-Aboriginal Composite Family in the Frontier Taiwan of Early Modern Period: A Politico-anthropological Study)" (Ph.D. diss., University of Tokyo, 1988).

49 Chuan-an Deng, *Lice Huichao* [Measuring the Sea with a Calabash], TW vol. 9 (Taipei: Taiwan Yinhang, 1958), pp. 5-7.

administrative, and transportation difficulties in lifting the quarantine, Taiwan Prefect Yao Ying upheld the aboriginal boundary policy with the following statement:[50]

> The opening and development of the aboriginal territory will soon invite conflicts. It is better to leave the land barren in order to diminish the enemy's ambition and deter temporarily their invasion.

Qing policy debates over Shuishalian continued in 1846 when Subprefect of Aboriginal Affairs Shi Mi reported the poverty of the natives and their requests for territorial incorporation. Following the order of Emperor Daoguang (r. 1821-50), Governor-General of Min-Zhe Liu Yunke investigated Shuishalian and made the following policy recommendation in his report:[51]

> It is easier to achieve success by opening up the aboriginal territory. The quarantine policy could not prevent disturbances… It is recommended that we reclaim the land and appoint officials in Shuishalian following the precedents of Danshui and Gemalan.

However, Liu's first-hand report and his proposal for Shuishalian's incorporation did not convince the top officials in the Qing court. In reply, Grand Councilor Muchanga reasserted the quarantine doctrine as follows:[52]

> The aboriginal territory has been separated by earth oxen and quarantined under legal statutes. The proposal of opening the territory does not serve the main object of preventing disturbances… It is better to observe the quarantine precedents and curb territorial ambition in advance than to open the territory and cause unforeseeable problems in the future. It is more appropriate to follow the ancient practices and not to make any changes.

The policy debates on Shuishalian illustrated vividly the persistence of Qing quarantine doctrine and the aboriginal boundary policy in nineteenth-century Taiwan. Despite their consensus on the priority of preventing disturbances in aboriginal territory, pro-colonization and pro-quarantine advocates differed

---

[50] Ying Yao, *Zhongfutan Xuanji* [Selected Essays of Yao Ying], TW vol. 83 (Taipei: Taiwan Yinhang, 1960[1867]), p. 51.

[51] Yue-jian Ding, *Zhitai Bigao Lu* [Records on Taiwan Governance], TW vol. 17 (Taipei: Taiwan Yinhang, 1959[1867]), pp. 204-208.

[52] Taiwan Yinhang ed., *Qing Xuanzong Shilu Xuanji* [Selections of the Veritable Records of the Daoguan Reign], TW vol. 188 (Taipei: Taiwan Yinhang, 1964), p. 514.

sharply in their evaluation of the aboriginal boundary policy. Pro-colonization advocates' frequent references to the Gemalan precedent and to the petitions from the native population failed to win over the conservative supporters of the boundary policy.

On the other hand, in view of Shuishalian's remote location in central Taiwan, pro-quarantine advocates did not perceive imminent threat or strategic importance in coastal defense. As detailed by Yao Ying's rebuttal to Shuishalian's territorial incorporation, it was the concerns of high costs incurred by administrative expansion and fears of foreign presence in the aboriginal territory that led to the continuation of century-old quarantine practice in aboriginal Taiwan.

Case Three: Transformation of Territorial Discourse: Langqiao in the 1870s

In October 1867, a group of Westerners crossed the aboriginal boundary in southern Taiwan and visited the eighteen native tribes of Langqiao. The reason for their adventure was the wreck of the American ship *Rover* in March. Led by the U.S. Consul at Amoy Charles Le Gendre, the foreigners reached an agreement with the native chief Tokitok (Zuo Jidu in Chinese).[53] In addition to returning the victims' remains and properties, Tokitok also promised to offer his assistance to foreign survivors in future shipwrecks.[54]

The direct contact between foreigners and the natives in the aboriginal territory during the *Rover* incident was indicative of new challenge to Qing frontier management with the opening of Taiwan's treaty ports in the early 1860s. In their replies to Le Gendre's request for crossing the aboriginal boundary, Qing top civil and military officials in Taiwan Liu Mingden and Wu Dating reiterated the quarantine doctrine:[55]

> The raw aborigines are beyond the imperial domain and the realm of our civilization. The foreigners are advised to observe the boundary policy and not to venture into the forbidden aboriginal territory.

---

53 Thomas Hughes, "Visit to Tok-E-Tok, Chief of the Eighteen Tribes, Southern Formosa," in Glen Dudbridge ed., *Aborigines of South Taiwan in the 1880s* (Taipei: SMC, 1999), pp. 22-33.

54 Charles W. Le Gendre, *Taiwan Fanshi Wuchan Yu Shangwu* [The Aboriginal Affairs, Products and Commerce of Taiwan], TW vol. 46 (Taipei: Taiwan Yinhang, 1960), p. 25.

55 *Ibid.*, p. 79.

In their memorial of the *Rover* incident, Governor-General of Min-Zhe Wu Tang and the Fujian Governor Li Futai supported the stance taken by local officials of Taiwan:[56]

> The Koalut tribe is located in the aboriginal territory and the murderers are the raw aborigines. They are not Chinese people. The territory is beyond the imperial domain and the capacity of our military authority. It is really difficult to meet the [American] request.

Although the above perception of local and provincial officials on Taiwan's frontier territory wa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xistent aboriginal boundary policy, Qing Zongli Yamen in Beijing was more sensitive to Western notions of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and the discrepancy of the standard quarantine rhetoric in the face of foreign territorial ambitions. In response to the Rover incident, Prince Gong, Director of the Zongli Yamen, issued the following admonition to the authorities in Taiwan:[57]

> Although the raw aborigines are not bound by our law, their land is still part of the Chinese territory. To prevent foreign ambition, it is advised that during the debate with the U.S. Consul (Le Gendre), our officials can not refer to the view that the aboriginal territory is beyond the Chinese imperial domain.

The exchanges between Qing Zongli Yamen and local officials during the *Rover* incident revealed significant shift in Qing territorial perception of Taiwan.[58] The reluctance, or rather the inaction, of the Qing local officials in responding to events in the aboriginal territory had by then become the major cause of foreign protests and diplomatic controversies. Moreover, the century-old quarantine practices and especially the indifferences of local Qing administrators toward the aboriginal territory had led to the foreigners' belief of a divided island; these practices and indifferent attitudes further caused the foreigners to question if the Qing government in fact did or could exercise its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over aboriginal Taiwan.[59] Prince Gong's worry of foreign

---

56 Charles W. Le Gendre, *Taiwan Fanshi Wuchan Yu Shangwu*, p. 83.

57 *Ibid.*, p. 85-86.

58 Taiwan Yinhang ed., *Taiwan Duiwai Guanxi Shiliao* [Documents on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aiwan], TW vol. 290 (Taipei: Taiwan Yinhang, 1971), p. 16-17.

59 Robert Eskildsen, "Foreign Views of Difference and Engagement Along Taiwan's Sino-Aboriginal Boundary in the 1870s," in Huang Ko-wu ed., *When Images Speak: Visual Representation and Cultural Mapping in Modern China* (Taipei: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2003), pp. 253-287.

ambition would soon become a reality in the Mudanshe Incident of 1874.

In May 1874, Taiwan suddenly became the focus of Qing's several territorial crises when a Japanese fleet landed at Langqiao and occupied the aboriginal territory. After the initial confusion, the Zongli Yamen sent a formal correspondence to the Foreign Ministry of Japan on May 11, 1874:[60]

> Taiwan is an island lying far off the sea and we have not yet brought the aborigines under the law nor established any administration over them. This practice follows the maxim of the Book of Rites, that is, do not change the customs of a people but follow the practices acquired from their ancestors. On the other hand, the aboriginal territory is no doubt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China. The same practice has been applied to several native peoples in other remote provinces of China such that they were allowed to maintain their own customs and livelihoods.

On the same day, Governor-General of Min-Zhe Li Henian also sent a formal protest to the Japanese Commander Saigo Tsukumichi and demanded immediate Japanese withdrawal:[61]

> The raw aborigines of Taiwan scattered in the deep mountains are primitive in their nature. Although they are still beyond the reach of civiliz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they live in our territory and are therefore under our jurisdiction … According to international law, Taiwan is within Chinese territory and the raw aborigines are under Chinese jurisdiction. They should be bound by Chinese law without interference from other nations.

In the following months, the issue of Qing sovereignty over aboriginal Taiwan emerged during the diplomatic negotiations in Taiwan, Shanghai and Beijing. During the Sino-Japanese sovereignty controversy, Qing Zongli Yamen and leading officials, such as Li Hongzhang, resorted to aggressive treaty diplomacy that finally led to the withdrawal of Japanese troops and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of Chinese sovereignty on the island.[62]

The crisis in 1874 also led to transformation of Qing quarantine policy and the emergence of new Qing territorial discourse that emphasized China's

---

60 Taiwan Yinhang ed., *Tongzhi Jiaxu Ribing Qintai Shimo* [Documents on the 1874 Japanese Invasion of Taiwan], TW vol. 38 (Taipei: Taiwan Yinhang, 1959), p. 5.

61 Ji-shan Tu, *Hengchun Xianzhi* [Gazetteer of the Hengchun County], TW vol. 75 (Taipei: Taiwan Yinhang, 1960), pp. 279-280.

62 Lung-chih Chang, "From Island Frontier to Imperial Colony: Qing and Japanese Sovereignty Debates and Territorial Projects in Taiwan, 1874-1906" (Ph.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 2003).

territorial integrity. For example, when the news of a Japanese expedition reached Taiwan, Circuit Intendant of Taiwan Xia Xianlun was busy pacifying a Han bandit unrest in Jiayi. Xia reacted to the Japanese invasion with the following policy recommendation:[63]

> If the Japanese approach our core region (fudi), we will defend them with our troops and local militia. If they only seek revenge on the aborigines, we should keep alert and reason with them according to the Sino-Japanese treaty.

In his policy recommendation regarding the Japanese invasion in southern Taiwan, Governor-General of Min-zhe Li Henian echoed Xia's adherence to the existent aboriginal boundary policy. He further made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core region and the aboriginal territory:[64]

> It is easier to create conflicts in the borders than to resolve them. There is a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boriginal territory and the core region. If the Japanese enter the core region of Taiwan, I will demand the local authorities to defend with the troops and local militia. However, if the Japanese only seek revenge on the aborigines for killing the Ryukyu victims, we will reason with them according to the treaty agreement and will not provoke conflicts by condemning their action with force.

Nevertheless, the Qing court not only did not approve Xia Xianlun's proposal, but actually reprimanded him for his "oblivion and carelessness" when dealing with such territorial crisis:[65]

> The aboriginal territory has long been part of the Chinese domain. Its interdependence with the Taiwan prefecture is like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lips and the teeth. The foreign nations have coveted the territory since the opening of commerce. Japan is especially close to the territory and might intend to occupy it…. The Circuit Intendant of Taiwan is oblivious of the priorities and irresponsible for considering the conflict in the aboriginal territory as inevitable.

In view of modern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notion of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the court further rebutted Li Henian for making a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core region and the aboriginal territory:[66]

---

63 Yuan-xi Wang ed., *Jiaxu Gongdu Caocun* [Written Copies of Official Correspondences in 1874], TW vol. 39 (Taipei: Taiwan Yinhang, 1959), pp. 33-34.

64 Taiwan Yinhang ed., *Tongzhi Jiaxu Ribing Qintai Shimo*, pp. 10-11.

65 Yuan-xi Wang ed., *Jiaxu Gongdu Caocun*, p. 38.

66 Yuan-xi Wang ed., *Jiaxu Gongdu Caocun*, pp. 54-55.

> Although the aboriginal territory belongs to the outer realm, it should be considered as part of the Chinese domain. The case should be judiciously resolved by China. How can the Japanese suddenly send troops to our territory? … It is forbidden to use the pretext of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aboriginal territory and the core region to allow the Japanese act at will.

The above exchanges signified the fundamental change in the Qing quarantine doctrine in face of territorial crisis caused by the Japanese invasion. The ambiguous status of aboriginal territory in conventional quarantine discourse was directly challenged by the Japanese who evoked the rhetoric of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and civilizing mission of modern states. No longer subscribing to the quarantine doctrine, the Qing government finally abolished the aboriginal boundary policy after the Mudanshe Incident and initiated the *kaishan fufan* project in 1875.

4. Opening the Mountains and Pacifying the Aborigines: Late Qing Territorialization of Aboriginal Taiwan, 1875-1895

(1) Late Qing Territorialization of Aboriginal Taiwan: The *kaishan fufan* Policy and its Proponents

In 1875, Qing Imperial Commissioner Shen Baozhen submitted a memorial in the aftermath of Japanese invasion to southern Taiwan. Shen presented a project for opening up the mountains and pacifying the aborigines (*kaishan fufan*) and called for the lifting of century-old Qing quarantine in Taiwan. After the Sino-Japanese sovereignty debates, Shen provided the following comment on Qing aboriginal boundary policy and territorial rule in Taiwan:[67]

> The territory of Taiwan extends more than a thousand Chinese li [kilometers]. However, the officials only govern one-third of the island in the coastal plains. The rest is all aboriginal territory.

As a response to the territorial crisis in 1874, Shen proposed his *kaishan fufan* project by aiming to consolidate Qing sovereignty in Taiwan. With new

[67] Bao-zhen Shen, *Fujian Taiwan Zouze*, pp. 1-3.

sense of urgency for Qing maritime defense, Shen detailed his project as follows:[68]

> It is impossible to open up the mountains without first pacifying the aborigines. And it is unrealistic to talk about pacifying the aborigines without opening up the mountains. To open the mountains, we need to station soldiers, cut through forests, burn wild grassland, build waterways, regulate land tax, encourage Han reclamation, provide livestock and seeds, establish villages and fortresses, introduce commerce, select officials, build walled cities, and set up postal communications and official buildings. All of these policies must be implemented in order. And to pacify the aborigines, we need to select tribal leaders, survey the population and land, translate their languages, prohibit head-hunting, teach farming practices, build roads, supply tea and salt, change their mode of dress, set up aboriginal schools and revise their customs. All these efforts must be carried out simultaneously.

With military campaigns and road constructions launched in southern, central and northern mountain regions, the *kaishan fufan* project was carried out by Qing military officers, such as Brigade--General Luo Dachun.[69] The Qing court set up new administrative units, including Hengchun county and Taipei prefecture, to facilitate the territorialization of aboriginal Taiwan. Moreover, Shen Baozen's modernization efforts were continued and developed by his successors Wang Kaitai and Ding Richang; the latter offered his vision on territorial rule in 1876 with emphasis on the importance of modern transportation and industry:[70]

> The current problem of Taiwan is not the lack of troops but the shortage of revenues. Moreover, the major concerns are not the threats from the aborigines and the foreigners, but the difficulty of communications … It is no use to establish new administrative units in Taiwan. The solutions lie in railway construction and the mining industry.

The *kaishan fufan* movement received new impetus in 1885 when Taiwan was made a new maritime province of Qing China after the Sino-Franco war. Following the precedent of Xinjiang, the Taiwan province was divided into three

---

68 Bao-zhen Shen, *Fujian Taiwan Zouze*, p. 2.

69 Da-chun Luo, *Taiwan Haifang Bing Kaishan Riji* [Diary of Maritime Defense and Mountain Opening in Taiwan], TW vol. 308 (Taipei: Taiwan Yinhang, 1972), pp. 58-59.

70 Taiwan Yinhang ed., *Qingji Taiwan Yangwu Shiliao* [Documents on Late Qing Self-Strengthening in Taiwan], TW vol. 278 (Taipei: Taiwan Yinhang, 1969), pp. 18-20.

prefectures, eleven counties and four subprefectures. In his memorial on the financial prospects of the new province, the first Taiwan governor Liu Mingchuan made the case for the pacification of aborigines:[71]

> The aborigines in Taiwan are different from the Miao and the Muslims. They are scattered without central authority. If we pacify them with favors and power, the raw aborigines on the entire island will submit within the span of five years.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land and self-sufficient revenues, we can then discuss the independence of Taiwan province without turning Taiwan into a burden on China proper.

In addition to financial necessity and revenue potential, Liu further elaborated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aiwan's security and territorialization of aboriginal Taiwan:[72]

> The revenue of Taiwan is more than that of Guizhou and Xinjiang. However, the majority of the eight coastal counties belong to the aboriginal territory. The island is isolated by seas and depends solely on the Fujian province during the time of crisis … In order to implement the imperial edict, it is necessary to pacify the raw aborigines in order to resolve internal threats, expand the territory and encourage new settlements. Only after the increase in cultivated land and growth of population will Taiwan be self-sufficient to become an independent province.

As a leading figure of the late Qing Self-strengthening Movement, Liu Mingchuan considered the *kaishan fufan* campaign the top item on his agenda for establishing a bona fide province. Citing the linkage among maritime defense, frontier security and financial resources, Liu argued for the urgency of internal colonization of aboriginal Taiwan:[73]

> If we subjugate all the aborigines, there will be no internal disturbances. They could also defend against foreign invasion, as well as reduce military costs. The lumber resources in the mountains will also increase revenue. This is the reason why the pacification of aborigines should not be delayed.

Characterized by new strategy of military colonization and aggressive assimilation, the *kashan fufan* project marked the end of Qing quarantine and the

---

[71] Ming-chuan Liu, *Liu Zhuangsu gong Zouyi* [Memorials of Liu Mingchuan], TW vol. 27 (Taipei: Taiwan Yinhang, 1958), pp. 155-156.

[72] *Ibid.*, p. 156.

[73] *Ibid.*, p. 148.

beginning of the Qing Self-strengthening Movement in Taiwan. In face of increasing foreign territorial ambition, the Qing court displayed new resolve in establishing effective control of aboriginal territory. As outlined by Shen Baozhen and Liu Mingchuan, the *kaishan fufan* campaign aimed to amend the discrepancies engendered by obsolete quarantine practices and the aboriginal boundary policy that separated mountain aborigines from the Han Chinese and plains aborigine communities. With its aims to penetrate the border society, control the native population and extract natural resources, the *kaishan fufan* movement represented the Qing efforts of territorialization in Taiwan that would last until the end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74]

(2) Limitations of Qing *kaishan fufan* Campaign in Taiwan: Views from Contemporary Critics

As a major part of the late Qing Self-strengthening Movement in Taiwan, the *kaishan fufan* campaign between 1875 and 1895 was closely related to Qing modernization policies on the island. In the early 1840s, the pro-quarantine advocate Yao Ying had already pointed out the huge military, financial, administrative, and transportation difficulties in opening up the mountains and pacifying the aborigines.[75] Despite the efforts of a handful of progressive Qing officials, including Shen Baozhen and Ding Richang, contemporary observations from local officials revealed the limited capacity of the Qing state in sustaining political control and managing interethnic conflicts in the mountainous regions.

One of the major critics of the *kaishan fufan* policy was Liu Ao, a veteran Qing official who served as Taiwan's Circuit-Intendant in the 1880s. Liu offered the following comments of this policy:[76]

> Owing to the lack of suitable personnel and proper management, the so-called opening of the mountains is merely the construction of narrow paths in the regions…. And the so-called pacification of aborigines is no more than bribing the natives with rewards…. The whole project of *kaishan fufan* existed only in name without achieving substantial results.

---

74 Antonio C. Tavares, "The Japanese Colonial State and the Dissolution of the Late Imperial Frontier Economy in Taiwan, 1886-1909," pp. 362-363.

75 Ying Yao, *Zhongfutan Xuanji*, pp. 47-51.

76 Ao Liu, *Xuntai Tuisi Lu* [Memoir of Taiwan], TW vol. 21 (Taipei: Taiwan Yinhang, 1958), pp. 1-4, 55.

Liu Ao's comments on the lack of intangible achievements in the campaign reflected the difficulties of recruiting qualified personnel and implementing effective management. Similar observation was made by Liu Mingchuan, Governor of Taiwan.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new Taiwan province, Liu reviewed previous efforts of the *kaishan fufan* campaign and offered the following criticisms in 1889:[77]

> It has been more than ten years since the late Shen Baozhen first advocated for *kaishan fufan*. Thus far, there have only been administrative offices created for one new Beinan subprefecture and the Hengchun County. There are native tribes that extend several hundred miles north of Jiayi. Most of them have not yet surrendered. They kill several hundred settlers every year and remain beyond our jurisdiction and civilization.

Liu Mingchuan's criticism about the unfinished tasks in central and northern parts of aboriginal Taiwan indicated the limitation of Qing state in consolidating and advancing the territorialization scheme. Meanwhile, first-hand observation by Qing field official Hu Chuan also provid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realities on the locale. Serving in Taidong during the 1890s, Hu offered the following evaluation of the *kaishan fufan* campaign in his report:[78]

> It has been more than twenty years with several hundred million taels spent on road construction, military deployment, suppression and pacification of aborigines, as well as their migration and settlement. Yet, we still could not withdraw the troops and the annual cost is more than one hundred thousand taels. Until now, there has not been any increase in population or cultivated land. It seems to have become the source of deficit with no end in sight.

Hu Chuan's first-hand report pointed out the fact that notwithstanding Liu Mingchan's aggressive efforts in province building, late Qing territorialization of aboriginal Taiwan was far from successful due to the high costs of military campaigns and resistance from the natives. After nearly two decades of modernization efforts, the *kaishan fufan* campaign failed to overcome the military, administrative, transportation and especially financial difficulties that the pro-quarantine official foresaw in the mid-nineteenth century.

---

77 Ming-chuan Liu, *Liu Zhuangsu gong zouyi*, p. 233.

78 Chuang Hu, *Taidongzhou Caifangce* [Survey of the Taidong subprefecture], TW vol. 81 (Taipei: Taiwan Yinhang, 1960), pp. 5-6.

On the other hand,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after the cession of the island in 1895,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began to "civilize" the Taiwan frontier zone and to bring camphor production and the forests under tighter control.[79] Between 1910 and 1915, Japanese Governor-General Sakuma Samata initiated a series of military campaigns in the name of "managing the aborigines (riban)." The Japanese troops pushed forward the aboriginal boundary or "guard line" (aiyu sen) into the mountainous regions. Notwithstanding the difference in strategy, organization and military technology, the Japanese colonial project was reminiscent of Shen Baozhen's proclamation of the *kaishan fufan* campaign in 1874. In that sense, the late Qing territorialization of aboriginal Taiwan continued by means of complex interactions of conquest, resistance and negotiation amo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state, Han frontiersmen and Taiwanese indigenes.[80]

5. Conclusion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changes in Qing territorial perceptions and frontier policies in nineteenth-century Taiwan. I discuss the territorial question of aboriginal Taiwan to Qing quarantine doctrine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nd outline important historical contingencies and different local circumstances that shaped official debates on the aboriginal boundary policy in Gemalan and Shuishalian in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Moreover, I point out the impacts of Sino-foreign negotiations and especially the territorial crisis of Japanese invasion in Langqiao that transformed Qing territorial discourse in the 1870s. The highly publicized *kaishan fufan* campaign signifies the changing nature of Qing colonialism from passive quarantine to aggressive colonization. Despite the efforts of a handful of progressive officials, the late Qing colonial project was limited by its military, administrative and financial incapacities in opening up the mountains and pacifying the aborigines. Moreover, the territorialization of aboriginal Taiwan was continued by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after the cession of the island to Japan in 1895.

---

79 Antonio C. Tavares, "The Japanese Colonial State and the Dissolution of the Late Imperial Frontier Economy in Taiwan, 1886-1909," p. 362-363.

80 Paul R. Katz, *When Valleys Turned Blood Red: The Ta-pa-ni Incident in Colonial Taiwan* (Honolulu :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5).

The study of Qing debates on the territorialization of aboriginal Taiwan illustrates the multiple official perceptions and important changes in Qing frontier policie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Using quarantine and the aboriginal boundary to regulate settlement movement and ethnic relation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he Qing court aimed to balance both control cost and administrative expansion in the Taiwan frontier. The pro-quarantine and pro-colonization debates on Gemalan and Shuishalian display vividly the priority of security concern over revenue potential and native welfare in Qing frontier policy-making. On the other hand, the case of Langqiao shows how Qing territorial discourse was transformed by nineteenth-century international diplomacy and notions of territorial sovereignty.[81]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erritoriality, the *kaishan fufan* campaign is a state-building effort aiming to reconfigure political space and collective identities and transform former fuzzy limits of frontiers into more rigidly determined borders within the Qing Empire. However, the extent of this transformation was constrained not only by the military, administrative and financial incapacity of the state, but also by cultural and socio-economic factors on the locale.[82] These interesting cases of Taiwan will hopefully contribute to the study of comparative colonialism and the state power in East Asia and the world.[83]

---

81 James A. Millward, " 'Coming onto the Map': 'Western Regions' Geography and Cartographic Nomenclature in the Making of Chinese Empire in Xinjiang," *Late Imperial China* 20: 2 (1999), pp. 61-98.

82 For similar state-building process in the frontiers of modern Japan, see Tessa Morris-Suzuki, "Lines in the Snow: Imagining the Russo-Japanese Frontier," *Pacific Affairs* 72: 1 (Spring 1999), pp. 57-77.

83 Robert Eskildsen, "Taiwan: A Periphery in Search of a Narrative," pp. 281-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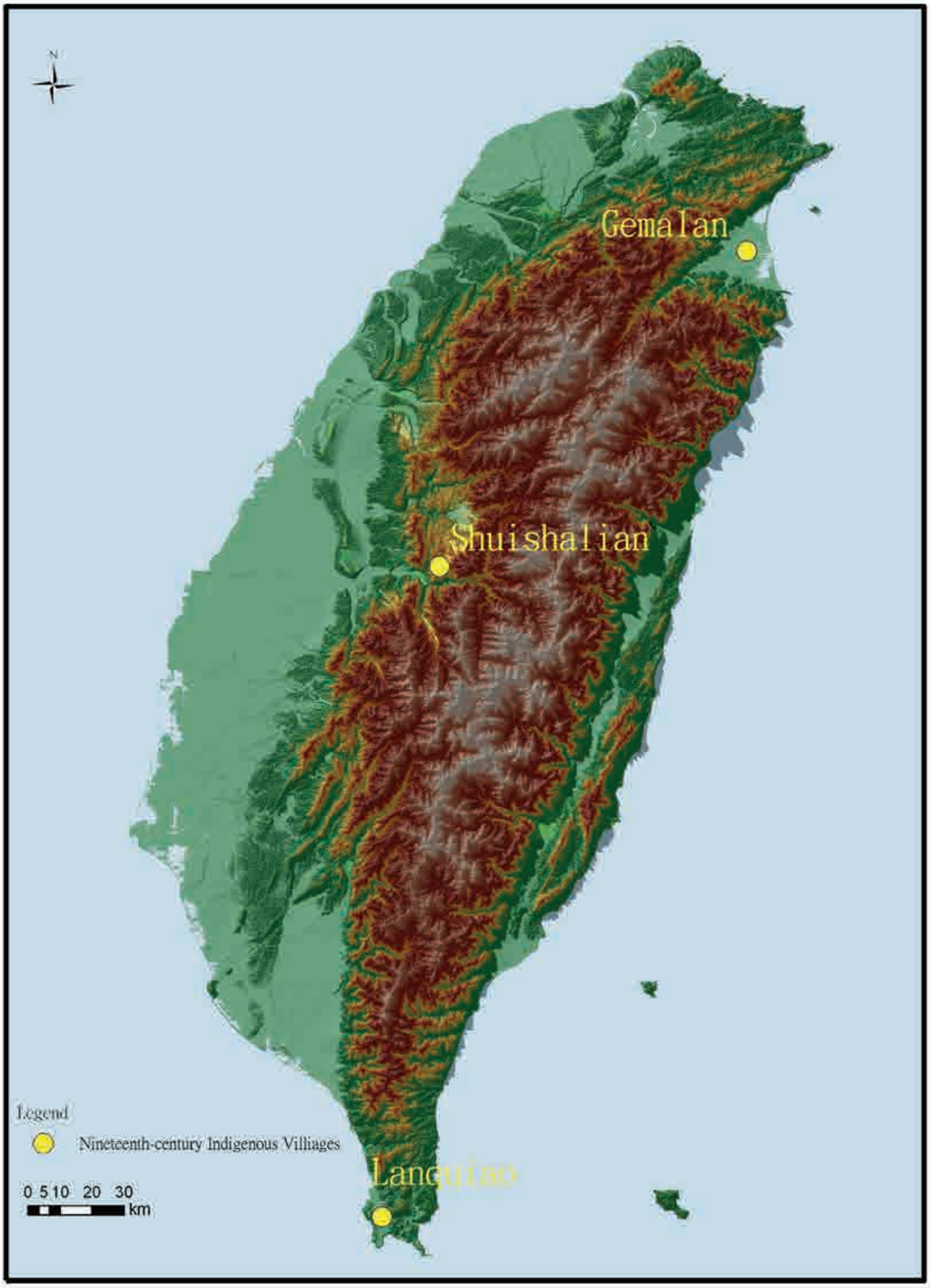

Map 1: Gemalan, Shuishalian and Langqiao in Nineteenth-century Taiwan
(drawn by Wu Chihao)

Bibliography

Adelman, Jeremy and Stephen Aron

1999 "From Borderlands to Borders: Empires, Nation-states, and the Peoples in Between in North American History."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04(3): 814-841.

Andrade, Tonio

2005 "Pirates, Pelts, and Promises: The Sino-Dutch Colony of Seventeenth-Century Taiwan and the Aboriginal Village of Favorolang."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4(2): 295-322.

Barclay, Paul D.

2005 "Cultural Brokerage and Interethnic Marriage in Colonial Taiwan: Japanese Subalterns and Their Aborigine Wives, 1895-1930."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4(2): 323-360.

Batten, Bruce L.

2003 *To the Ends of Japan: Premodern Frontiers, Boundaries, and Interaction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Chang, Lung-chih 張隆志

2003 "From Island Frontier to Imperial Colony: Qing and Japanese Sovereignty Debates and Territorial Projects in Taiwan, 1874-1906." Ph.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

Chen, Shu-chun 陳淑均

1974(1852) *Gemalan Tingzhi*《噶瑪蘭廳志》〔Gazetteer of Gemalan Subprefecture〕, Taiwan Wenxian Congkan vol. 160. Taipei: Taiwan Yinhang.

Crossley, Pamela K., Helen Siu and Donald S. Sutton (eds.)

2006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Davidson, James

1988(1903)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Taipei: SMC.

Davis, S.L. and J.R.V. Prescott

1992 *Aboriginal Frontiers and Boundaries in Australia.*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Deng, Chuan-an 鄧傳安

1958 *Lice Huichao*《蠡測彙鈔》〔Measuring the Sea with a Calabash〕, Taiwan Wenxian Congkan vol. 9. Taipei: Taiwan Yinhang.

Ding, Yue-jian 丁曰健

1959(1867) *Zhitai Bigao Lu*《治臺必告錄》〔Records on Taiwan Governance〕, Taiwan Wenxian Congkan vol. 17. Taipei: Taiwan Yinhang.

Eskildsen, Robert

2003 "Foreign Views of Difference and Engagement Along Taiwan's Sino-Aboriginal Boundary in the 1870s." In Huang Ko-wu 黃克武 ed., *When Images Speak: Visual Representation and Cultural Mapping in Modern China*《畫中有話：近代中國的視覺表述與文化構圖》, pp. 253-287. Taipei: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2005 "Taiwan: A Periphery in Search of a Narrativ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4(2): 281-294.

Faure, David (ed.)

2001 *In Search of the Hunters and Their Tribes: Studies in the History and Culture of th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 Taipei: Shun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Gardella, Robert

2007 "From Treaty Ports to Provincial Status, 1860-1894." In Murray A. Rubinstein ed., *Taiwan: A New History*, pp. 163-200. Armonk, N. Y.: M. E. Sharpe.

Giersch, C. Patterson

2006 *Asian Borderlands: The Transformation of Qing China's Yunnan Frontie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arrell, Steven (ed.)

1995 *Cultural Encounters on China's Ethnic Frontier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Hu, Chuang 胡傳

1960 *Taidongzhou Caifangce*《臺東州采訪冊》[Survey of the Taidong Subprefecture], Taiwan Wenxian Congkan vol. 81. Taipei: Taiwan Yinhang.

Huang, Shu-jing 黃叔璥

1957(1722) *Taihai Shicha Lu*《臺海使槎錄》[Record of a Tour of Duty in the Taiwan Sea], Taiwan Wenxian Congkan Vol. 4. Taipei: Taiwan Yinhang.

Hughes, Thomas

1999 "Visit to Tok-E-Tok, Chief of the Eighteen Tribes, Southern Formosa." In Glen Dudbridge ed., *Aborigines of South Taiwan in the 1880s*, pp. 22-33. Taipei: SMC.

Ka, Chih-ming 柯志明

2001 *Fantoujia: Qingdai Taiwan Zuqun Zhengzhi Yu Shoufan Diquan*《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The Aborigine Landlord: Ethnic Politics and Aborigine Land Rights in Qing Taiwan]. Taipei: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Katz, Paul R. 康豹

2005 "Governmentality and Its Consequences in Colonial Taiwan: A Case Study of the Ta-pa-ni Incident of 1915."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4(2): 387-424.

2005 *When Valleys Turned Blood Red : The Ta-pa-ni Incident in Colonial Taiwa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Lamley, Harry J. 藍厚理

1981 "Sub-ethnic Rivalry in the Ch'ing Period." In E. M. Ahern and H. Gates, eds., *The Anthropology of Taiwanese Society*, pp. 282-319.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Le Gendre, Charles W. 李讓禮

1960 *Taiwan Fanshi Wuchan Yu Shangwu*《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The Aboriginal Affairs, Products and Commerce of Taiwan], Taiwan Wenxian Congkan vol. 46. Taipei: Taiwan Yinhang.

Lin, Kai-shyh 林開世

1999 "The Frontier Expansion of the Qing Empire: The Case of Kavalan Subprefecture in Nineteenth-century Taiwan." Ph. D. dis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u, Ao 劉璈

1958 *Xuntai Tuisi Lu*《巡臺退思錄》[Memoir of Taiwan], Taiwan Wenxian Congkan vol. 21. Taipei: Taiwan Yinhang.

Liu, Ming-chuan 劉銘傳

1958 Liu Zhuangsu gong Zouyi《劉壯肅公奏議》[Memorials of Liu Mingchuan], Taiwan Wenxian Congkan vol. 27. Taipei: Taiwan Yinhang.

Liu, Ts'ui-jung 劉翠溶

1998 "Han Migration and the Settlement of Taiwan: the Onset of Environmental Change." In Mark Elvin and Liu Ts'ui-jung eds., *Sediments of Time: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in Chinese History*, pp. 165-199.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uo, Da-chun 羅大春

1972 *Taiwan Haifang Bing Kaishan Riji*《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Diary of Maritime Defense and Mountain Opening in Taiwan〕, Taiwan Wenxian Congkan vol. 308. Taipei: Taiwan Yinhang.

Millward, James A.

1998 *Beyond the Pass: Economy, Ethnicity, and Empire in Qing Central Asia, 1759-1864.*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 'Coming onto the Map': 'Western Regions' Geography and Cartographic Nomenclature in the Making of Chinese Empire in Xinjiang." *Late Imperial China* 20(2): 61-98.

Morris-Suzuki, Tessa

1999 "Lines in the Snow: Imagining the Russo-Japanese Frontier." *Pacific Affairs* 72(1): 57-77.

Paasi, Anssi

2008 "Territory." In John Agnew et al. eds., *A Companion to Political Geography*, pp. 109-122. Oxford: Blackwell.

Rubinstein, Murray A. (ed.)

2007 *Taiwan: A New History*. Armonk, N. Y.: M. E. Sharpe.

Sack, Robert D.

1986 *Human Territoriality: Its Theory and Histo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ahlins, Peter

1989 *Boundaries: The Making of France and Spain in the Pyrene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hen, Bao-zhen 沈葆楨

1959(1880) *Fujian Taiwan Zouze*《福建臺灣奏摺》〔Memorials on Taiwan, Fujian〕, Taiwan Wenxian Congkan vol. 29. Taipei: Taiwan yinhang.

Shepherd, John R. 邵式柏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hih, Tien-fu 施添福

2001 *Qingdai Taiwan De Diyu Shehui*《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The Local Society of Qing Taiwan〕. Xinzhu: Xinzhuxien Wenhuaju.

Suzuki, Mitsuo 鈴木滿男

1988 Hanban gōsei kazoku no keisei to tenkai: kindai shoki niokeru taiwan henkyō no seiji jinruigaku teki kenkyu〈「漢蕃」合成家族の形成と展開：近代初期における台湾辺疆の政治人類学的研究〉〔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a Chinese-Aboriginal Composite Family in the Frontier Taiwan of Early Modern Period: a Politico-anthropological Study〕. Ph.D. diss., University of Tokyo.

Svarverud, Rune

2007 *International Law as World Ord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ranslation, Reception and Discourse, 1847-1911*. Leiden: Brill.

Tavares, Antonio C.

2005 "The Japanese Colonial State and the Dissolution of the Late Imperial Frontier Economy in Taiwan, 1886-1909."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4(2): 361-385.

Taiwan Yinhang 臺灣銀行 (ed.)

1959 *Tongzhi Jiaxu Ribing Qintai Shimo*《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Documents on the 1874 Japanese Invasion of Taiwan〕, Taiwan Wenxian Congkan vol. 38. Taipei: Taiwan Yinhang.

1964 *Qing Xuanzong Shilu Xuanji*《清宣宗實錄選輯》〔Selections of the Veritable Records of the Daoguan Reign〕, Taiwan Wenxian Congkan vol. 188. Taipei: Taiwan Yinhang.

1966 *Taiwan Huilu Renji*《臺案彙錄壬集》〔Collected Documents on Taiwan, Vol. 9〕, Taiwan Wenxian Congkan vol. 227. Taipei: Taiwan Yinhang.

1969 *Qingji Taiwan Yangwu Shiliao*《清季臺灣洋務史料》〔Documents on Late Qing Self-Strengthening in Taiwan〕, Taiwan Wenxian Congkan vol. 278. Taipei: Taiwan Yinhang.

1971 *Taiwan Duiwai Guanxi Shiliao*《臺灣對外關係史料》〔Documents on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aiwan〕, Taiwan Wenxian Congkan vol. 290. Taipei: Taiwan Yinhang.

Teng, Emma J. 鄧津華

2004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Tu, Ji-shan 屠繼善

1960 *Hengchun Xianzhi*《恆春縣志》〔Gazetteer of the Hengchun County〕, Taiwan Wenxian Congkan vol. 75. Taipei: Taiwan Yinhang.

Vandergeest, Peter and Nancy Lee Peluso

1995 "Territorialization and State Power in Thailand." *Theory and Society* 24(3): 385-426.

Waley-Cohen, Joanna

2004 "The New Qing History." *Radical History Review* 88: 193-206.

Wang, Yuan-xi 王元穉 (ed.)

1959 *Jiaxu Gongdu Caocun*《甲戌公牘鈔存》〔Written Copies of Official Correspondences in 1874〕, Taiwan Wenxian Congkan vol. 39. Taipei: Taiwan Yinhang.

Yao, Ying 姚瑩

1957(1829) *Dongcha Jilyue*《東槎紀略》〔Sketch of My Assignment to Taiwan〕, Taiwan Wenxian Congkan vol. 7. Taipei: Taiwan Yinhang.

1960(1867) *Zhongfutan Xuanji*《中復堂選集》〔Selected Essays of Yao Ying〕, Taiwan Wenxian Congkan vol. 83. Taipei: Taiwan Yinhang.

Zhou, Zhongxuan 周鍾瑄 (ed.)

1962(1717) *Zhuluo Xianzhi*《諸羅縣志》〔Gazetteer of Zhuluo County〕, Taiwan Wenxian Congkan vol. 141. Taipei: Taiwan Yinhang.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5, No. 4, pp.1-30, December 2008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從封禁到殖民：
十九世紀臺灣「番地」問題與晚清領土政策論爭

張隆志

摘　要

本文討論十九世紀臺灣「番地」由封禁邊疆轉型為現代領土的政策論辯過程。筆者以官方檔案、地方志書與個人文集為基礎，除說明清代臺灣「番地」問題的長期歷史與制度背景，並指出十九世紀島內移墾、開港貿易、及殖民接觸等新歷史趨勢，對於清初以來臺灣邊疆封禁政策的影響。進而分析各時期政策論辯過程，所反映出的清代領土觀念及治理策略的轉變。筆者指出清代臺灣邊疆治理的決策過程，與晚清政經情境、臺灣地方差異以及清代各級官員之領土觀念有密切關連。而清初「番界」政策雖將臺灣「生／熟番」原住民分類加以空間化，然諸如「化番」等曖昧範疇的存在，則成為十九世紀臺灣「番地」問題與政策論辯的主要焦點。例如噶瑪蘭的納入版圖、水沙連的持續封禁，以及琅嶠的國際交涉與主權論爭，均反映出十九世紀邊疆封禁傳統持續與轉型的不同面向及動態。而清末「開山撫番」運動除廢除「番界」政策，更進而成為臺灣「番地」領土化的先聲。上述臺灣邊疆治理的複雜歷史過程，提供了理解清代殖民主義內涵以及國家與邊區社會關係的重要個案。

關鍵詞：十九世紀臺灣、番界、封禁、開山撫番、領土化

《臺灣史研究》
第十五卷第四期，頁 31-86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日治時期臺灣漢文脈的漂游與想像：
帝國漢文、殖民地漢文、中國白話文、臺灣話文*

陳培豐**

摘　要

本論文將「漢文」這個概稱加以歷史脈絡化，試圖探討：東亞域內殖民統治下，臺灣一連串語文運動的意義或特徵。

臺灣在日治時期曾發生中國白話文運動，並出現以「中國白話文」書寫的文章。但這些現象並非突發性或由外部因素所造成的結果，而是以：(1)《臺灣教育會》雜誌所形成的「殖民地漢文」為內部基礎；(2)梁啟超訪臺為催化效用，兩者相互接融而成的一種文體共同體想像。以東亞的漢文脈來看，形構這個文體想像的基礎與養分是明治維新後的「帝國漢文」訓讀體；而「殖民地漢文」以及中國白話文也都是因為共同擁有這個基礎，才有互通接融的可能。對於帝國與臺灣來說，「帝國漢文」與「殖民地漢文」均是一種仲介「雙層語文構造」的工具，分別扮演了溝通當地不同身分、階級或文化背景之民眾的角色。

日治時期臺灣的「中國白話文」其實是一種以文體共同體想像為先，再經過事後追認命名的文化現象。而由於其不是既定目標的實行或達成，真正強韌落實在臺灣社會的是一個構成因素混雜，且無清楚所屬的「殖民地漢文」。也因此，當臺灣人察覺「中國白話文」這件時髦的語文想像外衣，並不符合自己身體尺寸時，便自然會主張更換另件外衣。1930 年代的臺灣話文論戰，便是基於這個需求所引發的論戰。

日本殖民統治下，不管臺灣的漢文脈如何的複雜弔詭，但臺灣人之間確實存在一個可以相互溝通的文體。只是在沒有行政、教育體系支援下，這個文體一直無法標準化、規範化、體系化，經常漂流不定，也一直被想像成不同「國籍」和所屬。而這個實際上存在，但又漂流不定、游離不已的文體，反映了臺灣這個東亞域內殖民地的特殊性。同時也正是近代臺語文的雛形。

關鍵字：啟蒙、仲介、殖民地漢文、《臺灣教育會》雜誌、文體共同體想像

---

* 本論文為國科會研究計畫〈識字・書寫・閱讀・翻譯──1930 年代臺灣鄉土／話文論戰的意義和影響〉96-2411-H-001-052-MY2 之成果的一環；曾在 2008 年 8 月 2 日於日本愛知大學「帝國主義と文學」國際研討會進行口頭報告；論文審查過程中，承蒙審查者提供寶貴意見，在此表示感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來稿日期：2008 年 10 月 23 日；通過刊登：2009 年 1 月 20 日。

一、前言
二、領臺之前日本的漢文脈：「帝國漢文」
三、《臺灣教育會》雜誌的誕生與影響
四、做為近代化漢文雜誌先驅的《臺灣教育會》雜誌
五、「殖民地漢文」之誕生與其意義
六、藉由翻譯「帝國漢文」而殊途同歸的兩個文體：「殖民地漢文」與「中國白話文」
七、文體共同體想像的形成與分裂
八、結論

一、前言

日清戰爭後的明治 28 年（1895），臺灣割讓給日本成為其殖民地。雖然受到異民族的支配，但從 1910 年代後期開始，臺灣陸續發生中國白話文運動、臺灣羅馬字運動、臺灣話文運動等語文改革運動。這些運動基本上和明治維新時的日本一樣，都是為了方便近代化的攝取或教育的普及，也和文學間產生密切的關係，更促成了漢文文體（style）的變化。然而，昭和 12 年（1937）隨著皇民化運動的展開，這些漢文便在許多媒體「自動廢除漢文欄」的情形下逐漸消失。[1]

針對上述既有的臺灣語文改革運動史觀，筆者一直存有疑問：日本統治下臺灣與中國分別隸屬不同的國度，而中國白話文這個外來的新興語文，在沒有政府教育機構作為後盾，也沒有辭典作為語文標準的規範工具之艱難情況下，為什麼

1 有關漢文欄廢止，日本學者河原功與中島利郎都有相關研究。近期則有邱雅萍，〈從日刊報紙「漢文欄廢止」探究「臺灣式白話文面貌」〉（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還能在臺灣社會生根發展？[2] 縱然當時臺灣的中國白話文與標準的中國白話文之間有相當的落差；但即使如此，為什麼 1920 年代一個近似中國白話文的新文體能「忽然」被許多臺灣人理解、書寫以及閱讀？其萌芽成長的土壤是什麼？又在哪裏？而同樣的疑問，當然也存在於筆者對於 1930 年代臺灣話文運動的看法。

本文針對前述的疑問，希望以下列觀點和態度，來做為思考問題以及尋求答案的取徑：

（一）在殖民統治下，臺灣與日本擁有諸如漢詩文、儒教等共同的文化資產。在「同文」的前提下，臺灣的語文改革運動不可能脫離統治者的「文脈」單獨進行，而成為兩條互不相干的平行線，必然和日本近代的漢文產生錯綜複雜的扣連、交混或借用關係。據此，本文將在日本近代語言、文學、文體的發展座標上，來分析或探討臺灣的語文改革問題。

（二）本文將試圖把「漢文」由分析概念轉換為分析對象。理由是：「漢文」這個概括式的稱呼，原本是日治時期歷史現場的稱呼而經常被拿來當做「日文」（在書寫上混合假名和漢字兩種表記）的對照性概念來看待。然而，儘管都是以漢字所羅列出來的文體，但不同時期的漢文有不同的文體特徵，這些文體特徵含攝著不同的社會功能與政治意涵，是不同歷史脈絡下的產物。簡單的說，明治 28 年（1895）《臺灣新報》與昭和 19 年（1944）《南方》這個兩個刊物中的文章，儘管都是漢文，但文體卻有極大的差異。在近半世紀的日治時期，臺灣存有著以各式各樣漢文進行書寫的刊物和漢文欄。如果我們僅衍用「漢文」這個慣稱，卻不去正視作品的性質和文體的演變特徵為何的話，那麼臺灣殖民統治之複雜現象，將被單純化、平面化。隨之，我們將失去以更細緻而精準的視野，去看待歷史的機會。

為了讓漢文不再只是歷史現場的慣稱，而是一種符合其實質內涵、歷史縱深與社會身分的文化所產；本文將在較為細緻的文脈系譜上，給曾經流通在日治時期臺灣的各種漢文一些新的定位，以便為歷史找出嶄新詮釋的可能。

---

[2] 有關辭典與語文之規範化、標準化的關係，請參考安田敏朗，《辞書の政治学：ことばの規範とはなにか》（東京：平凡社，2006）。

二、領臺之前日本的漢文脈：「帝國漢文」

(一)中日文化連體嬰關係的臍帶：漢字漢文

眾所周知，日本語這個文字系統是由平假名、片假名以及漢字，也就是「漢和混融文」所形構而成。平假名、片假名以及漢字這三種表記符號看似不同，卻都淵源於中國。換言之，如果我們將語言分成聲音和文字兩部分來思考，日本人真正擁有的日本語其實只有聲音，其表記符號則直接或間接均來自中國。

上古時期在假名這個由漢字簡化而成的符號「發明」之前，日本人完全借用中國的漢字做為表記語言的工具。也因此，日本重要的建國史料或神話如《古事記》、《日本書紀》，或祝詞等與祈神有關的文獻，都是以漢字來書寫。這種和中國共用漢語的情形，到了奈良時代（710-794）都沒有改變。直到中古時期，日本人才將漢字簡化成「假名」。[3] 日本攝取中國的語文，主要是基於政治或文化上的理由，其不同於拉丁文是以傳教目的為途徑傳入歐州。因此，相對於拉丁文在傳入之初即滲透到一般民眾之間，漢字漢文在日本社會的普及層面則具有鮮明的階級性。具體而言，漢字漢文是男性和貴族等社會上流人士所使用的書寫工具，擁有剛勇和權威的社會印象；相對於此，使用「假名」這種變形漢字書寫所謂「和文」者，通常只限於女性。[4]

日本社會中這種文體分立的情形，一直到十六世紀的中世依舊沒有改變。不過，十六世紀後期隨著佛教、禪宗以及儒教的流傳，大量的漢字漢文也隨之闖入日本。佛經的普及與戰記文學的興起，一方面使漢語流通在日本社會的情形更加快速明顯；另一方面，也促使漢文變得更具混雜性。此際，原本以階級、性別做為主要分際的文體，開始有了混融的跡象。

江戶時代由於出版資本主義的發達，日本文學走向燦爛期。然而這個蓬勃燦

---

[3] 在八世紀的日本，知識分子依然只依賴漢字來從事自己的文學和政經活動，《風土記》以及著名的《萬葉集》都是以漢字創構的萬葉假名來表記。奈良時代（751 年），日本更出現了《懷風藻》這本最早的漢詩集。

[4] 加藤徹，《漢文の素養：誰が日本文化をつくったのか？》（東京：光文社，2006），參考第二、六章。

爛的背後卻隱含著兩個意義：其一，文學開始由貴族手中，擴散到了百姓庶民的社交圈。因此，以假名參雜漢文，也就是「和漢混和文」所書寫的文學，例如俳句、戲曲、川柳等開始打破了階級和性別的界線，在民間大放異彩。另一方面，由於德川幕府崇拜佛教，並奉儒教為官學，因此知識分子崇奉漢詩文，並且將「支那」識為知識學問的象徵所在。為此，江戶時期成為日本漢詩文的鼎盛時期，一些著名的儒者為了徹底模仿「支那」，除了頻頻創作漢詩文外，甚至還建議放棄道春點、一齋點、後藤點等日本人在各時期為讀取漢詩文而創造出來的種種訓讀法，而完全採用中國音韻念讀這些漢詩文。[5]

其實，雖然借用了漢字做為日本語文的表記工具，但為了保持自己的音韻，不管是漢詩或漢文都有一些讀法上的機關與裝置，讓日本與中國之間存在著「同文不同調」的關係。而這個區隔關係的存在，也為日文這個與中文如同連體嬰似的東亞語文保持了明顯的自主性。

日本在語文上之所以和中國產生綿密的關係，教育內容的漢化是一個重要的原因。在古代「大學寮」是培養漢文化的溫床。江戶時代，日本的教育系統大致分成由幕府或「藩」等統治者以培養武士子弟為目標所設置的學校，以及以商人和老百姓等為教育對象的寺子屋。前者主要教授漢詩文，後者則以教授「和漢混合文」為主。在明治維新期間，日本雖然揚棄了「支那」，而把國家建設目標以及知識模仿對象轉向西洋，但是在明治 5 年（1872）政府設立的學制中，小學課程並沒有「國語科」，而只有「拼字」、「習字」、「單語」、「會話」、「書牘」、「文法」等七個不統一的科目。然而，這些有關日本語的教材與漢文教材，基本上是混和在一起的。[6] 換言之，明治維新時的日本雖然標榜脫亞入歐，但一個脫離漢字且輪廓鮮明的國語卻未因此出現。對日本而言，理論上明治維新應該是其徹底清理與中國語言文學隸屬關係的最好時機。不過，這個標榜文明開化的劃時代文化革命，不但沒有促使日本脫離中國，反而與漢字漢文結下另一種新的夥伴關係。

---

5 村山吉広，〈漢文脈の問題：西欧の衝撃のなかで〉，《国文学：解釈と教材の研究》，25: 10（1980 年 8 月），頁 40-45。而這些主張最後雖然沒有實踐，但其思維明顯意味著日本人對於自己在語言音韻上所保有的自主性之放棄和動搖。再者，為了讓自己的漢人色彩更加濃厚，許多儒者甚至把自己的名字都改成了像賴山陽、林羅山等類似中國人的姓名。

6 有關這方面請參照伊藤喜代治，《近代日本語と漢字》（東京：明治書院，1997）；森岡健二，《日本語と漢字》（東京：明治書院，2004）。

明治維新之際，日本人將文明與學問的定義所在，由「支那」轉向西洋。在這段時期，日本為了吸收西洋文明，必須大量翻譯西洋的著作。而為了因應或傳達西方在歷經文藝復興運動與產業革命後累積的知識資產——新的概念、思想、物象、科學、哲理、法律，日本的知識分子創造為數頗多的新語彙。隨之，日本的語言與文章的形式特色——「文體」，也在這個近代化過程中產生重大的變化。諷刺的是，維新後「棄中就西」的日文，卻反倒出現了為數更加龐大的新造漢字語彙。除了「關係」、「規則」、「歸納」、「社會」、「經濟」、「權力」、「概念」之類的二字語彙外，例如「文明開化」、「自由平等」、「舊弊頑固」、「王政復古」等，也是當時盛行或新造的四字成語。[7]

明治初期日本社會最流行的一句話，便是「今日之參議皆書生」。由這個現象來看，江戶時期的結束不但沒有讓漢詩文式微，反而造成了大量的流行。[8]

（二）做為一種翻譯裝置的漢文訓讀體

在歷史上日本與漢字漢文的關係，只有程度深淺或影響多寡之分，從來不存在間斷或有無層次的問題。江戶末期為了擺脫漢字漢文對日文的影響，日本開始萌發所謂的國語國字運動，其出發點便是要廢止字體繁瑣的漢字漢文，以便確立一個足以適應近代化生活的日文。然而，從國語國字運動的目標設定與明治維新時漢字漢文再次滲入日本的實際結果來看，日本語文或文學的發展過程，其實便是一部和漢字漢文這個「不可避的他者」不斷纏鬥卻又無法真正脫身的歷史。[9]

正如同「同文不同調」這句話所象徵的，中國與日本之間的漢字漢文，其連

7　陳培豐，〈日治時期的漢詩文、國民性與皇民文學：在流通與切斷過程中走向純正歸一〉，收於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主編，《跨領域的臺灣文學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2006），頁 463。

8　在近代化運動如火如荼進行的同時，漢字漢文為什麼會再度受到寵愛？其主要原因有：
1.明治維新之際，為了國事，全國諸藩的人士必須奔波各地並相互交換意見。然而由於受到日本各地方言腔調的阻礙，這些國事上的商討經常遭遇困難。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只好繼續利用漢文表意功能的優點以及江戶時代知識分子普遍具有的漢詩文能力，盡量以漢字做為語言工具。
2.在明治初期和政治社會有關的言論大為流行。漢文所具有的簡勁、強力印象，在慷慨激昂的政治演說或是建白書、公文書甚至勅語時，均可發揮權威性的威望印象。也因此例如「五箇條ノ御誓文」（「五箇條御誓文」）、大號令等明治維新中最重要的詔勅類或政治文獻，都是以漢文來書寫頒布。陳培豐，〈日治時期的漢詩文、國民性與皇民文學：在流通與切斷過程中走向純正歸一〉，頁 463-464。

9　有關漢字與日本的關係，請參考子安宣邦，《漢字論：不可避の他者》（東京：岩波書店，2003）。

體嬰似的關係其實只存在於「文」，也就是書記文體上。在聲音方面，兩者間不管在任何時期，都呈現明顯的差異。而日本的國語國字運動既然是一個以追求語文近代化，亦即以「言文一致」做為主要目標的語文改革運動；那麼在明治期間的日文文體，便不可能依舊保持江戶時期那種高度近似中國漢詩文的文體形態。如前所述，江戶時期日本的道春點、一齋點、後藤點等原本就是為了讀取漢詩文所創造出來的訓讀法，明治維新前後，一些新的訓讀法也各自延展出新的漢文訓讀文體，造成了文體林立、混亂不一的現象。[10]

對於日本而言，訓讀漢文原本就是一種以便宜行事方式，讀取由中國漢字漢語形構的文語體之技法。[11] 因此，說穿了，漢文訓讀文體其實便是日本人為了翻譯中國儒學、佛經、禪宗或漢詩文時所產生的一種「中文日化」文體的變遷結果。更具體的說，這種以解讀中國古典文語體為目的所產生的文體，便是所謂的漢文訓讀體（以下簡稱訓讀體）。既然訓讀體是日本人為了翻譯漢文演化而出的文體，那麼這個「分身」和做為「本尊」的中國漢文之間，便存在著相當類似的現象。以下兩個文例，便是明治期間的漢文訓讀體。

> 妃ガ曰ク，諾哉，願クハ郎君之ヲ和セヨ。妙音丹唇ニ發シ，哀聲皓齒ニ清響忽變ジテ牢落凌厲，逸氣奮勇繽紛交錯ス。四坐唱和スル數回，范卿更ニ古詩ヲ朗吟ス。（例文一）[12]
>
> 来九月九日、鉄道開業式被為行候ニ付本日品川ヨリ横浜ノ間、汽車運転休業……壬申八月廿五日太政官（例文二）[13]

由上例可以清楚發現，漢文訓讀體在書寫形態上非常接近漢文。然而，以訓讀來讀取或表記時，由於語句的前後順序會產生變化，語彙或文法也必須回歸口語文

10 加賀野井秀一，《日本語は進化する：情意表現から論理表現へ》（東京：日本放送出版協会，2002），頁 22-23。

11 齋藤希史，《漢文脈と近代日本：もう一つのことばの世界》（東京：日本放送出版協会，2007），頁 67；波多野太郎，〈漢文訓読の問題と助辞〉，《文法》3: 3（1971 年 1 月），頁 48-59。

12 中譯：「妃曰：諾哉，願郎君和之。妙音發於丹唇，哀聲皓齒激昂。（中略）清響忽變牢落凌厲，逸氣奮勇繽紛交錯。四坐唱和數回，范卿更朗吟古詩。」原文取自東海散士，《佳人之奇遇》（東京：岩波書店，1989；1885年原刊），日本近代思想體系16文體。

13 中譯：「九月九日，將舉行鐵道開業典禮，因此自品川至橫濱之間，火車停駛……壬申八月廿五日太政官」原文取自《東京日日新聞》，1972 年 8 月 28 日。轉載自小島憲之，《日本文学における漢語表現》（東京：岩波書店，1988），頁 387。

的關係，以及文體中片假名或平假名的要素，導致其逐漸偏離了漢文的形態，否則「文」在視覺上所顯現的效果和中國的漢文並沒有太大的差異。[14] 再加上有些訓讀體往往將漢文和其翻譯文，以並列傍訓的方式來呈現。因此，日本人在書寫漢文訓讀體時，基本上必須具備中國漢詩文的基礎，先模仿或理解中國的文體後才能掌握一定的書寫能力。換言之，一些訓讀體如果去除了假名、傍訓或一些特殊讀取記號後，往往可還原或恢復成「本尊」中國古典漢文的模樣。[15]

訓讀體是一種具有機關暗號的漢詩文解讀裝置。其既然是以漢字漢語這種表意文字做為表記基礎，因此除了可以聲音誦讀外，當然也可以透過視覺辨識理解。[16] 所以，從文體的特色來看，對日本人而言，訓讀體是以中國語文為基礎背景的日本語文；[17] 但對中國而言，只不過是一種經過特殊處理或翻譯後的「和式漢文體」。而中國人對這個保留了許多漢字漢語的文體，不但具有熟悉感，甚至也可以閱讀。

訓讀體讓日本這個原本沒有文字的國家，得以在中國文明的全盛時期快速攝取或順利消化知識，同時也藉此豐富自己的語言文化。然而，縱使訓讀體中的假名或記號，得以讓日本在中國文明的巨大身影下保住文化的自主性；但在共有漢字漢文的前提下，一個語文上揮之不去的類似，卻使日本文化無法脫離漢字漢文而獨立運行。就算日本在甲午戰爭時一舉擊敗中國，搖身一變成為在軍事、政治上支配臺灣的帝國，這種文化連體嬰式的關係也依然沒有切斷。

(三)領臺前夕「帝國漢文」的出現與盛行

訓讀體是近代日本的重要文體，是日本人吸收知識的主要通路。然而在江戶時期或明治初期，並不是所有日本人都具有讀寫這個文體的能力。因為在達成近代化之前，日本社會並不具有一個表記方式穩定，且具有普遍性的語文。隨著性別、階級、教育等差異，日本各階層之間的語文存在相當程度的隔閡。江戶末期，訓讀體基本上只流通在貴族、武士等上層社會；而後經過一連串社會演變後，到

---

14 原田種成，〈漢文法の要点〉，《文法》3: 3（1971 年 1 月），頁 13。
15 波多野太郎，〈漢文訓読の問題と助辞〉，頁 56。
16 內田泉之助，〈原漢文か書き下し文か〉，《文法》1: 13（1969 年 10 月），頁 19。
17 賴惟勤，〈語学か文学か〉，《文法》1: 13（1969 年 10 月），頁 16。

明治期才逐漸滲透、普及至社會各階層。[18] 而訓讀體的普及，和日本媒體生態發展也有相當密切的關連。

近代日本的文體，因性別、階級、教育、功能之不同而分離相異。至明治初期，流通在日本社會的各種文體，最多時竟高達 8 種。[19] 這種多元而紛雜的文體狀態，也同樣反映在新聞媒體的發展過程中。

明治初期的日本社會，流通著兩種形式、內容、文體、讀者都不盡相同的新聞，即「大新聞」與「小新聞」。「大新聞」的內容，主要是報導政治或相關政論，執筆者以自由民權運動的志士占了大部分；讀者則以官僚、知識分子為主，性別上以男性居多。「大新聞」的文體，雖然有純漢文以及加上傍訓或返折點式的兩類漢文，但均屬於生硬的文語體，漢文要素非常濃厚。前述所舉的文例二，便是典型的「大新聞」文體。

相對於「大新聞」，「小新聞」的讀者當中，商人、技職工出身的平民、婦人、少年占了大部分，其內容以風花雪月的輕鬆議題為主。而「小新聞」刊載內容比較生活化，議題也比較輕鬆活潑，再加上大部分讀者不懂艱難的漢文，因此必須減少漢文的比例，增加俗語，形成「小新聞」較口語化的文體特色。以下便是明治 7 年（1874）11 月 2 日《讀賣新聞》中的文章，屬於小新聞的文體：

> 此新(このしん)ぶん紙(し)は女童(おんなこども)のおしへにとて為(ため)になる事柄(ことがら)を誰(だれ)にでも分(わか)るやうに書(かい)てだす趣旨(つもり)でござりますから耳近(みみぢか)い有益(ためになる)ことは文(ぶん)を談話(はなし)のやうに認(したため)めて御名(おな)まへ所(ところ)がきをしるし投書(よせぶみ)を偏(ひとへ)に願(ねが)ひます。[20]

明治初期，大、小新聞為了因應讀者需求而各自發展文體的媒體生態，讓口

---

[18] 清水賢一郎，〈梁啓超と「帝国漢文」：「新文体」の誕生と明治東京のメディア文化〉，《アジア遊学》13（2000 年 2 月），頁 26。

[19] 在明治初期流通在日本的文體至少有：(1)沒有訓點或句豆點的純漢文，(2)有折返點的漢文，(3)漢文和片假名交混的和漢折衷文體，(4)漢文與平假名交混的和漢折衷文體，(5)使用在信簡上的訓讀式候文，(6)具洋文色彩的和文，(7)擬古式的和文體，(8)「ゴザル式」的講述文等八種。參見加賀野井秀一，《日本語は進化する》，頁 22-23。

[20] 中譯：「此報紙是為了婦女與學童的教育而以任何人都讀得懂的方式刊載有用的事情為宗旨，所以懇請將身邊的有益事項用口語書寫填上姓名地址來投稿。」原文取自《読売新聞》，1874 年 11 月 2 日。轉載自土屋礼子，《大眾紙の源流ー明治期小新聞の研究ー》（京都：世界思想社，2002），頁 65。

語體與文語體兼具並存，也讓日本社會形成了兩極化的「雙層語文構造」。在挾帶厚重漢文的文語體和由漢文、假名構成的口語體同時瓜分媒體市場的狀況下，一個在書寫閱讀上具有普遍性、流通上具有高效率的統一文體，並不存在於當時的日本。然而明治 20 年代，以小新聞發跡的《讀賣新聞》雇用了知名的政治家、文藝評論家高田早苗為主筆，開發出所謂的「中新聞」路線。這個路線的成功，便讓原先大、小新聞各自盤據一方、僵持不下的狀況，有了相當程度的改變。

「中新聞」的內容恰如其名，是一種不管在形式、內容、文體與讀者設定上，都折衷大、小新聞特性，而往中間靠攏的新式新聞。其文例如下：

> 青年も読むべく、婦人も読むべく、都会の人読むべく、地方の人読むべく、（中略）而して其文字直裁平易にして紙面純潔清白なれば男女學校に於ても、殊に嚴肅なる家庭に於ても之を購求するに於て遅疑するを要せざるべし。[21]

「中新聞」選擇的是一種綜合大小新聞優點的中庸路線，因此在書寫文體上係採用訓讀體或振假名。[22] 同時，因為「中新聞」的文體和「大新聞」相較顯得更為淺顯易懂，內容又比「小新聞」充實，發行之後廣受歡迎。「中新聞」的暢銷，促使當時的大、小新聞開始調整原有的經營路線而模仿之，不久「中新聞」便成為日本媒體的主流。[23]

「中新聞」的出現，改變了日本的媒體生態，而這種標榜中庸的報紙，對於日本的影響比我們的想像要來得深遠。因為隨著報紙的暢銷和普及，做為文章載體的訓讀體，便發揮了仲介「雙層語文構造」中兩種極端文體的「翻譯」作用，讓原本各據一方、距離遙遠的文體和讀者有了交集。更具體的說，由於訓讀體剛好介於漢文、俗語或文語體以及口語體之間，是大、小新聞讀者可以調整適應並接受的文體。因此，透過這種文體的流行，連帶使大、小兩種新聞與讀者之間產生交融，原本因為性別、階級、教育、需求的不同而有所隔閡的兩群讀者「小眾」，

---

[21] 中譯：「青年可讀，婦人亦可讀，都會人亦可讀，鄉下人亦可讀，（中略）而其文字簡潔平易且版面潔白，不管於男女學校或嚴肅家庭，皆不必遲疑購買之。」原文取自《国民之友》，1890 年 1 月，這是附錄中所刊載的廣告文。參考自杉井六郎，《德富蘇峰の研究》（東京：法政大學出版局，2005；1977 年原刊），頁 138。

[22] 振假名便是在漢字旁，為了標示讀法而寫的假名。

[23] 清水賢一郎，〈梁啓超と「帝国漢文」〉，頁 31-34。

也得以連結成共有同一文體的「大眾」。

換言之，「中新聞」利用訓讀體這個中性書記文體，達成語文之間相互穿透或連結的效果。而訓讀體之所以能穿透漢文、俗語或文語體及口語體，原因在於這個文體「並不具有地方或歷史的特色」、「是一種萬人皆宜」、「以文語體來說話」的文體。透過「中新聞」的普及以及流行，訓讀體讓讀者在閱讀、摹寫、熟悉的過程中，逐漸打破「雙層語文構造」，使「大新聞＝漢文＝書記語」與「小新聞＝俗語＝口語體」的界線變得模糊、曖昧甚至消失，而融合為一。[24]

明治中期訓讀體迅速成為日本讀者的主要閱讀經驗。德富蘇峰這位日本歷史家、著名的媒體人也在此際以「中等社會」為目標設定讀者，創立了屬於「中新聞」的《國民新聞》。爾後，《國民新聞》雖然改名為《國民之友》，但無論雜誌名稱為何，這本刊物的立論或主張在當時的日本都具有非常大的影響力。其所以能受到廣大讀者歡迎，「再怎麼說，便是因為那個充滿魅力的文體」。[25]

值得注意的是，明治 22 年（1889）頒布的大日本帝國憲法，以及隔年發布的全日本國民都被強制要求暗誦朗讀的教育勅語，都是使用訓讀體。除了這兩個象徵日本帝國的「聖典」外，政府的公文書、國會的會議發言記錄，也都使用訓讀體。在有了帝國力量做為後盾後，訓讀體做為國家行政權力運作的書寫工具，在迅速滲透到民間的同時，無形中也被賦予威望和信賴感。經過日本政府的介入與一番整頓後，這個隱含濃厚國家色彩的文體，便順理成章地成為近代日本國語的雛型。[26]

以文體成立的角度來看，訓讀體具有深遠的歷史脈絡。因為雖然僅流通在部分特權階層間，但訓讀體其實在江戶時代便已存在。以日本近代史的角度來思考，訓讀體的流行與普及則象徵了日本帝國的誕生，更是近代日本掌握政經運作的主要工具。為此，清水賢一郎便賦予這個文體一個新的稱謂「帝國漢文」。[27] 帝國漢文的普及和定型，剛好就在日本領有臺灣之際。總而言之，在時代潮流的衝擊下，這個文體便在甲午戰爭後由日本引進臺灣，成為媒體刊物的主要文體。

---

[24] 清水賢一郎，〈梁啓超と「帝国漢文」〉，頁 31-32。
[25] 清水賢一郎，〈梁啓超と「帝国漢文」〉，頁 31-32。
[26] 清水賢一郎，〈梁啓超と「帝国漢文」〉，頁 27-32。
[27] 清水賢一郎，〈梁啓超と「帝国漢文」〉，頁 26。

三、《臺灣教育會》雜誌的誕生與影響

(一)日治初期古典漢文的復活

甲午戰爭後日本領有臺灣，並開始進行為期約半世紀的殖民統治。日本支配臺灣時，雖然以「國語」同化教育為重要施政方針，但是為了和臺灣人溝通、傳達法令以利施政的推行，必須有一個雙方都能理解的語文工具。然而，十九世紀末，在臺灣這塊異民族所居住的帝國領土上，漢字漢文才是知識分子書寫閱讀的主流工具。為此，統治者在占領臺灣後必須重新回到歷史，利用「同文」之便，把在日本媒體界已被「帝國漢文」取代的純漢文，再度搬上殖民地的政治舞台，作為治理臺灣的道具。其理由乃是：雖然「帝國漢文」已普及於日本內地，但是對於沒有學習過日文的臺灣人來說，「帝國漢文」只是統治階級的文體。這些摻雜了假名的訓讀體，對於被統治者而言是陌生的、甚至不解的。

很諷刺的，由於領有海外殖民地的關係，稱霸於日本國內的「帝國漢文」反而必須在臺灣退居到第二線。因為在殖民地中，「帝國漢文」這個訓讀體並不具備其在本國的優點特色:「並不具有地方或歷史的特色」、「是一種萬人皆宜」、「以文章語來說話」的定義。有趣的地方在於，在共有漢字漢文這個特殊殖民情境的情況下，「帝國漢文」的前身，也就是訓讀體改良進化之前的文體，亦即甲午戰爭前日本知識分子熟悉，卻幾乎已被棄之不用的「支那式」古典漢文，才是殖民地中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間「萬人皆宜」的通用文體。

前面業已說過，日文的發展，其本身便是一個脫漢的奮鬥過程。日本的語文基本上借用自中國漢字，其後雖然發展出假名，但時間越往前追溯，文體中的漢字（中國要素）便越益濃厚。然而由於占領了臺灣，為了統治上的便利，這個新興帝國卻又必須回過頭來，把過氣本尊也就是支那的舊文體漢文，搬到新領土上來使用。明治 29 年（1896）6 月，《臺灣新報》這個日治時期臺灣最早的報紙在創刊之時，就是以日文欄和漢文欄並列的方式發行，而這裏所指的日文，基本上就是「帝國漢文」訓讀體。

《臺灣新報》中漢文欄的文章，除了漢詩之外，大部分是「府令公布式」等

政令宣達。換言之，將臺灣總督府的重要命令由日文翻成漢文，是漢文欄初期的主要任務。因此，在甲午戰爭後，臺灣並沒有立即出現一個專門以承載近代化內容為宗旨的漢文欄，直到明治 31 年（1898）5 月，《臺灣新報》與《臺灣日報》合併成《臺灣日日新報》後，具有體系性以及評論、報導意義的漢文欄，才正式宣告誕生。[28]

更具體的說，日治初期一些報紙或雜誌漢文欄的主要功能在於傳達政令、刊登漢詩或進行簡單的時事報導。這些艱澀生硬的文語體，往往不設標點符號或斷句，有時甚至還押韻或引經據典。因此，以日本近代媒體發展中的文體生態，也就是以「大新聞、文語體」和「小新聞、口語體」做為座標來思考，《臺灣新報》、《臺灣日報》以及早期《臺灣日日新報》的漢文，幾乎是位居在「大新聞、文語體」的極端位置，瀰漫著古典漢文的色彩。[29] 其文例如下：

> 天地間人物消長皆陰陽二企所流行也氣之相感其機甚微而其生滅則靡窮故時值二氣調和則人物康安無虞災癘時值天氣之暑寒不順地氣之濕毒交加[30]

領臺初期臺灣報紙漢文欄的文體屬性，由這些報紙曾經雇用章炳麟這位清朝著名文士和內藤湖南這位漢文造詣精深的中國文化歷史專家為編輯，便可窺見一二。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宣達政令之外，上述報紙漢文欄中的漢文與日文欄之間，也不具有明顯的對譯關係。縱使出現意譯式的翻譯報導，其篇幅通常不是很長，而這些對譯文章也往往不是在同一天出現。不過，這種漢文欄與日文欄之間的疏離，以及古典漢文色彩濃厚的現象，卻在明治 36 年（1903）後逐漸有了改變。促成這個變化的媒體，則是曾經在臺灣發行 44 年之久的《臺灣教育會》雜誌（以下簡稱《臺教會》雜誌）。

---

28 李承機，〈殖民地臺灣媒體使用語言的重層構造：「民族主義」與「近代性」的分裂〉，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臺北：播種者文化出版社，2004），頁 203。

29 到了明治 38 年（1905），日俄戰爭等因素帶給臺灣日日新報社好景氣，並且為了與內地的大眾報紙競爭而需要開拓臺灣人讀者，從 7 月 1 起《臺灣日日新報》漢文欄獨立，名為《漢文臺灣日日新報》，頁數增加為 6 頁，目的為當作官方和臺灣人的橋樑，而開始與日文報分別發行。參見李承機，〈植民地新聞としての《台湾日日新報》：「御用性」と「資本主義性」のはざま〉，《植民地文化研究》2（2003），169-181。

30 《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5 月 8 日，第 3 號，頁 1。

（二）《臺灣教育會》雜誌及其漢文欄

明治 33 年（1900）6 月，為了「國語」同化教育能順利推行，日本教育相關人員成立了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會背後有殖民政府做為後盾，成立的隔月便開始發行機關誌《臺灣教育會》雜誌。之後，一直到昭和 18 年（1943），《臺教會》雜誌雖然改換過幾次名稱，但仍持續發刊，成為日治時期在臺發刊最久的雜誌。[31]

由於《臺教會》雜誌是「國語」同化教育之重鎮，再加上在「國語」同化教育中，漢文地位尷尬曖昧；因此，不同於《臺灣日日新報》等前述報紙媒體，這個雜誌在開始設置時便以自己為表率，全部以「帝國漢文」訓讀體作為書寫的工具，而沒有設置漢文欄。不過，到了明治 35 年（1902）12 月 20 日，在總督府學務課召開的臺灣教育會幹事會議中，基於和臺灣人教員同心協力振興教育的理由，討論漢文欄設置事宜，並當場獲得編輯委員三屋大五郎擔任漢文欄主任之承諾。[32] 因此，會議中決定，從明治 36 年（1903）1 月《臺教會》雜誌第 10 號開始設置「漢文報」。

《臺教會》雜誌漢文欄的設置，是為了爭取臺灣人加入臺灣教育會組織。隨著「國語」教育的普及，公學校中為數頗多的臺灣人教員，儼然成為一股不可忽視的勢力。但是，由於臺灣教育會採取會員制，雜誌設置初期臺灣人入會者卻很少。臺灣人教員不積極入會的原因，被認為與「新附民」尚不熟悉日文，雜誌中又沒有設漢文欄有關。因為這些臺灣人教員雖然具備日文能力，但對古典漢文更具熟練與親近感，缺少漢文欄，就等同剝奪他們的教學參與感及啟蒙權。換言之，

[31] 《臺灣教育會》雜誌在創刊當初是三個月出刊一次，從第 6 號（明治 35 年〔1902〕8 月）開始變為兩個月發行一次。從明治 36 年（1903）10 月第 7 號改為月刊，明治 45（1912）1 月發刊第 117 號起改稱《臺灣教育》，直到昭和 18 年（1943）由於官方發刊的雜誌被統合為一部而廢止，總共發刊 498 號。參考蔡茂豐，《中国人に対する日本語教育の史的研究：台湾を中心に》（臺北：撰者印行，1977），頁 338。

[32] 三屋大五郎出生於 1864 年，卒年不詳。號清陰，越前人，1897 年任宜蘭國語傳習所教諭，1900 年任臺中師範助教授，《臺灣新報》時期，即偶有詩作。後任國語學校教授、廈門同文書院長、嘉義中學校長，曾任《臺南新報》漢文主筆、工詩書畫，1928 年曾任嘉義詩社「鴉社」顧問。參見楊永彬，〈日本領臺初期日臺官紳詩文唱和〉，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臺北：播種者文化出版社，2000），頁 178。

漢文欄設置之目的，一來是為了籠絡，二來是為了啟發臺灣人教員。[33] 事實上，設置漢文欄後，臺灣人會員顯然有所增加。明治 36 年（1903）6 月，總共 68 名的新加入會員中，臺灣人便占了 51 名；7 月的 20 名入會者中，臺灣人也有 13 名之多；8 月入會者雖然只有 1 名，但就是臺灣人；而 9 月的 56 名入會者中，臺灣人占了 48 名；10 月 69 名入會者中，臺灣人也有 37 名。11 月、12 月，雖然僅有 7 名入會者，但全都是臺灣人。總而言之，在漢文欄設置後一年的明治 37 年（1904）1 月，在 757 名會員中，臺灣人已達到 200 名以上。[34]

《臺教會》雜誌漢文欄設置之初，每期有大約 20 頁的紙幅。直到昭和 2 年（1927）12 月第 304 號，也就是漢文欄廢止時，每期一直都維持差不多 8 到 16 頁的篇幅。[35] 讀者或投稿者，大部分都是與教育有關的人員。因為做為一個機關誌，《臺教會》雜誌主要提供給臺灣教育會相關會員閱讀。這些會員以學校教職員為多，另外還有擔任臺灣教育行政的學務課、編修課等職員。各州廳的教育課等地方政府職員，銀行及郵局、圖書館等公共機關的職員，也都是這個雜誌的會員或讀者。[36]

由於臺籍會員多有教職身份，又根據明治 37 年（1904）1 月的統計，《臺教會》雜誌的學校職員佔會員的一半以上，因此《臺教會》雜誌在臺灣人教員中擁有相當大的影響力與閱讀率。例如，明治 45／大正元年（1912）國語學校的臺灣人畢業生，每年都開辦同學會，而這個聚會的通知及連絡事項，就是以刊登消息在漢文欄的方式來進行。另外，國語學校教授兼艋舺公學校主事鈴江團吉過世之際，為了紀念，漢文欄上即刊有募集捐款的啟事。由其捐款者幾乎都是臺灣人來看，我們大概可以得知，當時有非常高比例的公學校體系臺灣人，都是這個雜誌的讀者。

---

33 根據《臺灣教育會》雜誌第 9 號的會員名單，當時臺灣教育會會員有 430 餘名，其中臺灣人會員只有 47 名。日治時期臺灣的教育既然要把臺灣人同化成日本人，且臺灣教育會又以臺灣教育的普及與改進為目的，因此如何增加臺灣人會員，便成為重要課題。參見佚名，〈明治三十五年之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會》9（1902 年 12 月），頁 2。

34 此數字乃是室屋麻梨子根據《臺灣教育會》雜誌第 15 至 21 號的會員名單，所做的統計結果。參見室屋麻梨子，〈《臺灣教育會雜誌》漢文報（1903-1927）之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頁 66。

35 昭和 3 年（1928）1 月第 305 號開始，《臺灣教育》中有關漢文的部分，幾乎只留下在文藝欄的幾篇漢詩文而已。

36 不只在臺灣，還有廈門、福州、汕頭等總督府南進據點的學校職員等也是會員。

《臺教會》雜誌的漢文欄，雖然在沒有公告下，於昭和 2 年（1927）12 月斷然撤除，但總計發行了 25 年之久。[37] 日治時期臺灣出現許多附有漢文欄的雜誌，但發行壽命最長者，仍屬《臺教會》雜誌。根據筆者的觀察，臺灣人之所以接受《臺教會》雜誌，原因應該與雜誌的內容充實有關。

四、做為近代化漢文雜誌先驅的《臺灣教育會》雜誌

(一)啟蒙性、知識性、近代性與對譯性

《臺教會》雜誌日文欄的內容以討論臺灣教育為主，以其第 1 號為例，共 132 頁的雜誌中，有「論說」、「學術」、「實驗調查」、「文藝史傳」、「雜錄」、「質疑應答」、「圖書介紹」、「內外彙報」、「會報」、「公文」等專欄，幾乎每期相同。除此之外，雜誌也視情形機動性增加一些如「時事一斑」、「地方通信」、「敘任辭令」等具情報性的專欄。從這些專欄的編輯配置，我們可清楚的理解：《臺教會》雜誌具有宣揚政令、連繫政府與教育工作人員情誼的任務。

在此必須注意的是，《臺教會》雜誌內容的主題雖然是教育，但也有相當份量的篇幅報導或記載與科學、生物、語言學、軍事等相關的啟蒙知識。此外，還有一些報導皇室動向、世界及日本內地的新聞、政治、軍事等時事性的文章。承載這些內容的主要文體無他，便是當時普及於內地以及開始滲透到臺灣媒體的「帝國漢文」訓讀體。「帝國漢文」與漢文雖然不同，卻具有某一程度的近似性。下面的例文，便是《臺教會》雜誌中的文章。

> 回顧スレバ明治二十九年本島ガ日清戰爭ノ結果トシテ將タ紀念トシテ我帝國ノ範圍ニ歸シ以來既七星霜，本島ノ經營ハ我國人ガ佔領地經營ノ初舞臺ニシテ世界各國ノ等シク注目スル所ナラム。[38]

---

[37] 佚名，〈會報〉，《臺灣教育會》10（1903 年 1 月），頁 62-63。

[38] 中譯：「回顧起明治二十九年本島作為甲午戰爭的結果和紀念而歸屬於我帝國範圍以來已七星霜矣。本島之經營為國人佔領地經營之第一個舞台而為世界各國所矚目。」原文取自高岡武明，〈公學校ノ修身化ニ就キテ〉，《臺灣教育會》4（1902 年 3 月），頁 1。

至於漢文欄方面，在發刊初期除了少部分漢詩外，也有許多由臺灣人和日本人所寫的啟蒙文章。例如：黃紹謨〈教育論〉、林秉鈞〈教育方法論〉、劉克明〈臺灣教育之趨勢〉、陳清輝〈臺灣舊俗宜革談〉、謝雪漁〈論森林之必要〉、王思溫〈論書房教授法之利害〉等。這些文章的內容，包括科學、生物、語言學、經濟、教育等領域。無論是哪個領域，其對日治早期的臺灣人而言，都是相當高水準的知識來源。舉例來說，三屋大五郎和上野左平聯合發表的〈大瀨氏教育學要義〉，[39] 便有如下之內容：

> 體育之第二務。就在關動物的生活〈及進運動及感應〉之作用。〈一〉運動 乃於發育身體上。所不可缺。間關體育之所有目的。直接有大效能。隨而精神上加影響不少。特於共同之運動。〈即遊戲及體操等〉總使觀察敏銳。制卑劣之情。且折我意。生共同成事氣風。心身上更生顯著之效果也。然近時學校生徒。為課業之多。自為靜座之慣習。缺此貴重之運動。隨起種種之病不少。[40]

〈大瀨氏教育學要義〉是連載文章，在《臺教會》雜誌總共刊登了十次。[41] 不但在篇幅上有相當份量，內容方面也具有濃厚的啟蒙要素。這些近代化內容，和1920 年代後臺灣人自創的一些啟蒙雜誌，幾無二致。據筆者統計，在《臺教會》雜誌漢文欄中，類似這樣性質的文章總計至少有 394 篇。我們若排除以刊登詩、小說為主的藝文欄，僅以論說欄及雜錄欄計算，則這近四百篇與近代化有關的啟蒙性文章，便佔了論說欄與雜錄欄的 34.89%（394 篇／1,129 篇）。

除了一些自創文章外，從設置漢文欄開始，每一期的《臺教會》雜誌幾乎都有一、二篇文章屬於翻譯作品。根據《臺教會》雜誌漢文欄的統計，共計刊登過

---

39 大瀨甚太郎是日本教育家，其最早的漢文教學理論發展著作是〈教授法沿革史〉，刊於《教育世界》第 25-28 期，1902 年。除此之外，大瀨甚太郎尚有《改訂教育學講義》、《中華教育學教科書》、《新教育學講義》、《歐米教育史》等著作。

40 三屋大五郎，〈大瀨氏教育學要義〉，《臺灣教育會》68（1907 年 11 月），頁 8。

41 〈大瀨氏教育學〉的刊登情形如下：上野左平，〈大瀨氏教育學〉，《臺灣教育會》15（1903 年 6 月），頁 3-6；三屋恕，〈大瀨氏教育學要義〉，《臺灣教育會》65（1907 年 8 月)，頁 5-8、66（9 月），頁 3-6、67（10 月），頁 4-8、68（11 月），頁 5-9、71（1908 年 2 月），頁 3-6、72（3 月），頁 5-7、73（4 月），頁 3-5、74（5 月），頁 3-7、76（7 月），頁 4-8。

7,825 篇文章，當中 193 篇作品是翻譯文章（參見附表一）。[42] 這些翻譯文章，如川上瀧彌原〈初等農學〉（邱振成譯）、和田彰〈蒸汽機械之二大發明家〉（國猛生譯）、井上圓了〈精神修養法〉（編者譯）、和田彰〈天文講話〉（謝汝銓譯）、前川治〈論公學校體操科之價值〉（編者譯）、春原三壽吉〈臺灣醫藥材料〉（魏清德譯）等，大都具有高度的啟蒙性與近代性。[43]

當然我們不能否認，《臺教會》雜誌也有許多宣揚國體或愛國思想的論文。縱使如此，這些論述也都是立足在近代化書寫基礎上完成的。更具體的說，抽離內容中的意識形態不談，這些文章大致上還是在辯證、演繹、歸納等邏輯推論軌道上所實踐的近代化論述。而不管刊登目的或近代化純度、形式為何，這些日治初期的啟蒙性文章在臺灣近代史上具有重要的意義。因為眾所周知，日治時期的臺灣並非沒有以漢文來譯介日本或西洋啟蒙知識的文化活動。由臺灣文社所創設的《臺灣文藝叢刊》，便曾經在第一年第 1 號（1919），刊載由傳統文人林少英翻譯的英國 JOHN・FINNEMORE 的〈德國史略〉；「則以氏」也譯過〈夏目漱石傳〉。第二年第 4 號中，林少英又譯了英國 LUCY・CAZALET 的〈俄國史略〉，許三郎也譯了日本德富蘇峰的〈生活之意義〉……等。再者，《臺灣文藝旬報》第 14 號（1919）也曾刊載過世英的〈太歌爾氏之人生觀與世界觀〉，第 18 號則有河上肇著、楊山木所譯的〈現代經濟組織之缺陷〉等。[44] 然而《臺灣文藝叢刊》是在大正 8 年（1919）1 月 1 日創刊，比《臺教會》雜誌的漢文欄整整晚了 16 年。隨後包括《臺灣青年》、《臺灣民報》，也出現一些以平易漢文或所謂中國白話文所翻譯的文章，但這些雜誌都在大正 9 年（1920）之後才出現。與《臺教會》雜誌相比，更是慢了 20 年左右。

由這些事實來看，我們可以推測《臺教會》雜誌應該是日治時期我們目前可以清楚掌握、擁有臺灣人讀者的所有媒體中，最早利用漢文有系統且持續性翻譯日本或西方有關啟蒙知識媒體的先驅。在《臺灣文藝叢刊》、《臺灣青年》、《臺灣民報》尚未發行的明治時期，這份雜誌更幾乎是當時臺灣人唯一可以經常接觸

---

42 其實這 193 篇翻譯文章，幾乎都是在大正 12 年（1923）年之前，在日本人擔任編輯長的時期中所刊載。翻譯文章在臺灣人擔任編輯之後大為銳減，隨後幾乎消失。筆者認為這個現象應與日文逐漸普及有關。

43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文章有部分會轉載在《臺灣日日新報》或是《臺灣時報》的漢文欄。

44 黃美娥，《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代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54。

到近代文明思維的管道。

(二)漢文欄論述場域中臺灣人的角色

《臺教會》雜誌對於臺灣人會員來說，不僅是一本能閱讀的刊物，讀者也可以扮演作者角色來投稿。以發行時間來看，同一時期的《臺灣日日新報》雖然也有漢文欄，但並沒有設置讀者投書欄，也不接受讀者的投稿。相對於此，《臺教會》雜誌漢文欄中，會員能發表作品的空間則有：「論說」、「雜報」、「學術」及「文藝」等專欄。雖然漢文欄創刊時的執筆者以日本人為主，但從明治末期（1910年左右）開始，臺灣人執筆者快速增加；到大正時代（1912 年），臺灣人所寫的文章篇數已超過日本人。這種臺灣人執筆者超過日本人的現象，一直到昭和 2 年（1927）雜誌撤除漢文欄前都還持續存在。（參見附表二）

如果仔細觀察，我們不難發現《臺教會》雜誌的編輯內容及形態，與爾後臺灣人自創的《臺灣青年》、《臺灣民報》有不少類似。具體來說，除了在政治立場上有明顯不同外，亦即一個是體制內的教育機關誌，一個是反體制的政論綜合雜誌；在內容方面，這些雜誌同樣都有許多近代啟蒙的文章，在書寫工具上都利用了雙語，也就是漢文與日文；而在編輯形態上，同樣刊登了許多包括對譯在內的翻譯文章。不僅如此，在這三本雜誌中，就連投稿者也有所重疊。

根據本文初步的調查，1920 年代後出現在臺灣的一些半日文或非日文雜誌，包括《臺灣青年》、《臺灣民報》、《三六九小報》、《南音》等，其執筆者例如：林呈祿、楊肇嘉、蔡培火、劉春木、[45] 周再賜、簡若川、黃純青、魏潤庵（魏清德）、李漢如、謝汝銓、劉克明、醒民、[46] 張淑子、[47] 呂新進、桂園居士、黃守謙、江

---

45 劉春木，1902 年 12 月 24 日生，曾任臺灣新民報新竹支局長。參見臺灣新聞社編，《臺灣實業名鑑》（臺中：臺灣新聞社，1935），頁 36。

46 黃周（1899-1957），號醒民，彰化和美人。1918 年自國語學校師範科畢業，分發彰化公學校任教，二年後，負笈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1924 年畢業，其間加入臺灣文化協會和「新民會」，《臺灣民報》創刊，任幹事。畢業後往上海、南京考察，翌年返臺擔任臺灣民報記者，1927 年任臺北總社漢文科主任。1932 年任《臺灣新民報社》編輯總務，另兼論說委員、整理部長、學藝部長。參見郭啟傳、張子文撰文，《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2002），頁 592-593。

47 張淑子（1881-1946），大雅庄人。幼讀書，日人治臺，畢業於臺北國語學校，任公學校訓導。大正 10 年（1921）加入臺灣文化協會，從事民族運動。並參加櫟社，以宣揚故國文化。後歷彰化高等女子學校教員，臺灣新聞社及臺南新聞社總編輯漢文主筆。相關資料請見張勝彥總纂，《臺中縣志》（臺中：臺中縣政府，1989），第 7 卷：人物志稿，頁 165。

肖梅、[48] 林熊徵、顏雲年、王敏川、黃旺成、[49] 黃得時、鄭坤五、[50] 瘦鶴、黃贊鈞、林振聲等等，都曾經在《臺教會》雜誌投過稿。這些人當中，除了幾個高齡的傳統文人外，大都出身自教育界。換言之，大部分都讀過國語學校。

事實上，在昭和3年（1928）帝國大學設立前，臺灣人唯一能就讀的最高教育機構幾乎就是國語學校。因此，不管是《臺灣青年》、《臺灣民報》中的殖民抵抗者，或活躍在其他領域或雜誌刊物、政治主張不同的協力者，這些臺灣人精英大都畢業於國語學校，和公學校教育也有著深淺不一的關係。[51] 透過擁有龐大組織資源的臺灣教育會，並以最高教育機構這個共項為交集，《臺教會》雜誌能夠成功的吸收臺灣各路精英，並非偶然。這個雜誌也可以說是臺灣不同類型的英雄好漢在殖民地社會嶄露頭角前的梁山泊。

由於資料欠缺以及取得困難，到目前為止，除了前述人員之外，我們無法進一步取得臺灣讀者的詳細數字或正確名單。但是，如果以日治時期臺灣人曾強烈渴望的近代文明，[52] 以及《臺教會》雜誌在日本領臺初期幾乎是唯一一本具有啟蒙性質的漢文雜誌，配合臺灣教育會曾經以積極態度爭取臺灣人教育界相關人士入會等信息來判斷，我們應該可以推測，這個雜誌的臺灣讀者應該相當多。由前述《臺教會》雜誌的發行量、漢文欄執筆者中臺灣人所占比例甚高，以及臺灣人同學會舉行通知刊登在該雜誌一事等，這個推測應該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旁證與支持。事實上在《臺灣青年》、《臺灣民報》等誕生後，一些在臺灣言論戰場中扮演舉足輕重角色的知識分子，如林呈祿、楊肇嘉、蔡培火、王敏川、黃旺成、醒

48　江尚文（1899-1966），號肖梅，臺灣新竹人。臺灣國語學校師範部畢業。曾任教於香山、新竹、新埔公學校，更曾任主任督學、日文月刊雜誌《臺灣藝術》編輯長與主筆。創作文類包括詩、散文、小說。相關資料請參見施懿琳，〈江肖梅與古典文學〉，《竹塹文獻》13（1999 年 11 月），頁 17-21。

49　黃旺成，或做陳旺成，筆名菊仙，新竹人。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乙科畢業，1911 年在新竹公學校任訓導，1918 年辭教職曾經商。1925 年辭商職後加入文化協會，並任臺灣民報社記者及新竹支局長。爾後成為創立臺灣民眾黨的主要人物。相關資料請見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836-837。

50　鄭坤五，字友鶴，號虔老、駐鶴軒主人等。生於清光緒 11 年。書、棋、畫、藝皆有涉獵，曾任法院通譯、土地代書。著有長篇小說《活地獄》、《大陸英雌》、《愛情的犧牲》，以及歷史章回小說《鯤島逸史》等。相關資料請見林翠鳳，《鄭坤五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04）。

51　陳文松，〈「校友」から「台湾青年」へ：台湾総督府国語学校『校友会雜誌』に見る「青年」像〉，《年報　地域文化研究》9（2005），頁 138-163。

52　相關研究請參照陳培豐，《「同化」的同床異夢：日治時期臺灣的語言政策、近代化與認同》（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

民、鄭坤五、張淑子、江肖梅等，也都或多或少與《臺教會》雜誌有所淵源。這些人在加入《臺灣青年》、《臺灣民報》之前，都曾經在《臺教會》雜誌發表過文章，甚至極有可能原本就是這本雜誌的讀者。（參見附表三）

以這個角度來觀察，《臺教會》雜誌的漢文欄除了是臺灣人吸取近代啟蒙知識的管道外，還具有一個重要的意義，那便是實際上也扮演了培養本土近代媒體的角色。透過《臺教會》雜誌，臺灣人一方面以閱讀的方式吸收雜誌中的養分，體嘗到作為近代讀者的滋味和經驗；另一方面也親手提筆，以書寫投稿方式，投身近代化論述的場域。以歷時性的角度來看，臺灣人在經營自己的媒體之前，其實已經利用《臺教會》雜誌進行過相當程度的觀摩操練或預習。在經過演化移轉後，這些成果便成為1920年代以降《臺灣青年》、《臺灣民報》等雜誌出現的基礎條件。

在此我們好奇的是：近代媒體的誕生，除了必須有近代化的編輯內容、讀者、作者外，其啟蒙、合理、科學、多元的論述本身，也需要一個近代化的語言文體做為傳遞基礎。這個近代化的語言文體，並非先天必然的存在，而是必須經過一番複雜、長期的演化過程，才得以淬鍊而成。[53] 以日本為例，明治維新時日本知識分子曾花費無數時間，透過大量翻譯西方著作，繼而在啟蒙運動中大量摹寫後，才得以讓江戶末期那個原本破舊不堪，只能承載儒教封建式、前近代事象思維或觀念的漢文，逐漸脫胎換骨，成為可以表達近代法律、進化論、西方哲理思想的現代日文。[54] 從日本的例子來看，甲午戰爭後的臺灣，一些清朝遺留的語文資源，包括文體、語彙等形同江戶末期的日本漢文般，應該只能承載封建儒教式的前近代事象、思維或觀念，而不具備做為近代媒體或啟蒙性論述的基礎。在這

---

[53] 有關這個方面請參考：陳培豐，〈識字．閱讀．創作和認同：1930年代鄉土文學論戰的意義〉，《東亞現代中文文學國際學報：臺灣文學與跨文化流動》3（2007年4月），頁83-111；陳培豐，〈翻譯、文體與近代文學的自主性：由敘事、對話的文體分裂現象來觀察鄉土文學〉，收於陳芳明主編，《臺灣文學的東亞思考：臺灣文學藝術與東亞現代性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頁190-237。

[54] 日本的國語國字運動是在慶應 2 年（1866），由建立日本近代郵務制度的前島密（1835-1919）燃起戰火。而就像前島密在許多文獻中經常提起「國家的大本在於教育」這句話般，國語國字論戰最初是為了教育的普及改革；其本意是希望借由文字表記的簡易化、合理化，來解放一般民眾的知識教化權利。換言之，是為了克服漢文做為近代化傳遞工具的拙劣性。參見平井昌夫，〈第四章：明治維新と国語国字問題〉，《国語国字問題の歴史》（東京：昭森社，1948），頁155-200。

種情形下，臺灣的知識分子又是如何由前近代式的言論社會，「突然」跳躍到近代化論述的世界？

換言之，在甲午戰爭結束後不到十年中，一部分臺灣知識分子之所以能利用漢文為媒介，快速成為近代媒體刊物中一個既可閱讀、也能書寫的讀者或執筆者，其基礎到底在哪裏？而這些基礎的形成，與《臺教會》雜誌或《臺灣青年》、《臺灣民報》又有什麼關連？在思索這個問題時，《臺教會》雜誌漢文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

五、「殖民地漢文」之誕生與其意義

(一)時光倒流的仲介性文體：「殖民地漢文」

《臺教會》雜誌的漢文之所以能快速被臺灣人接受，主要原因即在於文體的特殊。在此，不厭其煩地再舉三個文例來說明：

> 夫社會有變動。則破其階級秩序。而道德制裁自弛。為不良之行者相踵出」「此乃社會一大變矣。我國從來所定士農工商之等級。及門閥舊習。進行壞破。四民為平等。加之以所誤解自由說為兵器。曰彼舊弊矣。曰此舊習矣。社會一切壞破去。(〈吾之杞憂乎〉國語學校長 田中敬一君演說 國語部三年生 林振聲等譯錄‧1905 年 3 月 36 號)
> 体操有兩種一曰普通体操。一曰特種体操。約普通体操者。乃欲使身体壯健。普通一切之体操是也。(〈体操源委〉謝汝銓 1904 年 12 月 33 號)
> 牧草雜草之類，雖非犁起土地而植之，亦能生育……凡植物乃要空氣及水，土地膨軟，則根喜伸長，蔓延土中，自攝取其必要之養分，此養分稱曰植物營養分。(第壹課 整地〔俗語創田〕〈初等農業〉川上瀧彌原 撰 邱振成 譯 1905 年 3 月 36 號)。[55]

對於做為讀者的我們來說，以上三個例文，或再加上前面所舉〈大瀨氏教育學要義〉共四篇文章，全都以漢字漢語羅列而成，並沒有太大的特色。但是對於

[55] 東門小史，〈教育之三勢力〉，《臺灣教育會》11（1903 年 2 月），頁 9。

一世紀前的臺灣人而言，這些例文中的文體，卻是相當特異的存在。因為「體育」、「運動」、「感應」、「目的」、「體操」、「觀察」、「學校」、「生徒」、「社會」、「階級」、「秩序」、「慣習」、「營養分」等，這些現今我們耳熟能詳的詞彙，都是隨著日本統治才進入臺灣社會的和製漢語；「壞破去」、「壯健」、「創田」、「犁起土地」、「膨軟」等則應該屬於臺語。以文法或習慣來看，「隨而精神上加影響不少」、「為課業之多」、「缺此貴重之運動」、「我國從來所定士農工商之等級」、「加之以所誤解自由說為兵器」、「普通一切之体操是也」等，則具有和式漢文的色彩。

換言之，前述這些文章在語彙構成上融合了中國、日本及臺灣的要素，是駁雜性與新穎性都很高的文體。相對於《臺灣新報》或早期《臺灣日日新報》所出現的古典漢文，這些文例都兼具有通俗漢文的色彩，相當接近〈水滸傳〉、〈紅樓夢〉、〈三國演義〉等清代便流通於臺灣的白話小說文體。

《臺教會》雜誌漢文欄中的文體，介於文語體與口語體間，也就是具有新舊交陳、文白相雜的特色。有時候雖也使用之、乎、者、也，卻有清楚的標點與斷句。在功能性方面，這些文體和當時臺灣白話小說最大的差異，應該在於：《臺教會》雜誌的漢文雖也有口語色彩，但其所描寫的不是封建、前近代的儒教世界，而大都是一些啟蒙性、近代性及時事性的內容。

總的來說，這個文體是由古典漢文、通俗漢文、和式漢文、和製漢語四種不同形式的漢字漢文共構而成。古典漢文、通俗漢文，提供這個文體的在地性和普遍性，而和式漢文與和製漢語則主要是做為近代性、啟蒙性以及一些新而抽象的概念之載體。在不同形式的漢字漢文各自分工下，在帝國海外領土的臺灣，這個綜合性文體就如同流通於日本內地的「帝國漢文」訓讀體一樣，也具有「一種萬人皆宜」、「並不具有地方或歷史特色」，中性的、仲介性的文體。《臺教會》雜誌之所以設置漢文欄，其原因便是為了在日語尚未普及前，有效而快速的吸引、教化一些臺灣受過傳統漢文教育的相關從事者，繼而打造出他們和統治者之間接融和溝通的平臺。在這個任務前提下，《臺教會》雜誌漢文欄的文體，便必須肩負著跨連民族、階級、世代、身分的任務，而成為讓日本人、臺灣新世代知識分子及傳統文人都能共享的中性媒介。《臺教會》雜誌漢文欄文體的駁雜性所反映出來的是，領臺初期日本帝國在殖民地的階段性統治策略。或者說，其本身就是這

個策略實踐後的成果。

又由於這個從《臺教會》雜誌衍生而來的漢文文體具備著高度的駁雜性、接融性與仲介性，因此除了《臺教會》雜誌的臺、日相關人員外，這個文體也迅速的流通在其他領域的臺灣傳統文人中。

> 「晴天，往墩，到役場領觀日露戰爭活動寫真入場券百二十枚，又小兒券二十枚；又領黃麻子官斗壱斗六升八合。適清波往云：中營佃人陳維持數簿來家，欲會對磧地差錯事、予遂回與他會對」「厥後予轉一路云，汝兄弟分居，已將此六十元之額分汝，今欲苟完，汝兄三幫出六元，餘十元則予與汝對開。」[56]

以上，是日治時期臺灣人保甲張麗俊於明治 39 年（1906）2 月 24 日記載的日記片段。在這段日記中，摻雜著臺式漢語如「會對」、「汝」、「對開」、「磧地」，更使用了「役場」、「活動寫真」、「入場券」等和製漢語；日記中的「地文」，也是通俗漢文。而這種以高度混雜方式組成的文章，也同時可見於黃旺成日記。[57]

在此必須注意的是，相對於黃旺成等畢業於國語學校的新知識分子，張麗俊卻是只受過書房教育、連公學校都沒上過的傳統文人。甲午戰爭結束後約十年，出身於不同教育體系的臺灣人開始使用一個類同的文體，這個現象顯示出這個文體的滲透力之強勁和普及層面之寬廣。而這個拼湊式漢文,在當時之所以能成為「萬人皆宜」的文體，其理由乃是因為：針對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包括受過不同教育者），這個文體具有仲介各種不同階級間的溝通作用。因此，以政治立場看來，《臺教會》雜誌漢文欄的投稿者不但有許多日本人，也有魏清德、謝汝銓、劉克明、林熊徵、顏雲年等比較具協力色彩的臺灣人，甚至包括了林呈祿、楊肇嘉、蔡培火、醒民、王敏川、黃旺成等一些爾後加入反體制運動的臺灣人。不僅如此，以臺灣的語文改革主張角度來觀察，這些投稿者有古典漢文派的李漢如、謝汝銓、黃贊鈞、簡若川；中國白話文派的醒民、林呈祿、楊肇嘉、王敏川、黃旺成；臺灣話文派的劉克明、鄭坤五、張淑子、黃純青；臺灣羅馬字派的蔡培火，

---

[56]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頁 20。

[57] 許雪姬編，《黃旺城先生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8），第 1-2 冊。

以及日文派的江肖梅等。這些人在 1920 年代以後，雖然提出各種不同的語文改革主張，但在此之前，卻又都以《臺教會》雜誌為共同場域，使用類似的文體，發表過自己的作品。

從溯源的意義來看，《臺教會》雜誌中的文體，可說是1920年代後臺灣各種語文改革主張的土壤或出發點；各種文體，都可在此找到一些交集。換言之，也是日治時期臺灣許多文體的雛型與交集之處。

然而，日本在領有臺灣之前，漢文已逐漸在其內地的媒體市場中消失，取而代之的便是前面所說的「帝國漢文」這個訓讀體；因此除了一些特定媒體外，當時日本的媒體主流如《國民之友》、《太陽》等，早早就放棄了漢文。[58] 更具體的說，《臺教會》雜誌的漢文，其實只流通在1900年代日本帝國海外殖民地的臺灣，與日本內地並沒有共時性，更並非「萬人皆宜」。因此，《臺教會》雜誌的漢文雖是統治者與被統治共有的文體，對日本帝國而言，卻是歷史上的過去；其在臺灣的復出，代表的是東亞殖民特殊文化情境下一種文體回歸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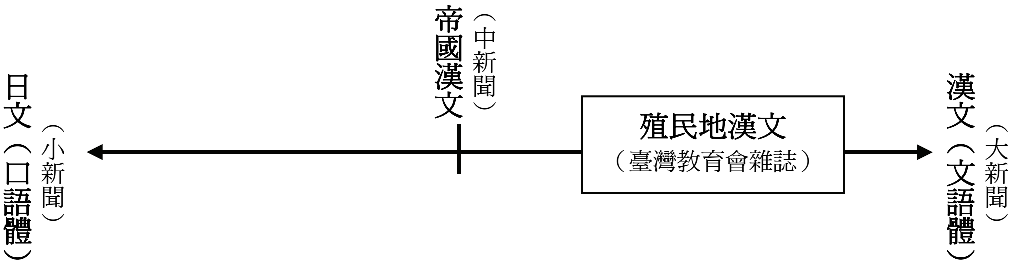

圖一　「帝國漢文」與「殖民地漢文」之示意圖

基於這些理由，針對這個為因應殖民統治之需，由統治者主動發起，統治者、被統治者，即包括新舊文人、不同政治立場的臺灣人所共有；功能上承載近代啟蒙以及皇民意識形態；流通空間上以臺灣為範圍，形態上以古挾今，由古典漢文、通俗漢文或和式漢文摻雜近代化語彙，而形成的具有中性或仲介色彩文體，筆者稱為「殖民地漢文」。[59] 《臺教會》雜誌漢文欄中的許多文章，便是以這個「殖

---

[58] 當時日本的媒體主流如《國民之友》、《太陽》雜誌中，通常只有設置漢詩欄而沒有漢文欄。

[59] 若與《臺灣日日新報》加以比較，《臺教會雜誌》中的漢文欄，大多偏向申論以具有理論性質的「論說文」居多。《臺灣日日新報》則以輕薄短小的新聞體敘事文居多，加以強烈的時事寫實色彩。

民地漢文」所書寫而成。

(二)做為「殖民地漢文」配備裝置的「國語」教育

「殖民地漢文」是《臺教會》雜誌漢文欄的主要文體，但是這些以新舊交混方式拼湊而成的文體，對於臺灣讀者而言，理應是新奇陌生且充滿理解障礙的文體。這些障礙之所以能夠迅速地迎刃而解，則受到了「國語」教育相當大的幫助。

近代知識的攝取，依賴識字與讀書。而讀書行為的成立，也就是讀者是否可進入閱讀文本中的脈絡，則通常是依賴以下三個條件：(1)語字，或更精確的來說，是語言記號的可辨性。(2)各類文本中，這些詞彙出現的頻繁度。(3)讀者對於這個詞彙的熟練度。[60] 「殖民地漢文」雖是殖民地的新文體，但《臺教會》雜誌漢文欄中大部分的語字，特別是古典漢文或通俗漢文的可辨性或熟練度，對於原本便擁有漢文基礎的臺灣人而言，應該不難克服。因為領臺初期，包括魏清德、劉克明、林熊徵、林呈祿、楊肇嘉、蔡培火、黃旺成、鄭坤五、王敏川、張淑子、黃得時、江肖梅等臺灣人，雖然就讀的是公學校，但同時也學習過傳統漢詩文，因此對各類文本中詞彙的熟練度可說是駕輕就熟。

當然，語文以及其所形構的文體，是人類社會不斷變更或經常創新，進而形構出來的一種約定俗成。[61] 這個約定俗成，需要許多文化、知識、歷史等配備裝置做為支柱，才能成立。換言之，文體是反映人類歷史、文化、思想變遷的一面鏡子。對於臺灣人而言，縱使有古典漢文或通俗漢文做為接融「殖民地漢文」的道具，但如果沒有相關知識做為裝置配備，要將這個行之百年以上的書寫閱讀習慣，轉換成含有和式漢文要素的「殖民地漢文」，絕非容易之事。

自古以來，漢文在書寫上原本便有許多押韻、對句、引經據典等文體上的約制。這些約制與規範，雖被認為是漢字漢文近代化之障礙，但卻同時發揮了將知識、經驗或概念秩序化、構造化、定型化的作用。[62] 更具體的說，漢字漢文本身便是高度建立在中國文化、知識、歷史等配備裝置上的一種表記體系，不但是書寫方式，也是一種充滿思想、意識形態、價值觀念的概念體系。在這個前提下，

---

60 ロベール・エスカルピ著、末松寿譯，《文字と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東京：白水社，1988)，頁 50。

61 ロベール・エスカルピ著、末松寿譯，《文字と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頁 6。

62 加藤周一、一海知義，《漢字・漢語・漢詩：雑談・対談・歓談》(京都：かもがわ出版，2005)，頁 29。

十九世紀前流通在日本的漢文，不但在文體上與古典漢文擁有親緣性，兩者之間在文化、思想、知識的表達習慣上，也有高度的類同機制。這個機制，一方面讓漢字漢文成為理解自古以來東亞知識體系的主要管道；另一方面，也是《臺教會》雜誌創立後，日本人和臺灣人得以迅速共有「殖民地漢文」的基礎所在。

當然，近代化文章的形構必須使用近代化的新詞彙。以前述〈大瀨氏教育學要義〉為例，在短短的幾行例文中，便摻雜了如體育、運動、感應等近代化用語，讀者若不能理解這些新詞彙的意涵，便無法讀取文中的意義。而〈大瀨氏教育學要義〉的詞彙結構暗示我們，「殖民地漢文」主要是以龐大的近代化相關詞彙做為「語庫」，沒有這些詞彙，「殖民地漢文」是無法成立的。日本在明治維新時，雖然大量創造了一些與近代化相關的新詞彙，但這些詞彙幾乎都是以漢語形態創造出來，因此對於殖民統治下的臺灣人而言，這些和製漢語的新詞彙無疑是一個現成的「殖民地漢文」語庫。《臺教會》雜誌的臺灣人執筆者或閱讀者，原本便是以受過公學校教育洗禮的新世代知識分子為主，而這些新詞彙實際上又是日文的一部分，是可以在學校中習得的「國語」。因此，縱使這些近代化相關詞彙運用在「殖民地漢文」時，缺乏發音上的規範，但憑藉漢字這個表意文字的視覺辨識，臺灣人在學習這些新詞彙時，依然可以把它儲蓄到「殖民地漢文」的語庫來加以使用。

這也就是臺灣人在沒有教育機制做為奧援，或辭典做為規範的艱難條件下，在針對「殖民地漢文」進行內容讀解或語意擷取時，憑藉表意文字在視覺辨識上的便利性，依然可以快速形成精確穿透力的主要原因。更具體的說，以東亞的「同文」關係做為基礎，臺灣人由古典漢文越渡到「殖民地漢文」的過程，所意味的並不是書寫表記體系或詞彙辨知關係的徹底更換或重建，而是兩種新舊文體之間，表達習慣應用或套用的細部調適。也由於這些細部調適，不管是對於和製漢語新詞彙的學習、和式漢文熟悉度的擁有，以及對於近代知識或日本文化歷史的理解等等，在公學校中都已大致配置完成。因此，對新一代的臺灣知識分子來說，兩種文體的切換並非難事。公學校或國語學校，事實上便是生產「殖民地漢文」理解者的配備工廠。

就像明治時期日本的大、小、中新聞，分別形成了文語體、口語體、帝國漢文訓讀體一般，一個文體的產生，基本上是媒體、執筆者、讀者共構的結果。也因此，如果以公學校或國語學校是生產「殖民地漢文」理解者配備工廠的角度來思考，我們或許可以對於：「殖民地漢文」沒有大量出現在以日本人為主要讀者的《臺灣新報》或《臺灣日日新報》，而是在有許多臺灣新世代知識分子讀者的《臺教會》雜誌中萌芽和成長中，尋找到一個解釋。這個解釋便是：摻雜臺灣、日本、中國要素的「殖民地漢文」能否誕生的關鍵，是在媒體的讀者群中，和「國語」教育有淵源的臺灣人人數比例的多寡。以這個觀點來看，便可以發現《臺教會》雜誌具備了《臺灣新報》或《臺灣日日新報》所沒有的條件。

《臺教會》雜誌、臺灣人與「殖民地漢文」之間，因此存在著互為因果的辯證關係，以及文字共構的歷史條件。在利用漢字漢文的特質以及「國語」教育做為接融工具的情況下，讓日治初期的「殖民地漢文」克服了古典漢文、通俗漢文、日文、臺語等「多層語文構造」的障礙，在臺灣社會中迅速跨出了近代化文體難關的第一步。

六、藉由翻譯「帝國漢文」而殊途同歸的兩個文體：「殖民地漢文」與中國白話文

(一)演繹後依然與中國有臍帶關係的「殖民地漢文」

《臺教會》雜誌漢文欄在創設之初，不只刊載翻譯作品，也刊登為數頗多的漢、日文對譯文章（參見附表四）。這些文章的對譯作業，更是發揮了演繹或穩定文體的作用，提昇「殖民地漢文」做為一個近代文明載體的功能，使其能夠穩固的流傳和推廣。

我們如果注意觀察，便會發現除了前述《初等農業》中的〈整地〉（川上瀧彌原撰，邱振成譯）等翻譯文章之外，《臺教會》雜誌中仍有不少如〈法制經濟大意〉（添田壽一著、南巢生譯、二冊下 21 號）、〈蒸汽機械之二大發明家〉（和田彰著、國猛生譯、七冊下 78 號）、〈舊思想之桎梏須脫去之〉（山口善

一郎著、國猛生譯、八冊上 83 號）等的啟蒙文章，都是以同時在日文欄與漢文欄對譯的方式被刊載出來。據統計，在明治 36 年（1903）至大正元年（1912）期間，這種以對譯方式刊登的文章，至少有 41 篇。

前面業已說過，不同於《臺灣新報》或《臺灣日日新報》日文欄與漢文欄幾乎互不相干的相互平行狀態，[63]《臺教會》雜誌的漢文欄經常採取對譯的編輯方式。[64] 由於這些翻譯成漢文的文章，通常是該期雜誌中篇幅最長也是最重要的作品，因此許多對譯文章如前述的〈大瀨氏教育學要義〉，甚至是以連載的方式出現。筆者認為：這種對譯的編輯形態，對於「殖民地漢文」文體的形成，具有極為重要的意義。

根據柳父章和酒井直樹的翻譯理論，一個近代文體的確立，經常是透過長期且不斷的翻譯作業，才能演化而成。因為，翻譯不只是一種單純的意義置換工作，也是一種語文載體重新整構或建立的作業。[65] 更具體的說，翻譯並不僅是一種追求意義之間等價關係的交涉作業，翻譯者在從事翻譯工作時，經常必須被迫去克服一些翻譯者自己的語文系統中，明知不可譯而強行翻譯下，所萌生出來的文法矛盾與縫隙；同時，也被迫必須去進行一些彌補語意流失、分裂或不自然的作業。在如此的情境底下，譯者在進行翻譯作業的同時，其實也針對自己所面臨到的一些新的、未經驗的世界和境地要如何表達之課題進行規範化、秩序化及制度化，以便建構一套約定俗成的默契和共識。

在上述作業的進行過程中，譯方本身的語文系統勢必受到相當程度地衝擊，其萌生大量新語彙，甚至打破原有文法規範，繼而創造出新文體。[66] 但是透過大量且長期的閱讀與摹寫，這些翻譯文體反而會慢慢滲透到閱讀者心中，成為一種經驗或變成一種公認的行文風格，甚至是多數人的書寫習慣。換言之，這個新的

---

63 臺灣日日新報也有「對譯」狀況，但不一定是當天對譯，有可能隔一天。某些新聞版面必須大量依賴內地「電報」或新聞報導，再以漢文翻譯。同樣的島內新聞，也多有日漢對照情形。參見李承機，〈殖民地臺灣媒體使用語言的重層構造：「民族主義」與「近代性」的分裂〉，頁 201-239。

64 《臺教會》雜誌與領臺初期臺灣第一本國語教材，也就是採取對譯教學法的國語傳習所的《臺灣適用國語讀本初步》之課文的編輯方式有些類似。雖然不同於《臺灣適用國語讀本初步》的課本，是以課文上方是日文、下方則是臺灣話的方式逐一對譯；但是在同一期雜誌中，經常會在日文欄和漢文欄刊載同一篇文章。

65 西谷修，〈《国民》の「翻訳」〉，《國文學》43: 10（1998 年 9 月），頁 50-53。

66 柳父章，《翻訳語の論理：言語にみる日本文化の構造》（東京：法政大学出版局，1980），頁 334。

自家語文系統，在歷經適應和熟悉後，便成為一種眾人可以接受、且足以對應近代化的語文載體。

以日本為例，十六世紀也就是近世之後，日文中的訓讀體之所以異常發達，便是大量翻譯自中國傳來的禪宗、佛經所造成的結果。日文中的訓讀體，是翻譯古代中國文明時所產生的一種「中文日化」文體變遷現象，也是訓讀漢文之所以被認為就是「把漢文按照日文（古文）文法來翻譯」的理由。[67] 然而，在江戶時代原本可以承載儒教世界勸善懲惡價值觀的和式漢文，在明治維新後卻蛻變成一個足以傳達盧梭、黑格爾、達爾文等進步思想，或類似莎士比亞、屠格涅夫、杜斯妥也夫斯基等心靈境界的載體。其重要的關鍵即在於：日本的知識分子曾大量翻譯西洋的書籍。不僅如此，在這些翻譯成果問世之後，還不斷地與這些作品進行對話，即摹寫、仿作或批判、讚美、評論。換言之，就是因為歷經這個文體演繹、淬鍊的過程，「帝國漢文」才得以變成一個可以描述近代化生活中，人類複雜纖細的內心精神、思考、際遇、情境、主張的近代化語文體系，而一個近代化的日文也才得以誕生。

翻譯使文體產生變化。透過不斷的翻譯以及翻譯文章的閱讀與摹寫，一個新文體才能有穩固的基礎。當然，《臺教會》雜誌在翻譯一些啟蒙色彩濃厚的文章同時，也促使臺灣的漢文逐漸往「殖民地漢文」移動。而臺灣的知識分子在面對這種文體漂移的現象時，是不可能沒有知覺的。

在《臺教會》雜誌漢文欄發行約十年後的明治末期，經常在這個雜誌發表漢詩的臺灣傳統文人胡南溟，[68] 便曾經以「為了體現文明國民本色，跨越臺日間的障礙，加入歐美世界」為由，建議將流通於當時臺灣文化界的漢詩文文體，改稱為「明治體」。雖然胡南溟提出的構想，主要是針對「詩話」，也就是詩評，且其所提出來的「明治體」，定義也不甚明確，但其提出這個主張的動機和理由，卻非常清楚。胡南溟認為：臺灣在日本統治下已開始邁入了文明開化期。此際，臺灣文人為了要論述一些與近代文明相關的事項或議題，書寫的文章或漢詩文體已

---

67 柳父章，《近代日本語の思想：翻訳文体成立事情》（東京：法政大学出版局，2004），頁 29-40。

68 胡南溟（1906-1951），臺南人。光緒 17 年（1891）與許南英、蔡國琳等組「浪吟社」。明治 31 年（1898）任《臺灣日日新報》記者，明治 35 年（1902）任《臺南新報》記者，明治 38 年（1905）任《福建日日新聞》編輯。明治 39 年（1906）南社創立，為該社重要社員。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施懿琳撰，〈胡殿鵬〉，頁 610。

產生變異，和以往的漢文有明顯的不同。為此，胡南溟強調在新的政權下，應該給這個新文體一個符合時局的適當稱謂，並繼續予以提倡。[69]

胡南溟的主張雖然最後並沒有實現，但「明治體」的構想卻透露出一個重要信息，就是：1910年代流通於臺灣的文體已產生變化。這個變化，大到連一般被認為對近代化較不關心的傳統文人都開始有了自覺。從胡南溟提出這個構想的動機與背景來看，其所謂的「明治體」應該就是所謂的「殖民地漢文」。

不管是「明治體」或「殖民地漢文」，在日本異民族統治下這個新文體的誕生，也意味了流通於臺灣社會的文體開始脫離了清朝的掌控，而以不同於中國的步伐走上自己的路途。換一個角度來說，胡南溟之所以會為新文體冠上「明治」兩個字，已顯示這個文體具有「脫清入日」的傾向，是一個以臺灣與日本作為新養分所形成的文體；而在其萌芽與成長的過程中，中國基本上是不在場的。由於中國在這場「殖民地漢文」演化過程中的缺席，甲午戰爭後臺灣與中國將可能從「同文」或「共文」的文化情境開始各奔前程。更具體的說，「殖民地漢文」的形成，背後便隱含了臺灣、中國兩地文體在發展上將出現明顯歧異或斷絕的可能。

然而，歷史的演變往往是複雜而曲折的。事實上，明治末期「殖民地漢文」的出現，並沒有切斷臺灣與中國在文體上互通的臍帶。這從「明治體」構想出現的同時，梁啟超來臺訪問時所引發的種種現象，可以看出端倪。

明治44年（1911年）梁啟超訪問臺灣。在為期十幾天的訪臺期間，廣東出身只會廣東話的梁啟超，與許多臺灣知識分子進行過會談。這些會談中，有許多議題或內容與近代化或抗日策略相關。而從這些交談與溝通使用筆談便暢行無礙一事來看，我們可以間接得知：即使因為「殖民地漢文」的出現而使臺灣文化界的文體有了變化，但臺、中之間「同文」或「共文」的文化情境卻沒有因此而被摧毀，兩者之間依然存有相當程度的類似性與互通性。這種現象背後所存在的原因無它，讓兩地文體強韌連繫在一起的便是梁啟超自己與「帝國漢文」所形成的關鍵影響。

69　黃美娥，〈從「詩歌」到「小說」：日治初期臺灣文學知識新秩序的生成〉，發表於國家臺灣文學館主辦，「跨領域的臺灣文學研究學術研討會」（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2005 年 10 月 15-16 日），頁 1-36。

(二)梁啟超的「新民體」與「帝國漢文」

一提到近代中國的外國書籍翻譯，許多人立刻會想到嚴復與梁啟超這兩位近代啟蒙家。[70] 雖然中國的白話文運動之所以成功，胡適居功厥偉，但是如果沒有梁啟超或嚴復在五四運動之前便開始從事近代化書籍的翻譯，同時在《清議報》、《新小說》等雜誌中刊登或進行摹寫仿作、演練這種翻譯文體的話，胡適的中國白話文運動是不可能水到渠成的。[71]

清光緒 24 年 9 月（1898），梁啟超亡命日本。光緒 27 年（1901），當時 26 歲的梁啟超便立刻創設了《清議報》。隔年（1902）11 月，又成立了《新小說》。《新小說》的內容，主要是以新舊折衷式文體連載的章回小說。換言之，這些章回小說所刊載的題材是新的，但是文體則與「殖民地漢文」一樣新舊交陳、文白相雜。[72] 梁啟超在自己所主編的雜誌中，也以所謂的「新民體」發表了大量翻譯自當時日本的文章。這些以「新民體」書寫的文章，則在明治 35 年（1902）左右經常被《臺灣日日新報》轉載。[73]

根據齋藤希史與清水賢一郎等人的研究，身為中國的啟蒙思想家以及譯介近代化思想的翻譯者，不具日本留學經驗的梁啟超之所以能迅速大量翻譯日本的書籍文章，主要憑靠的還是「同文」的文化背景。如前所言，明治維新時日本知識分子大量翻譯了西洋的著作，但由於當時日本人並沒有使用口語體，而是以漢文成分很高的訓讀體做為譯介載體。因此，雖然不曾正式留過學，日文造詣也不高，梁啟超卻以自習的方式鑽研了日文翻譯的要訣，並且利用客居日本的期間，以漢

---

70 波多野鹿之助，《中国と日本における近代文学》（東京：白楊社，1953），頁 2-3。

71 L・Hリュウ著、宮川康子譯，〈語言横断的實践・序說（上）〉，《思想》第 899 號（東京：岩波書店，1995 年 5 月），頁 21-44。

72 梁啟超在日本受到《国民之友》這本雜誌的影響。其《新小說》的發行趣旨幾乎和《国民之友》一樣。梁啟超在日本期間，正值「小說待望論」盛行。以《帝國文学》、《太陽》、《国民之友》為舞台的大量議論、作品出現。當時雖然日本的政治小說風潮己過，但是在中國這個風潮卻依然具有意義。

73 梁啟超的飲冰室詩話從明治 35 年（1902）7 月 3 日到明治 36 年（1903）2 月 18 日刊行於《臺灣日日新報》，共 24 篇。轉錄自新民叢報如〈無煙政府〉（1902.4.18）、〈地底鐵路〉（1902.4.19）、〈天下有四種人〉（1902.7.16）、〈史界免塵錄〉（1902.11.26）、〈海外雜俎〉（1903.2.14）、〈聶將軍歌路〉（1903.3.12）……等。而明治 38 年（1905）到明治 44 年（1911）《臺灣日日新報》漢文報，另刊有四篇提到《飲冰室詩話》。

文訓讀體這一與古典漢文有濃厚親緣性的文體做為橋樑，快速而有效的把日本近代化知識引介到中國。換言之，當時梁啟超在日本所接觸或大量翻譯的，其實便是一些以「帝國漢文」所書寫的作品。

有關梁啟超與「帝國漢文」的關係，由於清水賢一郎與齋藤希史已有詳細的研究，在此不再贅言。[74] 但本文在此要強調的是：「新民體」這個被認為是中國白話文前身的文體，和「殖民地漢文」之間不但擁有同源關係；其創造者梁啟超翻譯「帝國漢文」的手法，甚至也與《臺教會》雜誌對「帝國漢文」的處理類似。

從文體的結構來說，梁啟超的文體和「殖民地漢文」一樣，都是由古典漢文、通俗漢文、和式漢文、和製漢語四種不同形式的漢字漢文共構而成。以近代東亞地區的漢文脈來看，「新民體」與「殖民地漢文」之所以沒有受到太大阻撓，而被各自的讀者接受的理由也相當類似。因為對於中國的民眾而言，「新民體」中的古典漢文、通俗漢文原本便具有在地性、普遍性以及相當程度的熟悉度。和式漢文的部分，也因其本身便是一種高度建立在中國文化、知識、歷史等配備裝置上的表記方式，而成為接融時的捷徑。因此，梁啟超在進行翻譯活動時必須面對的主要課題，便是如何去處理和製漢語的引介與翻譯。

前面業已說過，明治維新時為了因應近代化的事象、概念、思想，日本創造了大量的近代化語彙。由於這些新詞彙都是以漢字來創造，因此梁啟超在面對這些和製漢語時，其態度和臺灣人在面對「殖民地漢文」時如出一轍，同樣都是透過表意文字的視覺辨知，以幾近照單全收的方式將這些新詞彙吸取、分株，蓄儲到中國白話文的語庫中加以使用。梁啟超相對於嚴復以自創新詞或取自中國古代用法的方式，則在翻譯西洋的新詞彙時，幾乎直接挪用了這些和製漢語。嚴、梁兩人不同的方法與態度，也因而產生了許多同義不同詞的詞彙歧異現象；如生學（生物學）、質學（化學）、計學（經濟學）、群學（社會學）、智環（百科全書）。不過在經過民眾的一番淘汰後，存留在中國的新詞彙，卻是前述詞例中加括弧的詞彙，即大都是梁啟超由日本借來的和製漢語。[75]

---

[74] 有關這方面，請參考齋藤希史，《漢文脈の近代：清末明治の文学圏》(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5)；清水賢一郎，〈梁啟超と「帝国漢文」〉，頁 22-37。

[75] Ｌ・Ｈリュウ著、宮川康子譯，〈語言横断的實践・序説（下）〉，《思想》第 900 號（東京：岩波書店，1999 年 6 月），頁 107-115；黃克武，〈新名詞之戰：清末嚴復譯語與和製漢語的競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62（2008 年 12 月），頁 1-42。

譚汝謙在統計了清末到民國初期的出版物之後，提出了「在明治維新後中國借用日本新造語數量高達1,063語之多」的結論。[76] 這些語彙大部分都與近代化有關，也因此多以名詞為主。雖然如此，在中文或日文當中，名詞經常是可以直接變換成動詞來使用。因此，在這個語法結構的前提下，和製漢語對於中國白話文的影響，也就遠遠超越了名詞的數量及其所蘊含的意義和範疇。[77] 和製漢語的引借，使得新民體、中國白話文及「帝國漢文」之間的類似性更加緊密。這種直接引借和製漢語的翻譯方式，其實與臺灣的「殖民地漢文」同出一轍。

中國的近代化運動之所以成功，梁啟超的翻譯貢獻不容小覷。沒有梁啟超這些翻譯及其翻譯過程中所鋪陳的文體演繹基礎，五四的白話文和新文學運動不可能順利走上成功之路。從某一個程度來說，中國白話文的形成，不但和「帝國漢文」脫不了關係，與爾後在臺灣出現的「殖民地漢文」，不管是在「同文」的文化基礎上，或取材來源上、形塑原理及模式方法上，幾乎如出一轍。換言之，甲午戰爭後臺灣和中國雖然身處不同的時空環境，政治境遇也各自不同，與日本帝國的接觸方式、規模與時間也有落差，但雙方卻一前一後、不約而同地在自己居住的領域中，利用「帝國漢文」為養分形構出屬於自己的文體。

進言之，二十世紀初流通於臺灣與中國的文體，其取徑方式、時期雖然不同，但其培養土壤、條件或方式卻相當類似。也由於「帝國漢文」在這中間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因此梁啟超曾明確的主張：為了吸取西洋學術精華，中國人必須認真學習的語言，與其說是英語，不如說是鄰國具有文化親緣性的日語。[78] 為此，梁啟超還曾特地編纂了一本《和文漢讀法》，以便讓更多沒有機會學習日文的中國人能夠快速讀解日文。[79] 對於中國人而言，留學日本或閱讀《和文漢讀法》是接

---

[76] L・Hリュウ著、宮川康子譯，〈語言横断的實践・序説（上）〉，頁 37。

[77] 針對構成現代中文的主要語彙之變化，據中國學者高明凱、劉正炎的研究指出：現代中文有1,226個主要語彙是新造語，其中有495個語彙借用自明治維新時，日本語漢譯自歐美的和製漢語。針對類似問題，王立達認為借用語的單語數量是588個，但日本學者實藤恵秀的調查則舉出了830個。

[78] 梁啟超認為：「學日本文者數日小成，數月大成。余之所言者，學日本文以讀日本書也。日本文漢字居十之八九，其專用假名，不用漢字者為脈絡詞及語助詞等耳。其文法常以實字在句首，虛字在句末。通其例而顛倒讀之，將其脈絡詞語助詞之通行者，標而出之。習視之然而熟記之，則以可讀書然而無窒矣」，見梁啟超，〈讀日本書目志書後〉，轉引自齋藤希史，《漢文脈の近代》，頁 114。

[79] 《和文漢讀法》全部共 42 節，是一本相當便利實用的書。書中第 38 節，更附了和製漢語的一覽表，其中將學術用語、日常用語整理附上。和製漢語的一覽表除了政治、哲學之外，也包含了許多文學翻譯書中的用語。

融日文的一種基礎整備；但是對於許多臺灣人而言，這些基礎裝置的整備，則可以透過「國語」教育來進行。

明治 44 年（1911）梁啟超在訪問臺灣時，曾贈送《和文漢讀法》給沒有正式受過「國語」教育但卻會一些日文的林獻堂，並建議他以這本書做為攝取西洋近代文明的管道。[80] 梁啟超訪臺時的這個插曲，告訴我們翻譯「帝國漢文」這一課題在東亞漢文脈中的重要性和曲折性。除此之外，也凸顯了歷史的諷刺，即在日本這個新興帝國外緣的中國與做為殖民地的臺灣，其攝取近代化知識的途徑與文體之間的形構，其實是一種殊途同歸的關係。

當然，以《臺教會》雜誌為主的對譯、翻譯或摹寫的經驗規模，和梁啟超翻譯日文的情形不盡相同。但是在為期 27 年的漢文欄發行期間，《臺教會》雜誌所累積下來的對譯、翻譯或摹寫經驗，在臺灣的知識界或媒體界投下的影響，卻不容忽視。以歷史發展結果來看，這兩個異曲同工的翻譯活動，前者萌生出「殖民地漢文」，並進而演化成 1920 年代《臺灣青年》或《臺灣》中所謂的平易漢文；後者則形構了「新民體」，並蛻變成中國的白話文。

「殖民地漢文」與中國白話文在演化過程中，存有同源性與類似性。這種關係，讓1920年代後期臺灣的語文改革運動和對岸的中國白話文運動有了一拍即合的基礎，也促使臺灣人萌生出一種語文共同體的想像。1911年梁啟超的訪臺、之後其著作在臺灣文化界的風行，就像是一顆投入臺灣人心池中的石頭，讓這個語文共同體想像有如水波紋般，快速在臺灣社會擴散。

七、文體共同體想像的形成與分裂

(一)媒體、啟蒙及時髦所引發的文體共同體想像

明治末期，梁啟超的訪臺在臺灣造成了轟動。其訪臺期間和許多臺灣知識分子的會面，也造成了和製漢語在臺灣社會的廣泛流行。[81] 梁啟超的滯臺時間雖然不長，但行程結束後，所造成的影響卻依然不減。距其來臺後十年，梁啟超的文

---

80 陳培豐，《「同化」的同床異夢》，頁 314。

81 陳培豐，《「同化」的同床異夢》，頁 310-320。

章〈人生目的〉甚至還被刊載於《臺灣文藝叢誌》3 年 1 號（1921 年 1 月 15 日），演說詞〈為學與做人〉則刊於《臺灣文藝叢誌》5 年 4 號（1923 年 4 月 25 日），詩刊 6 卷 1 號。[82] 除了《臺灣文藝叢誌》外，《詩報》、《臺灣詩薈》，甚至《風月報》等，也都在其訪臺後刊登過梁啟超的作品。

更重要的是臺灣知識分子中，如賴和、黃旺成、林獻堂、甘得時、葉榮鐘、黃得時、黃純青等，都有梁啟超的著作。黃得時在〈梁任公遊臺考〉一文，敘述其父親黃純青曾嗜讀《飲冰室文集》、《墨子學案》、《先秦政治思想史》、《清代學術概論》等梁啟超的專著。不僅如此，黃純青還因此寫了〈孔墨並尊論〉，引發軒然大波；而當時黃純青所寫的文章，則完全模仿梁啟超的文風和作法。[83] 有趣的是黃純青、黃得時父子，都是投稿《臺教會》雜誌的常客。其摹寫梁啟超的文章刊登在《臺教會》雜誌一事，代表著「殖民地漢文」、「帝國漢文」、「新民體」之間，存有相當程度的通融性。類似這種一方面閱讀梁啟超，一方面投稿《臺教會》雜誌的行為，也可見於其他的臺灣知識分子，並非黃純青父子的特權專利。根據王詩琅轉述洪元煌所言：日治時期影響自己世代（洪元煌所代表的臺灣文化協會世代）最深遠的便是梁啟超。王詩琅本人也認為，在洪元煌的世代，《飲冰室話集》幾乎是所有臺灣知識分子必讀之著作。[84]

梁啟超在臺灣的影響力歷久不衰，但隨著時間的翻轉，臺灣知識分子對於這位中國啓蒙家的憧憬，似乎有了一些渲染或移情的現象，亦即以梁啟超為先驅的中國白話文運動。

中國白話文運動在臺灣開始被認為是一個文化、社會議題，乃起源於大正 12 年（1923）陳端明刊登在《臺灣青年》中的論文〈日用文鼓吹論〉。然而，在這篇論文發表之前的大正 10 年（1921）9 月第 3 卷 1 期中，《臺灣青年》刊登的募集論文廣告，對於投稿者文體的規定卻是「文體隨意」。在 1923 年 1 月黃呈聰確

---

82 許俊雅編注，《梁啟超與林獻堂往來書札》（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07），頁 191-192；黃得時〈梁任公遊臺考〉，《臺灣文獻》16: 3（1965 年 9 月），頁 1-68。由於《臺灣新聞》多數已佚失，所以我們無法看到 1930 年黃純青（1875-1956）在《臺灣新聞》的〈孔墨並尊〉連載。翁聖峰，〈一九三〇年臺灣儒學、墨學論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報：人文藝術類》19: 1（2006 年 3 月），頁 1-21。

83 許俊雅編注，《梁啟超與林獻堂往來書札》，頁 192。

84 王詩琅，〈臺灣民族運動史〉，《華學月報》7（1972 年 7 月），頁 36。

切提出〈論普及白話文的新使命〉(《臺灣》4 卷 1 號）這篇論文前，臺灣知識分子雖然已陸續提出一些以改善傳統漢文作為進行近代化手段的意見，但此時包括陳端明、蔡培火等，都沒有將自己所期待或使用的文體明確定位為中國白話文。甚至到了 1923 年 4 月《臺灣民報》創刊詞中，慈舟也就是曾任《臺灣青年》總編輯的林呈祿，依然還是把這個雜誌的文體稱為「平易的漢文」。

很清楚的，在明治 36 年（1903)「殖民地漢文」開始規模性、經常性出現在臺灣媒體後的二十年之間，新世代知識分子雖然和傳統文人胡南溟一樣，都察覺到自己的文體有了變化，但是針對這個新文體卻沒有給予一個固定或統一的稱謂。在《臺灣青年》、《臺灣》或《臺灣民報》所刊載的文章，通常是將它定位或自稱為「日用文」、[85]「平易漢文」、「白話文」、「經過五四運動後將會在中國流通的現代的漢文」。[86] 這些臺灣知識分子們，反對古典漢文的態度非常明確，但也都清楚地自覺到，自己現在所書寫的文體，已經不再是往昔的古典漢文；但是對於當下，這個新文體到底是什麼，要如何定位或稱謂，態度卻相當曖昧。儘管如此，從臺灣文化發展貫時性的角度來看，所謂「明治體」、「日用漢文」、「平易漢文」、「文體隨意」、「白話文」、「現代的漢文」等一連串的不同稱謂，其所指涉的內涵應該是「殖民地漢文」，而非「中國白話文」。

就如同臺灣的中國白話文運動在一開始便引發了所謂新舊文學論戰這一實情，其所顯示的意義在於：1920 年代臺灣人自稱的中國白話文與標準的中國白話文之間，其實存在著相當程度的差異。但即便如此，這個文體依然被使用者「認為」就是中國白話文。之所以會產生如此的「認知」或「誤解」，原因之一在於：在《臺灣民報》的大力鼓吹下，1920 年代中國白話文在臺灣的文化界中，已跳脫出語文定義上標準、精確的問題層次，而被形塑成一種時尚流行、時髦的象徵。大正 12 年（1924)《臺灣民報》(2 卷 4 號）中，刊載了〈對在臺灣研究白話文的我見〉這篇論文，文中本名林耕餘的作者逸民便明言：

---

85 陳端明，〈日用文鼓吹論〉，《臺灣青年》3: 6（1922 年 1 月），頁 31-34。

86 蔡培火〈臺灣教育に関する根本主張〉，《臺灣青年》3: 3（1921 年 9 月），頁 40-61；有關中國白話文運動，請參考翁聖峰，《日據時期臺灣新舊文學論爭新探》(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7)。

> 這一二年來在臺灣一般的青年同胞，在交際上所用的，或者在民報上發表意見的，……等々的文字！有非用白話文的不算是時髦，這等功勞不能不歸在熱心提供白話文的諸位先生身上去。[87]

從逸民的文中我們得知，在 1920 年代臺灣的文化界中，中國白話文基本上是一個「時髦」的流行。這個「時髦」印象的形成，除了與梁啟超訪臺以及當時臺灣社會對於進步啟蒙的探討，也就是追求近代文明的風潮有關外，和媒體的鼓吹渲染也脫不了關係。以 1910 年代末期，《臺灣青年》創刊時這個被「認為」是中國白話文的文體業已存在的事實來看，中國白話文其實是在社會啟蒙風潮以及新生代知識分子的強力鼓吹效應下，所萌生的一種憧憬或想像。從 1920 年代開始，透過頻繁強烈的輿論渲染張力，即經過張我軍、黃呈聰、黃朝琴等實際具有中國留學或旅行經驗者，以《臺灣》或《臺灣民報》為發聲管道、大力推行和宣傳後，才一路從「明治體」、「日用漢文」、「平易漢文」、「文體隨意」、「白話文」、「現代的漢文」，改稱為中國白話文。

更具體的說，1920 年代流通在《臺灣》或《臺灣民報》的「中國白話文」，與其說是一種語文上嚴格精確的定義或描述，不如說是媒體主導與輿論催化下所產生的一種稱謂上的置換結果。以文體的形態來說，所謂中國白話文，其實是披著一件時髦外衣的「殖民地漢文」；以歷史發展過程來看，則是一個後設，也就是事後才追認、命名的結果，而不是一開始便明確存有既定目標的實踐成果。嚴格說來，中國白話文這件外衣雖然擁有時髦、進步的印象，卻與臺灣文化、社會的發展軌跡或尺寸不盡契合。這個文體在「名」與「實」之間的落差，則從爾後一些自認為能寫正確中國白話文者，如張我軍、施文杞、[88] 逸民等針對刊登在《臺灣民報》中的那些所謂中國白話文作品的批評，得到印證。[89]

大正 12 年（1924）施文杞在《臺灣民報》2 卷 4 號中，寫了一篇於文章開頭

---

87 逸民，〈對在臺灣研究白話文的我見〉，《臺灣民報》2: 4（1924 年 12 月 5 日），頁 5-7。

88 施文杞（1922-?），彰化鹿港人，曾於上海留學，1924 年投稿〈臺娘悲史〉於《臺灣民報》。施文杞也喜好新詩，曾與張我軍、張梏梗等人提倡文學改革，為臺灣文壇注入新風。

89 張我軍在〈糟糕的臺灣文學界〉文中提出有關新文學寫法的批判，這個文章引發了所謂的新舊文學論爭。張我軍，〈糟糕的臺灣文學界〉，《臺灣民報》2: 24（1924 年 11 月 21 日），頁 6-7。

特別加上一段呼籲「臺灣人的研究白話文者注意——臺灣人的投民報者注意」的文章。在題為〈對於臺灣人做的白話文的我見〉的文章當中，施文杞不但與逸民一樣將當時臺灣人熱衷於書寫中國白話文的動機，解釋成是為了「出風頭」外，還批判這些文章是一種「變態的白話文」。不僅如此，其還強調：

> 「我社『臺灣民報』上，讀著有些臺灣人做的白話文，時常有不懂的地方，不單是文法弄錯，也有時用到完全沒有意思的語句。」「臺灣人做的白話文，當見（按：常見之誤）有用著日本語的名詞像『開催』『都合』這完全是日本語的名詞，要是沒學過日本語的人們，那裏知道這『開催』『都合』是什麼意思呢?」「如要研究白話文，最好多讀些白話的文，並來中國買些白話文的書去做參考，才會趕快地得著門徑。要是以自己地方的方言，寫做白話，也想做篇文章來出出風頭，那不獨是沒風頭出的，是反會鬧出笑話來呀！」[90]

施文杞的批判，揭露出 1920 年代流行於臺灣的中國白話文之真面目：實際上是交混了日文與臺語的「殖民地漢文」。然而最諷刺的是，施文杞本身的文章，卻又是非常典型的「殖民地漢文」。為此，當施文杞、張我軍等這些自認為寫得一手「正常白話文」的人，在嚴正批評別人的中國白話文不夠標準時，其所創作的文章，卻也同樣被別人批判為不夠純正。例如被認為可能是由鄭坤五化名的鄭軍我，便數度執筆質疑如張我軍等整天掛在口中的所謂中國白話文，根本只是一種「平易文」而已。類似的質疑，也可見於連雅堂等人。[91] 順便一提的是，鄭坤五本身便是《臺教會》雜誌的投稿常客。

鄭軍我、連雅堂等人的反擊與嘲笑，並非沒有道理。因為以《臺灣民報》這個極力標榜推行，並親身實踐中國白話文運動的雜誌為例，其所刊載的文章中，即有一大部分都是翻譯或轉載自中國的作品。如果扣除張我軍、謝春木、黃呈聰、黃朝琴等幾個少數留學過中國、能寫「正常白話文」者，以及利用一大堆筆名的編輯或記者發表大量的文章後，我們將不難發現：在這個被視為白話文運動大本

---

[90] 施文杞，〈對於臺灣人做的白話文的我見〉，《臺灣民報》2: 4（1924 年 12 月 5 日），頁 8。
[91] 翁聖峰，《日據時期臺灣新舊文學論爭新探》，頁 108-109。

營的雜誌中，臺灣本土知識分子投稿的真正數量並沒有我們想像中的多。[92] 根據本文的初步統計：《臺灣民報》（1923-1932）每期當中，未署名作者、或署以「一記者、某記者」等明顯由編輯者、或社內同仁執筆的篇章約占 80%。若排除此類作品，而僅以能明確辨識作者的署名篇章來進行統計，則可發現《臺灣民報》中翻譯轉載文章約 169 篇，[93] 而由臺灣人自撰的文章約 1,756 篇。兩者比例雖然懸殊，但翻譯轉載文章的篇幅，通常比臺灣人自撰的文章要長很多。

在臺灣人自撰篇章中，曾留學、遊歷中國者約佔 35.94%，未曾到過中國者也就是臺灣本土知識分子僅約佔了 12.64%，無法判斷者最多，共占有 51.42%（參見附表五）。令人玩味的是，《臺灣民報》中曾留學、遊歷中國的投稿者當中，如林呈祿、楊肇嘉、蔡培火、醒民、黃旺成、王敏川、陳逢源、謝春木、黃呈聰等，大致都出身自國語學校。其所寫文章之「中國白話文」純度雖然不高，卻幾乎都與啟蒙、進步的近代化議題有關。[94] 這些人在缺乏正式教育、辭典的支援，以及時空隔絕的艱難條件下，還能寫出神似中國白話文的文章，甚至想像或默認自己的文體便是所謂的中國白話文，最大理由和基礎在於：這一批新世代的臺灣知識分子不但都學習過日文，而且幾乎都與《臺教會》雜誌有關，在其求學或畢業後的生活經驗當中，都有接觸過「帝國漢文」和「殖民地漢文」的經驗。

雖然這些知識分子也都去過中國，但其訪中的時期幾乎都在 1910 年代，也就是「殖民地漢文」業已出現、或滲透到臺灣媒體之後的事。以時間的先後順序來思考，這些人是帶著「殖民地漢文」去「祖國」，而不是去「祖國」學習中國白話文，繼而將它帶回臺灣來使用或推廣。更具體的說，正因為有了「殖民地漢文」做為文體媒介，林呈祿、楊肇嘉、蔡培火、黃旺成、陳逢源等才得以在中國順利與當地

92　本文的統計是以 2008 年劉海燕在日本臺灣學會發表的論文中所統計的翻譯文學數量為主，再進行其未完成的部分，也就是臺灣人執筆的篇數以及雜誌總篇數之統計；最後，則是合併兩者的統計數據所換算出的結果。參見劉海燕，〈台湾新文学における中国新文学の影響：『台湾民報』（1923～32）における中国新文学作品の分析を中心として〉，收於日本台湾学会編，《日本台湾學会報告論文集》（東京：日本台湾学会，2008 年 5 月），頁 142-150。

93　而根據筆者的觀察，《臺灣民報》翻譯轉載文章的篇幅通常比較長。

94　有關《臺灣民報》前身的《臺灣青年》與國語學校之間的關連，請參考陳文松，〈「校友」から「台湾青年」へ〉，頁 138-163。楊肇嘉 1937 年底避居日本，1943 年轉赴中國上海經商，在日資大東實業公司工作；謝春木 1928 年曾專程回大陸參加孫中山先生之奉安大典，1931 年 12 月舉家移住中國，於上海創設「華聯通信社」；黃旺成多次到過大陸，1934 年返臺，投入臺灣史上第一次地方選舉。1947 年因二二八事件避居上海；林呈祿 1917 年 2 月赴中國湖南省立政治研究所任教授，翌年 7 月辭職，回東京投入臺灣的民族運動；蔡培火 1937 年往東京避開戰禍，1942 年轉赴上海，1946 年回臺。

人進行交流與溝通。這個文體經驗，在某些意義上其實與梁啟超的訪臺是相當類似的。或許也正因為這個交流溝通的成功，才強化了這些臺灣人對於中國白話文的「想像」。

當然，文體上的「認為」或「想像」，往往是脆弱、暫時而漂移不定的，其必然要面對現實社會的挑戰。而中國白話文的挑戰，來得不但快速也持續得久。

(二)從「殖民地漢文」到臺灣話文

語文是為了因應人類的生活而存在，一個成熟的文體往往隨著時代或社會追求的價值和目標之變動而不斷進行調整、轉換，以便滿足社會中大多數成員的需求。換言之，一個廣為民眾所接受的文體，必須兼顧社會上不同階層、地域、性別成員的生活需求，以反映這些人的思想、經驗或心聲。為此，這種文體除了必須要能摩登而時髦的表達現代、科學、理性的普世價值與議題之外，也必然是一個能夠傳遞獨特生活經驗，亦即表達在地文化、傳統、過去、庶民、感性的工具。更具體的說，語文不能只被一部分都市中的知識分子所獨占，或只是一種知識分子「想像」世界的工具載體，而必須讓社會底層的販夫走卒、農漁民們也能共同參與或擁有。也就是說，一個成熟的文體，除了做為政治運動、社會評論、時事報導的傳遞手段，或在小說中被當作描述知識分子行為或心理的載體，也同時必須是一種能充分表達農漁村中各種階級成員，特別是社會底層人們思維或生活經驗的工具。不僅如此，甚至要讓這些與進步、啟蒙或近代文明有些微距離的階層，也能透過這個文體閱讀，甚至書寫。據此，一個成熟的文體，往往必須在社會中具備著全方位的存在。[95]

然而做為一個時髦的文體，1920年代的中國白話文和臺灣農漁村的民眾之間，卻存在著相當大的隔閡。因為日治時期，啟蒙與進步雖然是臺灣人的憧憬與希望，卻不表示當時整體的臺灣社會，業已均質的進入近代文明之世界。換言之，一個成熟的文體，如果必須兼顧文／白、文語／口語，以及時髦／文化、都市／鄉土、現代／過去、科學／傳統、理性／感性等全面性功能的話，中國白話文所不足或欠缺的，顯然是後者的功能。因為在性別、階級、地域、學歷差異的前提底下，「中國白話文」基本上是知識分子的文體。其在反映臺灣農漁村或社會底

---

[95] 陳培豐，〈翻譯、文體與近代文學的自主性〉，頁 190-237。

層生活經驗的能力上，相對來說是較為薄弱的。

大正13年（1924）9月到11月，張我軍在《臺灣民報》上發表了一連串批判所謂舊文學，也就是沿襲明清以來，使用古典漢文創作傳統文學的文章，並順沿近代文學發展的主張，提倡以中國白話文來創作新文學。[96] 不過，臺灣的中國白話文運動隱藏著很大的問題。因為對於一部分中國人來說，使用白話文或許可以達到「我手寫我口」的文學近代化目的；但對臺灣人而言，其日常生活用語既然不是白話文的音源北京話，以白話文做為文學書寫工具，反而凸顯出中國白話文和臺灣話之間的落差。這其實也意味著：臺灣人越強調中國白話文，則距離完成「言文一致」的現代化目標，也就越遙遙無期。而在偏離了臺灣話這個大多數臺灣人的口語體，臺灣農漁村中的文化、過去、傳統、庶民生活或感性，當然也很難在臺灣的中國白話文作品中獲得充分的表達。

事實上，大正 11 年（1922）臺灣文學界，便出現第一篇近代小說鷗的〈可怕的沈默〉，同年謝春木也發表了〈彼女はどこへ〉（〈她往何處去〉）。這兩篇小說，前者以中國白話文，後者則是用日文做為書寫工具；其內容或作者都和留學生有關，但都不是使用在地的臺灣話做為書寫工具，更不是以農漁村的庶民世界為題材。謝春木和鷗的作品，反映出臺灣新文學運動的精神與內涵，也凸顯出其隱藏在內部的矛盾以及脆弱。因此在 1920 年代後期，當臺灣的左翼文學風潮興起，社會底層民眾的喜怒哀樂成為社會主義知識分子的關注焦點後，臺灣人對於中國白話文的文體想像開始幻滅。同時，這個想像的幻滅也預告了：臺灣的社會大眾對於一個符合臺灣身體尺寸之新衣服，也就是具有口語體要素的新文體之需求與期待。而其正式浮上歷史檯面的時機，則是「中國白話文」出現後大約 7 年，即 1930 年代的事。

1930 年代，臺灣發生了所謂鄉土文學以及臺灣話文運動，同時也引爆了一場規模頗大的論戰。臺灣話文運動的發生原因，主要在於：有一部分臺灣人，針對 1920 年代中國白話文運動的正當性、適切性提出質疑和挑戰；為此，其主張應該使用臺灣話文，也就是閩南話來做為文學創作的工具。對於提倡臺灣話文的人來說，臺灣文學應該要以臺灣作為描述範圍，特別是要進入鄉村，以被社會或統治

96　《臺灣民報》創刊後，張我軍發表了〈糟糕的臺灣文學界〉2: 24（1924 年 11 月 21 日），頁 6-7、〈為臺灣的文學界一哭〉2: 26（1924 年 12 月 11 日），頁 10-11、〈絕無僅有的擊鉢吟的意義〉3: 2（1925 年 1 月 11 日），頁 6-17、〈揭破悶葫蘆〉3: 3（1925 年 1 月 21 日），頁 9-10 等多篇論文。

者壓榨的農漁民或庶民作為描寫對象。為了這樣的理由，原先受到提倡的中國白話文，並不適合作為臺灣文學的書寫工具。

在這場為期約 5 年的論戰中（1930-1934），參與人數之多和涉及媒體之廣、討論議題與層面之複雜，都是臺灣史上前所未見。[97] 不過在這場出現過上百篇文章、堪稱臺灣知識分子百家齊鳴的論戰中，卻出現了一個有趣而矛盾的現象。[98] 這個現象就是：兩派意見相左的陣營，為了維護和實踐自己的主張，雖然努力地使用自己所認定的語文，即中國白話文以及臺灣話文來進行筆戰；然而非常諷刺的是，這些人雖然主張自己的語文不同於對方，卻在為期 5 年之久的論戰期間，在沒有動用翻譯的情形下，卻又可以直接理解或消化對方的文意。[99] 換言之，這場論戰的特點其實在於：參戰的正反兩方，雖然以主張兩個不同文體各自獨立存在的正當性做為出發點，但爭論的過程中，兩個文體之間的類似性、可換性，卻又剛好否定了雙方堅持己見的必要性。

我們如果仔細閱讀郭秋生這位臺灣話文派大將下列的文章，不難發現臺灣話文運動的目標之一，其實是要把當時被施文杞、張我軍、逸民等批判為「變態的中國白話文」加以正常化、常態化、口語化，並賦予市民權。

> 中國的白話文可完全在臺灣繁殖嗎？既言文一致為白話文的理想，自然是不拒絕地方文學的方言的特色，那末臺灣文學在中國白話文體系的位置，在理論上應是和中國一個地方的位置同等，然而實質上現在的臺灣想要同中國一地方做同樣白話文體系的方言位置，做得成嗎？譬喻個例啦！汽車、自來水、自來水筆，這在中國白話文的政治限域內通通有一致的必然，但是這必然卻不能延長到臺灣人用的自動車、水道、萬年筆啦！設使理想中國白話文的人說，像自動車、水道、萬年筆這樣，何妨當白話文體系的臺灣獨特的方言，那末阮、恁這種臺灣話，打算也是不便否認才是。[100]

---

[97] 有關這個論戰的詳細經過，請參考陳淑容，《一九三〇年代鄉土文學／臺灣話文論爭及其餘波》，（臺南：臺南市立圖書館，2004），頁 318。

[98] 以中島利郎所彙編的《1930 年代臺灣鄉土文學論戰資料彙編》來計算，光是書中所收錄的相關論文便有 74 篇；當中，僅郭秋生的〈建設「臺灣話文」一提案〉，從 1931 年 7 月 7 日開始的《臺灣新聞》連載過 33 回。

[99] 陳培豐，〈識字‧閱讀‧創作和認同〉，頁 108-110。

[100] 郭秋生，〈建設『臺灣話文』一提案〉，《臺灣新民報》，1931 年 8 月 29 日，頁 11。

郭秋生的文體中，臺語的語助詞以及日語均明顯增加。在日語普及率快速提昇的1930年代，日語本身特別是和製漢語逐漸成為臺灣人日常生活的用語。「臺灣話文」中日語成分的增加，對臺灣人而言意味的是文體口語化的實踐。不過很明顯的是所謂臺灣話文，除了大量反映臺語的生活口語外，其骨幹也就是「文」本身，依然存有濃厚的「殖民地漢文」之影子。而這也就是為什麼意見相左的兩派陣營，即便是使用了自己認定的「不同」語文，但在沒有動用翻譯的情形下，可以理解或消化對方文意的理由所在。

換言之，以臺灣內部的文化脈絡來看，中國白話文其實便是從「殖民地漢文」發展出的文語體，而臺灣話文則是以「殖民地漢文」為基礎的臺語口語體。當然，這個相互看得懂對方文章的事實告訴我們：在日本殖民統治下的臺灣，的確是存在著一個可以連結兩個文、口語體，以便讓許多人可以相互理解溝通的仲介文體。對於當時的臺灣人而言，這個文體有如空氣般的自然，不知道來自何方、如何形成，但卻被賦予不同身分籍貫的想像。這個現象提醒我們：中國白話文與臺灣話文的主要差異，與其說在於文體本身，不如說在於書寫者的立場、目的或想像。從臺灣話文論戰的參加者，即包括主張中國白話文和贊成臺灣話文者，很少有人去過中國，卻幾乎全都受過公學校與書房教育，[101] 也都曾經是《臺教會》雜誌的投稿者這個事實來看：這兩種文體其實都同樣衍生自「帝國漢文」，其共同基礎或前身，說穿了就是「殖民地漢文」。[102]

就像「帝國漢文」曾在日本國內發揮過仲介大、小新聞文體的功能般，「殖民地漢文」在日治時期也一直擔任「萬人皆宜」的角色。在1910年代，其是統治者與被統治者或臺灣傳統文人與新世代知識分子之間的折衷文體，在1920年代，則是臺灣人想像中的中國白話文之主要內涵。至1930年代，又成為中國白話文與臺灣話文之間的共同基礎。

臺灣話文論戰彰顯出臺灣做為東亞殖民地的特異性。這個論爭的重點，不在於最後誰勝誰負，而在於這個論爭過程中凸顯的事實，便是：「殖民地漢文」在經過一連串淬鍊與演化後，其表記形態漸趨穩定、流通範圍也持續擴大、書寫載

[101] 張我軍、黃朝琴、黃呈聰等真正去過中國者，在這場論戰中幾乎都保持沈默。

[102] 臺灣話文論戰的參加者中，不屬於公學校教育畢業者或不曾經在《臺教會》雜誌投稿者，幾乎只有林克夫一名。

體的功能也迅速增強。更具體的說，透過中國白話文派與臺灣話文派，雙方人馬在這次論戰中實際操練，得以確定1930年代「殖民地漢文」不管在表記形態、流通範圍或載體功能上，均已成熟到足以支持一個以近代化為議題、且又是長時間大規模的論爭。於是，「殖民地漢文」的成熟也提供我們一個新的思考方向，讓我們得以重新解釋日本政府為什麼會在這個論戰結束後三年，也就是昭和12年（1937）毅然絕然地「禁止」漢文欄。

1937 年日本政府宣布「全面禁止」報刊雜誌中的「漢文欄」。[103] 從最近的一些研究得知：統治者並沒有「全面禁止」漢文，其所要「禁止」的對象，其實有明顯的針對性。因為當時被禁止的對象，並不包括漢詩這個漢文欄中的主要文類，以及《風月報》這個以消遣娛樂為主要宗旨、全臺發行量最大的漢文雜誌。從一些跡象中顯示：這個政策主要是針對《臺灣民報》、《臺灣時報》等這些既曾經提倡中國白話文，又是臺灣話文論戰之主要戰場，同時也具有明顯抵抗色彩之刊物的漢文欄而來。從臺灣總督小林躋造在「禁止」漢文欄時所發布的以下聲明中，也可以確知：對於統治者而言，1930 年代這些經常刊登在《臺灣民報》或《臺灣時報》中的「殖民地漢文」，已經不再是漢文、中國白話文或臺灣話文，而是如假包換的「臺灣語」、「臺灣文」。

> 歷任的總督為了同化均努力於普及國語教育，徹底宣揚皇國精神。但現實上為了考慮讀者以便宜之計，當局並沒有立即在新聞、雜誌全面廢止臺灣語・臺灣文。但實際上大家均對於早晚廢止漢文欄都存有定見。這只是個時機的問題而已。[104]

換言之，日治時期雖然沒有教育做為普及後盾、也缺乏辭典這個語文標準規範工具，但憑藉著媒體，特別是《臺灣青年》、《臺灣》、《臺灣民報》等「漢文欄」做為仲介、創新、交混、搓揉、拉扯及演化的場域，一個符合臺灣社會尺寸，也就是「萬人皆宜」的「中性」文體，套用小林躋造總督的說法——「臺灣語」和

---

103 有關漢文欄廢止，日本學者河原功與中島利郎都有相關研究。中島利郎認為漢文欄雖然消失、但從臺灣總督府相關單位的內部文獻一直沒有找到「禁止」的資料，而懷疑這是否是行政上的強制「禁止」，有更進一步研究的必要。

104 小林躋造，〈漢文欄廃止に関する小林総督的声明〉，《詔勅・令旨・諭告・訓達類纂》（臺北：臺灣總督府，1941），頁 768。

「臺灣文」正逐漸趨於成熟，並持續擴散。這個已然形成的文體共同體，或許才是統治者必須管制、禁止「漢文欄」的真正原因所在。

八、結論

做為一篇文體歷史的研究，本論文之目的是去探討日治時期，曾經存在或流通在臺灣社會的各種文體，其有什麼特徵？在文化、政治上具有什麼意義？

當然各種文體之間，除非經過龐大文例的分析統計調查，否則很難清楚呈現或歸納其差異。不過，以東亞漢文脈的角度來看，日治時期臺灣的一些語文運動，之所以能在日本統治下成立，「殖民地漢文」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1920 年代流通於臺灣知識分子之間的「中國白話文」，所以能達到雖不是名符其實，卻與本尊「神似」的境界；或 1930 年代不用翻譯便能進行臺灣話文論戰，其關鍵全都是在於「殖民地漢文」，這個起源自《臺教會》雜誌，影響各種媒體文體之磁場的存在。日治時期，觸動中國白話文運動的另一要因，是梁啟超訪臺後在臺灣文化界所留下的影響。梁啟超訪臺的餘韻，讓原本在東亞殖民統治下構成因素混雜、卻無清楚所屬的「殖民地漢文」，披上了中國白話文這個語文共同體的想像外衣。而由於 1920 年代臺灣的中國白話文，充其量只是披上「中國」這個語文共同體想像外衣的「殖民地漢文」，因此當臺灣人察覺到這件外衣並不符合自己身體的尺寸時，便自然的主張要更換合身的衣服。1930 年代的臺灣話文論戰，便是臺灣人重新自我省視後所引發的論爭。

透過上述這些文脈以及歷史意義的探討，我們應該可以理解：漢字漢文來自中國，卻不一定便等同於中國。特別是在近代以後，做為東亞各地域共構而成的文體，漢字漢文可以、也可能以各種不同的形態，出現在不同的歷史舞台，並被不同時代、不同國籍的人所接受、使用、改造、想像或賦予各種任務。以東亞漢文脈的角度來思考，「臺灣語・臺灣文」雖是一個在複雜歷史經驗下由許多要素共構出來的結果，卻具有自己清楚的文化脈絡。這些經驗脈絡，不僅包括傳統的中國，更有近代的日本與臺灣自身的本土。

對於漢字、漢文所蘊含的多面意涵，最敏感的恐怕應該是日治時期的統治者

了。隨著時代背景或政治情勢的不同，在支配臺灣時，日本有時是漢文的受益者，有時卻又變成受害者或反對者，有時則又進退失據、不知所措。這或許是日治時期統治者雖然極力推行「國語」教育，但到領臺 42 年後的昭和 12 年（1937），卻斷然「禁止」漢文欄的主要原因。

「殖民地漢文」是東亞內部殖民的文化現象。其因漢字漢文圈的種種類似而成立，卻又被想像成中國白話文，最後則因漂游向了臺灣，凸顯出其與日文之間的差異，而在皇民化運動時被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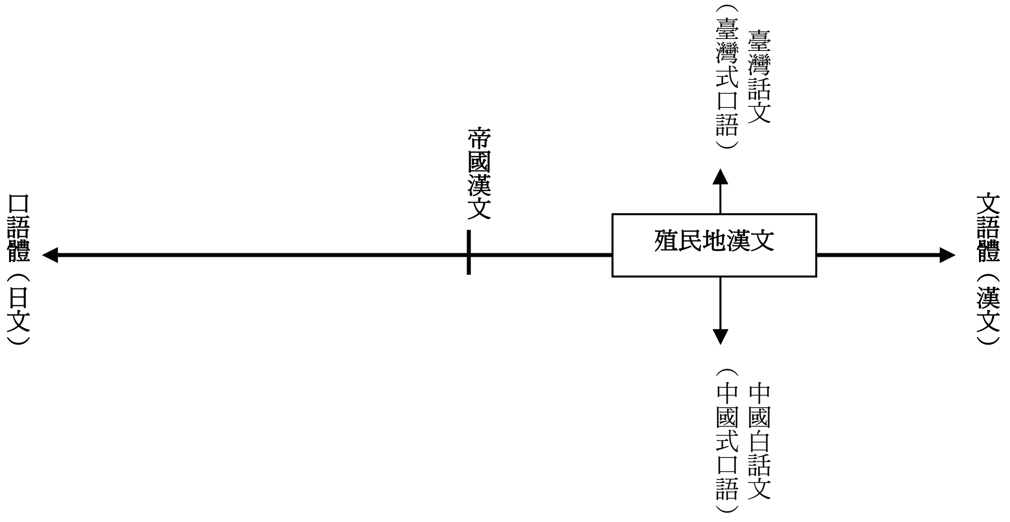

圖二　「殖民地漢文」、中國白話文、臺灣話文之示意圖

附表一：《臺灣教育會》雜誌漢文欄中的翻譯文章篇數

年代	漢文欄篇章數	翻譯文章篇數
1903 (第 10-21 期)	338	5
1904 (第 22-33 期)	268	22
1905 (第 34-45 期)	286	19
1906 (第 46-57 期)	234	12
1907 (第 58-69 期)	267	4
1908 (第 70-81 期)	348	5
1909 (第 82-93 期)	414	21
1910 (第 94-105 期)	412	25
1911 (第 106-116 期)	383	16
1912 (第 117-128 期)	183	12
1913 (第 129-140 期)	303	6
1914 (第 141-152 期)	410	5
1915 (第 153-163 期)	308	11
1916 (第 164-174 期)	420	10
1917 (第 175-186 期)	498	6
1918 (第 187-198 期)	293	5
1919 (第 199-211 期)	162	0
1920 (第 212-223 期)	175	3
1921 (第 224-235 期)	327	0
1922 (第 236-247 期)	187	1
1923 (第 248-258 期)	151	3
1924 (第 259-270 期)	155	8
1925 (第 271-282 期)	214	0
1926 (第 283-294 期)	255	0
1927 (第 295-304 期)	234	3

附表二：漢文欄中論說、雜錄、學術的日本人作者和臺灣人作者之篇數比較

年份	日本人	臺灣人	佚名、編輯者等	不明筆名
1903年	25	11	10	1
1904年	26	7	7	1
1905年	22	1	19	0
1906年	16	2	19	0
1907年	24	2	15	0
1908年	21	15	9	6
1909年	26	14	13	11
1910年	18	15	9	6
1911年	21	17	0	6
1912年	20	26	8	0
1913年	14	25	2	0
1914年	10	25	5	6
1915年	14	20	7	7
1916年	10	52	15	5
1917年	6	36	2	7
1918年	4	47	3	1
1919年	1	13	3	14
1920年	2	14	3	11
1921年	0	16	0	4
1922年	1	12	1	8
1923年	3	12	0	2
1924年	8	14	1	2
1925年	6	14	1	2
1926年	5	12	2	0
1927年	3	21	4	2

附表三：1903-1927年《臺灣教育會》雜誌(作者與臺灣民報重複部份)

附表三之一，日文欄部分（限於篇幅，各作者僅擇一列舉）

作者	篇名	期數	年代	文章屬性
江肖梅	三和弦	244	1922.9	文苑
林熊徵	臺灣教育之急務	222	1920.11	感想
黃純青	謹祝教育令發布	238	1922.3	文苑
張淑子	道德實際談(家庭の方面)	278	1925.8	
蔡培火	校內浴場の設置に就いて	146	1914.6	雜錄
顏雲年	新教育令頒行之福音	238	1922.3	感想

附表三之二，漢文欄部分（限於篇幅，各作者僅擇一列舉）

作者	篇名	期數	年代	文章屬性
李啟芳	送鹿港荒金教諭入營兵役	184	1917.9	文藝
李漢如、李逸村	博物零箋	24	1904.3	其他（譯作）
王敏川	遊虎山岩記	160	1915.9	文藝
黃旺成	晚釣	203	1919.4	文藝
陳芳園	登赤崁樓	204	1919.5	文藝
黃得時	伍員過昭關無悔道人評選	301	1927.7	文藝
楊肇嘉	論宜培植子弟	191	1918.5	雜錄
瘦鶴	蘇秦(錄前半)	233	1921.10	文藝
鄭坤五	夏扇(鶯社課題)無悔道人選	292	1926.10	文藝
醒民	內臺人共婚獎勵策	218	1920.7	雜錄 (譯作)
胡南溟	自治制改善之急務	2: 15	1924.8	論說

說明：此調查表只列出一部分重複人員名單，因此僅提供參考。

附表四：臺灣教育會雜誌對譯文章篇數

年代	漢文欄全部篇數	翻譯文章全部篇數	對譯文章篇數
1902-1907	1393	62	12
1908-1927	5832	140	48

附表五：《臺灣民報》中作品類別數量表

<table>
<tr><th colspan="2">類　　別</th><th colspan="2">篇章數量</th><th colspan="2">篇章比例</th></tr>
<tr><td rowspan="3">臺灣人自撰篇章</td><td>曾遊留中國</td><td>631</td><td rowspan="3">1,756</td><td>35.94%</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未遊留中國</td><td>222</td><td>12.64%</td></tr>
<tr><td>無法判斷</td><td>903</td><td>51.42%</td></tr>
<tr><td colspan="2">翻譯轉載篇章</td><td colspan="4">169</td></tr>
</table>

引用書目

《臺灣教育會》

《臺灣青年》

《臺灣新民報》

《臺灣民報》

Ｌ・Ｈリュウ（著）、宮川康子（譯）

1995　〈語言橫断的實践・序說（上）〉，《思想》第 899 號，頁 21-44。東京：岩波書店。

1999　〈語言橫断的實践・序說（下）〉，《思想》第 900 號，頁 102-131。東京：岩波書店。

ロベール・エスカルピ（著）、末松寿（譯）

1988　《文字と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東京：白水社。

子安宣邦

2003　《漢字論：不可避の他者》。東京：岩波書店。

三屋大五郎

1907　〈大瀬氏教育學要義〉，《臺灣教育會》68: 5-9。

三屋恕

1907-1908　〈大瀬氏教育學要義〉，《臺灣教育會》65: 5-8、66: 3-6、67: 4-8、68: 5-9、71: 3-6、72: 5-7、73: 3-5、74: 3-7、76: 4-8。

上野左平

1903　〈大瀬氏教育學〉，《臺灣教育會》15: 3-6。

小林躋造

1941　〈漢文欄廃止に関する小林総督的声明〉，《詔勅・令旨・諭告・訓達類纂》。臺北：臺灣總督府。

小島憲之

1988　《日本文学における漢語表現》。東京：岩波書店。

土屋礼子

2002　《大眾紙の源流－明治期小新聞の研究－》。京都：世界思想社。

內田泉之助

1969　〈原漢文か書き下し文か〉，《文法》1(13): 17-20。

王詩琅

1972　〈臺灣民族運動史〉，《華學月報》7: 32-37。

加賀野井秀一

2002　《日本語は進化する：情意表現から論理表現へ》。東京：日本放送出版協會。

加藤周一、一海知義

2005　《漢字・漢語・漢詩：雑談・対談・歓談》。京都：かもがわ出版。

加藤徹

2006　《漢文の素養：誰が日本文化をつくったのか？》。東京：光文社。

伊藤喜代治

1997　《近代日本語と漢字》。東京：明治書院。

平井昌夫

1948　《国語国字問題の歴史》。東京：昭森社。

安田敏朗

2006　《辞書の政治学：ことばの規範とはなにか》。東京：平凡社。

西谷修

1999　〈《国民》の「翻訳」〉，《國文學》43(10): 50-53。

佚名

1902　〈明治三十五年之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會》9: 2。

1903　〈會報〉,《臺灣教育會》10: 62-63。

村山吉広

1980　〈漢文脈の問題：西欧の衝撃のなかで〉,《国文学》，25(10): 40-45。

杉井六郎

2005(1977)　《徳富蘇峰の研究》。東京：法政大学出版局。

李承機

2003　〈植民地新聞としての《臺湾日日新報》：「御用性」と「資本主義性」のはざま〉,《植民地文化研究》2: 163-181。

2004　〈殖民地臺灣媒體使用語言的重層構造:「民族主義」與「近代性」的分裂〉，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頁 201-239。臺北：播種者文化出版社。

東海散士

1989(1885)　《佳人之奇遇》，日本近代思想體系 16 文體。東京：岩波書店。

林翠鳳

2004　《鄭坤五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

波多野太郎

1971　〈漢文訓読の問題と助辞〉,《文法》3(3): 48-59。

波多野鹿之助

1953　《中國と日本における近代文學》。東京：白楊社。

邱雅萍

2007　〈從日刊報紙「漢文欄廢止」探究「臺灣式白話文面貌」〉。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室屋麻梨子

2007　〈《臺灣教育會雜誌》漢文報（1903-1927）之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施懿琳

1999　〈江肖梅與古典文學〉,《竹塹文獻》13: 17-21。

柳父章

1980 《翻訳語の論理：言語にみる日本文化の構造》。東京：法政大学出版局。

2004 《近代日本語の思想：翻訳文体成立事情》。東京：法政大学出版局。

高岡武明

1902 〈公學校ノ修身化ニ就キテ〉，《臺灣教育會》4: 1-20。

原田種成

1971 〈漢文法の要点〉，《文法》3(3): 10-19。

翁聖峰

2006 〈一九三〇年臺灣儒學、墨學論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報：人文藝術類》19(1): 1-21。

2007 《日據時期臺灣新舊文學論爭新探》。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清水賢一郎

2000 〈梁啟超と「帝國漢文」:「新文体」の誕生と明治東京のメディア文化〉,《アジア遊学》13: 22-37。

許俊雅（編注）

2007 《梁啟超與林獻堂往來書札》。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許雪姬（總策畫）

2004 《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8 《黃旺成先生日記》，第 1-2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陳文松

2007 〈「校友」から「臺灣青年」へ：台湾総督府國語學校『校友会雜誌』に見る「青年」像〉,《年報　地域文化研究》9: 138-163。

東門小史

1903 〈教育之三勢力〉,《臺灣教育會》11: 9-10。

郭啟傳、張子文（撰文）

2002 《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

陳培豐

2006 《「同化」的同床異夢：日治時期臺灣的語言政策、近代化與認同》。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06 〈日治時期的漢詩文、國民性與皇民文學：在流通與切斷過程中走向純正歸一〉，收於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主編，《跨領域的臺灣文學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457-498。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

2007 〈翻譯、文體與近代文學的自主性：由敘事、對話的文體分裂現象來觀察鄉土文學〉，收於陳芳明主編，《臺灣文學的東亞思考：臺灣文學藝術與東亞現代性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90-237。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007 〈識字．閱讀．創作和認同：1930 年代鄉土文學論戰的意義〉,《東亞現代中文文學國際學報：臺灣文學與跨文化流動》3: 83-111。

陳淑容

2004　《一九三〇年代鄉土文學／臺灣話文論爭及其餘波》。臺南：臺南市立圖書館。

張勝彥總纂

1989　《臺中縣志》。臺中：臺中縣政府。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

2000　《水竹居主人日記》，第一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黃美娥

2004　《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代臺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從「詩歌」到「小說」：日治初期臺灣文學知識新秩序的生成〉，發表於國家臺灣文學館主辦，「跨領域的臺灣文學研究學術研討會」，頁 1-36。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

黃克武

2008　〈新名詞之戰：清末嚴復譯語與和製漢語的競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62: 1-42。

黃得時

1965　〈梁任公遊臺考〉，《臺灣文獻》16(3): 1-68。

森岡健二

2004　《日本語と漢字》。東京：明治書院。

楊永彬

2000　〈日本領臺初期日臺官紳詩文唱和〉，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臺北：播種者文化出版社。

臺灣新聞社（編）

1935　《臺灣實業名鑑》。臺中：臺灣新聞社。

劉海燕

2008　〈台湾新文学における中国新文学の影響：『台湾民報』（1923～32）における中国新文学作品の分析を中心として〉，收於日本台湾学会編，《日本台湾学会報告論文集》，頁 142-150。東京：日本台湾学会。

蔡茂豐

1977　《中国人に対する日本語教育の史的研究：台湾を中心に》。臺北：撰者印行。

賴惟勤

1969　〈語學か文學か〉，《文法》1(13): 14-16。

齋藤希史

2005　《漢文脈の近代：清末明治の文学圏》。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2007　《漢文脈と近代日本：もう一つのことばの世界》。東京：日本放送出版協会。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5, No. 4, pp.31-86, December 2008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Multiple Imaginings and Transformations of Hanwen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Imperial Hanwen, Colonial Hanwen, Chinese Vernacular, and Taiwanese Vernacular

Pei-Feng Chen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Han-wu” and discusses the significance or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uccessive language movements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The Chinese vernacular movement of Taiwan occurred under Japanese rule not as a result of sudden or external factors. Instead, it was catalyzed by two major forces. First, the magazine Taiwan Education Organization laid the internal foundation of Colonial Han-wu. Second, the visit of Liang Qichao from Mainland China provided further impetus to the movement by linking Chinese vernacular with Colonial Han-wu to form an imagined common literary for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an-wu development in East Asia, the imagined literary form was rooted in “Kundoku” (Chinese vocabularies spoken in Japanese) of Imperial Han-wu used in the post-Meiji Reformation era. It also provided the foundation for Colonial Han-wu to mix and merge with Chinese vernacular. To Japan and Taiwan, Imperial Han-wu and Colonial Han-wu were both agencies of the dual-structure languages in which people of different statuses, classes and cultural backgrounds communicated.

Chinese vernacular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emerged as an imagined common literary style. Such cultural phenomenon was only recognized and named in retrospect. Since Chinese vernacular was not meant to be a goal to be achieved or a policy to be implemented, the language that was put into actual practice was the ill-defined Colonial Han-wu, which was developed from a hybrid of complex factors. Consequently, upon realizing that the so-called Chinese vernacular was more imagined than real, unavailable

and unfit for their needs, Taiwanese intelligentsia naturally turned to other languages, which eventually led to the debate of Taiwanese vernacular in the 1930s.

Despite the intricate and complicated development of Han-wu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it did exist as the common literary form for mutual communication. Yet, the lack of support from the government and education system made it impossible for this literary form to be standardized, normalized or systematized. Such certainty gave rise to its Multiple imaginings and transformations, a feature characteristic of Taiwan as a colony in East Asian region. Furthermore, this literary form formed the kernel of modern Taiwanese language.

Keywords: Enlightenment, Agency, Colony Han-wu, Taiwan Education Organization, Imagined Common Literary Style

《臺灣史研究》
第十五卷第四期，頁 87-120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癩病療養所與患者身分的建構：日治時代臺灣的癩病社會史*

范燕秋**

摘　要

本文關切癩病（leprosy）這種身體的疾病，為何以及如何成為個人自我認同或社會身分的重要來源；並以臺灣近代癩病歷史為討論主軸，採取疾病「社會建構論」的觀點，考察形塑癩病患者身分的社會環境，包括現代（西方）醫學體制、衛生政策、教會醫療、癩病療養所等多重因素如何運作，以及如何形塑患者認同／社會身分的變遷。本文的發現可歸納為三點：一，在臺灣近代癩病史上，患者身分建構的重要起點是在日本治臺之後；二，由於患者進入兩種全控機構，一種是西方教會醫療及信仰組織的療養所「樂山園」，另一種屬於日本殖民政府的現代療養機構「樂生院」，因此對他的身分／認同產生重大的規制及限縮作用；三，患者本身真實而個人的生命經驗，也具有形塑自我身分的力量。

關鍵字：癩病療養所、疾病社會身分、日治時代臺灣、全控機構、樂生療養院、樂山園

* 本文初稿發表於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殖民與現代性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8 年 11 月 7-8 日)。筆者感謝劉士永教授對初稿的評論，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的詳盡指正。本文為國科會計畫研究成果，編號：NSC94-2411-H-011-007。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副教授
來稿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通過刊登：2009 年 3 月 2 日。

一、前言

二、疾病身分從模糊、未定到固定化：近代癩病污名的開端

三、教會療養所對患者身分的形塑：戴仁壽與樂山園的治理

四、「樂生院」作為全控機構的運作與身分形塑

五、治療新藥、政策轉變與患者的自主認同

六、結論：被範限的患者身分／認同

一、前言

在人類疾病史上，很少有疾病如癩病一般，[1] 成為個人持續而深固的社會身分或認同（identity）。癩病（leprosy）作為一種生物性、身體的疾病，卻成為個人自我認同或社會身分之一，這件事本身就值得深究。基本上，患者對於癩病的認同現象，涉及癩病被特殊化及污名化的過程；對於這種特殊現象，社會學家 Erving Goffman 以《污名》（Stigma）一書提出開創性的研究，清楚指出污名化是一種「社會建構」（social construction）的過程。[2] 其後，不少研究者運用這種觀點提出進一步研究，比如 Gussow 和 Tracy 從國家政策的角度，論證「癩病」在歐美殖民霸權與現代西方醫學的共謀之下，被附加「種族」的意義，即「有色人種」

1 「癩病」這一疾病名稱，在歷史文獻上，戰前日本殖民政府文書資料皆稱為「癩病」，在中國傳統漢文資料則稱為「痲瘋」，因此 1945 年以來臺灣政府或民間資料使用「癩病」或者「痲瘋病」兩種稱法。最近，因患者人權運動的影響，官方稱法改為「漢生病」。

2 社會學家 Goffman 在他的名著「污名（stigma）——關於被污名身份/認同整飾的筆記」一書，指出“stigma”一詞源自希臘文，意指暴露某人道德異常或低劣身份的身體符徵，或是身體的烙印，標示某人為奴隸、罪犯或叛徒，成為眾人迴避的對象，這個概念預設被污名對象是「可見的」（visible）。然而，Goffman 的著作就在解構這種預設，提出污名屬性與客觀表徵之間並不見得有視覺可掌握或確定的對應關係，也就是提出一種「社會建構」的觀點。Erving Goffman,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N.Y.: Simon and Schuster, 1963), pp.11-57.

好發的疫病，使其成為國家行政介入處理的對象，也因此造成癩病的污名化。[3]

另有研究者從宗教的角度，探討西方基督教傳統癩病具有救贖與博愛的特殊意涵，以及在歐美殖民地，教會組織代理癩病醫療絕大多數的工作，包括施行癩病診療，以及開設「癩病院」收容患者；[4] 但同時，癩病療養所作為一種全控機構（total institution）也是贏得患者改信基督教的絕佳場所，教會獲得大量的福音人口。[5] 不過，患者也如同聖經故事之中的癩人（leper），被賦予疾病社會形象所伴隨的污名特徵與性質。[6] 此外，Anderson 的研究也是就隔離機構（institution）本身的特殊性，他以美國在殖民地菲律賓的癩療養所 Culion 島為案例，探討在機構內如何實驗殖民地公民權。[7]

另一個較為獨特的研究取向，是以患者為中心的角度，Silla 以非洲馬利的癩病患者為案例，探討人類普遍的疾病經驗上，患者個人身體的生理變化與個人身

---

3 Zachary Gussow & George S. Tracy, "Stigma and the Leprosy Phenomenon: The Social History of a Disease in th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Bulletin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44: 5 (Sept./ Oct., 1970), pp. 425-449; Zachary Gussow, *Leprosy, Racism, and Public Health: Social Policy in Chronic Disease Control* (Boulder : Westview Press, 1989), pp. 1-25.

4 Sanjiv Kakar, "Leprosy in British India, 1860-1940: Colonial Politics and Missionary Medicine," *Medical History* 40: 2 (April, 1996), pp.216-218.

5 Goffman 對「全控機構」的定義是：為一個居住及工作的地方，同住的許多人從更廣的社會被區隔一段可察覺的時間，而導致一種封閉而被正式管理的生活。但他的研究是針對西方現代社會，因西方社會一般個人睡覺、運動、工作是在不同的地方進行，也與不同夥伴為伍，又沒有全盤的理性計畫。因此，社會學家 Davies 試圖修正 Goffman 的觀點，將此一概念運用在非西方，以及早期社會狀況。他著重在分類（classify）全控機構之差異，及分析其牽涉的內部運作，以至機構與外部社會的關係。Erving Goffman, *Asylums: Essays on the Social Situation of Mental Patients and Other Inmates* (Garden City, N.Y.: Anchor Books, 1961), pp. 3-12; Christie Davies "Goffman's Concept of the Total Institution: Criticisms and Revisions," *Human Studies* 12: 1/ 2 (June, 1989), p. 83, p. 90.

6 從 Worboys 等討論幾個歐洲殖民地由教會設立癩病療養所的個案研究，可見類似的現象。Michael Worboys, "The Colonial World as Mission and Mandate: Leprosy and Empire, 1900-1940," *Osiris* 15 (2001), pp.207-218; Sanjiv Kakar, "Leprosy in British India, 1860-1940," pp. 215-230; Megan Vaughan, "Without the Camp: Institutions and Identities in the Colonial History of Leprosy," in Megan Vaughan, *Curing Their Ills: Colonial Power and African Illnes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77-99; Rita Smith Kipp, The Evangelical Uses of Leprosy,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39:2 (July, 1994), pp.165-178. Josep Bernabeu-Mestre and Teresa Ballester-Artigues, Disease as a Metaphorical Resource: The Fontilles Philanthropic Initiative in the Fight Against Leprosy, 1901-1932, *Social History of Medicine*17: 3 (December, 2004), pp. 409-421.

7 Anderson 認為 1920 年代國際癩病治療在新藥研發所帶來的樂觀主義，是這種實驗出現的重要背景因素，實驗的目的是經由創造衛生、復原的公民主體，忘卻「無家可歸」的癩病身分。Warwick Anderson, Leprosy and Citizenship, *Position* 6:3 (1998), pp. 707-730.

分／認同變動的關連；[8] 以及在癩病機構形塑患者的集體認同之外，患者本身也足以賦予自我經驗高度個人化的意義，因此他們也具有集體行動的能力，集結在一起以控制他們自身多元的身分。[9]

綜合這些研究觀之，患者社會身分／認同顯然受到多元歷史因素的影響，從衛生政策、現代醫療機構或制度、宗教組織以至患者的自主性等。對於本文的討論而言，這些研究提示形塑患者社會身分／認同的多重因素，及其身分／認同的多元或可能性；然而，在臺灣近代癩病歷史上，不同的歷史因素如何運作，以及是否或如何造成患者認同／身分的變遷，仍是有待探討的議題。本文所謂身分或認同（identity）是指基於一套特殊性質的自我概念或界定，如生物外觀、性別、職業、宗教等可與他人分享的。個人身分是多重的、也可能重複而變動的，主要是依據實際外在情境的需要，但每種身分皆有其複雜的社會意義；本文所欲探討的是癩病患者如何成為個人的身分／認同之一，而且，這項身分又比其他身分更具有支配個人的力量。本文也採取疾病「社會建構論」的觀點，著重探討生產這種身分的社會環境，以及如何造成其身分／認同的變動。[10]

在臺灣近代癩病史上，患者身分建構的重要起點在日本治臺之後；無論就現代（西方）醫學體制在臺灣之建立，或者衛生政策介入癩病處理，以至「癩病療養所」之設置等，這些攸關其疾病身分建構的社會環境，都是在日治之後逐步完備。「癩療養所樂生院」（以下簡稱：樂生院）於 1930 年 12 月開放營運，是日本殖民政府（臺灣總督府）收容癩患、施行隔離措施的唯一機構。1945 年之後，該機構延續部分原有的功能，迄今（2008）仍有痊癒者居住於此地，成為理解患者身分／認同問題的重要場所。本文討論以日治時期癩病防治政策為主軸，但為追蹤患者身分的後續變化，也論及戰後政策變革的相應關係。本文對於資料運用，

---

8 Eric Silla, *People Are Not The Same : Leprosy and Identity in Twentieth-Century Mali* (Portsmouth, N.H.: Heinemann, 1998) , pp. 1-27.

9 Tumelo Tsikoane, "Book Review: People Are Not the Same: Leprosy and Identity in 20th-Century Mali Review,"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frican Historical Studies*, 31: 1(1998), pp. 120-122; Mthobeli Guma, "Reviewed work(s):People Are Not the Same: Leprosy and Identity in Twentieth-Century Mali," *Canadian Journal of African Studies*, 32: 3(1998), pp. 640-642.

10 Silla 認為為了解某種身分（認同）如何比較其他類社會性的授權個人，必須研究他們發展的特有歷史情境。Eric Silla, *People Are Not The Same*, p. 17.

除歷史文獻、相關研究之外，[11] 也採用患者的口述資料，目的在深究患者自我身分／認同的一面。

二、疾病身分從模糊、未定到固定化：近代癩病污名的開端

癩病是人類古老的疾病，古來東西方社會不乏癩病的紀錄，其患者遭遇的對待因所處的社會文化環境而異，但不見得存在嚴重的污名問題。由於癩病發病對於人體的摧殘，在早期缺乏有效治療藥物的時代，造成患者顏面或肢體傷殘而容易遭受排斥，或者因貧困而流落於社會邊緣；也由於患者這種困窘的處境，東西方社會皆出現過收容患者的慈善機構，以救濟患者及減少社會問題之發生。[12] 儘管如此，在十九世紀細菌學理論建立之前，受到疾病診斷技術的限制，文獻紀錄所謂的癩病缺乏明確的界定，往往僅依據患者身體外表徵狀來識別，也因此混雜其他不同的皮膚疾病。[13] 在日本治臺之前，臺灣社會存在的所謂癩病現象，也有類似的狀況。

首先，就臺灣的癩病來源，原住的南島民族並未有這類患者的紀錄，而是華南閩粵地區原本為癩病較多之地；明清之後因漢人大量移居臺灣，伴隨漢人移入

---

11 相關研究參考：陳威彬，〈近代臺灣的癩病與療養：以樂生療養院為主軸〉（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王文基，〈癩病園裡的異鄉人：戴仁壽與臺灣醫療宣教〉，《古今論衡》9（2003 年 7 月），頁 115-124；范燕秋，〈近代臺灣的癩病療養所與疫病隔離空間〉，收於范燕秋，《疫病醫學與殖民現代性：日治臺灣醫學史》（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頁 179-227。芹澤良子，〈ハンセン病医療をめぐる政策と伝道：日本統治期台湾における事例から〉，《歴史学研究》834（2007 年 11 月），頁 27-36。Wen-Ji Wang (王文基), "'Laying out a Model Village': George Gushue-Taylor and Missionary Leprosy Work in Colonial Taiwan," *East Asia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1: 1(2007), pp. 111-133.

12 Waxler 研究指出：癩病的污名化並非普遍存在所有的人類社會。在某些社會，癩病是一種平常的疾病，許多家庭認為這只是一種使人衰弱，但必須容忍的疾病，因此患者住在家中，並能維持婚姻；但也有些社會，患者被迫離婚，甚至被迫離開家庭，而流落街頭成成乞丐。Waxler 的研究結論是：人類對於癩病的態度，主要根源於疾病存在的社會及文化本身。至於 Navon 回顧歷史上不同社會對癩病的污名化及社會偏見，提出類似的觀點。Nancy E. Waxler, "Learning to be a leper," pp. 169-194. Liora Navon, "Beggars, Metaphors, and Stigma: A Missing Link in the Social History of Leprosy," *Social History of Medicine* 11: 1 (1998）, pp.90-91.

13 對於癩病與其他皮膚疾病混雜的狀況，李騰嶽醫師有完整的說明。李騰嶽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衛生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3），第二冊，頁 146。

之後才出現的。[14] 也因此，清代臺灣漢人社會沿襲明清以來，閩粵地區對於癩病的觀感以及安置患者的方法。漢人社會稱癩病為「痳風」或「癩哥」（Thái ko），前者是因中國傳統醫書以癩病的症狀之一是失去感覺神經，即描述「神經痳痺」的稱呼；後者是指被人討厭的疾病。另一種對於惡疾的普遍觀點，認為是上天懲罰的結果，因此稱為「天刑病」。這類患者往往因「無藥可治，父母棄之，里黨絕之，流離道路」，即流離失所、孤苦無依；對於這類殘疾的流浪漢，清朝官方的「恤政」、即社會救濟事業之中，設有「養濟院」，作為收容養護的場所。1684 年清帝國將臺灣納入版圖之後，清廷曾設置三所「養濟院」，其中收容多少癩患者，不得而知。[15]

1736 年，彰化知縣秦士望在八卦山下設置「養濟院」，專門收養「痳風殘疾之人」；可能是流浪癩患增加，使地方官員重視此一社會問題，而有此機構之設置。依據當時史籍記載：「士望見而憫之，慮其感染，建養濟院於八卦山麓以居之，旁及廢疾之人，養之醫之，民稱善政」[16] 。在此文句之中，傳達兩項重要訊息：一是當時已有癩病傳染的概念，若依據明清兩代醫書對於痳瘋的病因，已提出「毒」或「蟲」兩種感染概念，[17] 臺灣民間也有「癩蟲」傳染的說法。[18] 二是「旁及廢疾之人」，可見這場所並非痳瘋專門機構。其後，清朝官方在臺灣各地所設置的社會救濟設施；其間，可能兼收容一些癩患者。[19] 總而言之，至晚清臺灣，癩病的身分是模糊而不確定的。

1895 年日本統治臺灣之後，由於時代新的知識／權力運作，癩病身分開始明

---

[14] 宮原敦 1910 年代在原住民部落進行調查的結果。宮原敦，〈臺灣の養濟院（癩人收容隔離所）〉，《臺灣社會事業の友》27（昭和 6 年[1931] 2 月），頁 139-144。上川豐（臺灣總督府癩療養所樂生院院長、醫學博士），〈臺灣總督府の救癩事業回顧〉，《レプラ》21: 5（昭和 27 年[1952] 9 月），頁 197-198。

[15] 梁其姿，〈中國痳瘋病概念演變的歷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0: 2（1999 年 6 月），頁 399-410。陳威彬，〈近代臺灣的癩病與療養〉，頁 10-15。

[16] 連橫，《臺灣通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複刻本，頁 941。

[17] 梁其姿，〈中國痳瘋病概念演變的歷史〉，頁 399-438。

[18] Y.I.生（伊能嘉矩），〈臺灣の漢人に見らるる癩病に對する迷信〉，《東京人類學會雜誌》22: 250（明治 40 年[1907] 1 月 20 日），頁 147-148。

[19] 1880 年代臺灣社會救濟設施 17 所，其中 5 所為養濟院，承襲彰化養濟院，收容癩患，由官費和地方士紳義捐來維持，救濟的對象除癩患者之外，兼及院外貧困者。1895 年日本治臺之初，社會救濟設施暫時停頓，唯一例外是臺北養濟院。1899 年 9 月，總督府運用日本皇室下賜的「慈惠救濟資金」，合併臺北養濟院、同善堂及育嬰堂三所，設立「臺北仁濟院」，救助孤獨廢疾的貧民，命名為「慈惠院」，但是收容癩患者之事並未被提及。宮原敦，〈臺灣の養濟院（癩人收容隔離所）〉，頁 139-144。

朗化，但也因此蒙上特殊的意識形態外衣。首先，十九世紀後期西方實驗室醫學、細菌學的發展，癩病在細菌學理論、即單一致病論的實驗之下，疾病身分變得可以被掌握。1873、1874 年，挪威醫師韓生（Dr. G. A. Hansen）發現癩桿菌（Mycobacterium leprae），確知其病原菌，證實為慢性傳染疾病。不過，韓生發現癩病原菌的過程，出現不符細菌學理論的現象，即細菌的動物試驗及純培養呈陰性反應，引發癩病是體質遺傳或傳染病的爭議。[20] 1897 年，西方國家於柏林召開第一次國際癩病會議，仍確認韓生的癩病「傳染說」，並倡議設置「隔離療養所」，以減少感染。當時日本明治政府既已取法西方醫學，派學者參加此次會議，也接受會議的決議。1900 年，日本內務省首次施行癩患人數調查；[21] 同時，臺灣總督府也運用警察系統，施行首次的全臺癩病調查，總計發現患者 811 人。[22] 1901 年，臺北醫院醫師青木大勇彙集府立醫院門診的癩患者資料，推估臺灣的癩患人數，認為癩患佔門診患者 0.95％強，以症狀嚴重的「結節癩」居多，[23] 足以威脅在臺日本人（內地人）的健康，倡議設置癩病院。[24] 換言之，日籍醫師既有能力、也認為必須運用西方醫學，來掌控模糊不定的癩病身分。

其次，十九世紀後期歐美國家因應帝國擴張及殖民的需要，將「癩病」加上了種族的因素，是導致癩病特殊化及污名的開端。至十六世紀為止，癩病在歐洲人心理已不甚重要。然而，1860、1870 年代，國際上發生幾件重大的癩病事件，提高歐洲人對於癩病的注意；其中，夏威夷癩病流行事件強化歐洲人對癩病的負

---

20 十九世紀西方科學醫學的細菌學革命（the bacteriological revolution），著名的「科霍原則」包括：一，微生物體應該在每一個別的疾病被發現。二，它應該能在實驗室做純系的培養。三，當它被注入實驗動物體內，應該導致同樣的疾病。四，在生病的實驗動物體內必須找到同樣的微生物，且能在實驗室做純系的培養。Bonnie Bullough & George Rosen, *Preventive Medicine in the United States 1900-1990: Trends and Interpretations* (Canton, MA: Science History Publication, 1992), pp. 3-4; Roy Porter 著、王道還譯，《醫學簡史》（臺北：商周出版公司，2005），頁 134-135。

21 山本俊一，《日本らい史》（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7），增補版，頁 15-22。

22 中村不羈兒（臺北州社會事業主事），〈臺灣に癩療養所の設置せらるるまで〉，《臺灣社會事業の友》27（昭和 6 年[1931] 2 月），頁 149-158。

23 青木的文章提出臺灣人「結節癩」的比例高，但並未詳加說明，無法確認是否就是癩腫型。感謝審查人引用另一篇文章論證結節癩是 *Mycobacterium lepromatosis* 引發的 diffuse lepromatous leprosy 。參考菅井竹吉（保養院醫長），〈癩結節ノ軟化及ビ化膿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9: 97（1910），頁 1422。

24 青木依據臺灣住民的人口比例推算，推估臺灣的癩患實數是 28,800 人，比較當時總督府調查人數 811 人，超過甚多。但殖民政府並未立即回應他的主張。青木大勇（長崎皮膚科病院長），〈癩院設置の必要を論ず〉，《臺灣醫事雜誌》3: 6/ 7（1901 年 2-8 月），頁 1-10。

面觀感，認為中國人及印度人、黑人等黃黑人種是癩病盛行的主要人口群。歐美白人擔心在海外活動被感染，以及癩病從殖民地傳回母國的威脅，開始在本國及殖民地施行癩病檢疫及隔離措施，施行公共衛生的控制模式。[25] 至於作為黃色人種的國家日本，也是西方國家視為癩病流行的地區，癩病是落後而不文明的疾病象徵，明治政府以追求西方國家文明進步為目標，如何控制癩病、清除「癩病國」的污名，就成為國家建構的課題。二十世紀初，日本將癩病防治納入國家衛生政策的範圍，並在本國建立防治措施，而後開始注意殖民地朝鮮、臺灣的癩病問題。

要言之，「癩病」在西方現代醫學和帝國擴張及殖民主義的共謀之下，開始披上特殊種族的、落後而不文明的疾病外衣。然而，儘管日本在臺灣的殖民醫學具備掌握癩病身分的知識／權力，但至 1930 年為止，總督府並未設置隔離療養所，也尚未直接對患者施行身分／認同的規訓。就日本殖民主義的立場，日治初期殖民政府忙於急性傳染病的處理，未介入處理慢性的癩病，顯然是合理的。由於日本癩病政策在殖民地施行的遲緩，早在晚清進入臺灣社會的教會醫療，因此有較大的參與空間；而且，癩病在基督教福音傳播的作用，使西方教會人士早在日治之初就投入癩病診療工作。

三、教會療養所對患者身分的形塑：戴仁壽與樂山園的治理

在 1930 年日本殖民政府介入癩病處理之前，教會組織投入癩病醫療的概況如表一，由此可知以臺南新樓醫院為創始，彰化基督教醫院、臺北馬偕醫院等先後開設癩病專門門診。其中，歷史最久的臺南新樓醫院於 1901 年起，由第 3 任院長 Dr. Maxwell 開辦癩病門診；1911 年，第 4 任院長戴仁壽（Dr. Gushue-Taylor）

---

25 國際上所發生的三大癩病事件是：1860 年代夏威夷爆發癩病流行，1873 至 1874 年韓生醫師（Dr. G. A. Hansen）發現癩桿菌（Mycobacterium leprae），以及 1874 年比利時神父 Damien 因照顧夏威夷癩患而感染癩病於 1889 年死亡。當時國際在母國或殖民地施行癩病檢疫或隔離所，比如：挪威於 1885 年、新南威爾斯於 1890 年、南非好望角殖民地於 1892 年、錫蘭於 1901 年、加拿大於 1906 年，美國本土於 1894 年在路易斯安那州設立 Carville 療養所、1901 年又在殖民地菲律賓指定 Culion 島為隔離所。Zachary Gussow & George S. Tracy, "Stigma and the Leprosy Phenomenon," pp. 430-435.

醫師接任之後，持續癩病診療工作。[26] 至於彰化基督教醫院，早在 1917 年起開辦癩病專門診療。另臺北馬偕醫院，1925 年 2 月新任醫院院長戴仁壽開設癩病門診；1927 年另闢建診療空間，設癩病專門治療所，至 1929 年為止治療患者達五千人次以上。[27]

表一　日治時期臺灣癩病診療機構

機構及負責者	開始時間	診療方式	成效
臺南新樓醫院	1901年起	門診、1923年建專用診療室 1931年每週一、六兩次門診	1929年治療人次1,520人。 1931-1933門診53、25、21人
彰化基督教醫院（蘭大衛）	1917年6月起	門診、1926年建專用診療室 每週一次（週六）門診	1927年起患者10人以內，診療次數二至三百人。
馬偕醫院戴仁壽	1925年、1927年日本國庫補助二分之一	門診、1927年於雙連教會教堂設診療所，每週兩次門診	1929年患門診者男156人、女47人，治療人次5,285人。
臺灣總督府樂生院（上川豐）	1927年起興建1930年12月開放	營建費33萬、總建坪數1,104坪，可收容一百人，門診50人	救療浮浪癩患者，其次貧困及一般癩患者。
樂山園（戴仁壽）	1931年籌設、1934年3月30日落成開放	收容輕症患者，規律生活作息、工作及營養增強抵抗力	志願入院，短期收容，痊癒出院返家。

資料來源：石井保（府前警務局長），〈臺灣に於ける癩に就て〉，《臺灣社會事業の友》27（昭和6年[1931] 2月），頁6-10。李騰嶽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衛生篇》，第二冊，頁153-155。

從上表可知，戴仁壽醫師在初期的教會診療工作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28] 他除開設癩病門診之外，也積極籌設「癩病療養所」；1925 年，向總會設在英國倫敦的「癩病傳教團」（Mission to Lepers，簡稱 MTL）提出興建容納 50 人的小型療養所計畫，[29] 但未被總會接受。1927 年，他轉而購買醫院對面的雙連教會教堂，

---

[26]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院編，〈本院の沿革〉，收於編者，《南大臺南基督教新樓醫院便覽》（臺南：編者，昭和 11 年[1936]），頁 1。

[27] 李騰嶽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衛生篇》，第二冊，頁 153-155。

[28] 有關戴仁壽相關研究參考王文基，〈癩病園裡異鄉人：戴仁壽與臺灣醫療宣教〉，頁 116-124。董芳苑，〈臺灣痲瘋救濟之父：戴仁壽博士〉，收於胡健國主編，《20 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2），頁 337-364。芹澤良子，〈ハンセン病医療をめぐる政策と伝道：日本統治期台湾における事例から〉，頁 27-36。

[29] Mission to Lepers 原稿翻譯成「癩病防治會」，主要引用臺灣本地長老教會的譯文，如 Taiwan Mission to Lepers 譯成「臺灣救癩協會」或「臺灣癩病防治會」，審查人指出無法傳達該組織的原意，本文因此統一修正為「癩病傳教團」。參考趙榮發，〈TLRA 40 週年回顧〉，收於臺灣痲瘋救濟協會編，《臺灣痲瘋救濟協會四十週年紀念冊》（臺北：臺灣痲瘋救濟協會，1994），頁 14-17。

改建為癩病專門診療所。同時，他籌設療養所的行動並未停止，並引發殖民當局的重視。1926 年至 1927 年，官方支援他籌設療養所的行動；1928 年官方選用戴仁壽看中的地點「新莊頂坡角」作為「樂生院」建地。[30] 至於戴氏籌設的療養所，1931 年才定案於淡水八里設置「樂山園」，1934 年 3 月 30 日該園闢建完成、開放。[31]

重要的是：由於教會醫療、特別是戴仁壽的積極行動，構成日本殖民當局一定程度的壓力，促成官方防癩政策之展開。這點，從日本醫學者光田健輔向總督府的建言，以及官方闢建癩療養所的時間，皆可獲得證實。[32] 就此觀之，同屬於西方現代醫療體系的「教會醫療」與「殖民醫療」兩者之間，存在既合作又競爭的關係。這也引發另一問題是：對於患者的身分／認同之形塑，兩者有何差異？

首先，欲了解教會醫療處理癩病的特點，也是戴仁壽籌設癩病療養所的用意，必先釐清「癩病」在西方教會史的特殊意義，以及近代西方教會再度以癩病作為傳教媒介的背景。基本上，西方教會本有運用「癩病」傳播福音的傳統，中世紀以來教會藉由聖經故事，以照顧癩患者來闡揚耶穌基督仁慈博愛的精神；不過，癩病的負面印象也因教會而延續。十九世紀後期，教會人士再度選擇癩病為救治重點，其意義及廣泛影響，又非中古時代所能比擬的；這時，傳教運動乘著

---

30 有關戴仁壽與樂生院選址的關連，在戴氏寫給英國倫敦總會「癩病傳教團」的信件，可得證實。「Negotiations with Government have been continuous and with such success that while Government is anxious that our scheme go ahead, they have decided on a Government leper colony for 100 beds—and what is disturbing us is that they have decided to build it on the site which I discovered and asked for, and I am to hunt for another site.」（LMI 118/5, G. Gushue-Taylor to W. H. P. Anderson, Mission to Lepers, London, 05/02/1929）。本件史料為王文基教授於英國所收集的檔案，感謝他慷慨提供本件史料。The Leprosy Mission international Archives 與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of England Archives.

31 1926 年至 1927 年臺灣總督府資助戴氏前往亞洲各地考察，包括考察日本和朝鮮的癩療養所。1928 年 4 月，戴氏選擇新莊頂坡角為籌建療養所的地點；同年 10 月，總督府仍准許戴氏進行籌款活動。1929 年 3 月至 1930 年，戴氏為籌款而展開海外募捐活動，總督府支助其旅費；其間，臺灣總督卻指定頂坡角為樂生療養院院址。總督府營繕課向臺北州交涉頂坡角土地買收之事是 1928 年 8 月，是戴氏選擇該地點之後，積極整建院區為 1929、1930 年。芹澤良子，〈ハンセン病医療をめぐる政策と伝道：日本統治期台湾における事例から〉，頁 27-36。〈買收土地整理に關する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昭和 3 年[1928]），檔號 11278-22。

32 戴仁壽的教會醫療如何構成官方政策的壓力，在芹澤良子的文章有深入而具說服力的討論。1925 年光田健輔向臺灣總督提出殖民地癩病預防意見，以朝鮮總督府經驗，指出外國傳教士對於癩病醫療、影響人心甚鉅，希望臺灣總督府能重視，並取而代之。日本合併朝鮮雖晚於臺灣，但早在 1916 年就設置慈恵醫院，收容流浪癩患。參考芹澤良子，〈ハンセン病医療をめぐる政策と伝道：日本統治期台湾における事例から〉，頁 27-36。藤野豊，《「いのち」の近代史：「民族浄化」の名のもとに迫害されたハンセン病患者》（京都：かもがわ出版，2001），頁 355-356。

西方國家帝國擴張及殖民主義的風帆前進。在殖民地，癩病是一種持久的危害，成為落後、低劣及污穢的象徵。依據新的細菌學理論，癩病成為熱帶疾病之一，強化它虛構的傳染性；也因此，傳教士發現它新的宗教用途，即癩患者極端受苦，癩病傳染性高，照顧患者是冒著生命危險、服務人世間最不幸的人群，救贖癩患成為體現基督博愛精神的典型。[33]

就此，癩患成為教會預期改造，接受新宗教的目標群體。癩病並非一種威脅生命的急性疾病，患者得以延續長久的生命；而且，在療養所之內進行患者之控制為其他機構所不及，照顧癩患成為傳播福音的絕佳機會。1874 年，英國教會人士成立「癩病傳教團」，就專注於這個目標群體，並伴隨教會在海外傳教活動，發展成國際性組織。1914 年，該組織工作遍及全球各地，並參與學術性國際癩病會議，以及影響各國政府的癩病政策。[34] 戴仁壽在臺灣從事的癩病醫療工作，也屬於此一國際組織活動的一環，特別在經費方面的募集與援助方面。

戴仁壽設置「樂山園」及其運作方式，也必須置於時代脈絡加以理解。1920 年代初，戴仁壽再度來臺灣，攜帶當時新進的治癩藥物「大風子油」（Chaulmoogra oil），並向臺灣總督提出籌建容納兩百人療養所計劃。[35] 其原因是在 1923 年第三屆國際癩病會議（Strasbourg, France）之中，醫學界提出以大風子油施行皮下注射的治療效力，倡議對患者採取「相對隔離」措施，也就是承認癩病隔離預防為前提，採取緩和而周詳的設施。[36] 戴仁壽是在此一新進醫療法出現的年代，主張籌設「療養所」，除提供「大風子油」醫療之外，加強營養、新鮮空氣、日光、

---

[33] Rita Smith Kipp, “The Evangelical Uses of Leprosy,” p. 168; Zachary Gussow, *Leprosy, Racism, and Public Health*, p. 21.

[34] 十九世紀末新帝國主義的發展也伴隨宗教與愛國主義的復興，當英帝國擴張以及鞏固其殖民地之際，海外宣教運動也強化其自己的小王國。英國印度殖民政府尋求解決癩病問題之際，癩病傳教團隨即將活動範圍擴充至印度殖民地；1893 年，印度癩病傳教團（Mission to Lepers in India）因工作範圍擴及中國和日本，更名為印度及東方癩病傳教團（Mission to Lepers in India and the East）。Staneley G. Browne, “The Leprosy Mission: A Century of Service,” *Leprosy Review* 45: 2 (1974), pp.166-167; Zachary Gussow, *Leprosy, Racism, and Public Health*, p. 203, pp.205-208.

[35] 1918 年戴仁壽離開新樓醫院返回英國，原因是他的妻子健康狀況不佳。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院編，〈本院の沿革〉，頁 1。

[36] 十九世紀末期，歐洲各國為因應、處理癩病流行問題，組成定期的國際癩病會議，協議相關醫療與公共衛生措施。前兩次會議是 1897 年第一屆在柏林（Berlin, Germany）、1909 年第二屆在卑爾根（Bergen, Norway），癩病處理以患者隔離為基本方針。所謂「相對隔離」措施，是對比於日本在 1930 年 10 月確立的「絕對隔離」，即強制隔離、根絕癩病的措施。山本俊一，《日本らい史》，頁 84-85。

規律運動、身體衛生等提高個人免疫力的措施，使治療發揮實際的效用。對於療養所設置的主張，戴仁壽堅持教會醫療在地方上的差異與特殊需要的表徵。[37]

至於「樂山園」的運作，基於教會醫療的終極目的在宗教信仰，該園的治理也不例外。以西方國家在非洲殖民的經驗，教會作為西方殖民勢力的代理者，癩療養所多數由教會管理，其運作類似全控機構（total institution），入所患者成為新的信仰人口群，在院內所形塑的患者身分擬似外部的社會身分。[38] 其實，樂山園發揮類似的作用；[39] 唯一不同而重要者，是在歐洲殖民地、教會醫療與殖民政權建立共謀的關係，然而在臺灣，西方教會醫療與日本殖民當局的關係並非如此，而是如本文所述，既合作又競爭的複雜關係，某種程度反映日本帝國與西方殖民帝國之間的多重政治關係。

1934 年，在樂山園落成而營運之後，與官方機構「樂生療養院」也略有區隔，主要收治輕症患者，預定收容量為 80 人；而且，入園方式採取自願而非強制的隔離，園區生活著重自足與自治，以及治療痊癒可出院返家。[40] 依據戴仁壽的構想，樂山園並非醫院而是像一個社區，四個人一小間共同居住的房舍如同自己的「家」；日常生活以工作、勞動及學習為核心，目的在「工作治療」，協助患者身體及精神的鍛鍊，也有助於經濟自足與自立，符合自治與自養的宗教倫理。換言之，「樂山園」所欲建構的是西方現代及基督教文明的示範村，藉著醫療與宗教密切結合的生活環境，使患者獲得身體療癒和宗教啟蒙的雙重作用；當痊癒者返家，又可將園區養成的生活及理念擴散至社會。不過，這些構想實際進行並不順利，除了因殖民政府刻意貶低及忽視樂山園，使入園人數無法提高之外；機構的工作倫理也不全然為患者所接受，以致 1939 年發生 10 名患者因不滿勞務而離開園區的事件。[41]

37　王文基，〈癩病園裡的異鄉人：戴仁壽與臺灣醫療宣教〉，頁 118-19。

38　Rita Smith Kipp, “The Evangelical Uses of Leprosy,” p. 168; Josep Bernabeu-Mestre and Teresa Ballester-Artigues, “Disease as a Metaphorical Resource,” pp. 409-421.

39　依據前文註解 7，Goffman 對 total Institute 的定義，樂山園仍是全控機構。如審查人指正：樂山園的「工作治療」從西方精神醫療史來看，本來就是規訓的一種，樂山園也有患者入院過程及生活的作息表，以及視癩病為帝國主義脈絡下傳道醫療的「新宗教用途」。作者感謝審查人指出這個重要現象，也接受審查人的論點。參考：Christie Davies “Goffman’s Concept of the Total Institution,” pp. 77-95。

40　王文基，〈癩病園裡的異鄉人：戴仁壽與臺灣醫療宣教〉，頁 124。

41　戴仁壽建立社區型的療養概念及園區治理特性，參考王文基的研究。戴仁壽，〈樂山園に就て〉，《臺

儘管如此，樂山園作為全控機構的類型之一，在形塑患者身分／認同上，仍有其獨特的作用。園區集體生活的宗教規訓，患者身分擬似教會自治組織的成員。樂山園的病患之中，基督徒比例甚高，1939 年達到 79%，[42] 可證實在形塑宗教身分／認同的效用。入園者在改信基督教之後，或轉成教會長老與執事，被訓練協助監督與管教院民；以及在工作治療的規劃之中，從事醫護、農畜產業、木工或手工製造等各種職業身分。入園者多數是輕症患者，以及伴隨 1930 年代癩病類型及其診斷技術的進展，[43] 他們預期出院的可能性高，其宗教身分／認同也可能流動。依據筆者訪談的相關人士，即有入園者治癒出院之後，轉而投身教會醫護或服務工作，包括協助癩病門診治療工作，[44] 證實宗教性社會身分流動的現象。

1940 年，戴仁壽在殖民當局的壓力下，被迫離開臺灣而返回加拿大。就此可見，在日本帝國之內，日本殖民權勢終究不是西方教會權力所能抗衡，對於癩病社會身分的形塑，殖民力量也勝過其他。這並非單一的歷史現象，而是反映日本政府與西方國家的政治關係；兩者在癩病醫療的競合關係，是更大的國際政治的一個縮影。

四、「樂生院」作為全控機構的運作與身分形塑

如前文所述，癩病對於「黃色人種」的近代國家日本而言，有其恥辱的政治意涵。二十世紀初，1905 年日本在日俄戰爭戰勝之後，已然進入世界一等強國之

灣社會事業の友》57（昭和 8 年[1933] 8 月），頁 45-49。王文基，〈癩病園裡的異鄉人：戴仁壽與臺灣醫療宣教〉，頁 120-123。Wen-Ji Wang (王文基), "'Laying out a Model Village'," pp. 111-133.

42 王文基，〈癩病園裡的異鄉人：戴仁壽與臺灣醫療宣教〉，頁 123-124。

43 1938 年第 4 次國際癩病會議在開羅（Cairo, Egypt）舉行，決議確認癩病類型及其診斷技術的進展。即區別出兩種極端的類型：類結核型、癩腫型，後者是主要傳染類型（及邊緣型），因此、類結核型及未定型（indeterminate case）已不必要隔離。防癩傾向院外門診治療，不須隔離而解除控制，也可減少住院機構的花費。Becheli L. M., "Advance in Leprosy Control in the Last 100 Yea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prosy and Other Mycobacterial Diseases* 41: 3 (1973), pp288-289.

44 在 1945 年之後，癩病醫療的化學治療更有效治癒患者，在樂山園或樂生院信仰基督教者治癒出院之後，不少轉向教會醫護工作，服務於地區性的門診治療工作。實例如：近年報紙報導痊癒者林澄輝於 1950 年至 1985 年，在臺南設立「臨安痲瘋照顧中心」；以及筆者在樂生院區訪問的 W 太太，以及訪問過院外的 P 先生，兩人曾進入樂山園接受治療，其後長期從事教會的服務性工作。

列，對於國內癩病問題無法坐視不管，決心制定相關立法。不過，因戰後經濟負擔的壓力，延至 1907 年公佈「有關癩病預防之件」，僅針對流浪癩患者，採取收容隔離措施。[45] 至於殖民地臺灣，1930 年 12 月總督府闢建療養所「樂生院」完成，開始收容患者，預定收容量為一百人，也是引用 1907 年日本癩病預防措施，以收容流浪患者為目標。

日本帝國防癩政策從殖民母國到殖民地台灣，皆是以收容貧病而流落街頭的患者為主要對象，這不僅在改善流浪患者所造成的社會觀瞻問題，也具有追趕歐美國家進步，宣示人道及文明進程的政治意義。當時樂生院創院院長上川豐公開宣示，說明政策執行的做法，即：

> 癩救濟事業是小官**多年來致力之處**，經營的方針**排除所謂患者絕對強制隔離主義，從人類愛的觀點，施行溫情、採取人道的隔離**，以至誠努力達成本院的使命。……」。[46] （粗體字為作者標示）

以上敘述並非只是官方說詞而已，而是表明他承擔職務的態度，並顯示樂生院早期與教會救癩相近的作法。1917 年，上川豐從長崎醫專畢業，任職熊本九州療養所（現今：惠風園），並跟隨青木大勇研究大風子油療法。[47] 上川豐受到青木的影響，主張「非絕對隔離」，因此於樂生院兼開設門診治療。（參考「表二」）[48] 1920 年之際，青木大勇與上川豐兩人仍屬於跟隨國際潮流的醫療者。

---

45 沢野雅樹，《癩者の生：文明開化の条件としての》（東京：青弓社，1994），頁 61-75。藤野豊，《日本ファシズムと優生思想》（京都：かもがわ出版，1998），頁 63。

46 〈癩療養所樂生院盛大に落成式を舉行〉、〈上川院長の式辭〉，《台灣日日新報》，昭和 5 年[1930]12 月 13 日，第 11015 號第 7 版。

47 青木氏曾任職臺灣，最早發表臺灣癩病調查。返回日本之後、因經營長崎皮膚科病院、以門診治療為中心，對癩病有新的思考，認同國際癩病醫療的新發展；因此認為必須改善收容隔離法，凡沒有傳染危險的癩患應予以解放，以及重視早期診斷及早期治療的機構等。青木大勇，〈癩の預防撲滅法に關する改善意見〉，《臺灣社會事業の友》27（昭和 6 年[1931] 2 月），頁 155-156。清水寬、平田勝政，〈補卷七：解說〉，《近現代日本ハソセン病問題資料集成·補卷七：台湾におけるハソセン病政策》（東京：不二出版，2005），頁 4-5。

48 1926 年上川豐在《日本公眾保健協會》雜誌第 2 卷第 11 號發表〈關於作為癩預防策之癩患者隔離方法之一私見追加〉，這時他與老師同樣屬於國際派的理念。在〈樂生院的使命〉一文也可見他引用第三次國際癩病會議的主張。然而，當他知道 1931 年「癩預防法」制定、其後順從臺灣總督府的方針，這種國際派的思考就沒有再度清楚說明。清水寬、平田勝政，〈補卷七：解說〉，頁 5。上川豐，〈樂生院の使命〉，《臺灣時報》136（昭和 7 年[1932] 1 月），頁 6-7。

1931 年 4 月，日本制定、公佈「癩預防法」，明訂包括：防癩經費來源增加、限制癩患者職業、加強檢疫與病例報告、管控私人機構等，啟動全面強制的收容以及「絕對隔離」的政策。[49] 1934 年 6 月，臺灣總督府沿用日本國內「癩預防法」，[50] 樂生院也進入「絕對隔離」的階段。儘管上川豐面對政策轉向，並未提出異議，但至日本治臺結束為止，他在順應官方的政策之餘，似乎仍維持某種執行的彈性空間。[51] 依據表五，可知樂生院長期存在門診治療一項，雖然歷年人數不多，至多達 14 人，但維持至 1940 年為止，反映上川豐於癩病醫療上的師承。

從衛生法規對疾病污名化的影響觀之，誠如學者指出：防治法規確立國家權力介入個人生活，及身體管理的正當性，也是對人權侵害的合法性；但同時也是生產社會偏見的源頭。癩病防治法成為癩病污名化的重要根源。[52] 基本上，防治法確立癩病患者作為國家衛生政策處理的對象，國家不僅具有「合法」的權力動員行政資源，依據防治法要點予以「正當」的處理之；而且，又以現代（西方）科學醫學作為權力的論據，就更具有權威性。同時，國家權力運作於兩個不同的層次：一是社會的、鉅觀的生物政治層次，二是個人身體的、微觀的生命控制層次；據此，癩病受害者（患者）的身分受到這兩種層次的力量內外夾擊，殖民當局對於患者身分的形塑，其規模以及其宰制力量也因此遠非教會醫療所能企及。

以鉅觀的生物政治層次而言，日本殖民當局為掌握癩病這個人口群，是以衛生警察進行全面的人口調查，或者在 1920 年代藉著「保健衛生調查」的名義，配合醫師的專業而進行地區性深入的衛生調查。至 1930 年代，更是由樂生院本

---

49 1907 年日本癩預防的要點包括：醫師對癩患有報告的義務，官方對患者住處應消毒預防，對流浪患者給予收容療養，救護費由被救護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及國庫對道府縣療養所提供 1/6 至 1/2 補助等。1931 年「癩預防法」修改為：療養所入所資格擴張，入所費及臨時救護費全額由國庫或道府縣負擔；禁止患者從事有傳播病菌之虞的職業，對患者及其家族給予生活費補助，醫師及癩預防事務者有守密的義務，監督私立療養所，及對醫師違反病例報告義務者加重罰金。上川豐，〈法律癩預防法に就て〉，《臺灣社會事業の友》74（昭和 10 年[1935] 1 月），頁 152-158。（本文另在昭和 7 年[1932] 1-3 月《臺灣警察時報》發表）；山本俊一，《日本らい史》，頁 127。

50 近現代資料刊行会計画編集，〈癩豫防法台湾施行に関する法令〉，《植民地社会事業関係資料集：台湾編 19 救療事業——ハンセン病政策(1)》(東京：近現代資料刊行会，1999)，頁 135。

51 日本學者對於上川豐的歷史評價，認為他在 1934 年之後即選擇順從官方絕對隔離政策。不過，本文爬梳上川氏的醫學傳承及樂生院患者統計長期維持「門診」一項，研判他在殖民政策執行上的權宜性。日本學者討論參考：清水寬、平田勝政，〈補卷七：解說〉，頁 4-5。

52 參考大谷藤郎，《らい予防法廃止の歴史：愛は打ち克ち城壁崩れ陥ちぬ》（東京：勁草書房，2001）；山本俊一，《日本らい史》。

身的癩病專家進行地區性的流行病學調查。[53] 據此，殖民地癩病人口群的樣態也越來越清晰，包括它的數量、質量及其異動。如〈表三〉是衛生警察執行的「歷次臺灣癩患者數調查」，可知 1900 年至 1939 年為止總共執行 9 次調查，1930 年公佈防癩法之前，長達 30 年之間僅執行 4 次，公佈之後 9 年間執行 5 次。其中，殖民地癩患者包括內地人（日本人）、本島人（臺灣人）、外國人（華僑或中華民國人）；患者數及其歷次變化，可知本島人患者最多，除 1930 年 7 月調查為 1,029 人，其餘歷次大多是 700 餘人；至於內地人，人數雖相對較少，但從最初 8 人、增加至 1930 年的 39 人，難怪引發殖民當局的注意；另外國人，則從 6 人增加至 1930 年的 16 人。從上表兩項統計，即比較前次的增減及人口萬人比，約略可知癩病流行的變動。

〈表四〉為 1930 年 7 月警察執行的詳細調查，是官方為準備同年 12 月樂生院開始收容患者的實務調查，包括各種族患者的地區別及性別差異，患者多數是男性，在總數 1,084 人之中，男性 733 人、女性 351 人，女性僅男性的 2／1；不過，內地人之中女性患者卻與男性相近，是 19 人對 20 人，極可能引發殖民當局的注意。就地區別而言，臺北州、臺南州、高雄州及澎湖廳等患者人數較多，因此日本官員重視患者集中臺北市街的狀況，[54] 以及進行相關地區的流行病學調查。尤其，1931 年起日本政府採取癩病絕對隔離政策，目標設定在將所有患者收容隔離於療養所，患者人數統計或推估也更顯重要。因此，幾位日本癩病專家分別推估臺灣患者人數，從數千以至數萬；依據上川豐的推估，認為至少在兩三千人以上，並指出樂生院的收容量相對極為有限。[55]

基於臺灣癩患人口數的這類推估，1934 年臺灣沿用日本「癩預防法」之後，地方官廳也如同其國內「無癩運動」，開始廣泛的強制搜捕患者，造成社會恐懼的氣氛。殖民當局灌輸公眾癩病是可怕的傳染病，驅使患者進入療養院，人們也因此害怕此種疾病；患者也察覺自己是被恐懼的對象，對癩病的恐懼及負面印象

---

53 參考上川豐、賴尚和、佐藤忠夫、馬嶋四郎，〈近海部落ノ癩調查成績〉，《臺灣醫學會雜誌》35: 381（昭和 11 年[1936]），頁 2869-2872。上川豐、賴尚和、馬嶋四郎、佐藤忠夫、市川修三，〈高雄、臺南兩州下ニ於ケル癩調查成績〉，《臺灣醫學會雜誌》36: 393（昭和 12 年[1937]），頁 2795-2797。

54 上川豐，〈內臺癩病觀の異同〉，《臺灣社會事業の友》67（昭和 9 年[1934] 6 月），頁 18-19。

55 上川豐，〈臺灣に於ける癩病人が果して幾千人あるでしょうか〉，《臺灣社會事業の友》27（昭和 6 年[1931] 2 月），頁 110-111；上川豐，〈樂生院の使命〉，頁 4-5。

或污名被增強。癩病一旦被污名化，即產生雙向的影響，一方面促使社會排除患者，將其送進療養所，另一方面患者被迫脫離社會，逃避至療養所以減輕心理的壓力。[56] 要言之，政策在鉅觀的生物政治層次運作，不僅有效掌握癩病這個人口群「癩患者」，使其成為一種集體意識運作的基礎，也導致社會對於癩病患者的普遍疑懼，而將其被動或主動排除、或逃離社會「外部」，而進入療養所之內。

其次，政策運作在個人身體、微觀的生命控制層次，最重要的是患者進入療養所的過程，以及機構的內部管理對患者進行的身分／認同的規訓。樂生院歷經短暫的相對隔離，但絕大部分是「絕對隔離」階段；患者既多數被強制帶進機構，嚴格管控其在院內的生活作息，並以長期或終生隔離為目標，因此使樂生院成為典型的「全控機構」。

從樂生院的運作方式，確實可見全控機構的許多特點。首先，患者入院經過核准過程（admission procedures），這至少包括消毒、指導規定、分派住所，以及個人身分紀錄如近身照相、戶口或身家紀錄等，[57] 目的在使新入院者「修整」為符合機構行政及例行運作的「客體」，並藉此削減個人先前的多種自我身分，使其可能轉變成為院內新的分類成員。其次，院內生活必遵行院方規劃的「作息表」，包括醫療、勞動工作、教育、娛樂等各種生活作息。再者，進出機構被嚴格的管控，未經核准而任意出院者（或逃走者）將被處罰；尤其，1934 年臺灣的沿用日本 1931 年修訂的「癩預防法」，授給警察及療養所所長更大的行政裁量權，使入院者行動遭受嚴厲的管控或懲戒。[58] 此外，入院者被限制或阻斷家族或親友的聯繫，造成其自我身分與角色嚴重縮減或者被剝奪，甚至人生發展的重要階段如受教育、結婚、生育等，不是受到限制、就是完全被剝奪。[59]

不僅如此，樂生院的運作為完成顯著、外部目標，即徹底隔離患者之外；又輔以內在、潛藏的目標及策略，即入院者（患者）被賦予三種特定的身分，包括：

---

[56] Hajime Sato and Minoru Narita, “Politics of Leprosy Segregation in Japan: The Emergence, Transformation and Abolition of the Patient Segregation Policy,”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56: 12 (June, 2003), pp. 2529-2539.

[57] 樂生院作為西方現代醫療機構，有一套明確的患者管理制度及醫療記錄，因此留存包括病歷表及患者身分帳等院史資料。

[58] 這是指伴隨 1934 年「癩預防法」在臺灣公佈施行，其施行細則之中包含「臺灣總督府癩療養所患者懲戒檢束規定」一項。

[59] Erving Goffman, *Asylum: Essays on the Social Situation of Mental Patients and Other Inmate*, pp.14-28.

醫療實驗的對象、道德改造的目標以及殖民支配的客體。[60] 院長上川豐在樂生院營運之初，開宗明義說明「樂生院的使命」如下：

> 樂生院的使命是為**根絕此國辱病，實現真正的文化國。……將臺灣全部癩患隔離在療養院，終生斷絕他們與一般健康者的接觸**。……**不僅醫療其身體、也救濟其精神，使療養院成為唯一安住地**，讓他們在此安心快樂地度過一生……才能將本島從此病魔徹底解救。[61]（粗體為作者標示）

換言之，癩病為日本的「國辱病」，能否根除癩病是攸關國家顏面的「政治」議題；以及癩病攸關文化或文明程度，根除癩病才能成就為文明國家。關於臺灣「本島人」的癩病問題，上川豐認為是「文化」落後所造成；他認為臺灣本島人因文化落後，對於癩病的觀念頗為閒散、毫無防範心理，比如癩患同坐一起吃飯或分吃食物，以及癩患自由出入市集、買賣雜物，或從事其他各種職業，這些都有傳染的危險。而防範危險的方法，是培養民眾的癩病知識。為預防、根絕癩病，必須將所有患者絕對隔離，以國家經濟狀況，必須動員全國民眾作為後援。[62]

由於隔離療養所的營運為政策的核心事務，為使療養院成為安住地，則患者醫療與精神救濟兩者兼備。因此，樂生院區充實患者醫療及生活所需的各種設施，如設置內外科、眼科、放射線科等，提供大風子油治療以及其他合併症；各項生活設施如浴場、廚房、禮拜堂、學園、運動場，及養雞場、菜圃、戲台等，提供日常生活、宗教、教育、勞動、娛樂等設施。[63] 其他重要活動如養豬、養雞、耕作及看護等勞動工作，以及放映電影或舉辦慰問會等。[64] 換言之，療養所建構

---

60 Tumelo Tsikoane, "Book Review: People Are Not the Same," pp. 120-122.

61 上川豐，〈樂生院の使命〉，頁 3。

62 他認為這個社會運動的目標包括：推促完成隔離、救療所有癩患者的設施，使民眾具備關於癩病的知識與理解，對患者救濟、安慰以及善導，對患者家族採取救濟及開放的態度，癩患者孩童的安置問題，以及獎勵癩病醫學、社會學的研究等。上川豐，〈癩預防根絕事業と社會性運動〉，《臺灣社會事業の友》27（昭和 6 年[1931] 2 月），頁 112-121。

63 1931 年底為例，院內設置內科、外科、眼科、放射線科等，由醫長（院長）、醫官、醫官補、調劑手、護士長、護士等 14 人負責治療工作；以大風子油為注射藥劑，兼用內服藥及補充營養劑等，而其他各科疾病則採取對症療法。臺灣總督府樂生院編，《臺灣總督府樂生院昭和五、六年統計年報》（臺北：編者，昭和 7 年[1932]），正文前、照片資料。

64 李維湘（樂生院醫員），〈樂生院の現狀に就て〉，《臺灣社會事業の友》27（昭和 6 年[1931] 2 月），頁 190-192；另參考范燕秋，〈近代臺灣的癩病療養所與疫病隔離空間〉，頁 198-200。

一個這群患者集體生活的社區，並透過職務分工及調解身心的活動，使其安定居住於院區。

樂生院方所設定的目標，其運作的成效如何？從樂生院內的醫療設施，[65] 以及患者醫療和生活安排來看，[66] 可證實樂生院是兼重實驗治療的研究機構，其治療成果如表四。大風子油是當時唯一有效的癩治療藥，表五統計 1930 年至 1939 年之間，施行該療法的患者 542 個病例。依據上川豐的說明是：臺灣的癩患者症狀輕微的居多數，對於治療的反應指數為 6 至 7，較日本本國為佳，有效者達 56.6%。不過，樂生院在 9 年之間新收患者 1,200 多人，有效退院者 56 人，其中復原良好者又僅 42 人，再發入院者有 11 人。他的結論是：癩病初期診斷為輕症者，充分看護、治療，就能獲得有效治療；然而，末期重症患者，則無法治癒。[67] 就這結果觀之，患者痊癒出院的比例甚低，實際上，患者被實踐的是「醫療實驗的對象」。

此外，院內生活另一重要的活動是「勞動治療」，這點類似教會療養所「工作治療」的宗教規訓。從院方的論述觀之，這是日本療養所對患者進行道德改造的一種方式。依據日本癩病專家光田健輔的規劃，是在園內建構「家族主義的樂園」，勞動與工作是園區重要的事務，因此稱為「勞動治療」。他認為：工作可使患者感受到樂趣，忘掉疾病的憂愁，也有少許收入；而且，輕症者協助看護重症者，建立互助合作的關係，足以改造其人生觀。[68] 不過，從院內運作的實務觀之，由於療養所工作人力有限，有效運用患者本身的勞動力，又是院務營運得以順暢的重要方法。[69]

---

65 臺灣總督府樂生院編，《臺灣總督府樂生院昭和五、六年統計年報》，頁 36。

66 依據院內生活的安排，早上為治療時間，下午專注於各種勞動與工作。李維湘，〈樂生院の現狀に就て〉，頁 190-92。

67 上川豐，〈癩治療法の現況〉(第 13 回日本癩學會特別演講)，《レプラ》11(昭和 15 年[1940])，頁 25-27。

68 這是對於日本防癩政策影響最大的光田健輔醫師所提出的。光田氏在 1930 年、擔任日本第一所國立癩療養所「愛生園」院長之際，就其先前的實務經驗提出建構療養所完整的構想，並運用在愛生園。他提出療養所作為「家族主義的樂園」主要有五大信條：一，職員與患者的融合精神，二，互助精神，三，犧牲奉獻的精神，四，廢除虛禮的精神，五，共誓建立園區的發展。光田健輔，《愛生園日記》(東京：每日新聞，昭和 33 年[1958])，頁 59、144-148。

69 不過，這也造成另一問題是低廉的人力剝削，以及過度勞動使病情惡化。這是日本學者追究日本防癩政策造成的人權侵害問題之一，在臺灣樂生院的情況如何，有待進一步探究。臺灣總督府樂生療養院編，《樂生院年報五、六年》，頁 41-46。清水寬，〈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ハンセン病政策と実態〉，收於永岡正己監修，《植民地社会事業関係資料集・台湾編》(東京：近現代資料刊行会，2001)，別冊(解說)，頁 172-173。

樂生院內的勞動治療，其意義也是如此。即在安慰患者無聊，防止不善發生；在涵養園藝農業趣味之中，鍛鍊身體健康，產品由院方買收，一舉兩得。當時院內工作，包括患者總代表和副總代表、住宅和病棟管理、協助教學、醫療藥劑雜役、理髮、洗衣物、綳帶雜役、糞尿處理及種菜和養雞、豬等。為建立患者相互支援關係，住所空間安排是：男、女區別，每棟內部以隔間區分，每室約住 20 人；病棟內區隔為 8 小間，分別供給重症者、日人和臺人年少者等，其中一間為看護人室，供一般患者看護重症患者之用。[70] 其中，院內日、臺籍患者居住空間區別，反映殖民地社會的人群結構。

至於患者精神生活，則反映患者成為文化改造的目標，以及殖民支配的客體。對於院內「非內地人」患者，上川豐的觀感是：最初入院患者多數為流浪乞食者，也是未受教育者；「向來中國人、本島人（臺人）最好賭博」，而且「猜忌心重」。因此，提供娛樂和精神安慰，以減少逃脫和賭博，如臺灣歌仔戲、活動寫真（電影）、新聞雜誌、留聲機等，以及獎勵園藝、耕作；或者聘請名人、牧師講話說教，給予宗教信仰自由等。另施行簡易教育，1931 年 3 月起針對兒童和有意願者，以涵養日語和給予安慰為主旨，使用公學校讀本如算數、寫字、圖畫等為教科書，由懂得臺語的患者教授之。1932 年 4 月，設立「樂生學園」，使這些教學規制化。[71]

另一項精神生活在規訓日本帝國意識，這項操作透過院內日語教育，以及樂生院獲得日本皇室、特別是皇太后的關愛及經費支援。日本皇太后每年頒給療養所「恩賜」資金，或對其任職者獎勵和患者慰問，以至頒賜「安慰患者」詩歌等。[72] 這些作法另一深層的用意，在換取患者回報「皇恩」，包括鼓勵患者接受隔離或節育措施，視為報效國家民族的作為，如同軍人出征是保鄉衛國的神聖使命一般。[73] 同時，藉由特定的命名如「恩賜紀念運動場」、「恩賜治療室」、

---

70 臺灣總督府樂生院編，《臺灣總督府樂生院昭和五、六年統計年報》，頁 39。

71 依據院方統計臺人（本島人）宗教信仰，其說法是：多數仍依循舊慣、信仰神佛，或為迷信所支配。《臺灣總督府樂生院昭和五、六年統計年報》，頁 39-45。清水寛，〈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ハンセン病政策と実態〉，頁 176。

72 關屋貞三（前宮內次官），《皇太后陛下の御仁慈と癩預防事業》（東京：財團法人癩預防協會，昭和 10 年[1935]），頁 2-3。

73 1920 年代以來，光田健輔為日本癩病根絕問題獻策，提供重要的理論與實務的經驗，影響甚鉅。藤野豊，《日本ファシズムと医療：ハンセン病をめぐる実証的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93），頁 100-123。

皇太后御賜「御碑歌」，促使患者在感謝皇恩之餘，強化從社會隔離、到完成癩病淨化的使命；藉此，持續強化其社會身分／認同，[74] 成為帝國的忠實良民。

以上，殖民權力藉著院內活動，持續規訓患者個人身體及精神，其運作也並非全然順暢，而是如樂山園一般產生某種抵抗。如〈表二〉樂生院歷年收容患者之中，以「異動」一項可供參考。以 1939 年為例，院方檢討患者逃走問題，就近期逃走的患者一百人所作調查，從收容到逃走的時間概況，以三個月內逃走者最多共 73 人，半年以上逃走者仍有 2 人。至於逃走的原因，主要是因強制收容以及擔心家中事務。其後，這些患者被再度收容的方式，包括自動歸院者 42 人，警察逮捕收容者 58 人，[75] 顯示自動歸院的比例頗高。其實，患者逃出之後面臨兩種壓力，一是外部社會環境的排斥，另一是警察取締、逮捕的威脅，最終還是「回歸」樂生院。但表二患者的異動，歷年持續有所增加，可知患者的「抵抗」透過「權力」的縫隙紓解，主權者無法全然如願。

從樂生院入院者在戰後的動向觀之，又可見殖民權力對於患者身分／認同建構難以忽視的影響。當日本殖民時代結束，樂生院方控制突然消失，患者雖可以返回原鄉居住，然本地的臺灣人不少是選擇留在院區生活；或者有人一度返鄉，又因無法適應而再度返回院區居住。殖民當局最初設定「以樂生院為患者終生居住地」，似乎獲得一定程度的實踐。同時，患者在療養所內因職務分工而產生的職業身分，包括被分配的職務如洗衣、照護，或者因院區發展而新產生的工作如經營磚窯廠，在戰後成為她／他們選擇的職業身分之一。[76] 甚至，從二十世紀末、跨越到二十一世紀之初，患者身分成為樂生院民集體行動、進行社會抗爭的依據，更證實殖民權力對於患者身分形塑的深遠影響。

---

74 即包括：「恩賜紀念運動場」、「恩賜治療室」、貞明皇太后御賜安慰患者詩歌（1932）、日本國家神道信仰「神社」等，以及種植皇太后贈送的風樹。清水寛，〈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ハンセン病政策と実態〉，頁 206。

75 院方對於患者逃走之事，提出的改善方法包括：充實院內設施、給予適當指導、使外部人同情理解患者，及使癩家族了解癩病的傳染性等，最終在使患者能安住院區。福留榮，〈癩患者より受ける相談と癩患者の家族なるが故の悩み〉，《臺灣社會事業の友》127（昭和 14 年[1939]），頁 31-32。堀江生，〈癩患者はなぜ逃げたりするか〉《臺灣社會事業の友》127（昭和 14 年[1939]），頁 44-47。

76 這是作者 2004 年夏季在院區進行訪談所得知的許多案例。

表二　府立樂生療養院歷年收容患者

年代	定員	診療別	年初	收容	異動	年終	年代	定員	診別	年初	收容	異動	年終
1930	100	住院		6		6	1937	427	住院	354	159	70	433
		門診							門診	2	7	5	4
1931	100	住院	6	140	43	103	1938	587	住院	443	270	85	628
		門診		2		2			門診	4	7		11
1932	100	住院	103	38	27	114	1939	700	住院	628	125	73	680
		門診	2	1	2	1			門診	11	2		13
1933	115	住院	114	26	22	118	1940	700	住院	680	64	109	635
		門診	1	2	1	2			門診	13	2	1	14
1934	115	住院	118	18	19	117	1941	700	住院	635	81	117	599
		門診	2	7	1	8	1942	700	住院	599	140	92	647
1935	227	住院	117	138	32	223	1943	700	住院	647	112	106	653
		門診	8	2	4	6	1944	700	住院	653	63	140	576
1936	327	住院	223	205	74	354	1945	700	住院	576	62	196	442
		門診	6	6	6	6	1946	（移交後）					

資料來源：李騰嶽纂修，《臺灣省通誌稿：卷三政事志衛生篇》，第一冊，頁 211-213。

表三　歷次臺灣癩患者數調查

調查年度	內地人	本島人	外國人	合計	與前次比較	人口萬人比
1900	8	797	6	811		2.56
1918	13	624	4	641	－170	1.80
1926	9	731	16	756	＋115	1.86
1929	5	632		637	－119	
1930、7	39	1029	16	1084	＋447	2.43
1935、7	33	792	25	850	－234	1.60
1936、12	46	759	22	827	－23	1.52
1938、12	45	776	21	842	＋15	1.47
1939	51	761	20	832	－10	1.41

說　　明：內地人為日本人，本島人為臺灣人。

資料來源：上川豐，〈臺灣の癩と南支那の癩〉，《臺灣社會事業の友》127（昭和 14 年[1939] 6 月），頁 10。

表四　1930年7月臺灣癩患調查

州廳別	內地人			本島人			其他			合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臺北州	18	18	36	280	140	420				298	158	456
新竹州				34						34		34
臺中州	1	1	2	64	15	79				65	16	81
臺南州				202	95	297	5	1	6	207	96	303
高雄州				74	29	103				74	29	103
花蓮港廳	1		1	8	3	11	1		1	10	3	13
臺東廳				2	1	3	7	9	16	9	10	19
澎湖廳				36	18	54				36	18	54
合　計	20	19	39	700	323	1,023	13	10	23	733	351	1,084

說　　明：1930 年石井保擔任總督府警務局長，負責執行此調查工作。又，內地人為日本人，本島人為臺灣人

資料來源：石井保，〈台灣に於ける癩に就て〉，《台灣社會事業の友》27（昭和 6 年[1931] 2 月），頁 10。

表五　樂生院大風子油治療成績(一)

病型	斑紋癩						神經癩						結節癩						合計
治療結果	有效			無效		合計	有效			無效		合計	有效			無效		合計	
	著	輕	稍	無	惡		著	輕	稍	無	惡		著	輕	稍	無	惡		
例數	5	13	5	5	4	32	29	81	6	58	22	196	37	117	75	71	75	314	542
	23			9			116			80			168			146			
%	71.9			28.1		100	59.2			40.8		100	53.5			46.5		100	

樂生院大風子油治療成績(二)

治療結果	有效			無效	
	顯著	改善	稍改善	未變	惡化
例數	37	117	14	71	75
合計	307			235	
%	56.6			43.4	

資料來源：上川豊，〈癩治療法の現況〉，《レプラ》，第 11 卷（昭和 15 年[1940]），頁 25。

五、治療新藥、政策轉變與患者的自主認同

相較於 1945 年之前，各種社會政治力量交織於癩病的場域；1945 年之後，基於國際癩病藥物的研發與進展，患者作為疾病載體的生物特徵成為政策的核心，戰前絕對隔離政策在新時代因此被檢討修正，防癩政策轉向門診、開放措施，原先被特殊化、污名化的癩患群體也有可能逐漸回歸、消融於社會，患者的身分也歷經另一次重大變遷。不過，由於戰後臺灣歷經政權轉移，政局動盪不安，以及政策制定遲緩的影響，這樣的轉變過程極為緩慢。

1940 年代初期，美國醫師 Guy H. Faget 以原本研發為治療結核病的 Sulfones（磺胺類藥劑）Promin，轉而試驗治療 Carville 癩療養所患者而產生重大醫療成效；這是韓生氏發現癩桿菌以來，對癩病控制影響最大的另一件大事，帶動癩病治療革命性的發展。[77] 1950 年代，國際上廣泛運用 Sulfones 包括 Promin、DDS（Diamino Diphenyl Sulfone）之後，在醫療院所進行早期診斷與化學治療，成為癩病控制的主要措施，隔離療養所的重要性大為減低。然而，多數國家採行患者隔離措施之後，政策轉變所面對的最大困難在於如何取消隔離療養所，以及將患者重新整合到社區或回歸社會。實際上，不少患者仍留置療養所，造成癩病防治計劃的沉重負擔。[78] 1945 年之後，臺灣因歷經政權轉移，癩病處理面臨更為複雜的情勢。

1945 年 8 月日本殖民時代結束，同年 10 月國民政府代表盟軍接收臺灣；當時臺灣因政局動盪的影響，防癩政策停留在戰前絕對隔離的階段。1949 年 2 月，

---

[77] Sulfones 磺胺類藥劑於 1908 年德國化學家 Forman 和 Witmann 兩人所合成，是以治療結核病而早已被研發。其後，運用於治療癩病乃是 1941 年 Faget 在 Carville 癩療養所開始進行的試驗治療，並於 1943 年發表其研究成效。從癩病防治百年史的角度，1940 年待後期化學治療的進展最重要的意義是使原來「無法治療」的疾病轉向「可以治療」，也因此具有此里程碑的地位。此外，作者感謝審查意見補充指出：「單一使用 dapsone 時，患者會很快出現抗藥作用。新的希望寄託於 rifampicin 與 clofazimine，這兩種藥物普遍的應用於臨床治療則是 1960-70 年代之事。」。Becheli L. M., “Advance in Leprosy Control in the Last 100 Years,” pp.285-297; Charles C. Shepard, “Experimental Chemothrapy in Leprosy Then and Now,”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prosy and Other Mycobacterial Diseases* 41: 3 (June, 1973), pp. 307-319.

[78] Hajime Sato and Minoru Narita, “Politics of Leprosy Segregation in Japan,” pp. 2529-2539。

省政府公佈「臺灣省痲瘋病預防規則」，沿用戰前舊法規，以強制收容隔離患者為主要措施。[79] 從中國大陸先後來臺的軍民，發現不少癩病患者，也被強制收容於樂生院，加上戰前被隔離的患者，收容人數最多時達一千餘人。樂生院成為新、舊癩患者混雜居住的院區。

1962 年，臺灣因應國際新局而廢止強制收容，改採門診、開放措施。[80] 這時防癩工作的重點，首要在全臺各地設置癩病門診，加強早期診斷發現、早期治療，其次針對樂生院癩病痊癒者，協助其回歸社區。實際上，政府部門在這兩方面都面臨不少困難，前者問題在於衛生經費與癩病診療醫人才的不足。之前於 1954 年，臺灣痲瘋救濟協會（Taiwan Leprosy Relief Association）成立，以繼承戴仁壽醫師對於癩病患者的關懷與醫療為宗旨，[81] 成立之後、隨即在臺灣各地陸續設置特別皮膚科門診，適時協助防癩政策朝向門診開放的轉型。

1960 年代，樂生院院方協助痊癒者回歸家庭、社會，部分痊癒者順利返鄉，然不少患者終究因「痲瘋」的污名，被迫再度返回樂生院，居住在院區。在當時開放、門診的政策之下，樂生院對於患者監控逐漸放鬆，其康復者進入社會活動的也越頻繁；不少住院者以樂生院為家園，在身體機能允許的情況之下，早出晚歸，自力更生、謀求生計。同時，戰後初期各宗教團體，先是延續戰前運作基礎的基督教、佛教，以及戰後進入院區的天主教，是提供院民物質與精神生活的重要支援、力量，也是戰後的患者及其痊癒者得以安住院區的因素。

總之，1960 年代以來，臺灣癩病防治政策轉型為門診、開放之後，患者診療就醫經由兩個管道，一是各地、特別是臺灣癩病救濟協會所主持的門診或小型療養所，這群主要是居家治療的患者；另一是樂生院，這裡以較長期的治療或住院為主，當各地發現新病例，若是開放性患者仍然送到樂生院，「暫時」住院就醫。儘管國際上癩病醫療新藥不斷有所進展，但是由於癩病緩慢發病、以及必須長期治療的特性，使得這兩個管道登記的患者人數，遞減速度極為緩慢。

---

79 〈臺灣省痲瘋病防治規則〉（中華民國 38 年 2 月 12 日，參捌、丑文府綜法字第 9034 號），《臺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 36 期（1949），頁 483。

80 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編，《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機關誌》（臺北：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1996），頁 25-26。

81 臺灣痲瘋救濟協會，其前身為成立於 1932 年的臺灣癩病傳教團（即「臺灣救癩協會」，Taiwan Mission to Leper，簡稱 TML），TML 由戴仁壽醫師發起、創立。

至 1990 年代，各地門診管理的患者，以及集中居住於樂生院的患者，為數仍然不少；不過，由於臺灣的癩病流行率已然降低，新病例也不多，臺灣社會已不太注意這群人的存在。依據官方癩病統計資料，1992 年臺灣癩病新發現病例為 17 人，樂生院收容人數為 611 人，全國列管人數是 3,576 人。其中，樂生院顯然仍是患者集中居住的社區，不少患者居住於院區長達半個世紀以上，形成獨特的生活形貌，以及遺世獨立的社群。

二十世紀末，標榜著國家重大工程的捷運機場以公共利益的名義，開始準備全面進駐此院區，取代樂生院入院者長期居住的家園。1990 年代初期，新莊線捷運工程規劃的階段，樂生院區仍居住約四百多位無法返歸社會的院民，這件事實並未受到政府有關部門充分的重視，因此貿然被設置為捷運「維修機場」用地，樂生院必須讓出絕大多數的空間，院民也將被迫搬入新環境「醫療大樓」。最初，院民在歷經抗爭無效之後，原已宿命的接受官方政策安排；不過，在跨越新世紀（二十一世紀）之初，承接 1990 年代以來臺灣社區主義的發展，終於有社區團體及學者驚覺樂生院遭遇的悲運，為「搶救樂生院」而奔走、請願。2002 年春季，社區團體發動第一波搶救行動，以至 2003 年底開始，新一波的搶救運動發動之後，蔚為豐沛的社會力量，持續至今（2009）。

藉著這波「搶救樂生院」的社區運動，樂生院入院者有機會站出來對社會發言，患者自我的聲音得以傳達出來。他們藉著訴說作為癩患者的特殊遭遇，從身體的病痛、到所承受的社會偏見與歧視，希望獲取社會的理解與支持，增強抵抗不合理政策的力量與籌碼。在此，癩患者獨特的生命故事，成為患者自我認同、增強自信的憑藉；病患本身真實而個人的生命經驗，同樣具有形塑自我身分的力量。此外，從樂生院的近百年史觀之，儘管患者在不同時期或不同因素而被收容入院，這個院區成為集體意識形成及運作的基礎；在這個院區存續面臨危機之際，這群人運用這個集體意識爭取他們的權利，試圖穩固他們自己的生活。他們是在疾病經驗的共通點（commonality）轉化為院區／社區（community）動員的力量。[82]

---

[82] Eric Silla, *People Are Not the Same*, p. 27, 189.

六、結語：被範限的患者身分／認同

在臺灣近代癩病歷史上，患者身分的建構顯然來自四種社會和政治力量的激盪與作用，包括近代國家公共衛生、教會組織與宗教信仰、現代醫療機構「療養所」、患者的自我認同等。這些力量主要在日本治臺之後，開始發揮其形塑患者認同的作用，並在臺灣特有的政治及社會環境之下，持續影響癩病患者的身分／認同；越是晚近的階段，患者自我形塑的可能性更高。

在癩病患者身分因現代醫療介入，而逐漸明確的過程，這群人又成為兩種「全控機構」管理的對象，一種是代表基督教會及醫療組織的機構「樂山園」，另一種屬於日本殖民政府的西式醫療機構「樂生院」。這兩者作為「全控機構」的特性略有差異，因此對患者身分形塑，其效應也略有不同。依據社會學家對於全控機構的「類型」分析，所依據的三項主要指標是：機構的開放或封閉特性、外顯的目標、入院者順從模式。其中，外顯的目標可能包括：完成外在工作如軍事或經濟的目的、隔離本身就是目的、以改造入院者為目標，至於入院者順從模式可能有：強迫或壓制、因規範或倫理、獲得報酬或利益。若以這些指標加以分析，樂山園在機構性質屬於介於開放與封閉之間的「中間型」，外顯目的是進行宗教信念的改造，而入院者的順從模式是規範的或倫理的；相對的，樂生院屬封閉型機構，目的除隔離本身之外，也加入「改造」患者的政治意識形塑，順從模式則混合著壓制與給予報酬。[83]

就全控機構的類型而言，儘管「樂山園」和「樂生院」兩者略有差異，然而癩病患者在「進出」這兩個機構的過程，其原本在一般社會生活可能產生的多重身分／認同，遭受嚴重的規制及限縮。樂生院以絕對隔離、封閉的運作，在療養所空間內部，重新建構屬於患者生活的隔絕社區，其間先剝去、排除先前社會生活的各種身分／認同，而後賦予在新社區之內特定的身分／認同。另一者，樂山

---

[83] 這段討論引用 Davies 的分析觀點，他對於全控機構的特性，在機構開放與封閉類型之間，加入一種較有彈性的中間型（intermediate category），作者認為「樂山園」即屬於中間類型。Christie Davies, “Goffman’s Concept of the Total Institution, p. 83, p. 90.

園對於患者的進出園區較為彈性，然而透過現代醫療及宗教信念的規訓，重新塑造入院者的生活型態或價值信念，也規制其身分／認同的方向。在這兩種機構的規訓之下，共通的交集仍是患者的特殊身分，這也成為跨越政權變動，以及時代更迭，這群人特定社會身分的重要來源。

由於戰後臺灣政權轉移所造成的政局動盪不安，以及政策開放變革的遲緩，患者群體回歸、消融於社會，其轉變極為緩慢。二十世紀末，標榜著國家重大工程的捷運機場以公共利益的名義，欲全面進駐、取代樂生院區；跨越新世紀之初，當社區團體及學者起而為「搶救樂生院」而奔走、請願之際，樂生院不同世代的入院者也站出來發言，陳述作為患者的特殊人生遭遇，以增強抵抗不合理政策的力量與籌碼。此時，樂生院入院者所召喚的不僅是真實的個人生命經驗，也提醒這個院區所凝聚的臺灣近百年來癩病的社會歷史。戰前日本殖民當局運用國家權力，對癩病控制發揮社會的、鉅觀的生物政治，以及對個人身體的、微觀的生命控制。這種現代權力的基礎在於科學醫學知識，以及運作於社會生活及個人的自我認知，因此形成持續性、生產性的效力。這種近代權力不僅形塑患者身分／認同，也具有授權這群人集體行動的力量。

二十一世紀之初，以「搶救樂生院」的社區運動為起點，接續帶動的是患者人權運動。這群曾經是癩病的受害者也展開持續的「復權運動」，藉著自主的陳述他們多元的社會身分，包括：文學家、畫家、宗教服務者、社會運動者等，重新界定自我的認同及人生信念價值。而且，這群人的「復權運動」仍方興未艾。

引用書目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5 年[1930]12 月 13 日，第 11015 號第 7 版。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Roy Porter（著）、王道還（譯）

2005　《醫學簡史》。臺北：商周出版公司。

Y. I. 生（伊能嘉矩）

1908　〈臺灣の漢人に見らるる癩病に對する迷信〉，《東京人類學會雜誌》22(250): 147-148。

上川豐

1931　〈臺灣に於ける癩病人が果して幾千人あるでしょうか〉，《臺灣社會事業の友》27: 110-111。

1931　〈癩預防根絕事業と社會性運動〉，《臺灣社會事業の友》27: 112-121。

1932　〈樂生院の使命〉，《臺灣時報》136: 6-7。

1934　〈內臺癩病觀の異同〉，《臺灣社會事業の友》67: 18-19。

1935　〈法律癩預防法に就て〉，《臺灣社會事業の友》74: 152-158。

1939　〈臺灣の癩と南支那の癩〉，《臺灣社會事業の友》127: 2-12。

1940　〈癩治療法の現況〉（第 13 回日本癩學會特別演講），《レプラ》11: 25-27。

1952　〈臺灣總督府の救癩事業回顧〉，《レプラ》21(5): 197-198。

上川豐、賴尚和、佐藤忠夫、馬嶋四郎

1936　〈近海部落ノ癩調查成績〉，《臺灣醫學會雜誌》35(381): 2869-2872。

上川豐、賴尚和、馬嶋四郎、佐藤忠夫、市川修三

1937　〈高雄、臺南兩州下ニ於ケル癩調查成績〉，《臺灣醫學會雜誌》36(393): 2795-2797。

大谷藤郎

2001　《らい予防法廃止の歴史：愛は打ち克ち城壁崩れ陥ちぬ》。東京：勁草書房。

山本俊一

1997　《日本らい史》，增補版。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中村不羈兒

1931　〈臺灣に癩療養所の設置せらるるまで〉，《臺灣社會事業の友》27: 149-158。

王文基

2003　〈癩病園裡的異鄉人：戴仁壽與臺灣醫療宣教〉，《古今論衡》9: 116-124。

石井保

1931　〈臺灣に於ける癩に就て〉，《臺灣社會事業の友》27: 6-10。

光田健輔

1958　《愛生園日記》。東京：每日新聞。

沢野雅樹

1994　《癩者の生：文明開化の条件としての》。東京：青弓社。

李維湘

1931　〈樂生院の現狀に就て〉，《臺灣社會事業の友》27: 190-192。

李騰嶽（纂修）

1953　《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衛生篇》，第二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芹澤良子

2007　〈ハンセン病医療をめぐる政策と伝道：日本統治期台湾における事例から〉，《歷史学研究》834: 27-36。

近現代資料刊行会（計画編集）

1999　〈癩豫防法台湾施行に関する法令〉，《植民地社会事業関係資料集：台湾編 19 救療事業——ハンセン病政策(1)》，頁 135。東京：近現代資料刊行会。

青木大勇

1901　〈癩院設置の必要を論ず〉，《臺灣醫事雜誌》3(6/ 7): 1-10。

1931　〈癩の預防撲滅法に關する改善意見〉，《臺灣社會事業の友》27: 155-156。

范燕秋

2005　〈近代臺灣的癩病療養所與疫病隔離空間〉，收於范燕秋，《疫病醫學與殖民現代性：日治臺灣醫學史》，頁 179-227。臺北：稻鄉出版社。

宮原敦

1931　〈臺灣の養濟院（癩人收容隔離所）〉，《臺灣社會事業の友》27: 139-144。

梁其姿

1999　〈中國痲瘋病概念演變的歷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0(2): 399-438。

清水寛

2001　〈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ハンセン病政策と実態〉，收於永岡正己監修，《植民地社会事業関係資料集・台湾編》，別冊（解說），頁 172-173。東京：近現代資料刊行会。

清水寛、平田勝政（編）

2005　〈補巻七：解說〉，《近現代日本ハソセン病問題資料集成・補巻七：台湾におけるハソセン病政策》，頁 4-5。東京：不二出版。

連橫

1992　《臺灣通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威彬

2001　〈近代臺灣的癩病與療養：以樂生療養院為主軸〉。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堀江生

1939　〈癩患者はなぜ逃げたりするか〉，《臺灣社會事業の友》127: 44-47。

菅井竹吉

1910　〈癩結節ノ軟化及ビ化膿ニ就テ〉，《臺灣醫學會雜誌》9(97): 1422。

董芳苑

2002 〈臺灣痲瘋救濟之父：戴仁壽博士〉，收於胡健國主編，《20 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頁 337-364。臺北：國史館。

趙榮發

1994 〈TLRA40 週年回顧〉，收於臺灣痲瘋救濟協會編，《臺灣痲瘋救濟協會四十週年紀念冊》，頁 14-17。臺北：臺灣痲瘋救濟協會。

福留榮

1939 〈癩患者より受ける相談と癩患者の家族なるが故の悩み〉，《臺灣社會事業の友》127: 31-32。

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編）

1996 《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機關誌》。臺北：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

臺灣省政府（編）

1949 〈臺灣省痲瘋病防治規則〉，《臺灣省政府公報》春(36): 483。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院（編）

1936 《南大臺南基督教新樓醫院便覽》。臺南：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院。

臺灣總督府樂生院（編）

1932 《臺灣總督府樂生院昭和五、六年統計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樂生院。

戴仁壽

1933 〈樂山園に就て〉，《臺灣社會事業の友》57: 45-49。

藤野豊

1993 《日本ファシズムと医療：ハンセン病をめぐる実証的研究》。東京：岩波書店。

1998 《日本ファシズムと優生思想》。京都：かもがわ出版。

2001 《「いのち」の近代史：「民族浄化」の名のもとに迫害されたハンセン病患者》。京都：かもがわ出版。

關屋貞三

1935 《皇太后陛下の御仁慈と癩預防事業》，頁 2-3。東京：財團法人癩預防協會。

Anderson, Warwick

1998 “Leprosy and Citizenship.” *Position* 6(3): 707-730.

Bernabeu-Mestre, Josep & Teresa Ballester-Artigues

2004 “Disease as a Metaphorical Resource: The Fontilles Philanthropic Initiative in the Fight Against Leprosy, 1901-1932.” *Social History of Medicine* 17(3): 409-421.

Browne, Staneley G.

1974 “The Leprosy Mission: A Century of Service.” *Leprosy Review* 45(2): 166-169.

Bullough, Bonnie & George Rosen

1992 *Preventive Medicine in the United States 1900-1990: Trends and Interpretations*. Canton, MA: Science History Publication.

Davies, Christie

1989 “Goffman’s Concept of the Total Institution: Criticisms and Revisions.” *Human Studies* 12(1/ 2): 77-95.

Goffman, Erving

1961 *Asylums: Essays on the Social Situation of Mental Patients and Other Inmates*. Garden City, N.Y.: Anchor Books.

1963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N.Y.: Simon and Schuster.

Guma, Mthobeli

1998 “Reviewed work(s): People Are Not the Same: Leprosy and Identity in Twentieth-Century Mali.” *Canadian Journal of African Studies* 32(3): 640-642.

Gussow, Zachary

1989 *Leprosy, Racism, and Public Health: Social Policy in Chronic Disease Control*. Boulder: Westview Press.

Gussow, Zachary & George S. Tracy

1970 “Stigma and the Leprosy Phenomenon: The Social History of a Disease in th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Bulletin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44(5): 425-449.

Kakar, Sanjiv

1996 “Leprosy in British India, 1860-1940: Colonial Politics and Missionary Medicine.” *Medical Histor*y 40(2): 215-230.

Kipp, Rita Smith

1994 “The Evangelical Uses of Leprosy.”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39(2): 165-178.

M., Becheli L.

1973 “Advance in Leprosy Control in the Last 100 Yea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prosy and Other Mycobacterial Diseases* 41(3): 285-297.

Navon, Liora

1998 “Beggars, Metaphors, and Stigma: A Missing Link in the Social History of Leprosy.” *Social History of Medicine* 11(1): 89-105.

Sato, Hajime ＆ Minoru Narita

2003 “Politics of Leprosy Segregation in Japan: The Emergence, Transformation and Abolition of the Patient Segregation Policy.”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56: 2529-2539.

Shepard, Charles C.

1973 “Experimental Chemothrapy in Leprosy Then and Now.”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prosy and Other Mycobacterial Diseases* 41(3): 307-319.

Silla, Eric

1998 *People Are Not the Same: Leprosy and Identity in Twentieth-Century Mali*. Portsmouth, N.H.: Heinemann.

Tsikoane, Tumelo

1998 "Book Review: People Are Not the Same: Leprosy and Identity in 20th-Century Mali."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frican Historical Studies* 31(1): 120-122.

Vaughan, Megan

1991 "Without the Camp: Institutions and Identities in the Colonial History of Leprosy." In Megan Vaughan, *Curing Their Ills: Colonial Power and African Illness*, pp. 77-99.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Wang, Wen-Ji 王文基

2007 " 'Laying out a Model Village': George Gushue-Taylor and Missionary Leprosy Work in Colonial Taiwan." *East Asia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1(1): 111-133.

Waxler, Nancy E.

1981 "Learning to be a Leper: A Case Study i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Illness." In Elliot G. Mishler, et al., Soc*ial Contexts of Health, Illness, and Patient Care*, pp. 169-194. Cambridge,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orboys, Michael

2001 "The Colonial World as Mission and Mandate: Leprosy and Empire, 1900-1940." *Osiris* 15: 207-218.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5, No. 4, pp.87-120, December 2008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Leprosarium and Social Identity of Leprosy Patients: The Social History of Leprosy in Colonial Taiwan

Yen-chiou Fan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why and how the self-identity and social identity of leprosy patients were established from the disease, leprosy, itself. Examining the history of leprosy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from the social constructivist perspective, this article further analyzes the social conditions that shaped the identity of disease sufferers over the years. These multi-facet social conditions including the modern (western) medical system, public health policy, missionary medical service, and the founding of leprosarium interacted to account for the form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leprosy patients' self-identity and social identity. This study concluded with three main points. First, in the modern history of leprosy in Taiwan, the social identity of leprosy patients was formed only after Japanese rule. Second, most leprosy patients were transferred to two main kinds of institutions. One was run by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like the Lo-Shen Leprosarium; and the other was administered by western missionaries or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like the Happy Mountain Colony. The type of institution in which leprosy patients were resettled defined and determined largely their social identity. Finally, leprosy patients' own personal life experience constituted a major force behind the shaping of their own identity.

Keywords: leprosarium, social identity of disease,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total institution, Lo-Shen Leprosarium, Happy Mountain Colony

《臺灣史研究》
第十五卷第四期，頁 121-148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灣的環境治理（1950-2000）：
基於生態現代化與生態國家理論的分析*

曾華璧**

摘　要

在當代環境政治理論中，生態現代化和生態國家理論主張「國家」是處理環境危機的重要機制。本文以此為基礎，探討國民政府遷臺五十年的環境治理。

本文主張以國家為主要角色的環境治理歷程，可以劃分為兩大時期：(一) 國家強勢主導的環境治理時期（1950-1979）」與（二)「多元複合勢力主導的環境治理時期（1980-2000）」。由於臺灣環境治理的價值取向，基本上以民生健康與福祉為主，且偏重生產型態與微弱永續性，因此政策上不免會出現矛盾性。

生態現代化是指國家回應環境危機的治理。綜觀五十年的歷史發展，臺灣在草根運動興起之前，便已逐步面對與處理環境危機的挑戰，一如西方先進社會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的狀況，所以可以視為已經開啟生態現代化；但臺灣對環境危機的處理，多數是被動式的回應，缺乏全面性與預防性的作法，因此在邁向以「生態永續」為目標的生態國家之路上，仍有努力之空間。

關鍵詞：生態現代化、生態國家、環境危機、環境治理、永續發展

---

* 論文初稿〈邁向生態國家之路？——以國府遷臺後的環境政策為例〉宣讀於 2006 年 11 月 10 日「環境史研究第二次國際研討會」，中央研究院，2006 年 11 月 8-10 日。本文討論事例以 1950 至 2000 為主，若有需要援引 2000 年之後的事例時，則統一置於腳註中。

** 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與人文社會學系合聘教授

來稿日期：2008 年 9 月 15 日；通過刊登：2008 年 11 月 12 日。

一、引言
二、生態現代化與生態國家：理論概述
三、二十世紀下半葉臺灣的環境治理
四、臺灣環境治理的特性
五、結論

一、引言

環境與政治已經成為我們生活中時常可以接觸到的領域，而兩者之間也不可避免的產生相當的關連。從酸雨到沙塵暴、從核能發電到全球暖化、從蘇花高到衛生下水道、從環境高峰會到南北集團對立、從全球經濟開發的榮景到貧窮落後的困境、從環境保護到環境正義的行動與倫理之爭，從京都議定書的修訂通過到永續發展概念的實踐，每一樣都是複雜難解的環境政治議題。我們在臺灣曾經有過轟轟烈烈的鹿港反杜邦設廠運動，也曾經因為被指控濫殺野生動物而被迫接受美國「培利修正案」的經濟制裁，我們為了是否應該停建核四或繼續發展核能而論辯不休。現在為了要不要興建蘇花高，而有花蓮內部與外部團體意見的歧異和紛爭。這些哪一樣不是環境政治的範疇？在全球化時代，哪一個國家能獨立在環境政治的網絡之外？問題來了，在環境政治的運作中，誰該負起責任呢？國家？個人？環保團體？

「全球思維草根行動」（Think globally, act locally）是 1988 年流行的環保口號，但是要怎樣才能達到此一目標？ 1970 年元旦，美國開始實施「國家環境政策法案」（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啟動「環境影響評估制度」（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來為環境把關，從法案制訂到實施，屬於國家層級行動的一部份。同年 4 月 22 日，美國民眾參與了第一屆「地球日」（Earth Day）活動，啟動了民間的環境保護運動。1970 年代還有許多非政府組織與環保

團體（如綠色和平組織），活躍在世界各地。近年來環保運動家或宣導環保概念的個人和研究團隊，還受頒諾貝爾和平獎。[1] 另一方面，1972 年聯合國在瑞典舉行全球第一屆環境高峰會「人類環境會議」，並成立聯合國環境計畫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接著在 1992 年的巴西里約和 2002 年的南非約翰尼斯堡，召開第二和第三屆的環境高峰會——連續三十年、每十年一次的三次高峰會議是屬於全球層次的環境政治運作。既然環境的關懷和行動具有如此多元的層次，那麼要讓環境保護產生功效，就不可能僅依賴單一力量的運作。若以一個國家為範疇，那麼政府行政部門、人民團體、社會大眾，甚至是社會的環境價值觀與思想等，都成了影響該國環境政治運作成效的因素和動力。

本文之目的，旨在以「國家」為主軸，研究國府遷臺後環境治理的歷程、內涵與特色。本文的關切是：當環境問題產生時，國家是如何面對與處理？在不同的發展階段中，臺灣的環境政策與治理方針為何？國府遷臺之後，臺灣也逐漸進入世界體系，五十年來的環境治理有無階段上的差異？「國家」在臺灣的環境治理上，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其特色為何？本文擬引用兩個對「國家」角色深有著墨的理論系統，做為分析與討論的基礎。它們分別是：「生態現代化（Ecological Modernization）」和「生態國家（Ecological State）」理論。[2]

二、生態現代化與生態國家：理論概述

所謂的「生態現代化」是指國家將環境因素納入發展政策之中，且國家也必須因應環境危機的挑戰，做出應有的處理，故 Andrew Gouldson and Joseph Murphy 認為：「生態現代化是一種可以提供處理環境挑戰的方式」。[3] John Dryzek 評論

---

[1] 2004 年肯亞的環保人士 Wangari Maathai 獲得諾貝爾和平獎；2007 年獲獎的是關注全球暖化議題的 IPCC(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和前美國副總統高爾(Albert Gore Jr.)。

[2] 李永展曾以「生態國家」為題，討論臺灣的國土規劃議題，其生態國家以”econation”為名；李建良則曾討論「環境國家」的理念。相關的論文出處，請參見李建良，〈環境議題的形成與國家任務的變遷「環境國家」理念的初步研究〉，收於城仲模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憲法體制與法治行政：城仲模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臺北：三民書局，1998），第一冊：憲法篇，頁 275-342。

[3] A. Gouldson and J. Murphy, “Ecological Modernization: Restructuring Industrial Economics,” in Michael Jacobs ed., *Greening the Millennium: The New Politics of the Environment* (Oxford: Blackwell, 1997), p. 75.

時，稱這樣的環境挑戰與回應，是「以生態觀點重塑資本主義」。[4] 因此，二十世紀下半葉，西方先進國家的生態現代化，可以說是接續工業革命現代化的一個國家發展新方向。根據 Maarten A. Hajer 的研究顯示，生態現代化出現之後，便成為具有主宰性的政策論述，並且很快地征服了環境研究的領域。[5]

「環境危機」是促使各國轉向「生態現代化」的重要因素。它促使了各國政治領袖開始表達對「清理環境」的承諾，這些「環境關懷」展現在幾個功能性的領域之中，包括「環境政策」、「自然資源管理」或「能源政策」等。在此趨勢下，要求對工業社會進行改造，是一個相當普遍的主張。開始之際，環境問題並不特別，[6] 但最後樹立了一個劃時代的開端，因為全球社會必須針對環境課題，進行各種政治作為，所以開啟了以環境治理為主的「生態現代化」時代。

在已開發的國家中，生態現代化的行動絕大多數是透過政府、工業界、與非政府組織來運作，目的希望可以重構經濟體系，使之能夠善待環境。換言之，針對生產與消費課題而來的生態現代化工作，是依賴現代的各種組織，例如科學、技術與國家的介入等來進行。[7] 如此既可以處理生態惡化及環境危機問題，但又不會過於激烈的改變社會既有的組織，使之仍可維持在現代化道路之上。[8] 這樣對絕大多數國家而言，是可以接受的方式。

先進工業化國家的生態現代化發展至今，約有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開始於 1960 至 1970 年代。這時候的生態現代化思維普遍認為，環境問題的處理將使社會付出成本，影響經濟成長。不過到了 1980 年代末 1990 年代初期，出現新變化。第二階段的觀點認為，兼顧環境不但不會累及經濟的成果，反而有益於經濟發展。[9] 這時期的思維並以社會的發展最終要以達到「永續社會（Sustainable society）」為目標。所以從本質上來看，生態現代化雖然有兩個階段的發展進程，

---

[4] John S. Dryzek, *The Politics of the Earth: Environmental Discours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45.

[5] Maarten A. Hajer, *The Politics of Environmental Discourse: Ecological Modernization and the Policy Proces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00.

[6] John S. Dryzek, *Rational Ecology: Environment and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1987), p. 14.

[7] Arthur P. J. Mol and Gert Spaargaren, "Environment, Modernity and the Risk Society: The Apocalyptic Horizon of Environmental Reform,"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8 (1993), pp. 454-455.

[8] Gabriel Ignatow, *Transnational Identity Politics and the Environment* (N.Y.: Lexington Books, 2007), p. 15.

[9] A. Gouldson and J. Murphy, "Ecological Modernization: Restructuring Industrial Economics," p. 74.

但整體上還偏向「人本中心論（Anthropocentrism）」，也就是比較重視人類的需求，而且也是微弱永續性（weak sustainability）的支持者。換言之，它仍然無法不受市場經濟與資本主義之影響。微妙的是，進行生態現代化的意圖，並不排斥對強烈永續性（strong sustainability）的追求，亦即對於環境保育的高標理想仍有憧憬與訴求。Peter Christoff 就指出，生態現代化程度的強與弱，「兩者並非時常互斥對立」；[10] 因此政策上不免會出現矛盾與曖昧。當然，生態現代化的理論也被用來做為分析社會與環境互動關係之利器，但生態現代化是否真能達到預期的永續發展的目的，因其特性比較偏向於「經濟」而非「環境」，故不乏質疑之聲。[11] 由於民族國家（nation-state）被認為在生態現代化的過程中，必須扮演捍衛環境的角色，故主張應該強化由民族國家來承擔環境保護工作責任的「生態國家」（Ecological State, Eco State）理論，乃成為追求環境保育目標的一個工具。

為了面對全球環境課題的複雜性，「生態國家」理論提出「反國家悲觀論」的新修正論述，強調永續性之實踐，是要在二十一世紀創造出更為綠色的環保體系，而正因為國家在「可擔綱的尺度與範圍」上，可以運作更大的功能，所以不應推卸責任。根據 James Meadowcroft 的看法，「生態國家」是將生態考量放在國家事務行為之核心的國家。[12] 此理論之目的，是所有企圖透過分析與檢驗國家政府如何方能更為有效地推動與達到環境保育理想的一種觀念與論述。重點是，他們不迴避「國家」角色，反而想用更為積極的方式，讓國家在本土與跨國的關係上，可以更為有效的維護生態環境的進步，並善盡其責。[13] 也就是說，透過生態國家的運作，提供一個讓當代資本主義可以「綠化」（生態化）的可能，不但使經濟成長能夠對環境友善，還要能夠將環境保護當成國家的必須的、與常態性的工作，以避免生態惡化，且能保障社會的福祉。

生態國家理論主張在全球化的當今世界中，「一國之政府」必須專注於環境

---

[10] Peter Christoff, “Ecological Modernization, Ecological Modernity,” in Stephen C. Young, ed., *The Emergence of Ecological Modernization* (London: Routledge, 2000), p. 222.

[11] Stephen C. Young, ed., *The Emergence of Ecological Modernization*, pp. 26-27.

[12] James Meadowcroft, “From Welfare State to Ecostate,” in John Barry and Robyn Eckersley eds., *The State and the Global Ecological Crisis* (Cambridge, Mass.; London, England: MIT Press, 2005), p. 3.

[13] Robyn Eckersley, *The Green State: Rethinking Democracy and Sovereignty*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2004); John Barry and Robyn Eckersley eds., *The State and the Global Ecological Crisis*.

問題的掌理，並在法理上擁有公權力等基本責任；且當「政府」在推動各項計畫時，其目的應該要控制環境衝擊，以及調整社會上各種生態互動的模式，以避免產生生態風險，並且還要強化社會的生態價值。這樣的「國家」，設置了實踐生態保護任務的「政府部門」，以及合乎法令需要的政治意識型態，並且要承諾永續發展的價值，以之做為國家的理念信仰，也就是要在環境永續性的範圍下，保障社會的發展軌道。

在此定義下，「生態國家」的環境治理作為，在實質面上比 1960 年代末期已開發國家所制訂的政策，還具更豐富的內涵。也就是除了環境保護的工作之外，生態國家的責任還包含了因應正常的經濟與管理層面的相關行為。生態國家主張：環境系統對長期的社會福利具有非常關鍵性的角色，所以在此基礎之上，生態國家所進行的保護與強化工作，必須要使社會大眾能夠具備相關的意識，同時也需要不斷的調整工作的內容。

在生態國家的概念下，國家對「自然環境」的有限性是有所瞭解的，所以為了確保環境的衝擊不會打破這些有限性的界限，也不會因而瓦解人類的經濟與社會福利的基礎，因此掌握「有限性」就成為很重要的國家政策目標。換言之，在自然資源有限性的條件下，生態國家是要能夠確保環境所產生的危害不會累及人類社會的相關福利，亦即包括增進人類的福祉，與兼顧其他物種與生態體系的福利。因此，在實務上，完全不能將「避免危害」與「強化福祉」這兩個事務，分割開來。

在生態國家的論述中，「生態國家」是一種通稱，也是一種象徵的方式。Peter Christoff 依據實施生態保育指標的強弱度，將生態國家分成四類。而相關的指標包括：國家處理環境的能力與干預的程度、生態價值融入文化與政治組織的程度、生態公民權發展的程度、認同生態中心論價值觀的程度、對人類福祉派的環境主義的認同程度、政府在和人類福祉有關的環境以及生態中心觀的議題上所能給予經費支援的程度等。[14] 第一類的生態國家最強調生態現代化，且在上述各評量項目的程度上，都偏向高強度，這類型的國家是所謂的「綠色國家（Green State）」。惟目前全球尚無國家符合此一標準。第二類典範是所謂的「環境福利國

[14] Peter Christoff, “Out of Chaos, a Shinning Star? Toward a Typology of Green States,” in John Barry and Robyn Eckersley eds., *The State and the Global Ecological Crisis*, pp. 42-43.

家」（Environmental welfare state），瑞典與荷蘭等國屬於此類。第三類含所謂的「社會福利國家（Social welfare state）」（如社會主義匈牙利）、「新自由主義國家（Neoliberal state）」、和「環境新自由主義國家（Environmental neoliberal state）」（如美國與澳洲）。第四類是所謂的「生態法西斯國家」（Ecofascist state）。它極力推動生態現代化，強烈的支持生態中心論的價值觀，也鼎力支付環境需要的經費預算。不過這類國家卻充滿威權的政治性格，干預的態勢也頗為強烈，所以只擁有極低的民主程度和「生態公民權」，[15] 惟目前全球也沒有出現這一類型的國家。無論是哪一類型，社會的「永續發展」是生態現代化與生態國家理論的共同目標，Christoff 的論說指出：生態國家的終極目標是達到「綠色（環境）國家」的層次，其特點是「國家在各項環境治理的作為上，須要擁有一個驅動和主導的道德目的，來導引國家的社會與經濟行為，使之能夠邁向生態永續（Ecological sustainability）」。[16] 嚴格來說，生態國家的理論甚至認為「綠色（環境）國家」只是達到「永續社會國家」的一個步驟而已。[17] 也就是說，永續社會才是生態國家追求生態現代化的最終極目標。

至於在推行生態現代化的過程中，生態國家的環境治理型態，又可以從兩種對自然資源的取向差異，加以分析。一種是強調「生產(production)」。這種類型的國家會提供經費和設備（例如水壩、伐木道路、和以國家經費來支持研究等），以做為促進環境改善所須的各種基本生產與花費，但其目的主要是為了維護自然資源的品質，以便提供生產。另一種則是著重「分配 (allocative)」，也就是社會對自然資源的使用方式、及保持自然資源的穩定和品質等工作上，給予統一的規範。[18] 另外，國家對於環境的介入和干預方式，又可以分成「維護與彌補」和「主

---

15 此處所稱的生態公民權，是指環境保護的參與權，這是一般所知的環境權內涵中的一項。1972 年聯合國在瑞典舉行的人類環境會議中，特別標舉環境權的重要性，而所謂的環境權，包括了公民在環境中可以享有健康、安全和舒適的權利，也有權拒絕惡化的環境，當然公民有權了解各種生態資源和環境的狀況，以及公民有參與環境保護的權利。公民的環境參與權是評量「生態國家」類型的一項重要指標。

16 Peter Christoff, “Out of Chaos, a Shinning Star? Toward a Typology of Green States,” p. 41.

17 John Barry and Robyn Eckersley, “W(h)ither the Green State,” in John Barry and Robyn Eckersley eds., *The State and the Global Ecological Crisis*, pp. 267-268.

18 Claus Offe, “The Capitalist State and Policy Formation,” in Leon N. Lindberg, Robert Alford, Colin Crouch and Claus Offe eds., *Stress and Contradiction in Modern Capitalism: Public Policy and the Theory of the State* (Lexington, Mass.: Lexington Books, 1975), pp. 127-129.

動作為」的類型。前者是指能夠改善未來可能威脅農村生產的土地惡化問題；第二類是能以立法或建立保護區來維護人類未來的自然資源，或是實施各種法規，以減少未來因為環境破壞而須要付出的代價。[19] 換言之，國家會被歸類成哪一型態（是生產？分配？維護彌補？或主動作為？），基本上取決於他們對「自然資源」的態度而定。[20]

生態現代化所強調的是「國家」在經濟發展上必須顧及環境治理的必要性，所以比較像是一種有關「全球國家發展」的概念，範疇較大，而涉及實際作法的理論，則各有所本。相對之下，生態國家理論則明確的以「國家之角色」，做為理論的立基。其理論要點，可歸納如下：第一、它主張「國家」在環境治理上，具有矛盾的特質。因為在環境保育的工作上，「國家」兼具了可以為大善也可以為大惡的雙重性。第二、主張不應對「國家的功能」過度悲觀或懼怕，因為這樣反而容易使國家擺脫其所應負的處理環境惡化的（含造成的）責任。第三、生態國家理論一方面不否認民間團體有其作用與價值，但同時主張無須歌詠國家的偉大功業；第四、主張國家是敦促與統合各種勢力以維繫「生態永續發展」的最有力機制，因此世人應該對國家的角色，加以重新思考。第五、生態國家理論認為對國家之重視，並不意味對民間社會的參與和角色的輕視和反對；所謂的「國家(State)」和促使市民社會形成的私人部門相比，並不是一個在位階上比較高的機制，而是一種能夠更深入的融合所有社會生活運作的系統。如同 Gianfranco Poggi 所稱，它的作用比較像一個涵納社會過程的容器，抑或是一整套的設施，經由這些設施，社會能夠在其中操作影響力，並能因此提高社會的福利。[21]

綜觀生態現代化與生態國家理論，都以「國家是否有回應環境危機及治理權（指回應的方式）的運作、是否擁有行政組織與法令規範的有效運作、是否瞭解自然資源的有限性並進行保育、是否能夠主動的預防環境危機的可能威脅、是否支持改善環境的經費、是否重視社會的福祉、是否以國家的永續性為社會發展的最高理想」等等為著眼點。本文將以這些要點為主軸，對臺灣五十年的環境治理進行分析。

---

19 Peter Chirstoff, “Out of Chaos, a Shinning Star? Toward a Typology of Green States,” pp. 39-40.

20 Ibid., pp. 42-43.

21 Gianfranco Poggi, “The Modern State and the Idea of Progress,” in Gabriel Almond, Marvin Chodorow and Roy Pearce eds., *Progress and Its Discontent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2), p. 351.

三、二十世紀下半葉臺灣的環境治理[22]

環境危機問題是二十世紀下半葉之後，人類的新課題，而處理環境危機的作法與想法，型塑了「環境主義」（Environmentalism）之誕生。根據國際非政府組織（NGO）和國際民意調查的結果，「環境主義」已經成為全球文化的一環；[23] 而其緣起的歷史根源與紛雜的現代流派，更成為當今全球極為重要的意識型態。[24] 作者先前對臺灣環境政策的研究，曾經以政策性質與社會的環境價值取向為分析要點，指出 1950 至 1970 年代為臺灣的「資源保育主義」（Conservationism）時代，強調資源的開發與利用，此一型態和上述生態國家所謂的「生產型態」的環境治理類似。而接下來的「環境主義」時代（1980 年代～），公眾已經產生環境意識，政府也在施政上開始列舉「環境保護」的目標，故在政策處理上比較完整的回應環境危機，偏向上述環境治理的「分配型態」。由於臺灣是工業開發的後進國之一，所以追求經濟成長的國家現代化目標，從未改變。換言之，在實質層面上，經濟與環保的對立與糾葛，在臺灣社會中從未間斷。

本文認為，在臺灣環境治理史上，以「國家」為主軸、因應環境問題（危機）與管理的環境治理，可以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 1950-1979 年，和上述的資源保育主義時期相當。在這時期中，臺灣的環境治理是由國家以單一力量強勢主導，可稱之為「**國家強勢主導的環境治理時期**」。第二階段自 1980 至 2000 年，和上述的環境主義時期相當，環境治理受到多元的複合勢力之共同影響，可以稱之為「**多元複合勢力主導的環境治理時期**」。亦即除了國家之外，還多了民間社會的環保運動與團體之力量，以及來自全球跨界的環境政治因素的影響，所以是一個多元力量相互混雜運作的環境治理時期。

22　本節根據之詳細資料，參見曾華壁相關著作及《人與環境：臺灣現代環境史論》（臺北：正中書局，2001）。

23　Arthur P. J. Mol, *Globalization and Environmental Reform: The Ecological Modernization of the Global Ecology*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2001), p. 12.

24　曾華壁，〈環境主義：歷史根源與現代流派（I）〉（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91-2411-H-009-020，2003）；曾華壁，〈環境主義：歷史根源與現代流派（II）〉（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92-2411-H-009-007，2004）。

(一)國家強勢主導的環境治理時期：1950-1979

以國家為主導的環境治理時期，包含了環境資源的利用與管理，以及處理環境問題的組織建制。在戰後，臺灣以積極追求現代化為國家重要的施政方針，於是對自然資源進行「開發使用，以利民生」，就成了國家經濟發展的最高原則。[25] 例如 1950 年代起海埔新生地開發、地下水探勘與水庫建造等工程，都是屬於此一範疇。[26] 1957 年臺灣省政府主席周至柔在其施政報告上也說：為求現代化的惟一之途，就是上山或下海，利用科技，來改進農、林、漁、礦事業，以農礦產品培養工業，以工業產品發展貿易，這是進一步建設臺灣的途徑。[27] 到了 1960 年代，政府以「開發與利用」的原則主導臺灣自然資源的作法，依然相當明確。山坡地與河川地的利用，是其中的重點，例如黃杰任職省主席時（1962 年 6 月至 1969 年 2 月），其有關水資源的開發和利用、加速推行農地重劃、開發東部和海埔新生地、開發山地農牧，都是施政要項。[28] 1963 年 5 月 25 日，省建設廳長林永樑表示：開發地下水對解決農田的旱象，頗有效益，政府將貫徹執行這項為期十年的開發計畫。

野生動物在中華文化生活圈中，可做為食補藥材，也與經濟外匯的賺取有關。1970 年代初期，臺灣社會以捕獵製作標本外銷的方式，賺取外匯，例如穿山甲、海龜、蝴蝶等等，對臺灣的野生動物形成威脅。學者與社會輿論對此多有批判，並呼籲政府必須採取行動。政府為求制止，於 1970 年 10 月，由國貿局明訂臺灣 27 種珍禽異獸管制出口。經濟部、內政部及交通部觀光事業委員會等，也對臺灣特產的、具有學術價值鳥獸進行保護；另於 1972 和 1975 年先後頒佈「禁獵令」。[29] 又為了保護與學術研究的需要，也曾於 1972 年 3 月 31 日，將宜蘭蘭陽溪下游列為「雁鴨保護區」，禁止狩獵五年，同時也在臺灣各地設置自然保護

---

[25] 臺灣在幅員小、資源短缺、人口擁擠的自然條件下，發展結果對環境必然造成衝擊。相關討論可參見地理學的新著：Jack Williams and Ch’ang-yi David Chang, *Taiwan’s Environmental Struggle: Toward a Green Silicon Island* (London: Routledge, 2008).

[26] 參見曾華璧，〈概論臺灣環境政策的發展（1950 至 1980 年代）〉，收於氏著，《人與環境：臺灣現代環境史論》，頁 57-67。

[27] 〈周至柔省主席對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報告詞〉，《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10: 13（1957），頁 9950。

[28] 查閱 1960 年代《中央日報》、《省議會公報》等資料，可歸納出這些工作是當時的省政目標。

[29] 第一次是 1972 年 10 月 1 日，為期三年；第二次是 1975 年 10 月 1 日，依然為期三年。

區。[30] 惟此一時期，尚無野生動物保育相關法令的制頒。

臺灣多山，山林資源豐富，從清朝、日治時期、到戰後，林務問題一直是臺灣的重要環境課題；「林業管理」與「國家公園的設置」，是此時期兩個由政府主導、「由上而下」的環境治理項目。在「林業管理」上，林務局職司重責，但其在保育的功能上，屢被社會各界質疑不能克盡其職。1970 年代，時任行政院院長的蔣經國曾說：森林乃臺灣之生命線，如繼續容許過量採伐，其影響之嚴重將無法估計，林務人員應有此認識；並且批示三項原則：(1)林業之管理經營，應以國土保安之長遠利益為目標，不宜以開發森林為財源；(2)為加強水土保持工作，保安林區域範圍應再予擴大，減少森林採伐；（3）國有林地應儘量由林務局妥善經營，停止放領放租，現有木材商之業務，並應在護山保林之原則下，逐步予以縮小，以維護森林資源，[31] 並要求林務局必須貫徹此一森林政策，切實執行，不得有誤。[32]

和山林資源保育有關的「國家公園法」，於 1972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是 1970 年代臺灣重要的環境法令之一，但囿於當時臺灣經濟發展與社會民情的狀態，故在正式的設置上，一直延緩未決。1976 年 10 月，行政院長蔣經國在立法院宣布，將促使臺灣綠化與工業化，並決定開闢適當之山地為國家公園，以做為達到綠化之目標。在此政策宣告之後，內政部乃加速推動國家公園的設置工程，並啟動重新檢討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草案的工作。[33]

在生態現代化與生態國家理論上，都提及「環境法令與組織建制」是衡量一個社會處理環境危機方式的基本要件之一。臺灣在政府主導的時期，在環境組織上，於 1950 年代以改善與管理「環境清潔與衛生」課題為政府的首要任務之一，其施政目標與民眾的健康、生活條件和都市的美化，都息息相關。此一工作最初由衛生與警察兩個單位負責共管。1952 年省府成立「環境衛生督導團」，而後於 1955 年成立了「臺灣省環境衛生實驗所」，由榮達坊任第一屆所長。該所的職掌

---

30 在臺灣的自然保育史上，任教於 Ohio 州立大學的美國學者鮑以進博士（Dr. Frank Poieier）認為：「提出此議（作者註：指「禁獵令」）的學者和頒發禁獵通令的政府官員，功不可沒」。參見《聯合報》，1978 年 10 月 27 日，第 9 版。

31 〈第五屆第六次大會省政府主席施政報告審查意見書〉，《臺灣省議會公報》33: 15（1975 年 12 月），頁 1055。

32 姚鶴年編，《臺灣省林務局誌》（臺北：臺灣省林務局，1997；1975 年原刊），頁 211。

33 內政部營建署編，《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審議經過彙編》（臺北：內政部營建署，1997），第二編，頁 26-28。

與社會大眾的健康福祉有關，包括：「社區發展、簡易自來水之設置、垃圾水肥、病媒管制、環境衛生管理和督導工作、飲用水管理、放射線污染調查，以及環境衛生人員訓練和環境衛生教育」等。[34] 人口與環境承載量的關係，一向是環境上的大議題，政府於 1969 年 4 月 13 日訂立「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是年省府公佈實施「家庭計畫實施細則」。[35]

1970 年代臺灣加速工業化，工礦廢水與廢氣排放，使環境惡化的情況嚴重；[36] 民眾對於空氣污染與水污染的批評，也在媒體上隨處可見。[37] 內政部長徐慶鐘曾於 1970 年 2 月 3 日指出：空氣污染、水源污染、噪音、違建、地層下陷、防洪等項目，是政府應該解決的環境問題。1971 年 3 月 17 日，政府成立了「行政院衛生署」，顏春輝任第一屆署長，下設「環境衛生處」，以「保健」和「消弭公害」為二大業務目標。另外，為了整治工業水污染，臺灣省政府在 1975 年於臺中設立「臺灣省水污染防治所」，由李錦地任所長。此一機構和前述的「臺灣省環境衛生實驗所」，成為臺灣省政府最具代表性的兩大環境行政組織體系。[38] 在水污所設立之後，立即展開工礦廢水的處理與規劃管理，這被認為是最能夠解決臺灣水污染根源的政策。[39]

在環境法規部分，在 1970 年代已開發國家展開生態現代化期間，臺灣通過了三項環境污染整治的基本法令，包括：1974 年的「水污染防治法」與「廢棄物清理法」、1975 年的「空氣清潔法」。在土地的利用與管理法規方面，有前述 1972 年的「國家公園法」，為後來臺灣地區的山林保護，定下了法源基礎。另一方面，由於經濟快速發展，使得中橫公路之開挖、梨山地區之高冷蔬菜水果的栽

34　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編，《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志》（臺中：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1993，首版），頁 38-67。

35　詳見曾華壁，〈概論臺灣環境政策的發展（1950 至 1980 年代）〉，頁 57-67。

36　曾華壁，〈世界環境運動緣起時美國與臺灣之環境主義初探：一個比較史的研究〉，《輔仁歷史學報》7（1995 年 12 月），頁 1-31。

37　張伯敏，〈繁榮乎？毀滅乎？——人類生存環境的檢討〉（四之四），《中央日報》，1970 年 10 月 10 日，第 9 版。

38　其他既存的環境治理組織，包括：林務局、省政府衛生處、建設廳、臺北市環境清潔處、市建設局等機構。

39　此一評估是根據水污所所長李錦地的說法，內容引自李錦地口述、曾華壁訪問，〈臺灣省水污染防治所的組織與任務〉（臺北，1998 年 3 月 27 日，未刊稿），錄音帶 2 卷 A 面。此外，水污所推動的污染防治計畫，還包括：「河川水質之維護、水污染之管制、水質之檢驗、河川水質監測、灌溉水質監測、地下水質監測」等六大項目。詳見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主編，《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志》，頁 68-78。

種，在地狹人稠的臺灣形成極大的環境壓力，造成山坡地濫墾與水土保持上的環境危機，故政府在 1976 年 4 月 22 日公布由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針對山坡地的濫墾問題，進行政策目標之導正。1979 年 3 月，行政院通過「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以政府主導方式，進行國土規劃。同年 4 月 19 日，通過「臺灣地區環境保護方案」，案中建議行政院衛生署改為「衛生及環境保護署」，將分屬於衛生署、經濟部、與內政部的公害防治業務統轄一起。而此一方案的出現，意味著公害污染防治的行政體系，將在 1980 年代朝向「一條鞭化」的組織模式發展。

從 1950 到 1970 年代，臺灣的環境危機從與民生相關的環境衛生開始，到因工業化而出現污染危害，本質上反映了社會發展的階段特性。而政府從法令的制訂、組織的設置，以及政策面的實施，都擔任了主導角色，以回應不同時期環境危機的挑戰，但整體上，缺乏全面與主動的治理特性。

(二)多元複合勢力主導的環境治理時期：1980-2000 年

經濟快速發展的結果，使臺灣的環境危機問題在 1970 年代末 1980 年代初期，越顯嚴重。1979 年多氯聯苯中毒事件是一個重要的關鍵事件，它也是臺灣社會進入風險社會的轉捩點。在此事件發生之後，政府官僚與學者專家藉由媒體論壇的形式，為臺灣的社會環境教育開啟第一道門，啟發臺灣民眾的環境意識。[40] 風險社會下的環境危機叢生，各地的公害污染事件逐一被揭露，例如 1984 年 12 月 6 日嘉義縣東石沿海的蛤蜊暴斃事件、1986 年 1 月 4 日高屏地區西施舌中毒案與高雄茄定鄉二仁溪的綠牡蠣中毒事件等。行政院政務委員張豐緒批判二仁溪的「綠牡蠣公害事件」是臺灣以犧牲環境為前提的工業發展結果，使臺灣在環境上呈現「負債累累」的狀況。他批評說：「忽略環境保育，任意破壞環境的結果，不但引起連鎖反應，也造成自然界的反擊。這次的綠牡蠣事件就是海洋在忍無可忍下的報復」。[41] 地方民眾則開始對環境的惡化感到不安，在陸續出現的自力救濟事件中，顯現出對國家的環境治理政策的疑惑與不信任。

---

40 曾華壁，〈風險社會的媒體環境教育：以 1979 臺灣多氯聯苯中毒事件為中心的探討〉，收於天津南開大學歷史學院主編，《中國歷史上的環境與社會論文集》（北京：三聯書局，2007），頁 424-441。

41 《世界日報》，1986 年 5 月 6 日，美洲版。

1980 年代初期的環境自力救濟運動，具有草根的、民主的環境主義特質，這股力量將臺灣環境運動型塑成為 1980 年代「新興的社會運動」之一。[42] 特別是在 1987 年政治解嚴之前，民眾反政府環境政策的運動事件不斷出現；[43] 其中「反核四興建工程案」（1984 年）與「鹿港反跨國企業杜邦公司的設廠運動」（1986 至 1987 年），最受矚目。而高雄地區反國營企業中油公司設置五輕廠案和宜蘭地區反民間企業臺塑企業六輕建廠工程等，也是 1980 年代社會所熟知的環境保護運動。[44] 這些反對運動，不但對抗國家的既定經濟發展政策，而且也常在最後促使國家原定的發展政策改弦更張。以美國杜邦公司在鹿港地區設廠案為例，經濟部工業局的態度從最初的支持，因地方反對意見極為堅強，而轉變成主張：杜邦公司應該尊重地方民意；最後則因為反對抗議不斷，導致杜邦公司不得不宣布撤銷在鹿港的設廠計畫。這個個案寫下了臺灣民間社會在政治解嚴之前，對抗「以國家為主導」的環境政策中，聲勢最大、也最具代表性的成功紀錄。這個事件也同時意味著：前一階段由國家主導的環境治理模式開始轉變，地方民眾的意向成為決定環境治理與政策的新影響因素之一。[45]

「民間社會對環境需求的意向」是臺灣「多元複合勢力主導」的環境治理時期中，第一個新加入的合成勢力。[46] 除了上述國家對工業設廠案規劃的政策轉變之外，國家公園的設置，也是 1980 年代具有同樣特性的議題。臺灣第一座國家公園於 1982 年由政府規劃籌設於墾丁，至 1986 年，依序設立「玉山、陽明山、太魯閣」等國家公園。換言之，在 1987 年臺灣政治解嚴之前，臺灣由國家主導設立了四座國家公園。1988 年則是一個重要的轉捩點，原本政府預計在蘭嶼設立第五座國家公園，卻因當地原住民心理上累積了多年被國家強制停放核廢料的不正義感受，而引發強烈的反對。政治解嚴後此一地方民主意志的發揮，使得蘭嶼

---

42 黃榮村，〈臺灣地區環保與消費者保護運動〉，收於徐正光、宋文里合編，《臺灣新興社會運動》（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0），頁 55-78。

43 蕭新煌，《七〇年代反污染自力救濟的結構與過程分析》（臺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988）。

44 曾華壁，《十年來臺灣環境保護運動的歷史省察》（新竹：國興出版社，1990）。

45 另一著名的案例就是 1998 年德國拜爾公司在臺中的投資設廠計畫，當時在已經通過環境影評估的情況下，卻因地方政黨人物與民眾的反對而被迫終止。

46 1980 年代臺灣民間社會力的生氣蓬勃，與經濟發展、政治社會的轉變有關，對臺灣社會運動的發展（含環境運動），有促進之功，且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領域對此主題一直相當重視，成果亦多。有關「市民社會、環保運動與政治發展」的議題，仍有繼續深入探究的空間，亦可參見何明修以其臺大社會學博士論文成書的著作：何明修，《綠色民主：臺灣環境運動的研究》（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06）。

國家公園的規劃案胎死腹中，未能克盡其功。1990 年代能丹國家公園的計畫草案，同樣因為原住民的抗議而使營建署中止規劃。[47] 比較解嚴前後國家公園的推動案，之前得以國家主導之力設置四座，之後則受到地方民意的反對而出現頓挫。

不過，1980 年代新中橫公路的闢建案則呈現相反的情況，亦即，地方民意傾向道路開發，以利生計；然而國家則在行政官僚菁英與學者積極力陳不宜興建的情況下，中止開發案。此一個案在 1980 年代特別具有意義，因為它隱含了：臺灣的環境治理史上，當國家在衡量開發計畫與環境保護之間的政策利弊時，並非完全以經濟為考量；生態保育的工作透過官僚菁英與學者專家的表達，仍可以在國家政策上發揮正面功效。1980 年代，花蓮地區崇德工業區和立霧溪水力發電廠的設置案，也同樣出現政府將開發政策轉向環境保育面的情況。[48]

自 1990 年代起，主導環境治理的力量加入了新因素，亦即「國際環境政治」的影響。[49] 以下的兩事件具有代表性：第一、臺灣地區因民眾濫殺瀕臨絕種的動物(如老虎等)之行為，被國際社會認為政府保護野生動物不力，所以在 1994 年時，美國以「培利修正案」懲罰臺灣，不准臺灣將動物的加工製品外銷到美國。第二、保護瀕臨絕種生物與溫室氣體排放管制是 1992 年里約地球高峰會之後，全球環境保護運動的兩大焦點。因此，南瀛地區的濱南開發計畫在 1993 年提出申請，且通過了環境影響評估，但因為該地區是瀕臨絕種生物黑面琵鷺的棲息地，加上「濕地保育」又是一個新的全球環境價值觀，因此在濱南案中，不但居民與民意代表強烈反對，連國際環保組織都先後表達關切，發表反對設立工業區，以及主張應該進行護鳥等言論。[50] 培利修正案與南瀛案證明了臺灣境內本土

---

47 除能丹之外，2000 年代棲蘭馬告國家公園因為當地原住民、環保團體、立法委員的意見參與，至今還沒獲得一致的共識，使得設置工作仍未能完成。

48 曾華壁，〈景觀資源保育和產業開發關係之研究：以花蓮為例〉，收於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主編，《守望東臺灣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1998），頁 41-66。

49 「跨界」（Transboundary）、「流動」(Flow)與「全球化／地方化」（Globalization／Localization）是全球化的重要特質，環境議題無法規避其影響，而 1990 年代臺灣的環境治理，恰巧見證了全球政治生態學與地方環境政治之間的交互作用。（按：J. R. McNeill 承繼 Donald Worster 對環境與全球關係的關注，於 2007 年和 Alf Hornbory 與 Joan Martinez-Alier 共同編輯了《環境史再思考：世界體系史與全球環境的變化》一書，將環境史結合到多學科之新領域「政治生態學」（Political Ecolgoy）之中。這個趨勢也證明環境治理在全球生態現代化的過程中，呈現多元的複雜性。參見 Alf Hornbory, J. R. McNeill and Joan Martinez-Alier eds., *Rethinking Environmental History: World-system History and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Lanham: AltaMira Press, 2007).

50 曾華壁，〈環境思想與政治：1990 年代南瀛地區保育運動的初步察考〉，《思與言》44: 2 (2006)，頁 105-106。

的環境治理已不再能夠由國家單一力量主導，除了地方民意之外，全球環境價值透過跨國政治力的干預，成為一個新的影響因素。所以 1980 年代之後，臺灣環境治理的寫照就是「多元複合勢力主導的環境治理」模式。[51]

政府在危機的環伺下，為了提升管理機制的功能性，開啟了 1980 年代臺灣環境行政體系的改組工程。此一改組歷經三個階段：

1. 第一階段（1982-1983 年）成立「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局」：在多氯聯苯中毒事件之後，屬於中央部會的「行政院衛生署環境衛生處」於 1982 年 2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局」，莊敬源任局長。改制的理由是：臺灣地區已因高度工業化而改變社會結構型態，諸如人口集中都市，以及工業不斷發展，使環境污染日趨嚴重，直接影響國民健康，政府為有效執行臺灣地區之環境保護工作，達成任務，乃將「環境衛生處」擴充改為「環境保護局」，掌理全國環境保護及公害防治業務。[52] 1983 年，臺灣省政府則將轄下的「環境衛生實驗所」與「水污染防治所」，統合為「臺灣省環境保護局」。這一階段新增的工作項目，主要有「環境影響評估」與「毒性物質管制」。

2. 第二階段（1986 年）成立跨部會的「環境保護小組」：面對 1980 年代初期臺灣境內層出不窮的污染抗議事件，政府宣布：「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若兩者衝突時，以環境保護為優先」，[53] 並於 1986 年 7 月 10 日成立了「環境保護小組」。行政院長俞國華指出：臺灣地區工廠產生廢棄物、農藥使用不當、汽車排放廢氣物等問題，牽涉到好幾個部會的業務，如分由各部會自行辦理，力量將分散；全由衛生署執行，配合協調上將有很多困難，因此成立環保小組做為環境行政的統合機構。環保小組的首

---

[51] 2005 年 11 月 20 日發生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決議削減臺灣 2006 年大西洋大目鮪配額事件。該決議使得臺灣從 14,900 公噸的魚獲配額減少為 4,600 公噸，也使得臺灣的漁業總體經濟損失上百億，漁業署長謝大文認為該委員會的決議對我國鮪魚產業造成至大的衝擊。分析臺灣所以遭到日本檢舉而被削減捕獲量配額，主因是臺灣漁船違規超捕，又進行洗魚行為所致。這正是 1990 年代之後，臺灣受新的全球環境價值觀與環境政治的影響，而邁入「國家與全球環境政治相互糾結」時代的另一個案例。

[52] 立法院法制、內政委員會函，中華民國 70 年 1 月 17 日（70）臺法發文字第 965 號，詳見《立法院公報》70: 6（1981 年 1 月 21 日），頁 48。

[53] 吳迎春，〈經濟華服上的污點：誰該為工業污染負責？〉，《天下》65（1986 年 10 月），頁 20。

要任務是擬定「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綱領」，這是環境保護署成立前，臺灣最高的環境政策依據。

3. 第三階段（1987 年）成立環境保護署：1987 年 8 月 22 日，政府將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局正式升格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由簡又新擔任第一屆署長。臺灣省環境保護局也於 1988 年 1 月 15 日正式改制為「臺灣省環境保護處」，由李公哲擔任處長。環保署下分七處：「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與環境監測及資訊處」，且仿效美國的模式，只專責於公害防治與環境保護工作，未將自然保育納入職掌。[54] 另於 1987 年 10 月 2 日通過「中華民國環境政策綱領」，揭櫫「環境品質、生活環境免受侵害、和自然資源的永續利用」為三大目標。

生態現代化理論認為只有當國家在經濟發展中，將環境課題納入政策考量時，生態現代化才被正式啟動；而以上臺灣在 1980 年代環境行政組織三個階段的改制，其最大的意義在於：它顯示了政府正視環境議題的挑戰，且隨著環境挑戰的難度增加，而提升行政組織的層級。換言之，1980 年代臺灣在全球的生態現代化發展中，並未缺席。

四、臺灣環境治理的特性

(一)特性一：基本信念重在維護社會福祉

在邁向生態現代化與生態國家的過程中，國家的責任有兩個部分：「避免環境災難」與「興建社會福祉」。有鑑於法令之創制與實施，是一個國家環境治理倚賴的根據，最足以反應治理的精神，故本節彙整當代臺灣的環境基本法令，製作下列圖表，用以顯示五十年來臺灣環境法令的制訂目標。

---

[54] 當時這項組織的改組，因為在執掌上是單獨設處，而被評估為具有橫向分化原則與可以發揮功能的特色。詳見柯三吉，《我國環境保護行政體系與功能之研究》（臺北：行政院衛生署環保局委託研究報告，1987）。此外，在 1980 年代之後，中央部會相關的環境行政體系大致分成兩大系統：在自然資源保育的掌理，分屬不同部會，呈現「多頭馬車」型態；在公害污染管理體系上，則朝向一條鞭的方向發展，由環保署統掌其責。

表一：1929 年至 1970 年代環境法令制定的目的

法規名稱	時間(西元)	公布文號	第一章第一條內容(制定目的)(含修正條文)	備註
漁業法	1929/11/11	中華民國 18 年 11 月 11 日國民政府公布全文 49 條並自中華民國 19 年 7 月 1 日施行	1929：本法稱漁業者，謂以營利之目的，而為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業。 1970：為保育水產資源，**促進漁業發展，改良漁民生活**，制定本法。 1991：**為保育、合理利用水產資源，提高漁業生產力**，促進漁業健全發展，輔導娛樂漁業，維持漁業秩序，改進漁民生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2008/01/09 修正
森林法	1932/9/15	中華民國 21 年 9 月 15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	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為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 1985 年修正立法宗旨為：「為**保育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制定本法。」	全文 77 條 1985 年之文號：總統(74) 華總(一)義字第 6227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8 條
水利法	1942/7/7	中華民國 31 年 7 月 7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	水利行政之處理及水利事業之興辦，悉依本法行之。但地方習慣與本法不相牴觸者，得從其習慣。(**第一條內容從未修正**)	全文 71 條； 共計修正 8 次； 最新修正 2003/02/06
發展觀光條例	1969/7/30	總統(58)臺統(一)義字第 748 號令	為發展觀光事業，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加速國內經濟繁榮**，制訂本條例。 **2003/06/11** 第一條修正為：「為發展觀光產業，宏揚中華文化，**永續經營**臺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敦睦國際友誼，**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加速國內經濟繁榮**，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農藥管理法	1972/1/6	總統(61)臺統(一)義字第 847 號令	為保護農業生產，消除病蟲害，防止農藥危害，加強農藥管理，**促進農藥工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制定公布全文 55 條 修正 5 次；最新修正：2002 年 12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43570 號令修正
國家公園法	1972/6/2	臺統(一)義字第 878 號	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法。	內政部營建署
飲用水管理條例	1972/11/10	臺統(一)義字第 899 號	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提昇公眾飲用水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2003/01/08 最新修正
水污染防治法	1974/7/11	臺統(一)義字第 3040 號	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4 次修正，皆維持第一條的內容。最新修正：2002/05/22
廢棄物清理法	1974/7/26	臺統(一)義字第 3300 號	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2004/06/02 最新修正
空氣污染防制法	1975/5/23	總統(64)臺統(一)義字第 2265 號	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2006 年 5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781 號令修正公布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1976/4/29	總統(75)華總(一)義字第 0119 號	山坡地之**保育、利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資料來源：參見「法律法源網」(http://db.lawbank.com.tw/)。

上表的粗體字顯示，包括從國民政府在大陸時期到在二十世紀下半葉由國家主導的第一階段的 30 年中，臺灣的環境法令偏重以「發展經濟事業，維護民眾的健康和福祉」爲首要之務。1980 年代起（包括 2000 年之後），則多了對「多元文化」、「生態永續」等價值觀的著墨，但沒有變動的部分依然是對民生福祉與國民健康的重視，這一點應是臺灣環境法令制訂的主調（詳如表二的粗體標示）。

表二：1980 年代之後環境法令制定的目的

法規名稱	時間(西元)	公布文號	第一章第一條內容(制定目的)（含修正條文）	備註
文化資產保存法	1982/05/26	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61 條	本法以保存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中華文化**為宗旨。 2005 年修正為：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	共計 6 次修正 2005 年有 3 次修正，最新修正 2005/10/30 2005 年 10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文字第 0940051650 號令發布
噪音管制法	1983/05/13	華總(一)義字第 637 號	為**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提高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2003/01/08 最新修正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1984/02/03	行政院臺七十三交字第 2606 號	本計畫乃就臺灣沿海地區具有特殊自然資源者，規劃為保護區，針對其實質環境、自然資源特色、目前面臨問題及未來發展政策等，擬定保護措施，**以維護區內之自然資源使其得以永續保存**。並建議研訂沿海自然環境保護法案，以為沿海地區經營管理之依據。	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
毒性化學物管理法	1985/11/26	華總（一）義字第 5962 號	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2002/06/12 最新修正
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綱領	1987/10/2	臺七十六衛字第 2247 號	一、 保護自然環境，維護生態平衡，以求**世代永續利用**。 二、 追求合於**國民健康、安定、舒適之環境品質**；維護國民生存及生活環境免於受公害之侵害。	
野生動物保育法	1989/6/23	總統(78)華總(一)義字第 32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5 條	為保育野生動物，以維護自然生態之平衡，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行政院農委會
公害糾紛處理法	1992/02/01	華總（一）義字第 0635 號	為公正、迅速、有效處理公害糾紛，**保障人民權益，增進社會和諧**，特制定本法。	2002/06/26 最新修正
環境影響評估法	1994/12/30	華總(一)義字第 8156 號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2003/01/08 最新修正
環境用藥管理法	1997/11/10	華總(一)義字第 8600241460 號	為防止環境用藥之危害，**維護人體健康**，保護環境，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2003/01/08 最新修正
臺灣省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	1998/02/25	臺灣省政府(87)府法四字第 143027 號	臺灣省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維護管理林地自然生態演替過程與生態平衡，**保存特有生物多樣性**，設置自然保護區，特訂本辦法。	臺灣省政府；1996/03/17 廢止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2000/02/02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3580 號	為預防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2003/01/08 最新修正
海洋污染防治法	2000/11/01	華總(一)義字第 8900260410 號	為防治海洋污染，保護海洋環境，**維護海洋生態，確保國民健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河川管理辦法	2002/05/29	經濟部經水字第 09004624290 號	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本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河川管理辦法管理之。	經濟部水利署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2002/07/03	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33700 號	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環境基本法	2002/12/1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38990 號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	**為提升環境品質，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維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以推動環境保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全文 41 條；最初的架構為 1987 年的「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綱領」

資料來源：參見「法律法源網」(http://db.lawbank.com.tw/)。

(二)特性二：偏重生產型態、微弱永續性及政策矛盾性

臺灣環境治理的特性，偏向「生產類型」，雖然 1980 年代之後，國家威權因受社會力的強烈衝擊而稍有式微，但整體上「國家」在環境治理上，仍具有動見觀瞻的動能，並時時以「生產類型」為施政的主調。這也說明臺灣在生態現代化與邁向生態國家的發展上，和西方先進工業國家追求「社會永續發展」時一樣，會出現微弱永續性與強烈永續性相互干擾的政策曖昧與矛盾。[55] 以東臺灣為例，花蓮地區曾經在 1986 年太魯閣國家公園設置之後，因為學者與官員在環境影響評估上的堅持，有效的制止了臺電公司在花蓮立霧溪興建水力發電廠，以及臺塑企業在崇德地區設置工業區；然而當 1995 年臺灣水泥公司在花蓮美崙地區進行擴廠計畫，以及 1997 年政府規劃在崇德地區設置「和平水泥專業區」的政策時，

55 「臺灣的環境治理偏重經濟發展」是國內各領域學者在研究上，以及環保團體對國家政策批判上的共同觀點之一，城鄉學者（如夏鑄九）、社會學者（如蕭新煌）、海洋學者（如邱文彥）、環境政策學者（如王鴻濬）及甚多的社會科學家，從各自學門的角度，共同指向這個問題。2000 年政黨輪替，民進黨政府在環境治理上，還是難免偏重經濟成長思考的窠臼[按：何明修分析媒體報導與訪問的論文，指出此一現象的存在，參見 Ming-sho Ho, "Weakened State and Social Movement: The Paradox of Taiwanese Environmental Politics after the Power Transfer,"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4: 43(2005), pp. 349-351.]。

並不曾因為花蓮地區民眾與環保團體的大力抗議與反對，而產生具體的反制成果。或許這說明了一個事實，即任何一個區域的環境保護課題，其優先性可能不敵政府以「全國」經濟發展需求為考量的政策。[56] 兩個年代、同一地區、相互矛盾的政策，使得「花蓮地區」一方面是「秀麗山水」之地，卻同時也是「水泥的故鄉」。這樣的矛盾，在國土規劃政策上一樣明顯可見：政府於 1970 年代進行「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並於 1980 年代公告實施；但由於經濟部未遵照內政部的區位規劃目標，逕行同意臺塑在宜蘭地區興建六輕的計畫，成為導致當年宜蘭縣長陳定南反六輕的原因之一。[57]

國家在防範跨國公司公害輸出的能力上，是檢驗該國環境治理的一項指標。1970 年代跨國企業曾在臺灣的經濟發展史上，寫下許多污染的紀錄，例如飛力普（Philip）公司的環境與職業衛生狀況不良，影響職工的身體健康；[58] RCA 公司的污染，使得作業工人的健康與土壤都受到殘害，後續的索賠與土地復育工作，至今仍是一大課題。[59] 在全球發展關係上，臺灣政府無可避免的歡迎跨國公司的經濟投資，但由於重視「生產型態」，以致於在保育課題上，未能發揮維護國家環境與民眾健康的應有功能。

環境價值觀雖然已是全球的新文化，但也使得全球環境政治的運作，更趨複雜。京都議定書之簽訂過程波折不斷與溫室氣體的排放管制的問題，就是最好的例子。[60] 如上所述，臺灣因民間殺老虎而受到美國培利修正案的經濟制裁；[61] 南瀛的濱南開發案因與瀕臨絕種生物黑面琵鷺棲息地的保育有關，引起國際環保勢

---

56 曾華璧，〈景觀資源保育和產業開發關係之研究：以花蓮為例〉，頁 41-66；曾華璧，〈國家政策與區域開發關係之研究：以太魯閣國家公園為探討的樞軸〉，《東臺灣研究》7（2002 年 12 月），頁 67-102。

57 夏鑄九、張景森，〈臺灣地區國土規劃歷史的回顧與檢討〉，收於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編，《國土規劃的挑戰》（臺北：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1989），第五冊，頁 12-13。政府部門間的合作關係，也是許多生態現代化理論認為永續發展是否能順利達成的因素之一。

58 劉志成、吳景莊、於幼華等，〈回顧十年來我們的環境危害事件〉，《土木水利》8: 3（1981），頁 43-44。

59 1994 年 RCA 污染事件開始受到社會矚目，1999 年曾經由行政院政務委員黃大洲負責，成立「RCA 跨部會專案小組」，但 2000 年後跨部會小組裁撤；王榮德曾經針對 RCA 案，進行流行病調查研究，而職業傷害工人與環保團體則至今仍在力爭賠償；長億公司曾經委託瑞昶公司進行桃園廠土地復育的調查評估與改善計畫之規劃，但最後並未實際動工，目前改由銀行團接手處理。此案對 2000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的立法工作，有間接促進的功用。

60 美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佔全球 36%，但在京都議定書的簽訂過程中，一直強硬拒簽，這種態度雖然遭到各國政府與環保團體的批判，卻無法加以制裁。

61 當時臺灣社會對於當代環保概念（如瀕絕生物保育）與傳統文化（如中華醫療與食補行為）之間的衝突，多有論辯與陳述。參見石磊，〈象牙與犀牛角：環保概念對中華文化的衝激〉，《思與言》34: 3（1996），頁 287-297。

力的介入。[62] 在臺灣的這些事例上，證明生態現代化理論所稱：在今日全球發展的過程中，國家確實須要同時處理國內的與國際的環境問題；而且國際社會的監督制衡，更成為國家內政上的新壓力。

臺灣的環境治理存在著「組織機制有待整合與公民是否可以有效參與」的問題，因為保育事務的相關組織之設置分歧，類如多頭馬車，造成統整的困難，另一方面又顯示出強烈的「美國氣質」。推估其因，可能是因為 1950 至 1960 年代臺灣為聯合國會員國，享有美援資助，所以相當程度是受到聯合國與美國的影響，因此常見美國專家學者擔任臺灣環境政策的顧問，連環境組織架構與法令，也都是亦步亦趨的採用美國式的制度。[63] 而另就臺灣 1949 至 1990 年環境法的實踐而論，論者認為它是一種「低度管制型態」，也就是呈現出「形式主義、低規範密度、法體系錯亂、編纂技術缺失與低度要求，且低度執法」的狀態。[64] 現狀上，臺灣的環境立法被評論為品質粗糙，其缺失包括：立法者對環境政策目標的認知不足、對環境管理規則的界定模糊不清（如自然保護區和保留區、生態保護區和保育區的差異、及其與野生動物保護區之關係）、空白授權充斥（如某條某辦法由某機關定之）、正當程序與正義闕如、忽略中央與地方的分工、缺乏整合觀念（如環保署升格為環境部）等，這些問題都須進行政治的調整。[65] 另外，由於民主政治實施「有限統治」的理念，故政治人物有任期制，因此在須要有「長期與延續性關注」的環境法案與政策上，反而失去了可以憑藉的機制。[66] 這些特性都是臺灣在生態現代化過程與邁向生態國家目標時，必須面對與解決的問題。

---

62 國內的環保團體為了反對政府對全球暖化議題的漠視，在 2007 年 5 月 12 至 13 日於倫敦舉行的氣候變遷國際會議上，報告臺灣排放二氧化碳惡化的狀況，訴求國際連署，共同關切臺灣的問題。

63 美援與政策關係的例子，可參見郭文華，〈美援下的衛生政策：一九六〇年代臺灣家庭計畫的探討〉，《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2（1998 年 12 月），頁 39-82。另外，依據法政學者的研究，臺灣是大陸法系國家，但在新興的法律領域中（特別是和科技與貿易有關者），則依循美國軌跡，參見湯德宗，〈我國環境法與政策的現況與展望〉，《東吳法律學報》8: 1（1993 年 5 月），頁 78。

64 黃錦堂，《臺灣地區環境法之研究》（臺北：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 7-17。

65 湯德宗，〈臺灣環保的困境與突破：法治與政策面的剖析〉，收於蔡政文主編，《跨世紀的生活品質策略》（臺北：國家發展基金會，1996），頁 5-17。

66 李建良，〈環境議題的形成與國家任務的變遷「環境國家」理念的初步研究〉，第一冊：憲法篇，頁 281。

五、結論

環境危機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 20 年，開始成為政治上的重要議題，而如何面對與處理環境危機，型塑了一個新的全球文化——環境主義，並且衍生了探索環境惡化問題的根源、思想與政策之間的環境政治關係。當西方先進工業化國家將環境課題列入施政項目時，啟動了二十世紀下半葉環境改革的生態現代化歷程，而政府、環境運動、非政府組織、和工商業等，都是此一歷程中的要角。在生態國家理論中，認為「國家」的角色不能被輕忽，他們主張以正面的態度來面對「國家」應該擔負的責任，以便在環境保育治理工作上獲取更高的成果，並以生態永續社會之實現，做為生態國家的最高典範；而且該理論並未忽略市民社會、環保團體的重要功能，並主張這些力量不能放棄監督「國家」的責任。

本文以生態現代化和生態國家理論為本，分析臺灣在二十世紀下半葉以「國家」角色為主的環境治理。歷史經驗顯示，在半個世紀中，臺灣在民間社會力尚未興起前，並未忽略環境危機的出現，而是先以國家為主導勢力，開啟「生態現代化」的第一波環境治理，為期 30 年。1980 年代起，則由國家、社會民力、與國際勢力的相互糾結影響，以複合的模式展開臺灣的第二波環境治理。整體而論，臺灣並未落後世界的腳步，在發展上確實迎接與處理了環境危機課題，故可以說是已經步入生態現代化的時代。

臺灣環境治理的基本特色，重視社會民生福祉，故在法令的制訂時，皆以此為目標；生態現代化的內涵偏向人本中心論，既是微弱的永續性支持者，又兼有實踐強烈永續性的意圖，故政策上不免時有曖昧不一致之處。臺灣如同先進工業化國家一樣，也常出現這種矛盾的政策屬性，加上無法免除全球環境政治干預的影響，故使得環境治理的成果更受牽制。尤有甚者，臺灣整體的環境治理模式，多以被動的回應環境危機為基本主調，比較缺乏預防生態環境惡化的遠見與對社會永續性的主動維護，故在邁向生態國家的最高標準「綠色（環境）國家／永續社會」上，明顯的存在有待落實的行動空間！

引用書目

《中央日報》，1979 年 3 月 16 日，第 1 版。

《中國日報》，1979 年 3 月 16 日，第 2 版。

《世界日報》，1986 年 5 月 6 日，美洲版。

《聯合報》，1978 年 10 月 27 日，第 9 版。

內政部營建署（編）

1997 《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審議經過彙編》，第二編。臺北：內政部營建署。

立法院（編）

1981 《立法院公報》70(6): 48。

石磊

1996 〈象牙與犀牛角：環保概念對中華文化的衝激〉，《思與言》34(3): 287-29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

1987 《環境保護基本法立法說明書》。臺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吳迎春

1986 〈經濟華服上的污點：誰該為工業污染負責？〉，《天下》65: 12-23。

何明修

2006 《綠色民主：臺灣環境運動的研究》。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李永展

1994 〈生態國家之國土規劃觀念初探〉，《國立政治大學學報》69: 109-126。

李建良

1998 〈環境議題的形成與國家任務的變遷「環境國家」理念的初步研究〉，收於城仲模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憲法體制與法治行政：城仲模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第一冊：憲法篇，頁 275-342。臺北：三民書局。

李錦地（口述）、曾華璧（訪問）

1998 〈臺灣省水污染防治所的組織與任務〉，錄音帶 2 卷 A 面。臺北：3 月 27 日，未刊稿。

姚鶴年（編）

1997(1975) 《臺灣省林務局誌》。臺北：臺灣省林務局。

柯三吉

1987 《我國環境保護行政體系與功能之研究》。臺北：行政院衛生署環保局委託研究報告。

夏鑄九、張景森

1989 〈臺灣地區國土規劃歷史的回顧與檢討〉，收於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編，《國土規劃的挑戰》，第五冊，頁 11-29。臺北：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

張伯敏

1970 〈繁榮乎？毀滅乎？——人類生存環境的檢討〉（四之四），《中央日報》，10 月 10 日，第 9 版。

郭文華

1998 〈美援下的衛生政策：一九六〇年代臺灣家庭計畫的探討〉，《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2: 39-82。

曾華璧

1990 《十年來臺灣環境保護運動的歷史省察》。新竹：國興出版社。

1995 〈世界環境運動緣起時美國與臺灣之環境主義初探：一個比較史的研究〉，《輔仁歷史學報》7: 1-31。

1998 〈景觀資源保育和產業開發關係之研究：以花蓮為例〉，收於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主編，《守望東臺灣研討會論文集》，頁 41-66。臺北：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

2001 《人與環境：臺灣現代環境史論》。臺北：正中書局。

2002 〈國家政策與區域開發關係之研究：以太魯閣國家公園為探討的樞軸〉，《東臺灣研究》7: 67-102。

2003 〈環境主義：歷史根源與現代流派(I)〉。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91-2411-H-009-020。

2004 〈環境主義：歷史根源與現代流派(II)〉。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92-2411-H-009-007。

2006 〈環境思想與政治：1990 年代南瀛地區保育運動的初步察考〉，《思與言》44(2): 89-131。

2007 〈風險社會的環境教育：以 1979 臺灣多氯聯苯中毒事件為中心的探討〉，收於天津南開大學歷史學院主編，《中國歷史上的環境與社會論文集》，頁 424-441。北京：三聯書局。

湯德宗

1993 〈我國環境法與政策的現況與展望〉，《東吳法律學報》8(1): 77-151。

1996 〈臺灣環保的困境與突破：法治與政策面的剖析〉，收於蔡政文主編，《跨世紀的生活品質策略》，頁 5-17。臺北：國家發展基金會。

黃榮村

1990 〈臺灣地區環保與消費者保護運動〉，收於徐正光、宋文里合編，《臺灣新興社會運動》，頁 55-78。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黃錦堂

1994 《臺灣地區環境法之研究》。臺北：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編）

1993 《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志》。臺中，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編）

1957 〈周至柔省主席對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報告詞〉，《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10(13): 9950。

臺灣省議會（編）

1975 〈第五屆第六次大會省政府主席施政報告審查意見書〉，《臺灣省議會公報》33(15): 1055。

劉志成、吳景莊、於幼華等

1981 〈回顧十年來我們的環境危害事件〉，《土木水利》8(3): 43-44。

蕭新煌

1988 《七〇年代反污染自力救濟的結構與過程分析》。臺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Barry, John and Robyn Eckersley (eds.)

2005 *The State and the Global Ecological Crisis*. Cambridge, Mass.; London, England: MIT Press.

2005 “W(h)ither the Green State.” In John Barry and Robyn Eckersley eds., *The State and the Global Ecological Crisis*, pp. 255-272. Cambridge, Mass.; London, England: MIT Press.

Christoff, Peter

2000 "Ecological Modernization, Ecological Modernity." In Stephen C. Young, ed., *The Emergence of Ecological Modernization*, pp. 209-231. London: Routledge.

2005 "Out of Chaos, a Shinning Star? Toward a Typology of Green States." In John Barry and Robyn Eckersley eds., *The State and the Global Ecological Crisis*, pp. 25-52. Cambridge, Mass.; London, England: MIT Press.

Dryzek, John S.

1987 *Rational Ecology: Environment and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1997 *The Politics of the Earth: Environmental Discours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ckersley, Robyn

2004 *The Green State: Rethinking Democracy and Sovereignty*.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Gouldson, A. and J. Murphy

1997 "Ecological Modernization: Restructuring Industrial Economics." In Michael Jacobs ed., *Greening the Millennium: The New Politics of the Environment*, pp. 74-86. Oxford: Blackwell.

Hajer, Maarten A.

1995 *The Politics of Environmental Discourse: Ecological Modernization and the Policy Proces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aperback)

Ho, Ming-sho 何明修

2005 "Weakened State and Social Movement: The Paradox of Taiwanese Environmental Politics after the Power Transfer."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4(43): 330-352.

Hornbory, Alf, J. R. McNeill and Joan Martinez-Alier (eds.)

2007 *Rethinking Environmental History: World-system History and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Lanham: AltaMira Press.

Ignatow, Gabriel

2007 *Transnational Identity Politics and the Environment*. N.Y.: Lexington Books.

Meadowcroft, James

2005 "From Welfare State to Ecostate." In John Barry and Robyn Eckersley eds., *The State and the Global Ecological Crisis*, pp. 3-23. Cambridge, Mass.; London, England: MIT Press.

Mol, Arthur P. J.

2001 *Globalization and Environmental Reform: The Ecological Modernization of the Global Ecology.* Cambridge, Mass.; London: MIT Press.

Mol, Arthur P. J. and Gert Spaargaren

1993 "Environment, Modernity and the Risk Society: The Apocalyptic Horizon of Environmental Reform."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8: 431-459.

Offe, Claus

1975 "The Capitalist State and Policy Formation." In Leon N. Lindberg, Robert Alford, Colin Crouch and Claus Offe eds., *Stress and Contradiction in Modern Capitalism: Public Policy and the Theory of the State*, pp. 125-144. Lexington, Mass.: Lexington Books.

Poggi, Gianfranco

1982 “The Modern State and the Idea of Progress.” In Gabriel Almond, Marvin Chodorow and Roy Pearce eds., *Progress and Its Discontents*, pp. 337-36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illiams, Jack and Ch’ang-yi David Chang

2008 *Taiwan’s Environmental Struggle: Toward a Green Silicon Island*. London: Routledge.

Young, Stephen C. (ed.)

2000 *The Emergence of Ecological Modernization*. London: Routledg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5, No. 4, pp.121-148, December 2008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in Taiwan (1950-2000):
An Analytical Study in the Light of Ecological Modernization and Eco State Theory

Hua-pi Tseng

ABSTRACT

In research of contemporary environmental politics, both theories of ecological modernization and ecological states argue that the 'state' is the fundamental mechanism dealing with environmental crises. In the light of such argumen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in Taiwan from 1950 to 2000.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the policy-making history of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in Taiwan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periods: the state-dominant period (1950-1979) and the multiple-forces period (1980-2000). During both periods, the focus was on people's well-being and social welfare with great emphasis on production models. However, the contents of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implemented were marred by weak sustainability and contradictions.

In conclusion, this paper proposes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aiwan did initiate ecological modernization. In other words, it had launched environmental reforms even before the grassroots movement took off, much like the situation in Western industrial countries. During the second half of the 20th century, Taiwan responded only passively to ecological challenges, lacking an active or comprehensive approach; and thus has far to go before it can fulfill the role of an ecologically sustainable state.

Keywords: Ecological Modernization, Ecological State (eco state), Environmental Crisis,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臺灣史研究》
第十五卷第四期，頁 149-177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許雪姬**

摘　要

本文為《臺灣史研究》之創立沿革、發展過程、組織架構、編審制度及主題特色等面向之全盤回顧與檢討。結論則對未來最需改正的項目、擴展的方向提出具體意見，期望提昇《臺灣史研究》的深度與廣度，成為臺灣史研究的主流刊物。

《臺灣史研究》創刊至今已達 15 年，一路走來，變革甚多，相關細節也已成為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之創所歷史的一部份。本文除了對學界彰顯臺史所對學術期刊水準的堅持及嚴謹的制度設計外，亦能指陳近十餘年臺灣史學界的研究動態、主題消長，更可在「史學史」的範疇中，初步建構臺灣史研究領域的發展，並在將來產生關鍵性的貢獻。透過回顧過去與展望未來的視角，重新開拓新的研究領域，並重構臺灣歷史的進程。

關鍵詞：臺灣史研究、臺灣史田野研究室、史學史、審查、編輯、回顧、展望

* 本文係筆者於2008年11月22日至中國大陸哈爾濱參加由中國社會科學雜誌社等主辦「學術期刊與學術發展：首屆兩岸四地學術名刊高層論壇」時所發表之文稿，由《臺灣史研究》季刊之編輯助理劉鴻德、張雅惠兩人的協助，及審查人提供寶貴的修改意見，謹致謝意。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

來稿日期：2009年2月3日；通過刊登：2009年3月27日。

一、前言
二、沿革
三、組織架構與運作
四、審查制度
五、內容分析
六、未來展望

一、前言

《臺灣史研究》（以下簡稱本刊）是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的代表刊物，採卷期制，每年的3、6、9、12月出刊。自民國83（1994）年6月創刊至今已達十五載，收錄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資料庫；民國97（2008）年國科會人文處發表〈歷史學門國內期刊評比之研究〉，本刊評比為「一級刊物」，[1] 是目前臺灣史學界學術評價最高的學術性刊物。

從籌備處時代到成立研究所，本刊編輯委員會經過多次檢討與革新，透過不同權責的分工，嚴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標準進行把關，如今已有一套的運作模式。本刊對來稿論文採開放態度，注重成果而非個人身份背景，不侷限在特定研究主題，具備嚴謹且公正的匿名審查制度，目前稿源有70％以上來自於所外的專家學者，收錄的論文涵蓋各人文社會學科，科際整合跨學科對話，從背景多元性可見此一歷史取向。本文欲以回顧本刊的發展進程，透過收錄論文與來稿作者的分類比例，探討本刊的特色以及侷限不足之處，並以此作為立基，展望未來。

[1] 相關內容主要參考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公布的「歷史學門第三次【97年度】期刊排序（pdf檔案）」，〈歷史學門國內期刊評比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頁1-105。下載日期：2009年3月12日，http://www.nsc.gov.tw/hum/public/Attachment/8111915182971.pdf。

二、沿革

（一）創刊緣起

本院張光直院士鑑於臺灣史研究之必要，及民間史料搶救之殷切，遂結合本院中有志之士，於民國 75（1986）年推動「臺灣史田野研究計畫」，並於民國 77（1988）年促使院方設立「臺灣史田野研究室」，全力展開臺灣史料的蒐集、整理工作。民國 82（1993）年見時機已趨成熟，進一步促成「臺灣史研究所」的籌設，同年 6 月，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奉准成立，是臺灣史研究的專職學術機構。

本院自開始推動「臺灣史田野研究計畫」之後，同年 12 月發行《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以下簡稱《通訊》），擬在《通訊》中報告田野研究計畫的工作進展，並介紹相關史料與學術動態的報導。《通訊》共發行 27 期，直到民國 82（1993）年「臺灣史田野研究室」裁撤，轉化成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後，《通訊》結束階段性的工作任務。翌（1994）年 6 月，《臺灣史研究》創刊，適度革新內容後，保留《通訊》時期的學術動態、資料介紹與書評等，重新以不同面貌繼續展現臺灣史研究的豐碩成果。

本刊的主旨，正如「發刊辭」所言，本所專司臺灣史研究，而本院又是國家最高學術研究機構，理應扮演主導、整合臺灣史研究的要角，為達此目的，本所除了推動研究計畫外，決定創刊《臺灣史研究》，作為所內外學者共同耕耘的園地。在展現所內研究成果的基礎上，亦接納所外的優秀論著，期以創造一互動與相競並存，且充滿活力的研究氣氛，藉以提昇臺灣史研究水準，並引導研究方向。

本刊創刊之初，採半年刊、卷期制，後於民國 96（2007）年發行第 14 卷第 1 期開始，改成季刊，於每年的 3、6、9、12 月出刊。本刊在內容上，依稿件屬性分為研究論著、書評、資料介紹與學術動態等四大類。研究論著是本刊的重心，秉持寧缺勿濫原則，嚴格評選，逐步建立臺灣史論著的規範。書評是另一要項，將對新刊之重要臺灣史專著予以客觀的評析，以鼓勵優良圖書的出版；為此，必要時將主動延請專家撰稿。資料介紹將針對重要史料，尤其是新發掘的史料，作

深度介紹與評估；至於學術動態，則報導臺灣史相關活動訊息，如各地的專題演講、學術活動等，俾使臺灣史研究者聲氣相通，精神上產生共同體的意識。迄今為止，本刊共計刊載 139 篇學術論著、8 篇書評、17 篇資料介紹、5 篇學術動態及 4 篇其他方面的稿件，是目前臺灣史學界評價最高、內容主題較為整齊的學術刊物。

（二）發展紀要

本刊從民國 83（1994）年 6 月創刊（第 1 卷第 1 其）迄今，已出刊至第 15 卷第 4 期，今年將邁入第十六個年頭，仍頗受學術界的肯定。以下概略說明這十餘年中的發展紀要。

表一　本刊發展紀要

時間	大事記
民國 82（1993）年	6 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奉准成立。
民國 83（1994）年	6 月，發行《臺灣史研究》第 1 卷第 1 期，半年刊。
民國 84（1995）年	6 月，從第 2 卷第 1 期開始，封面改變。
民國 89（2000）年	10 月，收入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SSCI）」資料庫之人類學門專業期刊。
民國 93（2004）年	7 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正式成立。
民國 94（2005）年	12 月，正式退出「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SSCI）」資料庫。改收錄於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THCI）」資料庫。
民國 96（2007）年	3 月，從第 14 卷第 1 期開始，從半年刊改版為季刊。
民國 97（2008）年	12 月，國科會人文處發表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歷史學門國內期刊評比之研究〉，公布評比結果，本刊評比為「一級刊物」。

1.「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SSCI）」的加入與退出（2000-2005）

本刊於民國 89（2000）年 10 月正式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簡稱 TSSCI）資料庫，而於民國 94（2005）年 12 月退出。國科會有鑑於臺灣具備不錯水準的社會科學類期刊，可能囿於語文等因素而被排除在 SSCI 之外，於民國 88（1999）年 6 月成立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後，即積極規劃 TSSCI 資料庫的建置工作。TSSCI 資料庫收錄的對象僅限於國內出版的社會科學類「核心」期刊，亦即學術水準較高、影響力較大，且出刊過程較嚴謹的期刊。至於期刊的收錄標準，則是歷經 TSSCI 資料庫執行委員會反覆的討論方始

定案。經過三個階段的篩選程序後，民國 89 年 10 月首波公佈之 TSSCI 資料庫中，本刊列為人類學門專業期刊的正式名單。[2]

民國 94 年，國科會人文處來函表示，本刊所收學術論文多為歷史學門相關論文，不屬於社會科學類，經民國 94 年度「TSSCI 人類學門期刊評審會」討論，為尊重本刊學門歸屬，建議排除收錄於 TSSCI 資料庫。同年 12 月，本刊編輯委員會經討論後，決定尊重國科會人文處的建議，退出 TSSCI 資料庫。

2.加入「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THCI）（2005-2008）

民國 94（2005）年本刊退出 TSSCI 資料庫後，被評選加入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設置的「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簡稱 THCI）資料庫。THCI 資料庫收錄我國人文學期刊論文引文資料，相當於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的「TSSCI 資料庫」。該資料庫目前亦比照 TSSCI 資料庫的作法，進行期刊的評比與篩選。目前該資料庫更名為「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民國 97（2008）年度「THCI 資料庫」的期刊評比，本刊已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提出相關資料，目前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的評比作業仍在進行中。

3.從半年刊（1994）到季刊（2007）

本刊於民國 83（1994）年 6 月創刊，採半年刊、卷期制，逢 6、12 月出刊。民國 95（2006）年為因應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 THCI 資料庫的建置案，本所召開編輯會議，決議民國 96（2007）年起改版為季刊，每年出版四期，故於民國 96 年第 14 卷第 1 期開始，已改為季刊，於每年的 3、6、9、12 月出刊。

4.成為一級刊物（2008）

國科會人文處最近發表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歷史學門國內期刊評比之研究〉，公布評比結果，本刊評比為「一級刊物」。該報告書指出，近年來，為提升

---

[2] 收錄期刊的名單與篩選程序詳見「〈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的建置概況」一文。刊載於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簡訊》第三卷第二期。下載日期：2008年12月12日，http://ssrc.sinica.edu.tw/ssrc-home/5-21.htm；2009年3月11日，http://ssrc.sinica.edu.tw/ssrc-home/2000-10.htm。

臺灣學術研究水準，人文學界有著強烈的自我改進意向，因此當前要務便是建立各學門較為可靠的期刊評比資料。歷史學門雖曾於民國 86（1997）年、民國 91（2002）年分別進行期刊評比，但近五年學門內部情況已有變化。為此，國科會特地委託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黃寬重研究員為計畫主持人，[3] 執行「歷史學國內期刊評比之研究」計畫，以瞭解近三年歷史學門期刊的情形。

此次調查主要依據近年來國科會修訂之標準程序，採用「期刊客觀評量」、「專家主觀評量」與「品質評量」三項調查方法。[4] 參考歷史學門前兩次期刊評比計畫的專家主觀問卷設計，並參酌國科會人文處其他學門民國 96（2007）年期刊評比的執行方法。此外，為求未來與 THCI 資料庫的接軌，歷史學門期刊評比在期刊客觀問卷上承接其形式，作為本次評比之最大特色。歷史學門亦首次採用「聘請審查委員對期刊進行品質評分」之作法。

日前，本刊獲評為民國 97（2008）年度歷史學門國內期刊評比結果之「一級刊物」，為本刊注入一劑強心針。未來本刊仍會繼續貫徹創刊時的旨趣，為國內歷史學研究貢獻一份心力。

三、組織架構與運作

（一）編輯委員會的組成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是由本所所長、編輯委員（包含所內委員 5 名，所外委員 5 名，以下簡稱編委）共 11 人所組成。編委任

---

3 除了邀請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黃寬重研究員擔任計畫主持人，還邀集同所副所長劉錚雲研究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林麗月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陳弱水教授、本院近代史研究所呂妙芬副研究員等為共同主持人。該計畫設有諮詢委員會，邀請國內17位歷史學專家學者加入。執行時間為民國97（2008）年2月1日至9月30日，為期八個月。

4 所謂「客觀評量」，是指評量刊物所呈現的形式條件與編輯作業規範，具體項目包括中英文標題、作者、摘要、引文格式等形式條件，與編輯委員會組織、內外稿比例、退稿率等情形。「主觀評量」則是對歷史領域專業學者發送問卷，從中獲知其最常閱讀、願意投稿、心目中最優良期刊等看法，以瞭解學者們對期刊的主觀評量。「品質評量」係透過實質審查來瞭解刊物內部運作的嚴謹程度，其查核指標包括編輯體例、審稿流程與編審水準。參見〈歷史學門國內期刊評比之研究〉，頁8。下載日期：2009年3月12日，http://www.nsc.gov.tw/hum/public/Attachment/8111915182971.pdf。

期 2 年，得連任。本刊主編由本所所長擔任，執行編輯由所內編委輪值兼任，任期一年，負責本刊的徵稿、審稿及出版等工作事宜。

1.組織章程的制訂

本委員會的組織章程前後歷經 5 次所（處）務會議討論逐步定案，制訂組織章程規範共 7 點（如表二）。目前最新版本為民國 96（2007）年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本於權責訂定明確之分層負責，並制訂編委選出機制，隨著組織架構制度化，讓本委員會能夠更有效地運作。

表二　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

1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臺灣史研究》期刊之出版事宜。
2	本委員會設編輯顧問，由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學術諮詢委員擔任。
3	本委員會設主編一人，由本所所長擔任。
4	本委員會設編輯委員十人，其中五人由本所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包括合聘）擔任，五人由所外學者擔任。二名所內委員由主編指定，三名由所務會議投票產生。所內委員輪流擔任執行編輯，每卷二人，出刊後更替。所外委員由所內委員推薦，由主編徵求被推薦人同意後決定。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5	助理編輯二人，由助研究員依年資深淺輪流擔任，協助執行編輯處理相關事務。任期一年。
6	主編得與編輯委員磋商論文審查人選；審查後之論文是否刊登，由主編召集編輯委員共同會商決定，必要時得以書面表示意見。
7	本章程由本所學發會討論後交所務會議決定，修正時亦同。

2.編輯委員的產生

本委員會的組織架構，經過多次所（處）務會議的討論，不斷革新面貌，只為力求更公平、公正的機制，並期待所外學者注入的新血，能擴大本刊的視野，讓刊物邁向更穩定的成長。

本所籌備處時期的編委主要由所內研究員、副研究員（包括合聘）及助研究員擔任，由第 8 卷開始，開始增聘所外學者共同擔任編委。民國 96（2007）年第 6 次所務會議後，確立新的組織章程規範，決議本委員會設編委 10 人，其中 5 人由本所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包括合聘）擔任，5 人由所外學者擔任。

由歷屆編委名單（如表三）可知，本刊編委的聘任制度已逐漸成熟健全。本刊一路走來不厭其煩力求革新，隨著民國 97（2008）年國科會人文處「歷史學門

國內期刊評比之研究」，本刊評比為「一級刊物」，足見歷經十餘載，由所內外學者共同耕耘的園地，已累積眾多豐碩的果實。期未來能有更多優秀論文來稿，讓本刊能繼續創造一互動與相競並存，從而充滿活力的研究氣氛，以提昇臺灣史研究水準。

表三　本刊歷屆編委名單

卷期	編委
1 卷 1-2 期～2 卷 1-2 期	李亦園、曹永和、王世慶、賴澤涵、黃富三
3 卷 1-2 期～4 卷 1-2 期	李亦園、曹永和、王世慶、賴澤涵、陳秋坤
5 卷 1-2 期	施添福、周婉窈、鍾淑敏、詹素娟、林玉茹、劉士永
6 卷 1-2 期	鍾淑敏、詹素娟、施添福、周婉窈、黃富三、蕭阿勤
7 卷 1 期	施添福、周婉窈、黃富三、蕭阿勤、鍾淑敏、詹素娟
7 卷 2 期	施添福、周婉窈、黃富三、蕭阿勤、陳秋坤、蔡慧玉
8 卷 1-2 期	所外委員：李壬癸、林會承、劉益昌 所內委員：柯志明、黃富三、蕭阿勤、陳秋坤、蔡慧玉、許雪姬、黃蘭翔
9 卷 1-2 期	所外委員：李壬癸、林會承、劉益昌 所內委員：柯志明、陳秋坤、蔡慧玉、許雪姬、黃蘭翔、陳國棟、蔡采秀
10 卷 1-2 期	所外委員：李壬癸、林會承、劉益昌 所內委員：柯志明、許雪姬、黃蘭翔、陳國棟、蔡采秀、黃富三、鍾淑敏
11 卷 1 期	所外委員：林滿紅、科大衛、顏娟英 所內委員：王泰升、周婉窈、許雪姬、陳秋坤、黃富三、黃蘭翔
11 卷 2 期～12 卷 1-2 期	所外委員：石田浩、林滿紅、科大衛、顏娟英 所內委員：王泰升、周婉窈、許雪姬、陳秋坤、黃富三、黃蘭翔
13 卷 1 期	所外委員：李壬癸、林滿紅、科大衛、顏娟英、蔡石山 所內委員：王泰升、周婉窈、施添福、陳國棟、陳慈玉、鍾淑敏
13 卷 2 期	所外委員：李壬癸、林滿紅、科大衛、蔡石山 所內委員：王泰升、施添福、陳秋坤、陳國棟、陳慈玉、鍾淑敏
14 卷 1-4 期	所外委員：李壬癸、林滿紅、科大衛、蔡石山 所內委員：王泰升、施添福、陳秋坤、陳國棟、詹素娟、鍾淑敏
15 卷 1-4 期～16 卷 1-4 期（任期兩年）	所外委員：吳文星、吳聰敏、呂紹理、林會承、林滿紅 所內委員：林玉茹、施添福、陳秋坤、黃富三、鍾淑敏

3.編輯會議的運作

編輯會議，主要目的是讓編輯團隊清楚刊物編輯的範圍和內容，透過編輯會議的召開，確立一些準則，讓編輯團隊有共同遵循的方向。本刊早期的編輯方針尚不十分完善，編輯會議一年平均召開 4-7 次，隨著制度更行完善，目前編輯會議平均一年召開 2-4 次。本刊編輯會議現在採實際出席與線上（Internet）討論兩

種，兩者並進可讓各編委有充分時間閱讀相關資料，提出適切建議，除了可有效縮短討論時間，亦可加速編輯作業的進行。

編輯會議主要針對每一卷期不同的審查與編輯問題提出討論。編輯會議召開之前，本刊通常會在主編裁示下，由編輯助理事先收集並草擬編輯會議大綱的提案，經主編確認後於會前發出紙本與電子檔給 10 位編委，無法出席者可用書面資料表達意見。編輯會議的討論議題包括審查人建議名單、審查論文刊登與否的最終討論、爭議性稿件討論、每期本刊收錄論文的排序，以及編輯校對時可能出現的任何爭議性問題，這都是編輯會議可能討論的議題。論文來稿、審查與編輯出版過程中，有許多重要決策皆是透過編輯會議達成共識，編委的角色有其重要性，也是引領本刊向前邁進的舵手。

4.內部編輯的角色與分工

本刊目前在內部編輯方面，有主編、執行編輯、助理編輯、編輯助理等四種角色，皆有不同的權責分工，內容概述如下：

（1）主編：對於所外委員的聘任，須由主編向被推薦人提出邀請，同意聘任後，對外公佈名單。如執行編輯對稿件內容有任何意見，得向主編提出，由主編裁定之。主編也要負責處理審查程序中的問題，並在期刊出「藍圖」時擔任最終的校對工作。

（2）執行編輯：對於所有稿件有編務執行權，任期一年。

（3）助理編編：協助執行編輯處理相關事務，任期一年。

（4）編輯助理：協助本刊所有相關的出版事務，包括協助召開編輯會議、稿件審查流程之作業，以及編輯、校對等庶務的執行。

透過不同權責的分工，主編、執行編輯、助理編輯、編輯助理等各自按照制度各司其職，並嚴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標準進行把關，以確保編輯工作到位並正常有序地運轉，是本刊幕後重要的編輯團隊。

（二）編輯出版流程

民國 97（2008）年 10 月召開第二次編輯會議，為了有效控管時間，縮短排

版、校對的流程（如圖一）以改善拖期的問題，決議本刊從第 15 卷第 3 期開始改為「自行排版」，除了節省時間外，編輯助理自行排版還可掌握第三校後，最終的定稿。該卷期出版後，仍可提供作者論文最後定稿的電子檔，有利於將來作者要出個人專刊或其他用途所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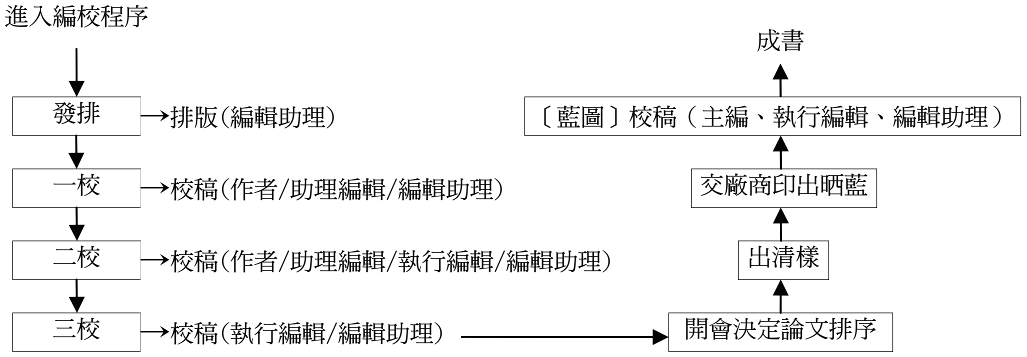

圖一　本刊編輯校對之流程圖

四、審查制度

本刊採雙匿名的審查制度，審查流程（如圖二）嚴謹且已走向制度化。其中，本刊編委在審查作業中扮演著協助與審核的重要角色。本委員會在收到來稿論文後，主編會指定一位編委擔任論文的初閱編委，初步審訂該論文是否符合本刊的學術標準與研究價值，並就此撰寫「初閱編委意見表」，對該論文提出「可送審」或「退稿」的具體建議。「可送審」者方能正式進入本刊的「審查」程序。

首先，本委員會將立即召開編輯會議（目前採用 E-Mail 方式），請 10 位編委分別推薦 2-3 名的審查人建議名單，之後將名單（約有 5-6 名審查人）彙整，依推薦的多寡排序，由主編勾選審查人的優先聯絡順序。一篇論文將有兩位審查人負責審查工作，預計給三週至一個月的審查時間，如果出現爭議結果時，會由主編裁示，再送第三位審查人，繼續審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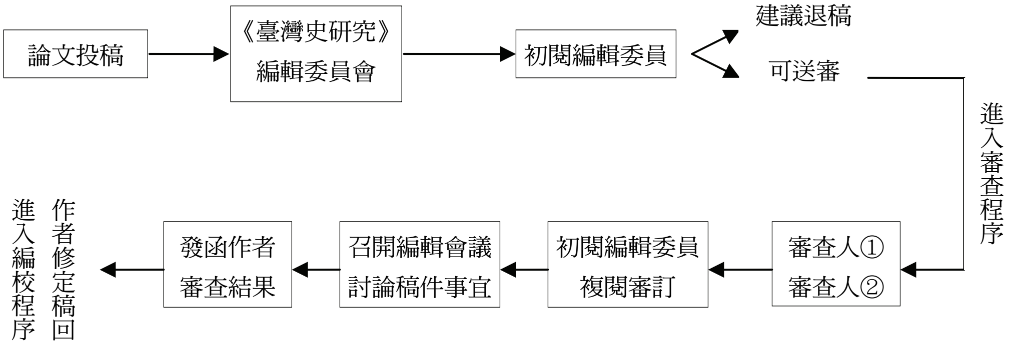

圖二　本刊之審查流程圖

一般來說，當二篇審查意見書都寄回後，兩篇都正向的話，就會請作者參酌審查意見書修改，並撰寫「作者修改意見書」，待修訂稿與作者修改意見書寄回編輯室後，本刊會寄發給初閱編委進行「複閱審訂」的機制。初閱編委的「編輯委員意見書」回函後，即可召開「線上（Internet）編輯會議」，由主編發函（E-Mail）通知 10 位編委，除了告知該篇論文的審查流程經過外，同時也會將修訂稿、審查意見書等相關審查資料做成紙本與電子檔，一併寄發給編委參考。發函後盡量於一週內，統計各編委的建議，如「可刊登」票數超過半數時，交主編發布該論文通過審查，予以刊登。

發布該論文「通過刊登」後，主編除了發函各編委審查結果外，同時也發函作者「通過刊登函」，請作者針對編委的建議修改，並補齊中英文摘要、中英文關鍵詞、引用書目等相關資料後寄回編輯室，論文的審查工作就到此告一段落。收到作者的定稿後，論文隨即進入編輯校對的程序。

相較其他歷史學門的學術期刊，本刊的審查制度可謂更加嚴謹且繁複。「初閱編委」的機制，主要是監督一篇論文從來稿到審查意見回覆的所有問題，除了審訂論文，還必須把關該論文的學術品質，並充分了解審查人是否提出公平且公正的建議，堪稱《臺灣史研究》的守門人，也是本刊與其他學術期刊不同的特點。

另一方面，為了避免召開編輯會議過於頻繁，近年來改採「線上（Internet）編輯會議」的方式進行，為了瞭解各編委的建議，給予編委一段充裕的審閱時間，

充分表達對該論文的具體看法。本刊的審查制度採雙匿名制，不僅能充分保障作者的權益，也讓審查人能作出正確且公正的審查結果，更是本刊維持學術品質的重要考量。

五、內容分析

（一）本刊創刊以來的論文分析

本刊自民國 83（1994）年 6 月創刊，至今已經歷了 15 個寒暑，不僅豐富臺灣史研究的多元性，也開闢了一個宏觀探討臺灣史研究的空間。本刊對於國內外臺灣史的教學與研究，是一本頗具影響力的學術期刊雜誌。以下則是針對本刊創刊號以來，探討本刊所收錄論文的研究屬性與作者之學科背景分析。

1.稿件屬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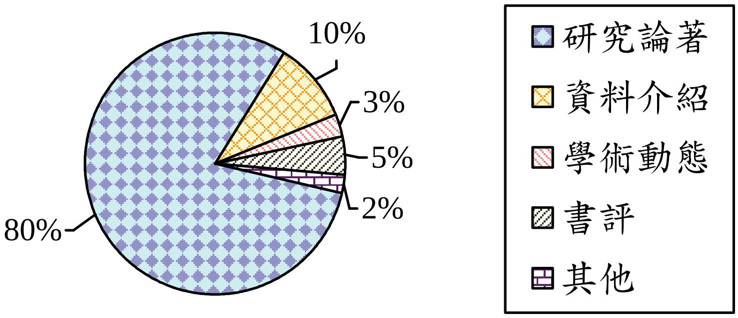

圖三　本刊第 1 卷至第 15 卷稿件屬性之比例

出處：參考表四

圖三為本刊所有刊出稿件的屬性分析，由於本刊是以學術研究為主要的標準依據，因此本刊仍以「研究論著」為最多，約佔有 80%的比例。之後依序為「資料介紹」、「書評」、「學術動態」及「其他」。

另一方面，本刊延續《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的分類，初期仍保有「介紹」

表四　本刊創刊以來所收錄之論文分類表

卷期	稿件屬性					研究論著分類				作者層級				作者學科背景				稿件總計
	研究論著	資料介紹	學術動態	書評	其他	政治（P）	經濟（E）	社會文化（S）	史料（H）	中研院內	大學教員	研究生	其他	史學（H）	人文科學（A）	社會科學（S）	自然科學（N）	
1:1	3	2	3	1	2	0	1	2	0	8	1	1	1	6	0	4	1	11
1:2	4	2	0	1	0	1	0	3	0	3	0	3	1	5	0	2	0	7
2:1	4	3	0	3	0	2	2	0	0	5	2	1	2	7	0	3	0	10
2:2	4	3	0	0	0	0	3	1	0	3	2	0	2	2	0	5	0	7
3:1	5	1	0	0	0	1	1	3	0	5	0	0	1	4	1	1	0	6
3:2	5	0	0	0	0	1	2	2	0	4	1	0	0	4	0	1	0	5
4:1	4	0	0	0	0	1	0	3	0	2	1	1	0	3	0	1	0	4
4:2	3	2	1	0	0	0	0	3	0	5	1	0	0	4	0	2	0	6
5:1	4	0	0	0	0	1	1	2	0	1	2	1	0	3	1	0	0	4
5:2	4	2	0	0	0	1	1	2	0	2	1	3	0	4	1	1	0	6
6:1	5	0	0	0	0	3	1	1	0	2	2	1	0	4	0	1	0	5
6:2	3	0	0	1	0	1	0	1	1	3	1	0	0	2	0	2	0	4
7:1	4	0	0	0	0	0	2	2	0	1	2	1	0	3	0	1	0	4
7:2	4	0	0	0	0	0	1	3	0	3	1	0	0	2	2	0	0	4
8:1	4	0	1	1	0	1	1	2	0	5	1	0	0	4	0	2	0	6
8:2	4	0	0	0	0	0	1	3	0	2	2	0	0	1	1	2	0	4
9:1	4	0	0	0	0	0	2	2	0	3	0	1	0	2	0	1	1	4
9:2	4	0	0	0	1	0	1	2	1	2	3	0	0	2	2	1	0	5
10:1	4	1	0	0	0	1	1	2	0	3	2	0	0	3	1	1	0	5
10:2	4	0	0	1	0	0	3	1	0	2	3	0	0	1	0	4	0	5
11:1	5	0	0	0	0	2	1	2	0	4	1	0	0	3	0	2	0	5
11:2	4	1	0	0	0	0	1	3	0	1	2	2	0	2	1	1	1	5
12:1	4	0	0	0	0	0	2	2	0	2	2	0	0	3	1	0	0	4
12:2	5	0	0	0	0	1	1	3	0	3	1	1	0	4	0	1	0	5
13:1	4	0	0	0	1	2	0	2	0	3	2	0	0	3	0	2	0	5
13:2	5	0	0	0	0	0	2	3	0	2	3	0	0	4	0	1	0	5
14:1	4	0	0	0	0	2	1	1	0	2	2	0	0	1	0	3	0	4
14:2	4	0	0	0	0	2	0	2	0	1	3	0	0	0	1	3	0	4
14:3	4	0	0	0	0	0	3	1	0	1	1	2	0	1	0	3	0	4
14:4	4	0	0	0	0	3	0	1	0	1	3	0	0	1	0	3	0	4
15:1	4	0	0	0	0	0	4	0	0	3	1	0	0	2	0	2	0	4
15:2	4	0	0	0	0	1	1	2	0	2	1	1	0	4	0	0	0	4
15:3	4	0	0	0	0	0	1	3	0	1	1	2	0	0	1	3	0	4
15:4	4	0	0	0	0	1	0	3	0	2	2	0	0	3	1	0	0	4
小計	139	17	5	8	4	28	41	68	2	92	53	21	7	97	14	59	3	173

數據來源：參考本文附錄一。

性質的臺灣史研究的史料、學術動態等項目，之後這類文章遞減。2006 年起，本委員會考量通訊報導可能影響期刊品質，經討論後決議不增加「通訊報導」之專欄；書評則繼續徵集，只可惜目前書評稿量略顯不足，或是投稿後未能通過審查，期待未來能有更多書評投稿，以豐富本刊內容。後期本刊為因應國科會及其他相關歷史學門評鑑制度的建立，自 2007 年起改版為季刊，研究論著比重增加，成為本刊最主要的出刊項目。

2.研究論著類目分析

圖四為本刊創刊迄今共 139 篇研究論著的類目分析。根據本所出版品《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的分類標準，大致分成政治類（簡稱 P）、經濟類（簡稱 E）、社會文化類（簡稱 S），和史料類（簡稱 H）等四類。依圖四所示，研究論著以「社會文化類」68 篇佔最大比例，約佔總數的 50%，其次為「經濟類」41 篇，約佔總數的 29%，最少的是「史料類」2 篇，約佔總數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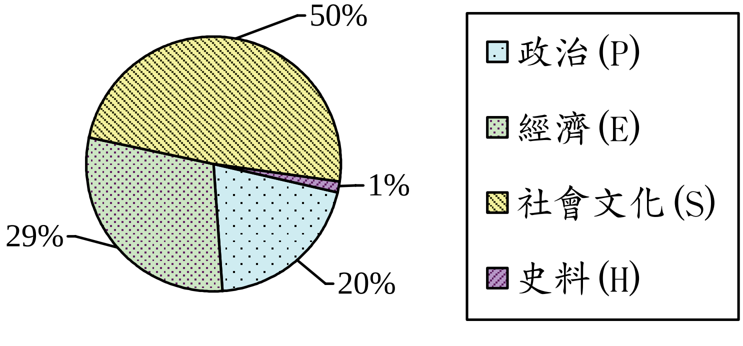

圖四　本刊第 1 卷至第 15 卷研究論著類目之比例

出處：參考表四

本所成立的研究基礎源自於民國 75（1986）年 8 月臺灣史田野研究室的臺灣史田野研究計畫，這項計畫偏重於漢人移民、聚落變遷、族群關係、拓墾開發等為主要議題的社會經濟史研究，因此也培育不少這方面的人才，當然也就產生這方面大量的研究論著。本所立基於此，由五大研究群（社會經濟史、殖民地史、族群史、文化史、環境史）同心協力，積極開拓更多元化的研究議題。

本刊為本所的代表刊物，研究論著的大部分議題，都與本所的研究方向相關。由圖四所顯示的分類結果來看，可知臺灣史研究在發展上的消長。未來本刊將持續堅持學術的標準與研究的品質，向國內外的臺灣史研究學者及研究生徵（邀）稿，希望能開拓更多元化的研究議題，也希望能增加刊物的能見度，提高本刊的閱讀率，達到臺灣史知識的普及化、深度化。

3.作者層級分析

圖五為投稿本刊被採用的作者層級分析。如圖五所示，本院來稿作者約佔53%，超過總數的一半以上，投稿者從研究員、訪問學人乃至研究助理，是支持本刊成長的重要稿源。優秀的論述有助於提升本刊的研究水準，也間接吸引大批大學院校的教授學者投稿本刊，讓投稿本刊成為臺灣史研究的一項指標。

大學教授的投稿比例約佔總數的 31%，投稿數量有逐漸增加的趨勢。本刊未來將會繼續向各大學院校教授徵（邀）稿，透過各校老師的帶領，希望也能帶動更多大學校院研究生投入臺灣史之研究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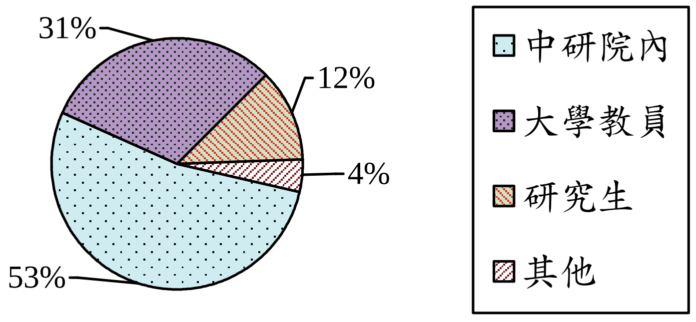

圖五　本刊第 1 卷至第 15 卷作者層級之比例

出處：參考表四

根據圖五的統計，「研究生」投稿比例僅佔 12%，投稿者以博士班學生或博士候選人為主，雖然為數不多，但各篇論文都能為各研究領域帶來新視野。這些研究生將來多數會成為臺灣史研究的中堅分子，若能從博士生階段打穩根基，將

有助於臺灣史研究之永續發展。本刊極力開拓新的研究領域，歡迎新銳臺灣史研究生踴躍投稿。

4.作者學科背景分析

圖六為作者所屬學科的分析，大致分為：史學（代號 H）、人文科學（代號 A，除史學外）、社會科學（代表 S）、自然科學（代號 N）等四大類。臺灣史研究屬於歷史學門的一部份，因此從圖六所示，史學類(H)仍佔有總數的 56%，為最大的來稿學科群。其次為社會科學類(S)，其中包含人類學、社會學、教育學、心理學、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管理學、圖書資訊學等相關學科，約佔總數的 34%。第三為人文科學類(A)，排除史學之外，還包含文學、語言學、哲學、藝術等相關學科，約佔總數的 8%。最後則是自然科學類(N)，約佔總數的 2%。

本刊屬於跨科際整合的學術期刊，因社會科學界出現不少臺灣史研究成果，使得原本單純以史料敘述為核心的視角，擴大成為以多元化視角的理論架構與史實鋪陳，使臺灣史研究的視角更具深度與廣度，也讓《臺灣史研究》的出版逐漸為學界所重視，同時也活絡臺灣本土文化與歷史的論述。本刊未來將以人文學科與自然科學並重為目標，開拓更多新穎且有潛力的臺灣史研究觀點，發現更多在地生活的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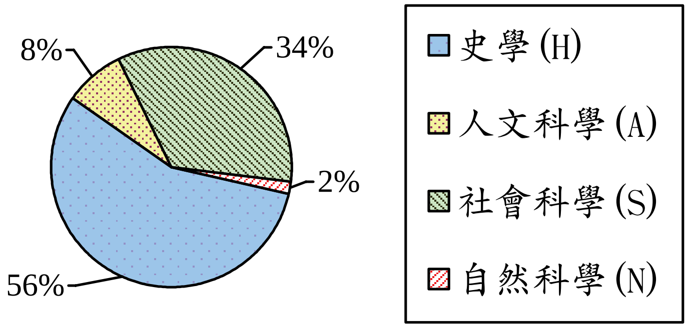

圖六　本刊第 1 卷至第 15 卷作者學科背景之比例

出處：參考表四

整體來說，本刊從創刊迄今已過了 15 個年頭，學術研究成果已達一定之水準。除了在研究論著上繼續堅持學術規範，本刊也期望未來能夠在資料介紹、學術動態、書評等類型的稿件上有所加強，盼能藉此提升臺灣史研究的基礎訓練，並帶動大學院校教授與研究臺灣史的風氣。作為國民教育的一環，期望臺灣歷史可以貼近人民，讓臺灣人民可以從歷史經驗中學習先人的智慧，本刊也會秉持這個理念持續提供園地，希望能培育出更多元、豐富的臺灣史研究。

（二）稿源與水準之維持：以近五年（2004-2008）為例

本刊宗旨希望能廣納各方研究成果，來稿學者除了本所編制內的研究人員外，也積極向從事臺灣史研究的國內外學人、博士生等邀稿，目前來稿量每年平均 26 篇左右。以下表五列舉近五年（2004-2008）本刊內外稿數據，藉由內外稿比例的分析，進一步說明本刊來稿情形。

表五　近五年本刊來稿之內外稿比例表

年度		採用數（率）	退稿數（率）	審查中	內外稿數（率）
2004（半年刊）	內稿	3	3	0	6（24.00%）
	外稿	7	12	0	19（76.00%）
	小計	10（40.00%）	15（60.00%）	0	25（100.00%）
2005（半年刊）	內稿	4	1	0	5（19.23%）
	外稿	10	11	0	21（80.77%）
	小計	14（53.85%）	12（46.15%）	0	26（100.00%）
2006（半年刊）	內稿	3	2	0	5（21.74%）
	外稿	4	14	0	18（78.26%）
	小計	7（30.43%）	16（69.57%）	0	23（100.00%）
2007（季刊）	內稿	5	0	0	5（22.72%）
	外稿	6	11	0	17（77.28%）
	小計	11（50.00%）	11（50.00%）	0	22（100.00%）
2008（季刊）	內稿	6	0	3	9（30.00%）
	外稿	7	10	4	21（70.00%）
	小計	13（43.34%）	10（33.33%）	7（23.33%）	30（100.00%）

民國 93-95（2004-2006）年間，本刊為半年刊，來稿量維持一定比例，每年平均 25 篇。民國 96（2007）年雖然改為季刊，但來稿量卻無顯著成長，隨著出刊時間的縮短，本刊陷入拖期以及稿源不足的窘境。目前本刊正積極尋求改善拖

期之道，對外擬以「發行電子期刊、加入國內全文電子資料庫、爭取收錄在國際資料庫」擴大刊物能見度，吸引更多國內外學者的投稿。對內則主動向研究人員、訪問學人以及本所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人等邀稿，希望能有效紓解稿源不足的壓力，改善拖期問題。

1.內外稿比例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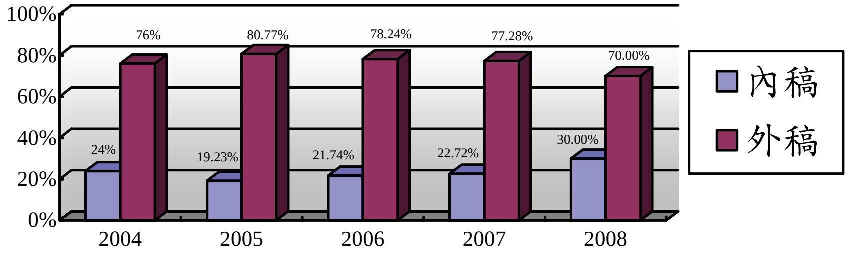

圖七　近五年本刊來稿之內外稿比例

出處：參考表五

根據圖七的統計，本刊稿源約有 70%以上來自所外的學者，足見本刊受到學界之青睞。不同視野的臺灣史研究觀點，豐富本刊的論文分類，讓刊物走向多元化發展。另外，內稿主要來自於所內編制的研究人員（含合聘）、博士後研究等，為本刊稿源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本所在幾個研究群的帶領下，開展臺灣史研究的深度與廣度，本刊作為所內研究人員發表園地，其意義可見一斑。

民國 96（2007）年改為季刊之後，稿源的壓力成為本刊出版作業上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從圖七來看，內稿的比例有逐漸增加的趨勢，短期內可以填補改為季刊後的缺稿問題。但就長期來說，積極規劃與研究如何促使國內外臺灣史研究的學者投稿本刊，是本刊未來努力的目標。

2.採用比例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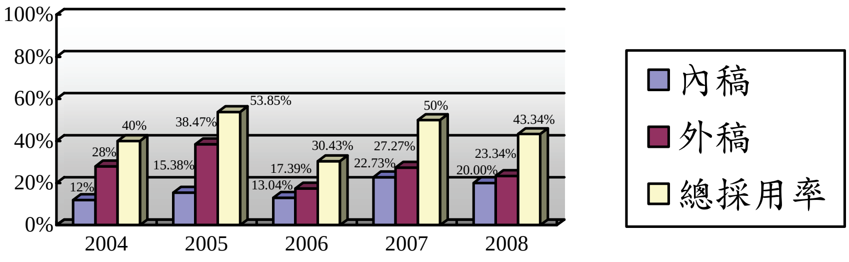

圖八　近五年本刊來稿之採用比例

出處：參考表五

圖八為近五年本刊來稿之內外稿採用比例，在本刊嚴謹與制度化的審查制度下，來稿論文被採用之比例平均維持在 43%左右。雖然民國 96（2007）年由半年刊改成季刊之後，論文採用在比例上有微幅提高，但差距不大。不過相對於其他歷史期刊雜誌，本刊的採用率則略為偏高。由於國科會等相關歷史學門的期刊評鑑制度建立，期刊的來稿採用比例列入評鑑項目，未來本刊除了加強對外徵（邀）稿外，來稿採用比例與退稿率也是本刊未來發展的重要參考。

3. 退稿率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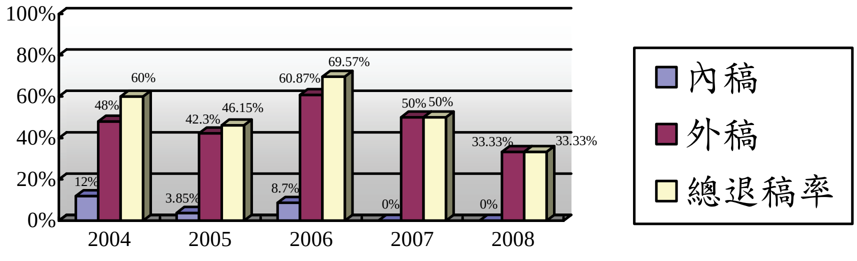

圖九　近五年本刊來稿之退稿比例

出處：參考表五

圖九為近五年本刊來稿之退稿比例，退稿比例平均維持在總數的一半以上。其中，內稿的退稿率略為偏低。細究原因，本所作為臺灣史研究之重鎮，所內研究人員的學術論文多是具有指標性的研究價值，同時也是各個研究群的成果累積，因此呈現逐年遞減的態勢，這點值得注意。

本刊退稿率平均維持在 51%左右，門檻過高也可能造成學界對投稿本刊望之卻步，但本刊創立宗旨即為建立公平公正的審查機制，為此，本刊堅持嚴格把關論文品質，堅守創刊之初的原則。民國 96（2007）年本刊由「半年刊」改為「季刊」，內外稿的退稿率逐漸下滑，尤其是內稿的部分，均呈現零退稿的現象，而外稿的退稿率則逐漸下滑至四成左右，這些現象都是本刊未來值得檢討之處。

本刊編委曾在編輯會議上提出建議：「由於季刊每期收錄 4 篇研究論著，一卷中共有四期，等於一年有 16 篇論文會發表，如果必須達到 50%的退稿率，一年度就必須要有 32 篇以上的論文投稿量。」提高來稿數與維持一定比例的退稿率，均有益於本刊的研究品質，目前本刊與此標準尚有一些差距，未來可將其視為一個重要的指標。

本刊日前雖獲國科會歷史學門評比為一級期刊，但仍有部份課題仍待克服，透過《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將持續檢討與調整，讓刊物更臻完備。

六、未來展望

（一）開拓稿源、減低拖期

未來本刊尚有幾項待努力之目標，首要任務便是開拓稿源並縮短拖期的時間。本刊自第 14 卷由半年刊改為季刊，稿源需求量倍增，稿件時感匱乏，拖期狀況也就在所難免。因此，開拓稿源成了首要的任務，未來擬透過幾項方式增加稿源。第一、加強邀集跨領域學術論著投稿本刊；第二、與國際臺灣史研究學人、機構維持良好互動，增加本刊曝光量；第三、增加書評、資料介紹專欄比重。

過去本刊大多收錄國內史學研究者專著，然現今跨領域研究方興未艾，臺灣史研究領域亦逐步拓展，舉凡臺灣文學、藝術、民俗、音樂、客家研究等領域相

繼有學者投入。未來本刊將積極引介各學門最新研究成果，期能激盪出更多火花。

此外，拓展本刊的國際視野亦是開發稿源的另一途徑。近年來臺灣研究在日本、歐美與大陸有了長足的發展。在歐洲地區如歐洲臺灣學會（EATS）的成立，其他重點大學如荷蘭萊頓大學（Leiden University, Netherland）因荷蘭政府保存大量、完整的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VOC）檔案，使得荷蘭成為臺灣早期歷史的研究重鎮。其餘如英國倫敦政經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捷克查理士大學（Charles University, Prague）及法國國家東方語言學院（Institut National des Langues et Civilisations Orientales, Paris）等大學均在臺灣研究方面有所耕耘。

其他地區如北美臺灣研究學會（NATSA）、日本臺灣學會，大陸地區亦相繼成立臺灣研究所。國際學界相繼投入臺灣研究的同時，本刊未來將與國際各學會、學者保持密切互動，主動邀請各國學者專家投稿本刊，俾使本刊成為國際性學術發表、交流的平臺。

除研究專論外，書評、資料介紹亦是不可或缺的學術資源，未來臺灣史重要專著出版將予以客觀評析，以鼓勵優良作品的出版。上述專欄除開放國內外學者投稿外，亦鼓勵研究生投稿，特別是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此外，史料的推薦與介紹亦是著力方向之一，日後將「資料介紹」專欄的比例增加，介紹目前臺灣史研究中新史料的整理成果。其中，將從本所古文書室、數位典藏計畫長期搜集古文書及各式史料的工作成果著手，例如楊雲萍文書、孫江淮文書。本所進行的口述歷史計畫在專書次第出版的同時，亦將有系統進行簡介，俾使研究者掌握第一手史料。

（二）以設置專號為導向

專號具有系統性展現學術成果的特質，未來將逐步加強設置專號。本刊在第5卷第1期及第14卷第4期曾規劃「北臺灣專號」及「殖民地史專號」，並頗獲好評。專號設置將朝兩個方向努力，第一、結合本所五大研究群研究成果。為凝聚研究人力並進行重要課題的團隊研究，本所研究人員依個人之專長組成社會經濟史、殖民地史、族群史、文化史、環境史五個研究群。未來將依各研究群研究

成果，系統性建置專號。

第二、結合學術研討會議題，發行專號。本所每年定期舉辦各式大型國際學術研討會，研討會本身即有其聚焦議題，自然成為規劃專號的利基，這亦是國際學術期刊普遍運用的形式之一，亦為本刊努力的目標。

無論是開拓稿源或是專號的規劃，莫不以充實本刊、提升期刊學術水平為導向。也期能透過上述方式解決稿源缺乏的問題，俾使本刊在質與量上同步提升。

（三）E 化的世紀：電子論文全文上網

本刊自民國 96（2007）年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參加「華藝電子期刊資料庫」之後，便展開相關的作業手續。除了向過去各卷期的作者徵求「論文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外，也針對「非專屬之有償授權」的合約法條審議討論，預計今（2009）年 3 月底可望簽署合約書，達到本刊論文 E 化的腳步。

除此之外，本所也在臺灣史研究所的官方網站上，陸續將已簽署同意書的論文全文放到網路上，讓所有人都能下載使用。其不僅擴大本刊論文的使用率，也讓有興趣致力於臺灣史研究的學者或研究生都能清楚了解本刊在過去以來的學術累積，在這累積之上，再度開創新的研究領域，這是本刊不斷努力的目標。

附錄一：《臺灣史研究》第一卷至第十五卷總索引

第一卷第一期（1994 年 6 月）

	黃富三（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任）	發刊辭	
專題	編輯組（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研究論著	黃富三（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任）	霧峰林家京控案餘波──清代臺灣中部豪族對抗之案例	S
	陳國棟（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副研究員）	清代中葉 (約 1780-1860) 臺灣與大陸之間的帆船貿易──以船舶為中心的數量估計	E
	方孝謙（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約聘助研究員）	「內涵化」與日據芝山岩精神的論述──符號學概念的試用與評估	S
資料介紹	許雪姬（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費邁克資料介紹	
	張譽騰（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副研究員）	英國博物學家史溫侯在臺灣的自然史調查經過及相關史料	
專書評介	陳君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班）	試評黃著《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	
學術動態	陳祥水（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副教授）	屏東縣屏南村民族誌基本調查與比較研究計劃	
	鍾淑敏（日本東京大學東洋史研究所博士班）	東大收藏與臺灣研究	
	潘英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平埔研究的再思考與再出發──記「平埔族群研究」學術研討會	

第一卷第二期（1994 年 12 月）

研究論著	蔡慧玉（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日治時代臺灣保甲書記初探，1911-1945	P
	洪惟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約聘研究助理）	小川尚義與高本漢漢語語音研究之比較──兼論小川尚義在漢語研究史上應有的地位	S
	簡美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約聘研究助理）	阿美族起源神話與發祥傳說初探──兼論阿美族亞群的類緣關係	S
	李國銘（法國高等社會科學院人類學博士班）	十七世紀中葉屏東平原的村落與記事	S
資料介紹	李秀琴（德國柏林大學民族音樂學博士）	有關臺灣原住民、西洋宗教體系與傳教士的德文文獻	
	史籍自動化室（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資訊公路上的「臺灣資料庫」	
書評	張隆志（美國哈佛大學歷史與東亞語言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歷史人類學與西文臺灣史研究的里程碑──評介邵著《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	

第二卷第一期（1995 年 6 月）

研究論著	黃富三（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任）	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	E
	許雪姬（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合聘研究員）	臺灣華僑投資福州復興汽車公司始末，1931-1936	E
	周婉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日本在臺軍事動員與臺灣人的海外參戰經驗，1937-1945	P
	薛化元（國立交通大學共同科副教授）	《自由中國》雜誌自由民主理念的考察── 一九五○年代臺灣思想史研究之一	P
資料介紹	莊吉發（國立故宮博物院研究員）	故宮文獻檔案與清代臺灣史研究	
	李壬癸（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從李姓族譜看宜蘭縣民的遷移史和血統	
	Harold M. Otness（美國南奧勒岡州立學院圖書館館員）	Reporting Formosa to the West: The News Coverage of Taiwan in *The Times* (London) and *The New York Times*, 1850 to 1945	
書評	陳秋坤（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員）	晚清法律與地方社會──以十九世紀臺灣北部為例	
	王泰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陳鈺雄、魏家弘、林佳陵、陳昭如、劉恆妏、曾文亮	評 M. Allee 所著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林玉茹（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評介李著《近代臺灣地方對外貿易》	

第二卷第二期（1995 年 12 月）

研究論著	吳學明（國立臺南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講師）	清代一個務實拓墾家族的研究──以新竹姜朝鳳家族為例	S
	劉素芬（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副研究員）	十九世紀龍井林家的土地經營	E
	葉淑貞（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	臺灣日治時代租佃制度的運行	E
	蔡采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家族與地方都市的發展──以板橋林家與海山劉家的發展為例	E
資料介紹	蔡慧玉（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李金鎮、陳榮松、陳金和)	
	林　真（福建省檔案館副研究員）	福建省各級檔案館館藏閩臺關係檔案評介	
	Harold M. Otness（美國南奧勒岡州立學院圖書館學教授）	Some Lesser Known Western Writings on Taiwan, 1850-1940	

第三卷第一期（1996 年 6 月）			
研究論著	翁佳音（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助理）	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原住民史研究的一個嘗試	S
	洪麗完（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助理）	大社聚落的形成與變遷（1715-1945）──兼論外來文化對岸裡大社的影響	S
	宋錦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助理）	嘉慶以前三貂鹽寮地域史的建構	S
	李文良（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約聘研究助理）	日治初期臺灣林野經營之展開過程──以大嵙崁（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	E
	蔡慧玉（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臺灣民間對日索賠運動初探──「潘朵拉之箱」	P
資料介紹	謝明良（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副教授）	左營清代鳳山縣舊城聚落出土陶瓷補記	
第三卷第二期（1996 年 12 月）			
研究論著	蔡采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從日治到戰後的臺北 (1895-1985)── 一個都市性質轉變的歷史過程分析	E
	黃蘭翔（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花蓮日本官營移民村初期規劃與農宅建築	E
	蔡慧玉（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日治臺灣街庄行政 (1920-1945) 的編制與運作──街庄行政相關名詞之探討	P
	宋錦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助理）	臺灣傳統安胎暨「胎神」的觀念	S
	Peter Kang（康培德，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副教授）	Encounter, Suspicion and Submission the experiences of the Siraya with the Dutch from 1623 to 1636	S
第四卷第一期（1997 年 6 月）			
研究論著	康培德（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副教授）	南勢阿美聚落、人口初探──十七到十九世紀	S
	洪麗完（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助理）	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	S
	劉士永（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助理）	一九三〇年代以前日治時期臺灣醫學的特質	S
	張建俅（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二次大戰臺灣遭受戰害之研究	P
第四卷第二期（1997 年 12 月）			
研究論著	周婉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副研究員）	實學教育、鄉土愛與國家認同──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第三期「國語」教科書的分析	S
	黃蘭翔（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風水中的宗族脈絡與其對生活環境經理的影響	S
	劉翠溶(中央研究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員兼主任)、劉士永（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助理）	臺灣歷史上的疾病與死亡	S
資料介紹	川島真（北海道大學法學部副教授）著、鍾淑敏（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譯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館藏臺灣人出國護照相關資料之介紹 (1897-1934)	
	王泰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臺灣高等法院舊藏法律資料簡介	
學術動態	祝平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助研究員）	展望臺灣的科技與醫療史研究── 一個代臺灣知識社群的分析	
第五卷第一期（1998 年 6 月）〔北臺灣專號〕			
研究論著	張勝彥（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	清代臺灣之廳制──以淡水廳為例	P
	林玉茹（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清代竹塹地區的商人團體──類型、成員及功能的討論	E
	黃美娥（靜宜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北臺文學之冠──清代竹塹地區的文人及其文學活動	S
	范燕秋（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博士班、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訪問學員）	疾病、邊緣族群與文明化的身體──以 1895-1945 宜蘭泰雅族群為例	S
第五卷第二期（1998 年 12 月）			
研究論著	康培德（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副教授）	一六四〇至五〇年代花東縱谷中北段村落區域勢力的變遷	S
	李文良（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	P
	蔡慧玉（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副研究員）	一九三〇年代臺灣基層行政的空間結構分析──以「農事實行組合」為例	S
	Adam Schneider（哈佛大學博士）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and Indochina: Subimperialism, Development, and Colonial Identity	E
資料介紹	李毓中（西班牙塞維亞大學美洲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西班牙、葡萄牙兩國檔案所藏有關臺灣史料的概況與展望	
	李壬癸（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員）	Formosan Language Materials by Ogawa at Nanzan University	

第六卷第一期（1999 年 6 月）			
研究論著	Ts'ui-jung Liu（劉翠溶，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員）、Shi-yung Liu（劉士永，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助理）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aiwan's Forest Reserves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 Legacy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S
	王泰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從日本國立公文書館所藏史料試探日治時期臺灣立法權之運作	H
	林玉茹（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戰時經濟體制下臺灣東部水產業的統制整合——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成立	E
	鄭梓（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戰後北臺灣地方政制之變革——以「臺北州」到「臺北縣」為例	P
	張建俅（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田園將蕪胡不歸？戰後廣州地區臺胞處境及返籍問題之研究	P
第六卷第二期（1999 年 12 月）			
研究論著	柯志明（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理性的國家與歷史的機遇──清代臺灣的熟番地權與族群政治	P
	蕭阿勤（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民族主義與臺灣一九七〇年代的「鄉土文學」：一個文化（集體）記憶變遷的探討	S
	劉熙明（國立臺北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兼任副教授）	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	P
書評	林玉茹（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久保文克著《植民地企業經營史論》評介	
第七卷第一期（2000 年 6 月）			
研究論著	陳宗仁（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班）	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	E
	賴明珠（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系講師）	林占梅的書畫藝術世界——以《潛園琴餘草》為主要分析依據	S
	陳計堯（東海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試論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歷史遷移（1815-1934）	S
	劉翠溶（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員兼主任）	日治後期臺灣合作農倉功能試探	E
第七卷第二期（2000 年 12 月）			
研究論著	陳培豐（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學哲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重新解析殖民地臺灣的國語「同化」教育政策——以日本的近代思想史為座標	S
	林玉茹（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殖民與產業改造——日治時期東臺灣的官營漁業移民	E
	石婉舜（國立臺灣大學戲劇研究所研究生）	「厚生演劇研究會」初探	S
	宋錦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助理）	妊娠、安胎暨「妊娠宇宙觀」——性別與文化的觀點	S
第八卷第一期（2001 年 6 月）			
研究論著	施添福（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員）	日治時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結構及其發展機制——以民雄地方為例	E
	劉士永（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清潔」、「衛生」與「保健」——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公共衛生觀念之轉變	S
	徐世榮（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副教授）、蕭新煌（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臺灣土地改革再審視—— 一個「內因說」的嘗試	S
	吳乃德（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反動論述和社會科學——臺灣威權主義時期的反民主論	P
研究動態	吳文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	近五十年來關於日治時期之歷史研究與人才培育（1945-2000）——以歷史研究所為中心	
書評	張隆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助理）	學術論辯、科際對話與臺灣歷史社會研究——讀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	
第八卷第二期（2001 年 12 月）			
研究論著	周婉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副研究員）	失落的道德世界——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公學校修身教育之研究	S
	堀込憲二（中原大學建築系副教授）	日治時期使用於臺灣建築上彩磁的研究	S
	葉淑貞（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日治時代臺灣的地租水準	E
	王甫昌（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民族想像、族群意識與歷史——《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風波的內容與脈絡分析	S

第九卷第一期（2002 年 6 月）			
研究論著	林玉茹（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國策會社的邊區開發機制：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管理系統	E
	洪廣冀（國立臺灣大學森林學系研究所博士班）	戰後初期之臺灣國有林經營問題：以國有林伐採制度為個案（約 1945-1956）	E
	劉志偉（中央研究所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助理）、柯志明（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戰後糧政體制的建立與土地制度轉型過程中的國家、地主與農民（1945-1953）	S
	蕭阿勤（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抗日集體記憶的民族化：臺灣一九七〇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	S
第九卷第二期（2002 年 12 月）			
研究論著	李壬癸（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員）	新發現十五件新港文書的初步解讀	H
	陳秋坤（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員）	清代塔樓社人社餉負擔與產權變遷（1710-1890）	E
	呂紹理（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展示臺灣：一九〇三年大阪內國勸業博覽會臺灣館之研究	S
	陳翠蓮（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暨公共政策研究所副教授）	去殖民與再殖民的對抗：以一九四六年「臺人奴化」論戰為焦點	S
問題與討論	謝明良（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教授）	對於嘉義縣新港鄉板頭村遺址出土陶瓷年代的一點意見	
第十卷第一期（2003 年 6 月）			
研究論著	康培德（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教授）	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	S
	周婉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副研究員）	歷史的統合與建構──日本帝國圈內臺灣、朝鮮和滿州的「國史」教育	S
	林玉茹（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戰時「臺拓」在東臺灣的農林栽培業	E
	陳儀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臺獨叛亂的虛擬與真實──一九六一年蘇東啟政治案件研究	P
資料介紹	鄭順德（南榮技術學院國貿系助理教授）、Chantal Zheng（法國普羅旺斯大學中文系教授）	十八世紀法國人對臺灣的看法	
第十卷第二期（2003 年 12 月）			
研究論著	張素梅（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葉淑貞（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日治時代臺灣農家所得之分析	E
	徐世榮（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教授）、蕭新煌（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戰後初期臺灣業佃關係之探討──兼論耕者有其田政策	E
	楊翠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臺灣科技政策的先導：吳大猷與科導會	S
	Arthur P. Wolf （Professor, Dept. of Anthropological Sciences, Stanford Univeristy）	Women and Tea in the Taipei Basin: An Essay in Honor of Wang Shih-Ch'ing	E
書評	黃紹恆（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教授）	柯志明，《米糖相剋》（群學出版，2003 年）	
第十一卷第一期（2004 年 6 月）			
研究論著	蔡采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以順稱義：論客家族群在清代臺灣成為義民的歷史過程	S
	詹素娟（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熟番」政策──以宜蘭平埔族為例	P
	鍾淑敏（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政商與日治時期東臺灣的開發──以賀田金三郎為中心的考察	E
	關華山（東海大學建築系副教授）	阿里山鄒族的傳統家屋與其變遷	S
	王泰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合聘研究員）	自由民主憲政在臺灣的實現：一個歷史的巧合	P
第十一卷第二期（2004 年 12 月）			
研究論著	許雪姬（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海外活動──在「滿洲」的臺灣醫生	S
	洪廣冀（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	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	E
	黃美娥（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學系副教授）	尋找歷史的軌跡：臺灣新、舊文學的承接與過渡（1895-1924）	S
	顧雅文（橫濱國立大學國際社會科學研究科博士生）	日治時期臺灣瘧疾防遏政策──「對人法」？「對蚊法」？	S
史料介紹	李文良（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土地行政與契約文書──臺灣總督府檔案抄存契約文書解題	

第十二卷第一期（2005 年 6 月）			
研究論著	洪麗完（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從清代「社」之多重性質看平埔社群發展：以臺灣中部為例	S
	高淑媛（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日治前期臺灣總督府之企業管理政策（1895-1923）	E
	鍾淑敏（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海南島事業之研究	E
	謝明良（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教授）	臺灣海域發現的越窯系青瓷及相關問題	S
第十二卷第二期（2005 年 12 月）			
研究論著	Peter Kang（康培德，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鄉土研究所教授）	Inherited Geography: Post-national History and the Emerging Dominance of Pimaba in East Taiwan	S
	吳奇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清代臺灣之奢靡風氣	S
	朱德蘭（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臺灣史研究所合聘副研究員）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政商網絡關係	E
	詹素娟（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臺灣平埔族的身分認定與變遷（1895-1960）──以戶口制度與國勢調查的「種族」分類為中心	S
	湯熙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臺灣史研究所合聘副研究員）	脫離困境：戰後初期海南島之臺灣人的返臺	P
第十三卷第一期（2006 年 6 月）			
研究論著	許文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清法戰爭中淡水、基隆之役的文學、史實與集體記憶	P
	張淑卿（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日治時期臺灣的結核病防治政策與議論	S
	李文環（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戰後初期（1945-1947）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與駐臺海關之間的矛盾與衝突	P
	關華山（東海大學建築系副教授）	阿里山鄒族男子會所 kuba 的重構與變遷	S
研究討論	陳光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	棉狗小考──臺灣及美洲異種狗考	
第十三卷第二期（2006 年 12 月）			
研究論著	翁佳音（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牽手 *khan-chhiú*」來看臺灣世界史──從臺灣歷史慣用語論大福佬文化圈概念	S
	康培德（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鄉土文化研究所教授）	親王旗與藤杖──殖民統治與土著挪用	S
	陳秋坤（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清代中晚期平埔熟番業主的番租性質，1740-1870──以臺中岸理社和大岡山新港社的田園租業為中心	E
	李文良（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十九世紀晚期劉銘傳裁隘事業的考察──以北臺灣新竹縣為中心	E
	陳翠蓮（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副教授）	戰後臺灣菁英的憧憬與頓挫：延平學院創立始末	S
第十四卷第一期（2007 年 3 月）			
研究論著	林文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清代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外：臺灣淡新地區漢墾莊抗租控案的分析	P
	林一宏（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博士班）、王惠君（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副教授）	從隘勇線到駐在所：日治時期李崠山地區理蕃設施之變遷	P
	葉淑貞（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日治時代臺灣佃耕地租長短之訂定	E
	陳佳宏（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美麗島大逮捕」前後國內輿論情勢之發展──以主流平面媒體為主的分析	S
第十四卷第二期（2007 年 6 月）			
研究論著	Sae-bong Ha（Research Professor, Pusan National University, Korea）	Taiwan and its Self-Images: The Case of Osaka Exhibition in 1903	S
	柳書琴（國立清華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傳統文人及其衍生世代：臺灣漢文通俗文藝的發展與延異（1930-1941）	S
	曾文亮（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王泰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被併吞的滋味：戰後初期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處境與遭遇	P
	劉曉鵬（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助理教授）	從非洲維持美臺聯盟：重新檢視「先鋒案」	P

第十四卷第三期（2007 年 9 月）			
研究論著	洪麗完（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清代楠仔仙溪、荖濃溪中游之生、熟番族群關係（1760-1888）：以「撫番租」為中心	E
	張怡敏（中國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助理教授）	日治時代霧峰林澄堂緣故關係地所有權之取得試析	E
	顏杏如（東京大學大學院總合文化研究科地域文化研究專攻博士課程）	日治時期在臺日人的植櫻與櫻花意象：「內地」風景的發現、移植與櫻花論述	S
	洪紹洋（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博士候選人）	戰後初期臺灣造船公司的接收與經營（1945-1950）	E
第十四卷第四期（2007 年 12 月）〔殖民地史專號〕			
研究論著	蔡慧玉（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日治時期臺灣行政官僚的形塑：日本帝國的文官考試制度、人才流動和殖民行政	P
專題演講	姜再鎬（韓國釜山大學校社會科學大學行政學系副教授）著、王麒銘（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生）譯	殖民地朝鮮的地方制度：以初等學校教育為中心的探討	S
	松田利彥（日本國際日本文化研究中心准教授）著、陳姃湲（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譯	日本帝國在殖民地的憲兵警察制度：從朝鮮、關東州到滿洲國的統治樣式遷移	P
	山中永之佑（大阪大學法學院名譽教授）、蔡秀美（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生）譯、蔡慧玉（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校修	殖民地統治法與內地統治法之比較：以日本帝國在朝鮮與臺灣的地方制度為中心的討論	P
第十五卷第一期（2008 年 3 月）			
研究論著	吳聰敏（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荷蘭統治時期之贌社制度	E
	柯志明（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視而不見：地稅改革下的岸裡社番小租	E
	林玉茹（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軍需產業與邊區政策：臺拓在東臺灣移民事業的轉向	E
	謝國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合聘研究員）	1949 年前後來臺的上海商人	E
第十五卷第二期（2008 年 6 月）			
研究論著	翁佳音（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新港有個臺灣王──十七世紀東亞國家主權紛爭小插曲	S
	曾品滄（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炎起爨下薪──清代臺灣的燃料利用與燃料產業發展	E
	陳培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從三種演歌來看重層殖民下的臺灣圖像──重組「類似」凸顯「差異」再造自我	S
	歐素瑛（國史館修纂處協修）	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以李媽兜案為例	P
第十五卷第三期（2008 年 9 月）			
研究論著	康培德（國立東華大學鄉土文化學系教授）	紅毛先祖？新港社、荷蘭人的互動歷史與記憶	S
	蔡偉傑（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布魯明頓分校中亞研究系研究生）	殖民檔案與帝國形構：論清朝滿文奏摺中對臺灣熟番的表述	S
	柯志明（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番小租的形成與演變：岸裡新社地域社番口糧田的租佃安排	E
	陳玉箴（荷蘭萊頓大學漢學院博士生）	食物消費中的國家、階級與文化展演：日治與戰後初期的「臺灣菜」	S
第十五卷第四期（2008 年 12 月）			
研究論著	張隆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From Quarantine to Colonization: Qing Debates on Territorialization of Aboriginal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
	陳培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日治時期臺灣漢文脈的漂游與想像：帝國漢文、殖民地漢文、中國白話文、臺灣話文	S
	范燕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副教授）	癩病療養所與患者身分的建構：日治時代臺灣的癩病社會史	S
	曾華璧（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與人文社會學系合聘教授）	臺灣的環境治理（1950-2000）：基於生態現代化與生態國家理論的分析	S
評介	許雪姬（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	《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5, No. 4, pp.149-177, December 2008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Hsueh-Chi Hsu

ABSTRACT

This paper offers an overall retrospective review and assessment of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ough tracing its founding and development, detailing its organization structure and publication system, as well as exploring the thematic characteristics of different issues. Concrete suggestions on areas for future improvement and directions for prospective expansion are proposed in the conclusion of this paper in the hope of broadening the scope and enhancing the depth of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as a leading journal in research of Taiwan history.

Throughout the 15 years of publication,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has undergone much change and its transformation has constituted a part of the founding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his paper highlights to the scholarly circles the insistence of the Institute on quality of academic journal and the rigorous publication system it established. At the same time, it also reveals the trends and evolution of past research focus, which lay the groundwork for and contribute to the study on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 the domain of historiography. The retrospective review added to the prospective view fosters further exploration of new research themes and help restructure the past development of Taiwan history.

Keyword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aiwan History Field Research Office, historiography, review, edit, retrospect, prospect

稿　約

一、《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學術動態、資料介紹及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撰稿體例。

三、投稿請寄文稿一份；經審查接受之文稿，再附磁片。

四、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繳交「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及通訊請寄：115 臺北市南港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收；或將電子檔寄至：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轉載請知會本刊。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Please send only one paper copy; and if the manuscript is accepted following the *THR* review process, an electronic file (either a diskette or CD) will be required.
4. Before manuscripts are published in the *THR*, contributors are required to fill ou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zation and Consent Agreement".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journal, its electronic version in verbatim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THR*'s web 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or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30 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文稿請用橫式寫作。論著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以一千字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份

㈠本文部份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獨立引文每行前後均空二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6.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7.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

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8.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二)註釋部份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份)，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份)，該文起迄頁碼。

(3)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期：別（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同出處連續出現在同頁時，採「同上註，頁碼。」之形式標示。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 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 下載日期，網址。

㈢引用書目部份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Bourdieu, Pierre

1976 "Marriage Strategies as Strategi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In Forster, R. & O. Ranum, eds., *Family and Society*, pp. 117-144.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十五卷　第四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30 號 電話：(02)2652-5388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

ISSN 1024-2805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5 NO. 4

CONTENTS

From Quarantine to Colonization:
Qing Debates on Territorialization of Aboriginal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 ***Lung-chih Chang***

Multiple Imaginings and Transformations of Hanwen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Imperial Hanwen,
Colonial Hanwen, Chinese Vernacular, and
Taiwanese Vernacular ·· ***Pei-Feng Chen***

Leprosarium and Social Identity of Leprosy Patients:
The Social History of Leprosy in Colonial Taiwan ······ ***Yen-chiou Fan***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in Taiwan (1950-2000):
An Analytical Study in the Light of Ecological
Modernization and Eco State Theory ······················· ***Hua-pi Tseng***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 ***Hsueh-chi Hsu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December 2008

ISSN 1024-2805